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总主编　洪银兴

现代经济学大典

[政治经济学分册]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conomics

主编　逄锦聚　林　岗　刘　灿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总主编　洪银兴

现代经济学大典

[政治经济学分册]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conomics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藏书

主编　逄锦聚　林　岗　刘　灿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经济学大典．政治经济学分册/逄锦聚，林岗，刘灿主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41-7114-3

Ⅰ.①现… Ⅱ.①逄…②林…③刘… Ⅲ.①经济学-词典②政治经济学-词典 Ⅳ.①F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5992 号

责任编辑：宋　涛
责任校对：靳玉环
责任印制：李　鹏

现代经济学大典
（政治经济学分册）
主编　逄锦聚　林　岗　刘　灿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27.75 印张　480000 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7114-3　定价：15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现代经济学大典》编委会

学术顾问 卫兴华 谷书堂 刘诗白 吴宣恭

主　　任 马建堂 邬书林

主　　编 洪银兴

副 主 编 逄锦聚 顾海良 林 岗 刘 伟 黄泰岩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谦 史代敏 吕 萍 庄宗明 刘 伟
刘志彪 刘 灿 刘明晖 刘锡良 李子奈
李晓西 吴福象 邱 东 范从来 林木西
林 岗 金 碚 周法兴 赵晓雷 柳 敏
逄锦聚 洪银兴 贾 康 顾海良 高培勇
郭兆旭 郭熙保 黄少安 黄泰岩 黄桂田

出版说明

波澜壮阔的中国改革与发展，使我国快速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彻底改变了十几亿中国人的命运，深刻影响了世界经济的格局和未来，从而被世人称为“中国奇迹”。

“中国奇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前无古人的伟大改革与发展实践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结果，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结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坚定了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正因为有了这种自信，我们以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为背景，以中国经济学的理论发展为线索，以解读中国奇迹之“谜”为己任，编写这部《现代经济学大典》（以下简称《大典》）。

《大典》的定位是对中国改革与发展的成功实践做出理论总结和概念提炼；特色是突出反映中国改革与发展30多年来中国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目的是把中国经济学推向世界，让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以中国话语为世界所知、所享。

总结30多年来中国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是中国的经济学理论创新最多、发展最快、成果最丰富的时期。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实践提出经济学理论创新的问题和需求，而经济学的每一个理论创新又进一步推动中国改革与发展实践的不断深化。根植于中国广袤大地上的经济学创新，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因而《大典》在词条选择上力求体现开

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新境界，在阐述上力求继承与发展的结合；二是对中国改革与发展实践经验提炼和总结的理论成果，因而《大典》在词条选择上力求充分彰显中国特色，在阐述上力求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三是借鉴吸收国外经济学的科学成果，因而《大典》在词条选择上力求反映经济学的一般概念和规律，在阐述上力求中国化与国际化的统一。

《大典》的宗旨是展示当代中国经济学研究进展和理论创新。记录和总结中国经济学家的理论贡献，重点不在“引进来”，而在“走出去”，因此，《大典》没有安排专门的西方经济学专题。这种安排的客观依据是，中国改革与发展，不是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指导下取得成功的。当然，不排除在相关学科中充分吸收国外经济学的范畴。《大典》展示的中国经济学研究成果表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经济制度、发展道路是中国经济成功之源。基于这种考虑，《大典》在词条的选择阐述上，力图在反映中国改革与发展的辉煌历程和经济学领域的丰硕成果基础上，建立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经济学学术话语体系。

中国改革与发展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实践在发展，经济理论也随之不断创新。《大典》的编纂在2010年起步，编纂期间，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把中国经济学的理论创新推到了新的高度。同时，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典》的编纂不仅总结过去经济学的创新，还要跟踪中国改革与发展新阶段的新特点，特别是要反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新精神、新理论。为此，《大典》不仅通过增加新词条的方式，而且还在已有的词条中融入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的经济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这就保证了《大典》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当前中国经济学各领域研究的最前沿的学术水平。

现在已经出版的各类经济学辞典有很多，《大典》的出版不只

是新增加一本经济学辞典，而是要有特色。《大典》之所以要取名为大典，就是要体现大典的含义：一是“典籍”。《大典》囊括了经济学各个学科，涉及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门类的14个学科或领域，涵盖了中国经济学发展的各重要领域。当然，限于篇幅，所选的词条不可能求全，一些常识性的、内容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词条没有选入。同时，为避免重复，不同学科或领域交叉共有的词条只在一处出现。二是“成书”。《大典》对各个词条不是一般的名词解释，而是要突出“论”。尤其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概念，以及反映经济学创新的概念作为学术论文来写。系统介绍其创新发展的来龙去脉，按照理论渊源、演变及评论逐步展开。以历史和发展的视角对已有经济思想和理论进行深入挖掘和论述。每个词条后面都提供参考和延伸阅读的书目。从一定意义上说，《大典》是现代经济学的百科全书。三是“工具”。《大典》的写作努力做到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理论性与知识性相结合，既能满足专业人士的学术研究需要，又能满足社会大众普及经济学知识的需要。

《大典》的编委会成员都是伴随着中国改革与发展成长起来的新一代经济学家。改革开放开始时他们都是风华正茂的年轻经济学者，他们亲身参与了中国改革与发展各个阶段的经济研究，对中国改革与发展和经济学创新有着切身感受和感悟。成立《大典》编委会时，他们都是处于经济学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各个领域学科带头人，其中许多人分别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出版社聘请他们直接主持并亲自撰写相关词条，目的是要使《大典》更具权威性，打造一部影响力大、综合水平高的传世之作。

尽管我们做了很多努力，力求实现上述初衷，但限于水平，编写这样一部工程浩大的经典之作，肯定还有许多不足和缺憾，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为2010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成果，其编撰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的领导，以及教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年10月

目　　录

政治经济学一般理论

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 1
古典政治经济学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 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 12
广义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in Broad Sense …… 15
物质资料的生产
Production of Subsistence Material Means …… 16
生产力
Productivity …… 18
劳动生产力
Productivity of Labor …… 20
社会生产力
Social Productivity …… 23
生产关系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 25
生产资料所有制
Ownership of Production Means …… 27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Law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being Suitable for the State of Productivity …… 30
经济规律
Economic Laws …… 33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Superstructure …… 35
社会生产方式
Mode of Social Production …… 38
社会分工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 40
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Development Stages of Social Economy …… 44
社会经济形态
Socio-economic Formation …… 47
社会经济结构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 49
社会经济制度
Socio-economic Institution …… 52
自然经济
Natural Economy …… 54
商品
Commodity …… 56
价值
Value …… 58
货币及其职能
Money and It's Functions …… 60
价值形式
Form of Value …… 62
价格
Price …… 65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
Commodity Circulation and Money Circulation …… 67

商品经济
Commodity Economy …… 70
产品经济
Product Economy …… 73
市场经济
Market Economy …… 76
资源配置
Resource Allocation …… 78
价值规律
Law of Value …… 80
市场机制
Market Mechanism …… 82
商品拜物教
Commodity Fetishism …… 84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Duality of the Labor Embodied in Commodities …… 86
劳动价值论
Labor Theory of Value …… 89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Individual Labor and Social Labor …… 93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Simple Labor and Complex Labor …… 95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 97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
Manual Labor and Mental Labor …… 100
劳动生产率
Labor Productivity …… 102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Natur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 105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Soci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 107

消费力
Consumption Power …… 109
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 111

资本主义经济

资本主义
Capitalism …… 113
资本主义私有制
Private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 116
货币转化为资本
Transformation of Money into Capital …… 119
资本总公式
General Formula for Capital …… 119
劳动力商品
Labor-power Commodity …… 120
雇佣劳动
Wage Labor …… 121
剥削
Exploitation …… 123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Necessary Labor and Surplus Labor …… 125
剩余价值
Surplus Value …… 126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Labor Process and the Surplus Value Production Process …… 130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三个阶段
Three Development Phases of Capitalist Productivity …… 131
资本
Capital …… 133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Constant Capital and Variable Capital …… 136

资本主义工资
Capitalism Wages …… 137
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Simple and Expanded Reproduction of Capitalism …… 141
资本有机构成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 143
资本积累及其一般规律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ts General Law …… 145
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
Relative Overpopulation and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 147
资本原始积累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 149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Law of Capitalist Appropriation …… 151
产业资本及其循环与周转
Circulation and Turnover of Industrial Capital …… 15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Fixed Capital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 153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Re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Aggregate Social Capital …… 154
利润、利润率和平均利润
Profit, Rate of Profit, and Average Profit …… 156
生产价格
Production Price …… 158
价值转形问题
Problem of Value Transformation …… 159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Law of Diminishing Rate of Profit …… 164
超额利润
Excess Profit …… 165
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
Commercial Capital and Commercial Profit …… 166

银行资本和银行利润
Bank Capital and Bank Profit …… 168
虚拟资本和现实资本
Fictitious Capital and Real Capital …… 169
资本主义地租
Capitalist Rent …… 172
级差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 173
绝对地租
Absolute Rent …… 175
垄断地租
Monopoly Rent …… 177
土地价格和土地资本化
Land Price and Capitalization of Land …… 178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Land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 179
建筑地段地租
Rent of Building Sites …… 180
矿山地租
Rent of Mines …… 181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Economic Crisis of Capitalism …… 182
滞胀
Stagflation …… 185
垄断资本主义
Monopoly Capitalism …… 188
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
Financ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Oligopoly …… 191
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
Commodity Export and Capital Export …… 193
帝国主义
Imperialism …… 194

民主社会主义
Democratic Socialism …… 198
资本主义模式
Modes of Capitalism …… 199
经理式资本主义
Managed Capitalism …… 201
福特主义
Fordism …… 203
后福特主义
Post-Fordism …… 206
依附论
Dependency Theory …… 208
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
Capitalist Welfare System …… 212
垄断价格
Monopoly Price …… 215
新自由主义
Neoliberalism …… 220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State Monopoly Capitalism …… 226

社会主义经济

科学社会主义
Scientific Socialism …… 2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23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苏联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in Soviet Union …… 24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 246
重建个人所有制
Reestablishment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 249

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duction Means Ownership System …… 252
社会主义公有制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 255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模式）
Highly Centralized Planned Economy (Soviet Model) …… 258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Law of Value in Socialist Economy …… 26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Basic Economic Laws of Socialism …… 26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 26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Basic Economic System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 268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
Socialist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Commodity Economy …… 269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Regulation via Central Planning and Regulation via Markets …… 27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 276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
Market Play the Decisive Role in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Goverment Exert its Role more Effectively …… 278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Socialist Economic Reform …… 284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Strategic Adjustments of State-Owned Economy …… 286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Dominant Posi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the Leading Role of State-owned Economy …… 288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Forms for Materializing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 291

混合所有制经济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 293
现代产权制度
Moder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 295
现代市场体系
Modern Market System …… 300
市场准入制度
Market Access System …… 303
行政垄断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 306
政府管制
Government Regulation …… 308
自然垄断行业改革
Reform of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ies …… 311
现代企业制度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 313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Basic Rural Operation System …… 316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Transferring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Rights …… 320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 323
农村合作经济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 328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 331
农业现代化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 33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New Rural Areas …… 339
按劳分配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 342

按要素贡献分配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Factors Contribution …… 34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
Income Distribution of Primary-Stage Socialism …… 348
公平与效率
Equity and Efficiency …… 352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Allowing Some People to Become Prosperous …… 356
共同富裕
Common Prosperity …… 359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 363
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 367
中国的对外经济开放
China's Open Economy …… 370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 373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s Pilot Free Trade Zone …… 376
开放型经济体系
Open Economy System …… 379
“走出去”战略
“Go Global” Strategy …… 381
科学发展观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 383
可持续发展战略
Strateg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386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aty in all Respects …… 389
经济新常态
Economic New Normal …… 392

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
Appropriate Range of Macroeconomy Performance …… 395
创新驱动经济发展
Innovation-dri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 398
国家创新体系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 401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Mode …… 403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 406
经济结构调整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 409
城乡发展一体化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 412
新型工业化道路
New Path to Industrialization …… 416
新型城镇化道路
New Path to Urbanization …… 419

政治经济学一般理论

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运动规律的科学。

“政治经济学”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的重商主义者蒙克莱田 1615 年提出来的，他在《献给国王和王太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首次使用了“政治经济学”一词。蒙克莱田在“经济学”之前加上“政治”修饰语，只是表明他所论述的经济问题已经超出原有的“家庭管理”的范围，涵盖了整个国家和社会。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其后，又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看，随着经济和社会实践的发展和变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体系内涵也在不断变化。

早期的政治经济学是重商主义经济学，这一学说最早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理论探讨。重商主义者反对古代思想家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维护自然经济、反对货币财富的观点，把研究的重心放在商品货币关系上，这在经济思想发展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由于重商主义把研究范围仅仅限于流通领域，只描述了经济过程的表面现象，因而只是“政治经济学的前史”。真正的政治经济学的诞生，是经济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的时候开始的，这就是古典政治经济学。

法国重农学派最早开始从生产领域研究经济问题，其代表人物魁奈把农业看成是生产“纯产品”（剩余价值）的唯一生产部门，对“纯产品”的研究，已使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在农业领域，而是在工业领域，其典型国家是英国，因而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逐渐发展起来。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首创者是威廉·配第，亚当·斯密是集大成者，大卫·李嘉图最终完成。古典政治经济学克服了重商主义的缺陷，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经济关系的内在联系，提出了劳动创造价值等重要观点，并接触到剩余价值生产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据认为，英国的詹姆斯·斯图亚特在 1767 年发表了《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是第一位把“政治经济学”作为书名的经济学家。1776 年，亚当·斯密发表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名

著《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研究》，虽然这部书的书名中没有“政治经济学”这一用语，但其内容却是一部典型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在这部书的行文中也是以“政治经济学”这一用语来表示用以考察人们物质生产与交换及分配规律的系统理论，譬如，其中的第四篇题目就叫作“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

18 世纪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从古典阶段走向了庸俗化阶段。庸俗政治经济学在英国的代表人物是马尔萨斯，在法国的代表人物是萨伊，他们把斯密经济理论中的庸俗成分系统化；稍后，英国的约翰·穆勒和麦克库洛赫，把李嘉图的经济学庸俗化。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最显著特点是只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部联系，鼓吹资产阶级利益的合理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性，积极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辩护，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与此同时，针对资本主义发展所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一些政治经济学家开始揭露资本主义的弊端，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如瑞士的西斯蒙第、法国的蒲鲁东等。但是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站在小商品生产者的立场上进行的，他们认为当时社会存在的种种弊病都是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消除弊病就应该让社会退回到小商品经济的社会中去。由于这些学说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被称为“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诞生，政治经济学无论是从代表的阶级利益上看，还是从研究方法上看，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政治经济学的内涵也因此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在同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斗争中以及对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础上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本质特征、运动规律及发展趋势，指出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为人类更高级的社会创造了物质基础，阐明了人类社会将在资本主义创造的巨大生产力基础上，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鲜明地代表了无产阶级利益，因此也被称为“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由于时代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政治经济学时，主要是以自由竞争资本主义为研究对象，在此后的 160 多年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随着

社会经济实践的不断发展而发展。

在“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布哈林、普列汉诺夫等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垄断资本主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政治经济学关于“帝国主义时代”的理论，并对如何在经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初步探索。斯大林等结合苏联实际，提出了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探索并提出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深入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道路，在总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理论指导，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出现了许多国际上知名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学派，如以美国的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约翰·福斯特为代表的“每月评论学派”；以美国的塞缪尔·鲍尔斯、大卫·科茨为代表的“社会积累结构学派”；以美国的伊曼纽尔·沃勒斯坦为代表的“世界体系学派”；以美国约翰·罗默为代表的“理性选择的马克思主义”、以法国米歇尔·阿列塔、阿莱茵·李佩兹等为代表的“调节学派”；以日本宇野弘藏、伊藤诚为代表的“宇野学派”；伊曼纽尔、弗兰克和萨米尔·阿明为代表的“中心—外围”理论、“不平等发展理论”等。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诞生与发展的同时，庸俗政治经济学面对不断激化的资本主义矛盾和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尖锐批判，采取了掩盖矛盾的方法，继续为资本主义辩护。他们力求把作为社会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去社会性”，把它变为重点研究个体消费者与厂商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的行为的学科。这样，就把一直以来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还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都作为中心问题对待的经济利益关系排除到政治经济学的视野之外，政治经济学不再研究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而是仅仅去理解和解释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其结果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结果都归咎于自然规律，并宣称自然规律是不能违反的。这样就达到了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天然合理性，从而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目的。

伴随着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变化，政治经济学名称也发生了变

化。为了使政治经济学去社会性，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逐渐把政治经济学中的“政治”这个修饰语去掉，并模仿一些自然科学学科的构词方法，创造了“经济学”这个用语。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要奠基者之一斯坦利·杰文斯就主张把“我们科学的陈旧麻烦的名字”，也就是“政治经济学”改为“经济学”。一般认为在西方经济学中，最早在著作名称上去掉“政治”这个词的有影响力的人物是马歇尔，他在189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中不再使用“政治经济学”这个称呼。但也有人认为杰文斯才是第一个使用《经济学原理》（1905）作为书名的经济学家，而马歇尔在1890年出版的著作命名为《工业经济学》，之后在其他版本中才改为《经济学原理》。尽管如此，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无论是微观经济学还是宏观经济学，也还偶尔使用政治经济学这个用语指代作为社会经济系统理论的学科。

20世纪60年代，经济学界出现了一股回归“政治经济学”名称的思潮。这是与这一时期经济学发展的进程有关。自从政治经济学被新古典学派改为经济学后，它的研究方向就集中于研究市场活动，而把政治与制度作为分析前提，对经济活动的研究就变成了考察如何提高效率实现最优化的问题。到20世纪60年代，西方经济学的发展出现了两个不同分支，它们都是以“制度”为研究对象，这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以市场机制为研究对象有明显的不同，人们把这种复兴统称为“新政治经济学”（New Political Economy或New Political Economics）。新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分支是运用新古典经济学方法研究政治问题，代表人物如20世纪60年代的詹姆斯·布坎南，他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这一分支研究的问题已经超出了经济学领域，有人也称之为“经济学的帝国主义”，意思是经济学研究方法已经渗透到各个领域。新政治经济学的另一个分支是运用新古典经济学方法，研究企业制度、产权制度、制度变迁等问题，代表人物有罗纳德·科斯、道格拉斯·诺斯、奥利弗·威廉姆森等人，他们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派”。这些学派虽然也被称为新“政治经济学”，但是，它们与早期的政治经济学已截然不同。

20世纪以来中国新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都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成果。因此，在今天的中国经济学语境中，政治经济学特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参考文献：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大

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美] 斯坦利·L·布鲁、兰迪·R·格兰特：《经济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英] M. C. 霍华德、J. E. 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

（逄锦聚　刘凤义）

古典政治经济学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于17世纪中叶，完成于19世纪60年代。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处于上升时期的经济理论，它代表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桎梏，要求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为了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合理性，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在一定程度上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他们的理论具有一定科学性，对于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的建立起到了奠基的作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科学内容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思想来源。

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与它以前的重商主义不同在于它开始从生产领域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重商主义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经济思想，它还停留在流通领域观察经济活动，因此，它还只抓住了假象，不能对各种经济现象给予科学的认识。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现代经济学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6页）古典政治经济学从生产领域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体现出以下特点：第一，它体现出对物质生产过程规律的认识要求，并且开始尝试通过建立范畴从理论上把握经济规律。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都是与生产活动相联系的。第二，它触及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马克思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的伟大的代表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第三，它试图从整体上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构成。古典政治经济学对价值范畴的研究、对社会再生产的研究、对利润率下降规律的研究等都体现着古典政治经济学从整体上把握社会经济机体

的观念。第四，它以运动、循环的观念把握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古典政治经济学提出的各个关于生产补偿的范畴，如固定资本、流动资本、魁奈经济表等都体现了社会再生产的循环性质。这些特点构成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与19世纪中叶以后兴起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本质区别。

马克思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445页）“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廉·配第以来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包括英国的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法国的布阿吉尔贝尔、弗朗索瓦·魁奈、让·沙·西斯蒙第。他们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不同阶段上各自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考察，从不同方面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经济理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核心。

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先驱和奠基者。他的主要经济著作有：《赋税论》（1691），《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91），《政治算数》（1690），《货币略论》（1695）。配第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他将劳动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金银的劳动；而另一类则是生产其他普通商品的劳动。他认为，不仅普通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而且货币的价值量也是由劳动量所决定的，这就克服了重商主义的错误见解。他还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工资、地租、利息以及货币等经济范畴。这为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分配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也对后来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建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除此之外，配第作为经济统计学之父，较早就提出了如何计算流通中货币，这对后来的货币理论发展都给予了启发。

亚当·斯密（Adam Smith）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地区，被誉为经济学之父。他的主要著作有《道德情操论》（1759）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经济学巨著。

亚当·斯密首次系统的创立了分工理论，并且以劳动分工为起点展开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他认为，分工不仅使得劳动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得以实现，也使得大规模的交换成为可能。在亚当·斯密看来，几乎所有的财富的增长都是由于分工带来的。亚当·斯密在论述完分工带来的好处以后就分

析了分工的起因和限制条件。亚当·斯密认为分工的起因可以归结于人类倾向于交换的天性，在“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的引导下进行分工合作，从而增加公共利益。亚当·斯密把交易作为分工的前提和原因，认为货币的出现是为了减少交易中的麻烦，流通手段和交换媒介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他分析了货币流通量规律，认为一个国家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需要流通的商品总价值量。他从节约流通费用的角度出发，主张以纸币代替金属货币行使流通职能。

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内容和理论基础。但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具有多元性。第一，亚当·斯密在经济思想史上首次明确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提出了著名的价值悖论：使用价值大的物品往往交换价值小，交换价值大的东西往往使用价值小。第二，亚当·斯密继承了威廉·配第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真实价格或价值是由生产这件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在进行商品交换的时候，是按照两种商品所含的劳动量进行等价交换的，此时劳动充当了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亚当·斯密还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劳动量是一个难以衡量的抽象概念，因此人们常常使用货币来代替劳动量来衡量物品的价值。第三，亚当·斯密认为劳动价值论只适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没有出现的远古社会。而在先进社会中，资本所有者可以通过资本的价值增殖而获得利润，土地所有者可以通过土地所有权而获得地租。因此，劳动产品不能归劳动者独享，商品的价格应该由三部分组成，即工资，地租和利润。第四，亚当·斯密认为以工资、地租和利润为基础的价格是物品的自然价格。市场价格围绕着自然价格上下波动。长期来看，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是相等的。亚当·斯密价值论的多元性，形成了历史上著名的价值悖论。

亚当·斯密开创性地把社会分为资本家、工人和土地所有者三个阶级，并建立起其著名的“斯密教条”式的分配理论，即对于产品的分配规则是工人通过劳动得到工资，资本家通过资本得到利润，土地所有者通过土地得到地租。劳动的产品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在资本出现以后，利润是资本家凭借资本对于劳动产品的一种扣除。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对使用土地生产出的劳动产品的必要扣除，或“作为因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

亚当·斯密把资本定义为总资产中“用来创造收入的部分”，并按照资本的使用方法把资本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两类。亚当·斯密认为资本主义生产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是资本积累。实现资本积累的途径是节俭。资本

积累可推动更大的劳动量，增加年产品的价值，可扩大市场规模，带来更加精细的分工，从而促进国民财富的增长。亚当·斯密还进一步严格界定了国民财富的概念，认为只有用总收入减去维持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费用的纯收入才能代表一个国家的财富。

亚当·斯密主张政府只履行三种职能：军事安全防卫、司法行政建设和维持公共工程与公共机构。其必要的国防开支、司法开支、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的开支来源于赋税。为了有效保障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和政府开支，亚当·斯密提出了著名的税收四原则：每个国家的国民都必须按照各自在国家保护下所获得收入的比例缴纳赋税，即公平原则；每个国民应当完纳的赋税必须是确定的，即确定原则；各种赋税征收的日期和方式必须给予纳税者最大的便利，即便利原则；一切赋税的征收要尽可能等于最终国家得到的收入，即经济原则。

亚当·斯密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各式各样的封建特权，重商主义提倡的垄断经营权，影响自由择业的学徒规章，限制土地和财产自由买卖的规定和继承法，以及形形色色的地方关卡和关税。“看不见的手”定理是亚当·斯密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的理论基础，经典表述是：“每一个人都不断地竭力为他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使用方法……在这种场合，也像在许多其他场合一样，他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达到一个他无意追求的目的。虽然这并不是他有意要达到的目的，可是对社会来说并非不好。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常常能促进社会的利益，比有意这样去做更加有效。”（亚当·斯密，2001）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主要著作有：《黄金价格》（1809），《黄金的高价是银行纸币贬值的明证》（1810），《答伯赞克特先生关于金价委员会报告的实际观感》（1811），《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关于一种经济稳定的通货的建议》（1816），《关于农业的保护》（1822），《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1823）。最著名的著作是1817年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李嘉图的研究方法以抽象研究方法而著称。李嘉图的经济学体系就是抽象演绎出商品、货币、信用、资本、税收、工资、地租和利润等一系列经济学概念、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这种方法使得李嘉图的理论能够深入到当时经济的运行机理中去，得到深刻的结论。自从抽象方法在李嘉图时代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以后，就开始逐步占领经济学方法论的高地，在经济学研究中迅速成为主流。李嘉图的分析方法虽然充满了这样或是那样的

缺陷，但是在整体上仍然是进步的、成功的。李嘉图被马克思称之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他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无愧为古典政治经济学上的高峰。

李嘉图接受了亚当·斯密劳动价值的概念，并按照交换价值的来源把商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劳动不能任意增加其数量的稀有物品，如珍奇古玩等；第二类是劳动能够增加其数量的普通商品。李嘉图把第二类商品作为自己的研究重点。在劳动价值量的决定方面，李嘉图坚持劳动价值量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首先，李嘉图看到了复杂劳动比同时间内的简单劳动形成了更多的价值。其次，李嘉图认识到了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应该是社会必要劳动或是社会一般劳动，而不是个人的劳动。这个贡献对于劳动价值论和古典政治经济学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最后，李嘉图否定了亚当·斯密关于工资决定价值以及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者共同决定价值的观点。这样，李嘉图就坚持了一元劳动价值论，而与亚当·斯密的多元价值理论区分开来。

李嘉图的分配理论是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主要分析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来源、数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李嘉图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与劳动创造的价值无关，而与维持自身和家庭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有关。所以，劳动与资本交换是按照劳动的自然价格进行的。工资是围绕着劳动的自然价格上下变动的，工资不可能长久地偏离自然价格。从利润的来源看，李嘉图把利润看做是劳动创造价值的一部分。在利润量决定问题上，李嘉图坚持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原则。李嘉图认为地租不是来自于土地的绝对肥沃程度，而是来自于土地之间的相对肥沃程度的差别。由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使得这一部分超额利润转移到了土地所有者手中。因此，所有资本家都只能获得平均利润，而土地所有者获得超额利润，即地租。马克思对李嘉图的分配理论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最后的伟大的代表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根据政府融资时可选择使用的两种手段，发行债券和提高税收，李嘉图提出了“李嘉图等价原理”。他认为，政府现期发行的债券是要用以后的税收来还的，当期的减税意味着以后赋税的提高，现期发行的债券意味着以后更繁重的税收。所以，政府在融资时选择发行债券和提高税收两种手段是等价的。李嘉图等价原理说明，发行国债对于经济没有影响，减税等财政措施不能够刺激经济增长。

李嘉图提出的比较优势分工原理为国际间的自由贸易提供了理论基础。他认为，即使是生产率再低的国家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提高自身的福利。比较优势原理不仅是李嘉图主张实行自由贸易反对《谷物法》在理论上的有效武器，而且作为主流的国际贸易理论地位近1个世纪，直到按照资源禀赋进行分工的贸易原理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提出以后，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原理才受到了挑战。

在货币问题上，李嘉图认为金银货币价值量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由其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劳动量决定的。对于一国来说，商品价格不但受到商品价值的影响，还受到货币价值的影响。如果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与商品价格就会呈现出反向变化的关系。即货币价值上升，商品价值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值升高。李嘉图还进一步认识到，在流通领域之内，金银铸币和纸币受到不同规律的支配。由于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只是代表它的面额在执行流通职能，如果流通领域内的纸币数量增加，那么每一张纸币代表的价值就下降，物价就会升高；如果流通中的纸币数量减少，那么每一张纸币代表的价值就上升，物价就会降低。

布阿吉尔贝尔（Pierre Le Pesant，sieur de Boisguillebert）是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法国详情》（1695）；《谷物论》（1704）；《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1704）；《法国的辩护书》（1704）等。

布阿吉尔贝尔在论述实际经济问题过程中，提出了若干对他所处的时代来说是先进的、富有独创精神的理论观点，从而对政治经济学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反对重商主义，认为货币只是交换的媒介而非财富，因此，不需要过度积累金银。布阿吉尔贝尔强调农业是一国财富的主要来源，应当支持农产品的自由贸易。只有农业存在剩余产品才能推动劳动分工和财富积累。农产品是投资者和劳动者共同劳动的成果，而非自然的赐予。对农业过度征税会导致耕种者和投资者受损，进而破坏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布阿吉尔贝尔指出，在产品交换过程中交换价格应该与生产该产品所发生的费用成比例。所有商品都应当按照价格比例交换，这样才能实现有序的流通，从而保证国家利益。

西斯蒙第（Jean Charles Léonard Sismondi）生于瑞士的法语区，是法国思想家之一。西斯蒙第在他著作的前半期是亚当·斯密学说的热烈信徒，出版了《论商业财富》（1803）。但在后期则转变成为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家，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19）。由于在西斯蒙第之后法国没有出现像他这样有影响力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所以有人将西

斯蒙第称为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西斯蒙第认为经济学的出发点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消费是最有目的性的，生产、分配和交换都是为了保证消费的目的而进行的。西斯蒙第指出，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生产力无限扩大与消费能力相对缩小的矛盾是基本矛盾。他认为制约消费能力扩大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消费的欲望，而是支付能力。如果资本的收入不足以购买奢侈品，而劳动的收入不足以购买生活必需品，那么生产和需求将出现不协调，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将停止，资本主义社会将陷入危机。因此，他反对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不会普遍过剩”的观点。西斯蒙第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他认为自由竞争制度将导致让小生产者破产和工人失业。因此，他主张抛弃资本主义的工业化生产方式，回到小生产的时代。为此，西斯蒙第提出了经济浪漫主义的改革纲领，希望政府支持小生产阶级的生产。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开始，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体系。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分析范式为后来的经济理论奠定了基础。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的进步，经济学家们的观点和争论越来越多，但他们都会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中寻求启发和认同。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确立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阐释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与分配的方式。它的“最后的伟大的代表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6 页）。但是由于这些理论都把资本主义制度视为永恒的、自然的社会制度，因此，无法阐释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最终被新的理论所取代。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2 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美］布鲁：《经济思想史》，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
［英］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英］威廉·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意］瓦吉、［澳］格伦尼维根：《简明经济思想史》，长春出版社 2009 年版。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法］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晏智杰：《古典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晏智杰：《西方经济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张世晴）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狭义上讲是指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揭示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从广义上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还包括为后人继承和发展了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批判地继承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全面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趋势，实现了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88 页），是马克思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于 19 世纪中叶。第一次产业革命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充分暴露出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爆发，为马克思深入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结构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也逐渐认识到“组织起来”和选择科学的思想理论作指导的必要性。由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代表独立力量的无产阶级利益的政治经济学便应运而生。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一座宏伟的理论大厦，《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经典之作。1858 年 11 月，马克思曾计划将经济学分

六册写作：资本；地产；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其中第一册分成四篇：资本；资本的竞争；信用；股份资本。第一篇《资本一般》又分为三章：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这三章后来成为了全部著作分为三卷《资本论》的基础。1867年9月，《资本论》第1卷在德国汉堡正式出版，其余各卷在1883年马克思逝世以后由恩格斯整理出版。《资本论》是一个由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理论、工资理论、资本积累理论、危机理论、资本循环周转和社会再生产理论、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分配理论等组成的严密而完整的理论体系（详见有关词条）。它科学地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了科学的预测。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阶级性、科学性的统一。它既是一门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又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和建设，制定纲领、路线和政策的依据。列宁说：“这一理论……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目的是帮助被压迫阶级去进行他们已在实际进行的经济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页）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至今，人类社会已经走过了160多年的历程，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基本原理，如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基本原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基本原理、社会化大生产的基本原理等，依然放射着真理的光芒，是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指南。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发展的科学和开放的科学，它善于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随着时代、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与时俱进是其活的灵魂、精髓和理论品质。恩格斯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84页）列宁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列宁分析了当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特征，创立了帝国主义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在列宁之后，斯大林根据苏联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系列规律作了新的概括，于 1952 年出版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许多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创造性地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时代和实践发展永无止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永无止境。坚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不断站到时代和实践发展的最前沿，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研究和科学回答时代和实践发展中提出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永葆生机活力的内在要求和庄严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大词典》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第 5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李萍　盖凯程）

广义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in Broad Sense

建立广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构想，最先由恩格斯提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提出了创造广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他指出："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待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2页）因此，根据恩格斯的定义，广义政治经济学就是指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规律的科学。也就是说，广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人类各种社会形态，既包括前资本主义也包括资本主义及其以后的社会形态，从而与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的狭义政治经济学相对应，其创立者和奠基者是马克思和恩格斯。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政治经济学只限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理论分析，但是这种研究显然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一生产方式之前的或者在比较不发达国家内部和这一生产方式同时并存的一些生产方式，同样也应该作出研究和比较。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从具体分析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入手，不仅深入系统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且研究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及其生产方式，并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作了科学的预见和论述。由于研究了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殊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又确立了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最普遍的规律，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成为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开拓者和奠基者。

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着重考察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创立了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狭义政治经济学，即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例如，在《资本论》1～4卷特别是前三卷中，马克思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与运动规律进行了全面、系统与深入的研究，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与走向灭亡的历史过程与发展趋势。从总体上看，《资本论》包括了当时所有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和发展的经济科学的东西，成为马克思主义狭义政治经济学的经典巨著。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实际上也开始了创立广义政治经济学的探索工作，为构造广义政治经济学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与理论基础。例

如，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这部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的珍贵著作中，马克思就主要论述了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亚细亚、古代和日耳曼这三种生产方式及其发展趋势。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马克思主义者对各个社会经济形态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经济运动规律作了深刻阐述，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懈探索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广义政治经济学。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大词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柳欣　王璐）

物质资料的生产

Production of Subsistence Material Means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从事的改造自然，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过程。人类社会要生存、发展，必须有吃、穿、住等物质生活资料，因此，以获取物质生活资料为目的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社会的其他一切活动都是以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为基础的。

物质资料生产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对于人类社会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人类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还是人类发展其他各种社会活动的先决条件。只有当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人们所生产的物质资料除了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外，还有一定的剩余时，才有可能使一部分人脱离物质生产劳动，而专门从事政治、文化、科学、教育等活动。可见，物质资料生产作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对

于人类社会的一切其他活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要素即生产要素，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和因素。人们为了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进行的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三个简单的生产要素：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劳动就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劳动经验的人通过付出自己的体力和脑力，来改造客观自然物质，使其成为适合人类需要的物质的有目的的活动。

劳动对象是指人们把自己的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也就是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对象有两类：一类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自然界原有的物品，如开采中的石油、采伐中的原始森林、捕捞中的天然鱼类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生产物，如纺纱用的棉花、建房用的砖瓦、冶炼用的矿石等，这类生产物通常称为原料和材料。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劳动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自然物被作为劳动对象，新的原材料也不断出现。

劳动资料（或劳动手段），是人们用来影响或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也就是把人的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的物件。劳动资料中最主要的就是生产工具，此外还包括各种容器，如导管、桶、瓶等。广义的劳动资料还包括劳动过程中所必要的各种物质条件，如厂房、仓库、道路、土地等。

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就是生产资料，它是任何社会中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必备的物质条件。人们总是借助于生产资料，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出劳动产品。任何劳动产品都是劳动过程中三个简单生产要素相互结合和相互作用的结果。

社会生产过程是指处于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出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过程。如果抽象掉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那么社会生产过程就表现为一般劳动过程。“劳动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为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8页）

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之所以是劳动过程的简单生产要素，是因为它们是劳动过程最抽象、最一般、最基本，从而最有普遍适用性的生产要素。随着社会生产和劳动过程的发展，在劳动过程“简单要素”中蕴涵的知识以及在知识基础上形成的科技、管理等作用愈加突出。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劳动过程中，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经济信息、生产知识等的作用更加重要。

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在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时，不可能是孤立地、同别人

毫无联系地进行。因此，不仅有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还有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样，任何劳动过程总是带有一定的社会性质，社会生产关系不同，社会生产过程的性质也不同。马克思指出："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所共有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于较高级的形式。"（《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0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等：《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卫兴华：《政治经济学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谢思全　刘凤义）

生产力
Productivity

生产力也称社会生产力、劳动生产力，指劳动者利用生产资料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能力。生产力是人们改造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它反映了人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说："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力的实现，即人类的生产活动首先是一个劳动过程。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8页）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统称为生产资料，是生产力的物质因素，劳动者则是生产力中人的因素。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或科学知识）及劳动技能的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劳动过程是劳动者耗费自己的体力和脑力改变自然物，使之适合人类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劳动资料是由劳动

者发明、使用并不断改进的，是人类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体现。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因素必须与劳动者结合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并在此过程中革新生产技术，推进社会生产力。列宁说："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1页）马克思说："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4页）

劳动对象是指被劳动加工于其上以形成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的自然物质对象。它包括两类：一类是天然的劳动对象，如原始森林、地下矿产；另一类是已经被劳动加工过的劳动对象，如制作家具所用的木材、用于冶炼的矿石。这种经过人们加工过的劳动对象称为原材料。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以往不能作为劳动对象的物质也能为人类所用，同时对劳动对象的加工方法和利用程度也不断发展，有力地提高了整个生产力的水平。

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手段。它包含劳动工具、生产所用容器以及土地、厂房、仓库和道路等。生产力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物质因素，是劳动工具、机器和机器的综合体。马克思说，正是这些东西才是"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创造和使用生产工具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是人类劳动过程中所独有的特征。生产工具，是包括从落后的手工工具到现代自动化的各种机器设备，是所有能够用于加工劳动对象的工具的统称。它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标志，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正如马克思所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劳动资料不仅是衡量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标志，也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标志。"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

组成生产力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是影响上述生产条件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马克思说："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

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体现在生产力中物质因素和人的因素的发展，科学理论知识凝结并物化于生产资料中，使得劳动生产力大幅度提高。科学理论知识被劳动者普遍的掌握，使得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大大提高，进一步转化为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最终推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另一方面，分工

协作、组织管理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了生产社会化水平并作用于生产力的实现过程。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页）

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力量，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它不断地变化、提高，从而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发展。它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和激化，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列宁说："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受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的。"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列宁选集》第1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何自力）

劳动生产力
Productivity of Labor

劳动生产力是指劳动者利用和改造自然、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能力。劳动生产力可以用劳动生产率度量。

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劳动成果与所消耗的劳动的比率，反映生产者生产产品的效率，表示劳动量和产量之间的关系。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也可以通过同一劳动量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的多少反映出来。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一定量的活劳动可以推动更多的物化劳动。

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页）在提高劳动生产率过程中，以上诸要素既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又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生产中，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影响劳动生产力的关键因素，

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会改变劳动工具，也必然影响到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甚至会改变自然条件，从而使人们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迅速提高。马克思说："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9～220页）。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智能机器人等在生产中的应用，证明了马克思的科学结论。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抽象掉生产的社会形式，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它意味着同一劳动时间，人们可以生产出更多的物质产品，满足人们更多地需要；或者生产相同数量的物质产品，可以用更少的时间，从而节约人类劳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是资本家实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途径。正是在追逐剩余价值的驱使下，资本主义"无所顾及地按照几何级数推动人类劳动生产率的发展"（《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页）。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必须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0页）。只有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取得最后胜利。

马克思根据劳动生产力的形成条件，把劳动生产力划分为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前者是受自然制约的劳动生产力；后者是劳动的社会条件所引起的生产力。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指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力如瀑布、风力等而产生的生产力。在农业（或采矿业）中，劳动的自然条件作用最为明显。马克思指出："撇开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和人的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6页）由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不同，同量劳动会生产出

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这种差额会形成级差收入，在土地私有制下则会形成级差地租。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人类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人类必须尊重自然，充分认识人类对于自然的依赖性，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一旦遭到破坏就无法挽回。因此需要改变那种蔑视自然，完全从人类利益的角度对待自然的态度。保护生态系统，使自然生产力能够得以延续并永恒地发挥生产力作用。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指由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结合（分工协作、生产组织等）而形成的生产力。马克思在分析协作时指出，工人作为社会工人通过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也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6页）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主要影响因素：（1）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和结果。一种是从集中化的生产中产生社会分工，即企业内部的分工转化为社会分工、企业之间的分工；另一种形式是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创造新的分工关系，即创造原来没有的生产，这一点在当代科技革命的发展过程中表现最为突出，一系列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建立，利用新的技术发明，生产和提供以往并不存在的新产品和服务。（2）生产组织。不同形式的生产一体化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其表现有三种：第一种是建立在专业化基础上的生产集中（主要是横向一体化）；第二种是以一定的社会分工转化为企业内部的分工为特点的集中（主要是纵向一体化）；第三种是跨行业、跨部门的“混合联合”，这是一种混合一体化。正是通过这些不同形式的一体化，企业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应付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商品价值量的关系。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使用价值数量成正比，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则成反比，即“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地变动，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地变动”（《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54页）。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商品生产者相互竞争，力求通过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商品交换中获得更大的好处，这样就引起生产一定量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减少，使单位商品价值量降低。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是为了生产更多使用价值，也不是为了节约劳动，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剩余价值。“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我们在这里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能力”（《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6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历史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还是自然条件下形成的劳动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技术的发明、机器的应用，都是以能否增加剩余价值，而不是以能否节约劳动为界限。

马克思设想在未来社会中，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社会生产目的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一切生产资料因为作为社会的生产资料被自觉地节约使用，“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上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越小，社会工作日中用于物质生产的必要部分就越小，从而用于个人的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5页）。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参考文献：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周立群　刘凤义）

社会生产力
Social Productivity

社会生产力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和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把自然界物质改造成为适合自己

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力量。社会生产力体现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它反映着人类在生产过程中利用和改造自然界，并获得适合自己需要的物质资料的能力。

社会生产力的构成，包括生产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其中主观因素是指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科学知识，能够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在生产力中劳动者的因素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是生产力中发挥能动作用的力量。离开了劳动者的劳动，所有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一堆死的东西。特别是劳动资料中的生产工具，它是由劳动者制造出来，并且要由劳动者加以运用，不仅手工工具、简单的机械工具如此，即使是高度自动化的机器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也是由劳动者制造出来，并由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运用的。所以，劳动者是社会生产的主体，是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人类之所以能够支配、利用和改造自然界，关键在于人的能动的活动。

生产力中客观因素是生产资料，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在生产资料中，作为劳动资料重要构成部分的生产工具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特殊的作用。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发展变革开始的。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集中表现在生产工具的发展与变革上。生产工具不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性质的最主要的标志，而且也是划分经济发展时期的主要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劳动对象作为生产过程中劳动加工的对象，它的数量和质量是决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品位高级、性能优异的原料和材料，是提高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条件，特别是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范围日益扩大。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体现在生产力性质的变化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两个方面。生产力性质是指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它是由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性质所决定的。人类在社会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从早期的石器、铜器、铁器，到近代的蒸汽机、内燃机、电动机，乃至现代的自动化机器体系，标志着生产力性质的逐渐变化。生产力水平是指生产力的量的规定，如产品总量和按人平均的产品数量、各种生产工具发展的水平及其在社会生产中的数量和比例、生产力的分布状况、能源动力的利用程度等，它表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生产力的状况就是生产力的质和量的综合体现，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物质力量。反映生产力状况的一个重要综合性

标志，是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劳动生产率指劳动者生产某种产品的生产效率或能力。它通常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以单位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表示；二是以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单位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多，或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少，劳动生产率就越高；反之，则劳动生产率越低。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取决于各种经济、技术乃至自然的因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现。

社会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决定性力量，它决定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关系是决定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面貌的直接原因，政治经济学在对社会生产关系进行考察时，必须结合社会生产力的性质、状况，认识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原因及运动规律。

社会生产力固然有其自身内在的发展规律性，但是，生产力的发展也受到社会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重大影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卷、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卫兴华：《政治经济学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谢思全）

生产关系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形成双重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们通过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从自然界获取物质产品的过程中与自然界发生的关系，它是社会生产的物质内容，表现为生产力。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们在同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以获取物质资料过程中相互之间结成的社会联系，它是生产的社会形式，表现为生产关系。人类的

生产活动从来都是社会生产，因此他们在同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过程中，彼此间必然要形成一定的联系，因此，生产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客观的社会联系。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者的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它能促进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共有的客观规律。

生产关系的内容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生产关系是指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联系；广义生产关系除包括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之外，还包括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结成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马克思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页）。在广义生产关系中，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的关系是其他各种关系的基础，因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基础和起点，生产决定着物质产品的分配，进而决定着产品的交换和消费。分配、交换和消费对物质产品的生产活动具有反作用，或者推动，或者阻碍生产活动的进行。

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人对物的占有关系，实质上它是通过对物的占有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不仅决定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而且决定着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差异，进而决定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的差异，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的差异体现社会经济形态的差异。

生产关系同人类的生产活动一起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相继出现过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五种社会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中，不存在私有财产，不存在阶级和剥削，生产关系以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特征是生产资料由少数人占有，并凭借其无偿占有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即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能够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根本要求。

生产关系总和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有着由政治、法律制度及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构成的社会上层建筑。一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形成一个社会的社会形态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基础

是第一性的，是上层建筑的根源，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必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由经济基础决定，当某种经济基础向上发展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也处于前进之中；当某种经济基础走向没落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也日渐腐朽。经济基础的根本质变决定全部上层建筑也必然或迟或快地发生根本质变；经济基础的部分质变也决定上层建筑要发生部分质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恩格斯说："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何自力）

生产资料所有制
Ownership of Production Means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范畴，它反映的是人们在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它决定着社会成员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它构成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

人类物质生产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由人作用于自然客体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关于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页）在生产之前，某个人或某个团体，要先占有某个确定的自然客体，而排斥别人或别的集团占有，"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之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6页），占有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生产的前提，"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

90 页），“在没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谈不到任何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0 页）

生产承担者对物质生产条件的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归属与处置）、占有关系、支配使用关系和收益享受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一旦以一定的法律形式确认和保证，就表现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它们统称为产权或财产权。所有权是指生产资料的归属，谁成为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谁就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占有、支配、使用和处分该生产资料而排斥他人的干预或侵占。占有权是对该生产资料事实上的控制，但无权自由处分它，“实际的占有……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86 页）。支配权是指对该生产资料管理和调度的权利。使用权是指直接运用该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统称为经营权。收益权就是凭借该生产资料取得剩余产品的权利。处分权是对该生产资料的最终处置，如把该生产资料出售、转让或销毁等。在这几种权利中，所有权是最根本的权利，谁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谁就有了占有、支配、使用和处分该生产资料的权利，同时也获得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

一般来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包含的各种权利是统一的，但有时也会相互分离。在集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和处分于一体的时候，所有者主体同时又是生产主体，直接占有、支配、使用和处分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制内部，他只和自己打交道。在社会经济关系上，他与众多同样是独立的所有者，独立的经济主体发生关系，这是一种相互的交换和竞争的关系，不存在谁占有谁，谁支配谁的问题。在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分离的条件下，虽然对外而言，不同所有制主体之间仍然是一种互相的等价交换和市场竞争关系，但对同一所有制内部来说就完全不同了：所有者一般并不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更不具体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他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凭借法律所赋予的权利，选择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者、支配者和使用者，再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利或条件，让他们去实际管理、运用、操作属于他所有的生产资料；他决定着或主要决定着由他们实际占有、支配、使用生产资料所产生的经济收益的分配权力。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可能归个人所有，归某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所有，或是归整个社会所有，概括来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存在形态

包括私有制和公有制。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的所有制形式，合法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在社会中处于私人地位，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由法律承认和保护归他私人所有。在私有制经济中，利益的实现依据是个人所有权（股权）的大小，按个人资产在集合体总资产中的份额取得相应的收益。在历史进程中出现的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所有制都是私有制，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也属于私有制。私有制本身经历了一个从较低级阶段到较高级阶段的过程：私有制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占有生产资料，其后经过长期的社会发展和变革，封建主所有制替代了奴隶主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替代了封建主所有制。私有制的这种变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尤其在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获得了飞跃式发展，并由此创造了人类的现代文明社会。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生产资料由劳动者共同占有的形式，合法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在社会中处于与私人相对立的公共体地位，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亦由法律承认、保护，归公共整体所有。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历史发展进程中出现过的公有制形式。

原始公社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公社所有制是最初的所有制形式。由于原始公社时期的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人们只能靠集体劳动生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有限的劳动产品。

现阶段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或公共占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在全民所有制范围中，全体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是平等的，都是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保证他们在劳动上具有平等的权利。集体所有制是由一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一定范围的生产资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公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都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都排除了依靠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关系，因此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混合所有制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所有制形式的联合或结合形式，也可以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即一个企业的出资人由不同的所有制投资主体构成，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在一个企业内部融为一体，形成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形式。

混合所有制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公有制与私有制混合；二是公有制与个体经济的混合；三是公有制经济内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的混合。混合所有制的性质是由其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决定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要求建立与它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新的更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代替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过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一切所有制关系都经历了经常的历史更替、经常的历史变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页），“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8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2卷、第26卷、第37卷、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段文斌）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Law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being Suitable for the State of Productivity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它们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社会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社会形式，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由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基本规律之一，它是反映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的规律，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决定社会向前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人类历史上一切社会形态更替、生产关系的变革，最终都是由这一规律的作用引起的，它既决定着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也决定

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推进。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概括地说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前提和基础，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建立起来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所以，它的性质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变革，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以及生产关系所能变化的程度。生产关系必须而且只能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而发展变化，新的生产关系只有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才能确立和巩固。如果超越了现有的生产力状况而人为地过早地变革生产关系，由于它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不可能长久保持下去。总之，一种生产关系的灭亡，另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基础，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正如马克思所明确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 页）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中，最根本的方面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生产关系也不只是消极被动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它一旦形成，便会积极地反作用于生产力。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就能够有力地推动生产力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无论这种生产关系是陈旧的还是"超前"的。当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只能加速或者延缓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改变生产力运动的固有规律。生产力会在它自身内部矛盾的作用推动下向前发展。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这是因为：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经常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比，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社会生产的发展，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变化为起点，在其作用下促使生产关系由量变到质变。一般的情况是：当一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后，在一定时期内同生产力状况是基本相适应的，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使原来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变得不相适应了，此时生产关系在相对稳定中也会发生部分的、某些方面的重要变化，以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当生产力发展

到一定阶段，原来的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以致原来作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于是它们之间的矛盾达到了尖锐的程度，这就要求对旧的生产关系进行根本变革，要求以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过时的生产关系，迟早要被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当然，调整和变革后的新的生产关系也不可能永远是新的，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它又会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二者又要发生新的矛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是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这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常新的辩证发展过程。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要求：第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同生产力性质的变化相适应。也就是说，只有全社会主要生产部门已普遍地用新的生产工具代替旧的生产工具，生产力的性质发生了质的飞跃时，生产关系才具备了根本变革的客观物质基础。如果生产工具只是量的增多而无质的飞跃，生产关系根本变革的客观条件还是不成熟的。第二，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即经济体制，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只有在选择了恰当的经济体制时，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三，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下，必须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运行机制。经济运行机制是联结生产力运动和生产关系运动的综合机制。只有实现经济运行机制的合理化，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才能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的作用，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顺利实现的。因为生产关系本质上是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要变革他，必然会引起既得利益者的抵制和反对。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提出改变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的要求，是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相抵触的，必然会遭到他们的拼命抵抗，此时，就需要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摧毁社会腐朽势力的抵抗，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扫清阻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剥削阶级的消灭，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适合生产力的性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虽然也存在着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一般不会发展为对抗性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通过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身调整和完善，以适

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宋涛：《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卫兴华：《政治经济学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宋涛：《政治经济学教程》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逄锦聚：《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卫兴华、林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何自力）

经济规律
Economic Laws

规律是现象间的本质联系，列宁指出："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页）。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现象的各种联系中，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对经济现象的发展和变化起着决定的作用，经济规律就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现象间客观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中共同的、普遍的和经常起作用的东西，表现着经济发展过程的本质和客观必然性。马克思将经济规律发生作用具有的必然性描绘为："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经济规律同自然规律一样，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是客观过程的内在联系。不管人们主观上是否认识经济规律，它总是客观存在和必然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是取决于一定的经济条件。这里所说的经济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关系，即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围绕生产资料而形成的一定的必然的联系，它的状况由生产力决定，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有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就会相应地产生什么样的经济规律。列宁说："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经济规律有着与自然科学规律不同的特点，即具有历史性。经济规律不是永恒不变的。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有什么样的经济规律，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会发生变化，旧的经济规律也会被新的经济规律所取代。旧的经济规律退出历史舞台，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社会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新的经济规律的出现，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例如，只要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剩余价值规律和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就必然存在和起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确立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就必然退出历史舞台，代之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经济现象是形形色色的，反映经济现象的本质联系的经济规律也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讲，主要有四类：（1）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它反映人类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发展过程的某些共同本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2）在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共有经济规律，它表现为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存在的某种经济的某些共同性质，如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3）在某一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或在其特定阶段、特定过程中发生作用的特有经济规律，它表现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质，例如剩余价值规律、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都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4）在某一社会形态的一定阶段起作用的特有经济规律，例如，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的垄断利润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规律，共产主义社会的按需分配规律等。

一般来说，存在于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的诸多经济规律构成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规律体系，其中起主导作用并决定该社会生产的本质及其发展方向的经济规律是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这一概念是斯大林在1952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与其他经济规律不同，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在社会形态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它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体现着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最基本的特征，决定着该社会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制约着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向和作用程度，其他经济规律的存在和作用对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式和实现程度有着重要的影响。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家阶级支配和剥削雇佣劳动者这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本质的必然体现，该规律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和运动方向，影响着资

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必然性。

承认规律的客观性质，并不否认人的意志的作用，意志虽然对规律本身不发生作用，但可以对客观世界发展的过程发生作用。经济规律具有客观性，但人们在经济规律面前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不同，经济规律起作用的结果，总是直接涉及人们的物质利益。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是有阶级背景的，是有局限性的。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原始社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中，经济规律常常作为一种自发的力量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虽然有了高度的发展，但人们的自觉作用被限制在十分狭小的范围内，经济规律仍是自发地起作用。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使得人们有可能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恩格斯谈到当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地自觉地组织所代替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指出："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308 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列宁全集》第 5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许涤新：《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陈岱孙：《市场经济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何自力）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Superstructure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马克思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述社会的结构时提出的两个概念。经济基础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经济基础的核心；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

上，并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机构以及政党、社会团体等。二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思想、理论的体系，包括政治法律思想、宗教、道德、哲学、艺术等。

政治上层建筑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传播和实现提供保证，它一经建立就会强烈地影响思想上层建筑；思想上层建筑为政治上层建筑提供理论依据和精神指导，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思想理论指导下自觉建立起来的，它是思想、精神的物质附属物。在上层建筑体系中，政治上层建筑直接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的要求，占有主导地位。其中，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历史的，迄今为止，人类已经历的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特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和更替，上层建筑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和更替，因此，任何社会形态都有它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而且，在每种社会形态里，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同时也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残余；有时还会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意识形态的萌芽。

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结构是基础，政治的、思想的上层建筑都根源于或产生于经济基础。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谁在生产关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在政治和思想领域居于统治地位。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是就决定其根本性质而言的。不同国家、民族、地区，由基本相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又有所不同。但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尤其是国家的根本性质总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经济基础变了，上层建筑也要随之发生变革。经济基础不仅推动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而且决定了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上层建筑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并不是消极地去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它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为它为经济基础服务，具体包括：（1）在服务的方向上，上层建筑一经出现，就表现出“保护自己”和“排除异己”的倾向，即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但对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进行排除和打击；（2）在服

务的方式上，上层建筑是通过对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控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上层建筑试图直接控制人们的行为，而思想上层建筑则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控制人们的行为，以达到服务于经济基础的目的；（3）在服务的性质上，上层建筑表现出两种相反的性质，即当上层建筑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社会进步；当它不适应经济基础时，就会对经济基础起破坏作用，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

把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绝对化，忽视或抹杀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会犯历史机械论的错误。但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则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形态的矛盾运动。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当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处于上升阶段时，新建立的上层建筑通常与经济基础基本相适应，虽有矛盾，但可以通过自我调整来解决。当某种社会经济形态处于没落阶段时，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便与由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经济基础变革要求之间形成尖锐对立。这一矛盾通常不能在这个社会制度范围内加以解决，必须通过强制性的社会革命来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以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从而使二者重新相互适应。这样，社会经济形态就实现了新旧更替，进入到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这一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体现了它们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状况的客观规律。认识和遵循这一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第一，这一规律是在人类社会的每一个社会形态和每一个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普遍起作用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两者相互制约、交互作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根源，并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及其发展变化；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又影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与发展。只有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改变旧的上层建筑，才能消灭旧的生产关系，从而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得以解决。第二，这一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政策、推行改革的理论依据。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改革就是改变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的部分，政治改革就是改变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环节和方面，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李秀林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孙怀仁等：《经济学大辞典·政治经济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
张卓元：《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陈国富）

社会生产方式
Mode of Social Production

人类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通过生产活动获取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而生产物质资料的方式，就是社会生产方式，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与对立统一。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生产方式这一用语在不同背景下有着不同的含义。大致包括：（1）指劳动的方式，即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具体的技术性的生产方法或劳动方式；（2）指生产的社会形式，即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或社会经济制度；（3）指由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使社会生产表现出的外部形态。不过，目前在大多情况下，政治经济学理论都是在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这一含义上使用“社会生产方式”这一用语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社会生产的这两个方面存在着有机的必然联系，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这种对立统一关系，首先表现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种决定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一定的生产力状况要求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与它相适应，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是依据不同的生产力状况而建立起来的。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各种类型的、性质各不相同的生产关系，每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每一次生产关系的变革，都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和引起的。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生产关系必须而且只能适应生产力的现有状况而发展变化。如果超越现有生产力状况，人为地过早地变革生产关系，反而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最根本的方面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并不是消极被动地由生产力所决定，它又对生产力起巨大的反作用，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反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生产力能自然而然地顺利发展，要将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取决于建立起能够充分发挥这种先进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的经济体制，并采取符合实际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措施。另一方面，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作用。但是，当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尚未被先进生产关系取代之前，如果对旧的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和环节进行局部的调整，也有可能在一定时期使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表明：第一，生产力作为社会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而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客观上要求不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发生相应的变革，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迟早要被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建立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新型的生产关系。第二，新的生产关系只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建立和发展。社会生产的发展变化，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开始的，然后才有生产关系发生相应的发展变化。如果生产关系的变革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样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这种生产关系也不可能长久地保持下去。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是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矛盾运动的结果。

总之，一种生产关系的灭亡，另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都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为基础，都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正如马克思所明确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它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存在和发生作用，它决定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决定着从一种旧的生产关系向另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过渡，也决定着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是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矛

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力是生产方式内部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力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当一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确立以后，就能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虽然也存在矛盾，但这是二者基本相适合中的一般矛盾，从而使生产方式保持相对的稳定性。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当原有的生产关系逐渐老化，变得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基本不相适合，乃至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就要求变革陈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方式。而新的生产方式一旦建立起来以后，生产关系又与生产力状况在新的基础上基本相适合，从而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这种川流不息的矛盾运动，逐步推动着社会生产方式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新的阶段。人类社会迄今已经历了五种社会生产方式，即原始生产方式、奴隶生产方式、封建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卷、第30卷、第36卷、第42卷、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卫兴华：《政治经济学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谢思全）

社会分工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社会分工是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劳动分工是指生产不同产品的劳动，或者生产同一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序的独立化。劳动分工包括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自然分工是指按照性别、年龄等纯自然、生理条件等形成的分工，人类社会早期在原始氏族或者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分工，属于自然分工。当然，自然分工不仅仅存在于原始社会，在农业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成员之间往往也存在着按年龄、性别等自然条件形成的分工。即使是现代社会劳动分工已经很发达，但仍然存在性别分工。不过随着劳动条件和劳动

资料的改进，特别是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程度的提高，纯生理意义上的自然分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逐渐下降。自然分工作为分工的简单形式，是同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这种分工形式，有利于发挥个人自然条件的特长，便于人们积累劳动技能和经验，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但自然分工有很大的局限性，它不能在更大范围和多种类型的劳动中实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产生了社会分工。

社会分工是指人们在共同劳动过程中，由于生产力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劳动分化或独立化。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逐渐产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并对经济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有过深刻的阐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游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促进了交换，这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者的劳动有了剩余，阶级关系随之出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进一步促进了商品交换，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力，从而使奴隶劳动的剩余进一步增加，大规模使用奴隶的经济条件已经具备，家庭成为社会经济单位，氏族制度进一步瓦解，奴隶制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被巩固下来。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层，这不仅促进了贸易，而且促进了财富的货币化，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也随之出现。随后，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社会分工演变为城乡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部门之间分工以及部门内部分工等。

社会分工的迅速发展是从资本主义时期开始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生产和交换成为普遍形式，以家庭为单位的小生产被以企业为单位的社会化生产形式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工从简单协作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进而又发展为机器大工业的生产。机器大工业实行更细化的企业内部分工，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化，迅速提高了劳动生产力。

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分工逐渐跨越国界，形成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国际分工。国际分工主要包括垂直分工、水平分工和产业内分工（或称之“网络分工”）三种类型。垂直分工是指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有相互衔接关系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如织布部门其上游是纺织业，其下游是印染业、服装业等，在垂直分工中，一个部门为另一个部门提供生产条件。资本主义从产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主要以垂直分工为主。水平分工，是指属于同一类产业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例如在制造业内部，化工、冶金、机械等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它们在生产上有某些共同特

征，但又有各自的生产范围，生产出各不相同的使用价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分工从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方向发展（李琮，2000）。产业内分工是指在跨国公司生产中，同一产业根据不同国家在零部件生产上的不同优势形成的分工，比如发达国家生产汽车的跨国公司，在本国生产发动机等核心部件，在其他国家的子公司生产其他零部件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强，以跨国公司为载体的产业内分工获得新的发展。

社会分工对经济社会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它会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技术进步；另一方面，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作用下，也会对劳动者的社会地位、职业分布、技能发展等带来影响。早在中国的春秋时期，管仲就注意到了分工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他将职业划分为士、农、工、商，并主张各职业集中居住在固定区域，从而大致确定了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分工结构。西方较早研究分工的代表人物是柏拉图，他稍晚于管仲，主张按人的天性进行社会分工，强调分工是划分社会等级的基础并按分工原则设计理想国。

真正从经济学意义上研究社会分工问题，是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开始的。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诞生，经济学家开始研究社会分工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增长以及国际竞争之间的关系。例如，威廉·配第阐述了伦敦城市通过分工和专业化，在提高效率、节约运输费用方面的好处；魁奈、杜尔阁也分析了分工的重要性，杜尔阁还把社会分工的扩大同不平等联系起来。

斯密是古典经济学家中分工理论的集大成者，他在《国富论》开篇就指出："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亚当·斯密，1972）他以著名的"制造扣针的例子"，分析了分工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斯密的分工理论，对后来的经济学家产生了深远影响。继斯密之后，第一个对分工理论具有创造性贡献的当属马克思。斯密虽然是系统阐述分工理论的经济学家，但他没有区分社会分工和工场内部分工，在斯密看来，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的区别似乎只是观察者主观上的一种区分。对此，马克思指出，社会分工和工场内部分工是客观存在，并从六个方面对两种分工进行了系统区分：（1）在社会分工中，每个生产者的产品都是作为商品独立存在；而在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中，局部工人的产品不是商品，成为商品的是他们的共同产品。（2）社会分工以不同的劳动部门的商品交换为媒介；而工场手工业中各局部劳动间的联系则以劳动力商品卖给同一资本家为前提。（3）社会分工以生产资料分散在不同的生产者手里为前提；而工场手工业内的分工是以生产资料积聚在同一资本家手里为条件。（4）社会分工中社会劳动的分

配是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而在工场手工业内部，工人各职位的分布按计划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5）社会分工不承认任何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而工场手工业内部则以资本家对工人的绝对权威为前提（《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10～413页）。

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对社会分工和工场内分工作出这种区分，是源于他的唯物辩证法这一科学方法。他认为，分工不单纯是一种技术现象，还与社会经济关系紧密相连。一方面，分工有利于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分工对劳动者的影响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分工会使劳动者的技能片面化发展，而社会主义制度下，分工和协作逐渐从自发性质变成自觉性质，向着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方向迈进。斯密只研究了分工的技术性质，而分工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影响则淡出了他的视野。马克思对两种分工的区别不仅有利于进一步研究不同分工在资源配置中的不同作用，而且便于深入研究不同分工对经济关系产生的不同影响，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分工直接反映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而工场内部劳动者的分工则加强了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统治关系。

在以新古典经济学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中，分工理论却长期遭到冷遇。马歇尔虽然在他的《经济学原理》中，阐述了分工问题，但他仍然继承斯密传统，从资源配置一般角度分析社会分工对效率的影响。由于对分工的分析难以用数学模型表达，所以，马歇尔之后的多数经济学家，几乎不再研究分工问题，他们认为报酬递增是源于规模经济，而不是分工和专业化的结果，分工与技术作为经济学分析的既定前提或外生变量来处理。与马歇尔传统不同，1928年杨格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了与主流经济学不同的分工理论，他认为递增报酬并不是由企业或产业部门的规模经济产生的，分工和专业化才是源泉。他提出递增报酬的实现依赖于劳动分工的演进、市场大小决定分工程度，但市场大小也受分工程度所制约，需求和供给是分工的两个侧面。杨格这篇论文在分工理论上产生了重要影响，但他仍然是从市场效率层面研究分工问题，只不过在研究方法上与新古典经济学有所区别。

社会分工对经济社会影响的重要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如何深化分工理论的研究，始终是经济学中一个令人关注的主题。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杨小凯：《当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美］阿林·杨格：《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 年第 2 期。
［美］罗纳德·科斯：《企业的性质》，引自路易斯·普特曼、兰德尔·克罗茨纳：《企业的经济性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李琮：《世界经济新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刘凤义）

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Development Stages of Social Economy

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是根据人类历史发展不同时期所表现出的代表性特征，对社会历史时期的划分。在经济思想史上，关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研究中，最具代表性人物有斯密、李斯特、马克思、布兰德和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其中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最为丰富和深刻。

18 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就沿用古希腊罗马时代方法，对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阶段进行划分，即将人类经济发展过程划分为狩猎、游牧、农耕和商业四个阶段（亚当·斯密，1997）。

19 世纪中叶，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 F. 李斯特在对英国古典学派的批判中，提出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说。他强调，一国的经济政策必须适应本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阶段。李斯特将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分为：（1）狩猎状态；（2）游牧状态；（3）农耕状态；（4）农工状态；（5）农工商状态。这是在斯密的三阶段划分的基础上，加上了后两个阶段。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论是为振兴德国产业资本、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李斯特，1983）。其后的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希尔德·布兰德以财货的流通形态为标志将经济发展阶段分为：（1）实物经济；（2）货币经济；（3）信用经济。他的“实物经济”是指物物交换的经济；“货币经济”是指近代市民社会，包含有资本主义经济一切特征的经济阶段。尽管这种划分在理论上没有实质贡献，但他提出的“实物经济”和“货币经济”概念，却一直被沿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W. W. Rostow）提出经济发展理论，提出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要经历的六个阶段：（1）“传统社会”，这个阶段主要依靠手工劳动，因此农业居于首位。（2）“起飞”准备阶段，即从传统社会向“起飞”阶段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近代科学知识在工、农业中开始得到应用。（3）“起飞”阶段，即产业革命的早期。这一时期，新的技术在工、农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工业中的主导部门迅速增长，农业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4）“成熟”阶段，现代科学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和应用，经济持续增长，新工业部门迅速发展，国际贸易迅速增加。（5）“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主导部门开始转到耐用消费品生产上。（6）“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主导部门是服务业与环境改造事业。他认为“起飞”和“追求生活质量”是两个关键性阶段。他认为，美国现处于“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第三世界国家则处于“起飞”阶段。罗斯托以知识的应用为视角所作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技术特征和消费特征（罗斯托，1962）。

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是一个多维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曾经分别以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人的发展为视角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划分。

（1）从生产力的角度考察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并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进行划分是马克思一贯坚持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中，生产工具不仅是时代生产力水平的标志，也是时代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发展水平的标志。“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8页）“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4页）从生产工具的角度，马克思提出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分期的思想：“按照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把史前时期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1页）这样，按生产工具的标准，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就可以概括为：以石器为标志的游牧社会，以铜器和铁器为标志的农业社会，以机器为标志的工业社会和以智能工具为标志的信息社会。

（2）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考察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并对其进行阶段划分是马克思思想的一个基本特征。以所有制关系为标准，马克思阐述了所有制

形态演进的顺序："部落所有制"形态、"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形态、中世纪"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形态、现代"纯粹私有制"形态，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是未来"无产阶级的占有制"形态。马克思指出，"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是依次更替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将经济社会形态划分理论概括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人们采取共产制生活方式。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父权制家族逐渐取代偶婚制家族，私有制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阶级关系出现了。这样，从公社所有制形式就派生出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古典古代社会。古典古代社会里，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奴隶制经济是其自然基础。在奴隶制所创造的生产力以及其内部孕育的封建制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封建制度最终得以确立。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封建社会所有制形式包括农奴制、自由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和行会所有制，其中，农奴制是西欧封建社会最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在封建社会末期，在行会制度和家庭工业中萌生了资本主义经济。资产阶级社会是以雇佣劳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为主要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必然越来越高，最终达到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生产关系所不能容纳的地步；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程度也必然达到奋起反抗的地步，到那时资本主义就走完了它的旅程，必然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可见，原始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产阶级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存在着依次更替的演进关系。

（3）从人的发展角度考察社会经济发展形态，马克思将人类社会的分期概括为三大社会经济形态，即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个人全面发展三个阶段。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就在于自由自觉的劳动，但异化劳动的出现及其扬弃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过程，因此异化劳动的不同形式决定了人类历史的发展阶段。

因此，以异化劳动为根据，马克思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未发生异化劳动的阶段、劳动异化阶段、异化劳动被扬弃的阶段。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进行概括："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

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4 页）

与按生产关系标准所形成的五大社会经济形态相对应，人的发展的第一形态一般是指前资本主义社会，包括原始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第二形态主要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第三形态则是指共产主义社会。

马克思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如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一样，其发展过程具有客观规律性，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运动过程。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3 卷、第 23 卷、第 4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德］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美］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陈国富）

社会经济形态

Socio-economic Formation

社会经济形态，又称社会经济制度，它是指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上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体现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的基本经济制度，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可见，在马克思那里，社会经济形

态、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经济制度都是指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

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客观历史过程。每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它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更迭，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作用所推动的。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先进与落后，最根本的在于它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是否相适应，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形态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逐渐发展演变。按照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演变顺序，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种基本社会经济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它们是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演进的自然历史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原始社会的极其低下的社会生产力，决定了人们必须联合起来与自然界做斗争，共同劳动，因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原始公社范围内的成员共同所有，实行生产资料原始公社公有制和平均分配方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由此而来的财产占有的不平等，逐渐产生了奴隶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使用奴隶进行生产，最终导致原始社会解体，过渡到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社会经济形态。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本身，奴隶遭受极其残酷的剥削。到了奴隶社会的末期，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和封建经济关系的萌芽与发展，导致奴隶社会解体，人类社会逐渐进入封建社会经济形态。

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通过地租形式剥削农民的经济形态。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地主，租种地主的土地，缴纳高额地租，遭受地主的剥削。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逐渐产生和发展，最终通过新兴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过渡到资本主义经济形态。

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通过雇佣劳动制度剥削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这个矛盾的尖锐激化，导致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被与生产社会化性质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形态。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特征是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方式，劳动者成为社会的主人和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共同富

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产品的极大丰富，社会主义社会将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高度发展，物质产品充分涌流的基础上，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公有制和按需分配方式，全体社会成员都得到全面发展，阶级也完全消灭。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进步、最美好的社会经济形态。

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有规律的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也充分证明了这一内涵的科学性。

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某个社会中，既可以只有一种性质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可能存在几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在含有多种生产关系的社会中，必然有一种占有统治地位或占优势的生产关系。这种占有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支配着其他生产关系，决定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特征，成为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同时还有个体小生产者经济结构和封建经济结构的残余。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初级阶段，公有制已成为主体，同时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卷、第36卷、第42卷、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卷、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卫兴华：《政治经济学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谢思全　陈国富）

社会经济结构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社会经济结构指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的经济基础或经济制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了“社会的经济结构”这一范畴。他指出，人类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必然相互结成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

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即与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它们是社会的现实基础，在它上面形成一定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列宁指出：“在这以前，社会学家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总是难于分清重要现象和不重要现象（这就是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根源），找不到这种划分的客观标准。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并使人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重复性这个一般科学标准，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把各国制度概括为社会形态这个基本概念。”（《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马克思用生产关系来说明社会形态的基础结构和“骨骼”，同时也探究适合于这种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只有把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统一起来，才能构成“有血有肉”的社会形态。列宁说：“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反正都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探明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探明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从而第一次把社会学放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社会经济结构成为区分人类历史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准，也是区分同一社会形态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马克思主义根据主要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质的规定性，将人类社会区分为五种基本社会经济形态：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同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发生的部分质变，使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区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如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部分质变使资本主义社会区分为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与垄断的资本主义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中的部分质变，使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

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既可以只包含一种社会经济结构，也可以包含几种社会经济结构。在含有多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中，必然有一种占有统治地

位或占优势的社会经济结构。这种占有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结构支配着其他社会经济结构，这种经济结构决定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特征，成为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但有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还有个体小生产者经济结构和封建经济结构的残余。

但新旧社会经济结构的并存意味着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例如，在封建生产方式没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时期，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与没落的封建经济结构之间的激烈斗争。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之间就存在谁战胜谁的激烈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及其主要矛盾的分析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科学依据。

社会经济结构的这一内涵阐明了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有规律的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也充分证明了这一内涵的科学性。

但是在近期的经济学文献中，社会经济结构也被赋予另一种内涵，即是指国民经济中不同的经济成分、不同的产业部门以及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在组成国民经济整体时相互的适应性、量的比例及排列关联的状况。

由于经济结构以一定的形式把生产的主观条件与客观物质条件结合起来，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因此，经济结构可以进一步分解为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生产力结构可以分为劳动力结构、科学技术结构、生产的专业化协作结构、生产力的地区结构、生产的技术结构、规模结构和自然资源结构等。

根据社会经济结构的系统性特点，还可以对社会生产总体的生产结构、分配结构、交换结构和消费结构内部作更细的划分。这些结构决定了一个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构成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的现实基础。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卷、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陈国富）

社会经济制度
Socio-economic Institution

社会经济制度也称社会经济结构，它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经济制度是划分不同社会形态的主要标准。马克思是第一个以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家。

马克思认为，人们要进行社会生产，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形式是由人类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方式所决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起决定性作用，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即有什么样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社会思想和社会文化，从而有什么样的社会。"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马克思所用的方法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把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归结为由生产关系决定，并把它们建立在生产关系这一现实基础之上，这就使人们有可能科学地阐释政治生活、法律行为、思想意识等的根源。

社会生产的形式即"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的物质内容即生产力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两个方面，它们共同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的统一体。而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称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特定的经济基础相联系的国家、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则被称为上层建筑，二者共同构成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是社会形态的"骨骼"，但马克思也研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从而使骨骼有血有肉。这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他所确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制度观。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是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基本力量。由于生产力始终是积极的活泼的力量，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稳定性，并且能够反作用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因此它们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但生产力的发展会强制性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推动生产关系和上层

建筑的变革。因此，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经济制度具有历史相对性，人类社会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依次经历的各个阶段。它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

马克思在揭示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时，还注重这些矛盾所表现出来的阶级关系。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要以社会主体（阶级）为载体，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必然表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因此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通常需要借助阶级之间的斗争来实现。由于社会发展不仅是一个量变的过程，还需要质变来实现社会经济制度的飞跃，社会革命通常是社会经济制度完成质变所必须经历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重点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但他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马克思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等范畴并不仅仅是经济学概念，而是经济学、社会学与哲学概念的统一。

在西方思想家中，对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解基本是围绕“Institution”一词而展开的。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康芒斯（John R. Commons）侧重强调制度的功能性定义，即“制度的简单扼要的定义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康芒斯，1997）。它的作用在于对个体行动进行“抑制、解放和扩张”（康芒斯，1997）。他提出以“交易”作为分析经济制度的基本范畴，并把交易划分为三种类型：（1）买卖的交易（Bargaining Transaction），即平等人之间的交换关系；（2）管理的交易（Managerial Transaction），即上下级之间的命令和服从的关系；（3）额度的交易（Rationing Transaction），即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这种交易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的下属，而是对所有下属的一般性的规定（康芒斯，1997）。例如，由上级机构制定的政策、法规等，这些东西具体体现为经济变量时，就是对下属机构或个人的经济权利、财富或购买力的限额配给。三类交易类型几乎覆盖了人与人之间的所有经济活动领域，如市场、企业和国家。

新制度经济学也强调经济制度的功能性定义，但新制度经济学家通常是在“交易费用”的范畴下来界定社会经济制度的。舒尔茨（T. W. Schultz）认为，经济制度的作用在于为经济增长提供某种服务，具体包括：降低交易费用、改变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的风险分布、让职能组织和个人之间建立收入流的联系、确立公共物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框架等。由于每一类这样的服务都有需求，因而可以用供求方法来分析。由于制度的供求关系可以运用均衡分析方法，那么制度的变革也就可纳入制度非均衡的分析框架。潜在获

利机会的存在意味着制度不均衡，如果在现行制度安排下无法获取潜在利益，制度安排就可能被创新，即改变旧制度或创新制度。

比较而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注重从总体上定义社会经济制度，但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侧重从微观“交易”层面定义社会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将社会经济制度视为一种社会经济结构，但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则将社会经济制度视为一种行为规范的集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强调社会经济制度下利益关系的本质属性，而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则强调社会经济制度作为游戏规则的形式属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强调社会经济制度所表现出来的阶级关系，而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则强调社会经济制度所表现出来的“个体间关系”。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张卓元：《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Schultz, T. W., Institutions and the Rising Economic Value of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50 December, 1968.

（陈国富）

自然经济

Natural Economy

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参见商品经济）对应的范畴，通常是指自给自足的经济。具体分析，自然经济的这一范畴一般用来指出有以下特点的经济形式：第一，指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经济，这种自给自足家庭的存在是以农民家庭作为独立的经济单位为前提的。第二，指劳动者为了向自己家庭和剥削者直接提供使用价值而生产的经济。“生产或者是为了生产者本身的直接消费，或者是为了他的封建领主的直接消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1页）“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8页）在这种经济中，劳动者的劳动在自然形式上就是社会劳动（即不需通过交换即为社会所承认的劳动）。为剥削者而生

产的部分，或者是劳动的自然形式，即劳役地租；或者是产品的自然形式，即实物地租。第三，指在村社制度下，自我完成再生产的经济单位，即一个经济单位的自给自足。马克思指出："……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此外，它还要以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99页）。这段话可称为是自然经济的政治经济学解释。列宁进一步补充了马克思的论点，他指出："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宗法式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历史中，自然经济长期作为社会基本的经济形式而存在。在自然经济的社会经济形式中，也存在以出售剩余产品为内容的商品交换和小手工业为内容的商品生产，这些构成了存在于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中的小商品经济。但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小商品经济并不构成社会上主体的经济形式，它们只存在于社会的缝隙之中，成为自然经济的补充。

总体上看，自然经济是在社会分工不够发展，以手工劳动为生产技术条件下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是直接以获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活动。这一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在自然条件下经济单位生产规模狭小，自给自足，生产技术的来源主要依靠劳动者自身生产实践中经验的直接积累，和家庭对这些经验的代代相传，因此，技术进步缓慢，使生产力长期停留在手工劳动水平。自然经济还具有生产单位之间彼此分散、孤立闭塞的性质。伴随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自然经济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也越来越显现出来。同时，在社会内部，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开始较快地发展，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形态下达到了发达的水平，最终使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成为社会占主导的经济形式。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景维民）

商品
Commodity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是在生产资料属于不同所有者和存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劳动产品所具有的社会形式。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和元素形式，构成了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逻辑起点。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重属性。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有用性，它来自商品体的物质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8页）。使用价值同人们取得它所耗费的劳动多少没有关系，在人们使用或消费它的过程中才得到实现，在任何社会都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它本身不反映社会生产关系。一种商品体可能有多种使用价值。但在劳动产品采取商品这一社会形式时，它们的使用价值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通过交换供商品生产者以外的他人消费。

商品作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这就决定了用于交换是商品的另一重属性。商品作为交换他人劳动产品的手段，使它成为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两种商品相交换，不管交换的比例如何，总是表示它们之间存在一种相等的关系，这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品具有某种本质上相同的内容，使它们可以相等。这种共同的内容不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它们的效用，因为，互相交换的商品在使用价值上是不一样的，而不同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之间无法进行一般的比较。使两种商品相等的原因是因为它们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它构成商品价值的实体。因此，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商品价值作为凝结的劳动，体现了商品价值的客观性。

商品的价值量是包含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的数量。劳动是用时间来衡量的，因此价值量也是用劳动时间来衡量的。决定价值量的劳动时间不是自然意义上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

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在同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具有相同的价值量。有关商品价值量的一些问题涉及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以及单位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等之间的关系。

一切商品，作为价值，在质的方面是相同的，在量的方面又都由各自生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因此，商品可以互相比较，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具有交换价值，即一定量某种使用价值可以与一定量另外某种使用价值相交换。人们互相交换商品，从形式上看，是在彼此交换一定量的有用物，是物与物的关系；但从实际内容看，则是生产之间互相交换各自在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因此，价值是商品生产者彼此交换劳动的社会形式，它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社会生产中所结成的社会生产关系。

在商品经济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一种社会使用价值，不仅要看商品体的自然属性是否对人们有用，而且还要看它是否被社会所承认，是否有人愿意同它交换。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是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实际内容，价值只通过交换价值才能表现出来。因此，商品的两个因素，一个是使用价值，另一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商品既是一个有用物，又是一个价值物。使用价值是商品体的自然属性，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统一性表现在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就没有价值，两者共存于商品之中。对立性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互相排斥，商品的本质是价值，但直接表现出的只是使用价值。任何人如果要获得商品的价值就必须放弃它的使用价值，否则就不能得到商品的价值。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构成商品的内部矛盾。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英]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大词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段文斌）

价值
Value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着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

生产商品的劳动分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指撇开劳动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抽象劳动的凝结形成商品的价值。抽象劳动是劳动的社会属性，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马克思说："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么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们也不再是木匠劳动、瓦匠劳动、纺纱劳动，或者其他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可见，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面。"（《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0～51页）

因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所以商品的价值量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而劳动本身的量又表现为劳动时间，这样商品的价值量就由劳动时间来度量。但是，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劳动时间不是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是指不同生产条件的商品生产者实际耗费在同一种商品上的各自的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其中，"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是指某一生产部门大多数产品生产已经达到的技术水平与设备先进程度，是生产的客观条件。"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

度”是指生产部门内部生产者平均的技术熟练程度与工作强度，是生产的主观条件。显然，个别劳动时间不可能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原因在于个别商品生产者的技术可能先进，可能落后；个人生产技术可能熟练，可能不熟练；工作强度可能高，可能低；甚至生产者可能勤奋，可能偷懒。如果是以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那么就可能导致同一种商品却有着不同的价值量，甚至鼓励落后与偷懒，制约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那么不仅可以确保以单个商品作为该种商品的平均样本的方式确定一个统一的价值量，而还可以形成一种竞争机制，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这种竞争机制可以理解为当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劳动耗费就会有一部分得不到补偿，进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至企业破产；当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劳动耗费除了得到全部补偿之外还可以获得额外的收益，进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因此，竞争机制将激励个别生产者革新技术，降低成本，最终导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整体下降，提高生产效率。

商品的价值量随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与劳动生产率（也称劳动生产力）相关。因此，商品的价值量也与劳动生产率密切相关。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效率，其高低受到生产者熟练程度、技术水平、生产资料的质量以及生产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劳动生产率与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是二者之间最为基本的关系。马克思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54页）

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由此可见，抽象劳动体现了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范畴。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作为抽象劳动凝结了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只可能通过交换才能得以表现。因此，价值的这种相对表现就是价值形式。价值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

式、一般价值形式与货币形式四个阶段。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何自力）

货币及其职能
Money and It's Functions

货币，是从商品交换中分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产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只有社会的劳动才能使一种特定的商品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货币。马克思说："作为价值尺度并因而以自身或通过代表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商品，是货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页）因此，货币无非是一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就是货币的本质。

货币形式是货币的表现形式。自开始形成到目前为止，货币主要有三种形式：非贵金属货币形式、贵金属货币形式和纸币。

贵金属货币形式：在货币形成初期，牲畜、皮毛、布、粮食、贝壳等非贵金属都曾固定充当过一般等价物，当这些非贵金属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时，不再是一般物品，而是货币。

金属货币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黄金、白银成为货币的最佳表现形式，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取得了代表货币的独占权。金银能够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取得直接代表社会劳动的特权地位，并不是金银有什么神秘的地方，而是由于它的自然属性，使它最适合充当货币材料。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页）金银作为货币形式，起初是条块状的，即大小不等的、重量和成色不一的、呈条块形状的金和银。在每次交易过程中都要验成色、称重量，很麻烦；因此，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块状贵金属货币逐渐为铸币所代替。

纸币货币形式：纸币是用于代替铸币的货币形式。铸币在流通过程中不断磨损，致使其实际价值与面额价值不一致，但是仍按照原来的面额价值流通；金银等贵金属的铸币存在和它们的价值实体完全分离了。因此，相对来

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银等贵金属来执行货币的职能。到商品流通发展到一定阶段，纸币便作为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出现。马克思说："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的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页）

20世纪70年代后，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一种新型货币形式——电子货币出现。所谓电子货币就是指由电子计算机的操作而代替现金流通的无纸化货币。货币形式虽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很多具体变化，但是其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的本质不会改变。

货币的职能是由货币的本质决定的，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在商品经济中，货币一般具有五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最基本的职能；货币的其他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发展而逐步出现和发展起来的。

价值尺度，即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量大小的尺度，是货币的首要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作为价值尺度来衡量商品的价值量，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凝结着一般的人类劳动。马克思说："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是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因此并不需要在商品的旁边摆上现实的货币，而只要给商品贴个价格标签就可以了。马克思说："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流通手段是货币的第二个基本职能。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就是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货币的中介作用使物物直接交换分裂为卖和买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分离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价值首先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再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货币之所以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因为货币是商品独立出来的价值。马克思说："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实际上是商品本身的形式的运动。"（《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页）

贮藏手段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加以保存的职能。货币能够成为储藏手段，是因为货币是价值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可以无限制地被保存起来，并随时换取任意商品。马克思说："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6页）当作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足值的

货币。

支付手段是指货币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的职能。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即出现赊买现象。在延期支付货款时，货币就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世界货币在世界范围内作为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购买手段和一般财富手段的绝对社会化身执行职能。世界货币的职能是国际贸易发展的结果，它的最主要的职能，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

货币的五种职能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是相互联系的。货币首先要完成价值尺度的职能，然后才能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这两个基本职能的发展，才产生储藏货币的欲望和必要。而只有一定量的货币贮藏，才能发挥货币支付手段的作用。世界货币则是以货币的各种职能在国内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货币的五种职能，充分反映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逄锦聚：《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吴振坤：《政治经济学简明教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

（何自力）

价值形式
Form of Value

价值形式是商品价值表现的形式。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它无法自己表现自己。商品价值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相对地表现出来，价值的这种相对表现被称为价值形式。研究价值形式的目的在于揭示货币的起源，“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起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页）

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

简单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可

以表示为：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或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比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马克思说“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2 页）在价值表现形式的等式中，左右两端两种不同商品的地位、作用是不同的。以“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一简单价值形式为例，在这一价值形式中，麻布是主动的，通过使自己与上衣相等，使自己的价值属性得到表现，因此，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衣是被动的，成了表现麻布这一商品价值的材料，处于等价形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价值形式的两极，二者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同时，它们又相互对立，相互排斥，处于价值形式的两极。一种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既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又处于等价形式。使用价值不同的两种商品之所以能按着一定比例交换，是因为它们都是抽象劳动的凝结，是同质的；从数量上看，二者耗费的劳动量相同。

由于交换的偶然性，简单价值形式的价值表现从质与量上都是不充分的，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价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凝结这一质的同一性，还没有真正体现出来。这种价值表现形式是人类早期交换实践的表现，那时，交换不是人们的经常性行为，只是偶然的活动，劳动产品只是由于这种偶然的交换才事实上作为商品存在的。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剩余产品的增多，商品交换成为经常性的活动，进入交换的产品种类和范围不断扩大。这一实践的发展推动了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从简单价值形式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用公式表示如下：

$$20\text{ 码麻布}\begin{cases}=1\text{ 件上衣}\\=\text{半吨铁}\\=10\text{ 磅茶叶}\end{cases}$$

在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商品的价值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处在等价形式上的商品是无穷的系列。从性质上看，它证明了价值是与商品使用价值无关的东西，商品价值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凝结的性质得到真正体现。从量上看，价值的表现更加充分，消除了等价交换中价值量表现的偶然性。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在于，从相对价值形式看，每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是一个无穷系列。没有统一的价值表现。从等价形式看，还没有一个公认的一般形式，这不利于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这些在实践上就表现为商品交

换矛盾。随着商品交换矛盾的加深，扩大的价值形式发展到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等价形式是指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统一地表现在某一种特定的商品上。这种特定的商品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充当着所有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形式如下：

$$\left.\begin{array}{r}1\text{ 件上衣}=\\ \text{半吨铁}=\\ 10\text{ 磅茶叶}=\end{array}\right\}\text{20 码麻布}$$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商品价值的表现是简单的，都表现在同一商品上；商品界的价值表现也是统一的，所有的商品都用同一商品表现自身价值。由于商品界有了一般价值形式，所有的商品都作为使用价值存在，只有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作为价值存在，这样，价值才真正取得了与其他使用价值不同的独立存在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克服了扩大价值形式的缺陷，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在这一阶段上，作为商品价值表现的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在某一商品上，还因时因地而异，因而仍给商品交换的扩大带来一定的困难。例如，历史上，贝壳、兽皮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但是，它们的物质属性使它们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时存在着价值分割和度量的困难。商品交换的这些矛盾要求一般等价物不仅是统一的，而且便于价值分割和度量。随着交换的发展，金银等贵金属因其物质属性上的优点，逐步取代了其他商品稳定地占有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当贵金属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时，价值形式就从一般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

货币形式是指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特定的商品如黄金或白银上，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把一般价值形式中的麻布换成黄金，就得到：

$$\left.\begin{array}{r}1\text{ 件上衣}=\\ \text{半吨铁}=\\ 10\text{ 磅茶叶}=\end{array}\right\}\text{1 克黄金}$$

货币形式实质上就是一般价值形式，不同的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地由贵金属来承担。黄金、白银由于其体积小价值大、不易腐蚀、便于保存携带、质地均匀、易于分割等自然特性，天然地适合货币，因此货币商品就最终地固定在黄金或白银上。可见，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必然结果。

对价值形式的分析阐明了价值表现的基本结构，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中揭示了货币的起源，揭开了货币的神秘面纱。“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同时

也是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的发展过程，这一等价形式之谜由一般等价形式融合在某种商品的自然形态上而完成，最终作为货币之谜表现出来。”（久留间鲛造、宇野宏藏等编，1989）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日］久留间鲛造、宇野弘藏等：《资本论辞典》，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张彤玉）

价格
Price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不可能由商品本身加以体现，只能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中，通过一定的价值形式才能表现出来。在价值形式发展过程中的很长一段时期，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一系列特殊的等价物形式表现出来。只有当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后，各种商品才统一地用货币这种一般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就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因而，“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x量商品A＝y量货币商品——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页）

根据价值规律，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按着价值量实行等价交换。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而价格则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本身就包含了价格与价值背离的可能性。价格虽以价值为基础，反映价值变化，但这并不能保证价格与价值在量上经常保持一致。这是因为，价格的变化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变化，还受货币自身价值以及供求关系的影响。

商品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会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动。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少，从而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少；反之，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因此，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商品价值量的变化使它们的价格也相应地变化。

货币自身价值变动也会影响价格。在商品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货币价值不变，则商品价值量与价格呈同方向变动；如果货币价值下降，商品

的价格会上升；若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格会下降。如果在货币价值发生变化时，商品的价值量也发生变化，随着两者的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的多种情况组合，商品价格就会发生多种形式的变化。如果货币价值和商品价值同方向，同比例变动，则商品的价格不变。如果商品和货币的价值不能保持等比例且同方向的变化，它们当中任何一方的价值变化都会引起价格的变化。

价格的变化还受商品供求关系的影响。当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上涨并高于其价值，吸引生产者增加商品供给；反之，价格就会下降乃至低于其价值，从而减少供给。最终只有在供求平衡时，价格与价值才一致。但是，这并非意味着供求决定价格和价值。“供给和需求只调节着市场价格的一时的变动。供给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或降到它的价值以下，但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31页）相反，商品供求关系是由商品的市场价值调节和决定的。

总之，商品价格只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由价值决定；同时价格又受供求关系、货币自身价值等因素影响，价格的现实运动有不同于价值的特殊性。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价格的价值基础发生了两个转变。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商品价格的价值基础不再是价值，而是转变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由商品生产中资本家耗费的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构成。生产价格形成的条件是在资本自由转投的情况下部门之间资本的竞争。资本为了追求较高的利润率，会从利润率低的部门向利润率高的部门转移，从而造成各个部门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动，使各个部门不同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平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总额与社会总资本的比率。平均利润率的产生使各个部门的商品不再按照价值出售，而是按着能使资本获得平均利润的价格出售，也就是按照生产价格出售。生产价格的形成使得价值规律的表现有了新的形式，即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价格取代了生产价格成为市场价格的价值基础。垄断价格是指垄断组织凭借其垄断地位制定的，能使它们最大限度获取垄断利润的价格。垄断价格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垄断组织操纵着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垄断使各生产部门间的资本流动受到阻碍，商品的市场价格受到控制从而形成垄断价格。

垄断价格是由生产成本加上垄断利润构成，一般比生产价格要高。垄断价格主要分为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垄断高价出现在销售环节，是指垄断组

织在销售商品时大大超过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价格。垄断低价出现在原料采购阶段，是指垄断组织向非垄断企业或者小生产者购买原材料，人为规定的低于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价格。垄断组织制定垄断高价或垄断低价，是为了获得比一般利润更高的垄断利润。

垄断组织凭借垄断价格获取垄断利润，其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来自垄断组织内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垄断组织垄断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越的生产条件，可以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产生超过一般企业的剩余价值额。二是从垄断组织外部转移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包括垄断高价出售产品，低价采购投入品占有的非垄断组织工人所创造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将一部分社会价值和剩余价值转化为垄断企业的垄断利润；通过对外经济关系，占有别国特别是不发达国家一部分剩余劳动。垄断价格的存在没有否定价值规律，而是使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发生了新变化，即市场价格围绕垄断价格上下波动。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宋涛：《“资本论”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魏埙：《魏埙论著选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张彤玉）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
Commodity Circulation and Money Circulation

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与物物交换不同，货币的出现把商品交换分裂为买和卖两个相互联系但又相互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包含着价值形态的两个变化：商品转化为货币（W—G），货币转化为商品（G—W）。因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就是：W—G—W。某种商品的价值形态从商品变成货币时，总是存在另一种商品在价值形态上发生与之相反的变化，即从货币形式又变成商品。因而，“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第133～134页）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运动的第一个阶段W—G是商品运动中的关键阶段，正是通过这个阶段，商品被实现为价值，取得被社会所承认的一般价值形式。在第二个阶段上，商品作为价值最终在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上得到实现。

商品流通打破了物物交换条件下交换受到的个人和地方限制，扩大了商品交换的种类、数量和地域范围，促进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同时，也形成了一系列不受流通当事人控制的社会联系。

商品流通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使买和卖在时间和空间上出现了分离，这样，商品流通有可能中断进而出现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5～136页）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流通中买和卖的对立性才使危机的爆发具有了现实基础。

商品流通的运动，使货币不断地离开它的起点，从一个商品占有者手中转到另一个商品占有者手中，这种由于商品流通引起货币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转手运动。马克思指出，"货币流通应从三个方面来考察：（1）运动的形式本身，运动所经历的路线（运动的概念）；（2）流通的货币量；（3）货币完成自身运动的速度，流通速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4页）

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原因。商品流通是由买卖两个对立的运动阶段构成的，商品生产为买而卖，目的是通过商品交换获取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商品运动的W—G过程引起货币从买者转到卖者手里。因而商品流通的结果是使货币不断离开它的出发点不再回来。因此，"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流通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货币流通是商品本身运动的反映。"货币流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表现，或者说，不过是社会的物质变换所借以实现的形式变换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26页）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又是不同的，表现在：（1）货币流通方向与商品流通方向相反；（2）在商品流通中，不论是在W—G还是G—W阶段的位置变换，都使商品离开流通，进入消费；而货币位置的变换后仍处于流通过程，始终不断地在流通领域内发挥作用。"货币的使

命就是要留在流通中充当流水车轮；充当周而复始地进行流通的永动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0页）

货币流通的规模决定于商品流通的规模。一定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一方面取决于流通的商品世界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个商品的世界的互相对立的流通过程流动的快慢，这种流动决定着同一些货币能够实现价格总额的多大部分。但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又决定于每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这三个因素，即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因此，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组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页）若商品价格不变，流通的商品量增加，或者货币流通速度降低，或二者兼有，流通中所需货币量就会增加；反之，流通商品量减少或货币流通速度增加，流通中所需货币量将减少。总之，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商品价格总额（商品一般价格水平与待售商品数量的乘积）成正比，与货币的流通速度成反比，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用公式表示：

$$\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一般价格水平} \times \text{商品数量}}{\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

如果考虑到货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上述公式还应当把赊销商品价格总额、到期支付总额、彼此双方抵消支付总额等因素考虑进去。用公式表示：

$$\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 \text{赊销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价格总额} - \text{互相抵消的支付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

流通中所需货币量除了决定于流通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外，还决定于货币本身的价值。在贵金属货币流通下，由于贵金属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因而流通中所需货币量可以自动调节。纸币是代表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因此“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0页）若纸币发行和贵金属没有任何关系，当其发行超过流通中所需货币量时会引起纸币贬值和通货膨胀。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宋涛：《“资本论”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日］久留间鲛造、宇野弘藏等：《资本论辞典》，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张彤玉）

商品经济
Commodity Economy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获取交换价值为生产目的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方面的内容。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有两个历史条件。一是社会分工，即社会劳动划分和独立化为不同的部门和行业。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各行业的生产者的生产活动是单方面的，为了满足自身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多种需要，需要相互交换劳动产品。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于不同的所有者，因此，他们有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不同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所有者，不能无偿占有其他人的产品，任何人要取得其他人的产品，必须通过等价交换的方式，即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以上两个条件，决定了劳动产品必然成为不同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其劳动的物质载体、决定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然成为不同生产者之间经济交往关系的实现形式。

商品经济首先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在长期的历史中，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存在有商品经济，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发展成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是各种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实体，即使同是国有经济，不同的企业也是作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实体发生关系，所以，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仍是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形式。

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即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值以货币形式表现为商品的价格。但是，商品的价格并不总是与价值一致的，由于供求的原因，商品的价格会与价值相背离，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但这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价值规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的作用，主要是调节劳动和生产资料在社

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促进商品生产者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生产者会因生产条件不同而发生经济上的两极分化。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一方面，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生产是生产者自己的事情。商品生产者根据自己对市场的判断组织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因此劳动带有私人性质，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劳动带有社会性质，是社会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表现为：第一，私人劳动不能保证必然能够转化为社会劳动；第二，私人劳动不一定在数量上能够全部表现为社会劳动。如果私人劳动不能顺利地转化为社会劳动，那么就会给商品生产者的再生产和生活带来困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是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各种矛盾的根源，它决定着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

商品经济按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可分为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手工业和商人的发展，产生了初具规模的商品经济，人们通过交换所需的商品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这种商品经济以及几千年后直至机器化大生产普及之前的商品经济被归为“小商品经济”，以区别于现代商品经济。

这一时期的商品经济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生产商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通过不断进行商品交换来获取利润；二是在特定的封建生产关系下，通过商品交换获得的利益很少被用于扩大再生产，而是用于购田置地，阻碍了商品经济进一步扩大的可能；三是商品生产的规模受到风俗文化和自然经济的抵制而难以扩大，从而这一时期的商品经济仅仅生长于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

资本主义产生以后，在追求剩余价值的利益驱动下使用机器进行生产，使得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经济不断发展。这一时期，通过商品生产和交换获得剩余价值不断用于资本积累，使得资本主义再生产是在扩大再生产基础上进行，推动了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小商品经济的主要区别是：首先，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于是，不断进行的生产扩展，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其次，建立在机器大工业技术基础之上的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为商品交换的扩大提供了可能。最后，由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需要调动

社会大量的资源与部门，因而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始提高市场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因此，高度发展了的商品又被称作“市场经济”。

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商品经济究竟应当加以限制还是使之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人们在认识上划不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界限，因而往往忽视甚至歧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从各个方面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都表明，限制商品经济的做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需要的满足。

商品经济的巨大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进行现代化建设，也必须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任何国家在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中，不仅必然会由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而且必然要经历一个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一般来说，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力和商品经济落后的条件下，逾越了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阶段而建立起来的。过去，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曾试图逾越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但实践证明这是不可行的。我们必须摆脱教条主义和有关传统观念的束缚，努力探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途径，让商品经济发展推动与实现我国的现代化事业。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肖卫平：《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辨析》，载于《经济问题》1993年第4期。

黄学昆：《商品经济定义新探》，载于《经济纵横》1986年第9期。

集思：《有关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含义的部分资料》，载于《改革》1992年第4期。

潘永强、黄忆君：《关于〈原理〉教材中一个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与逄锦聚教授商榷》，载于《当代经济研究》2008年第2期。

胡乐宁：《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吗》，载于《经济问题》1991年第8期。

卫兴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载于《高校理论战线》1995年第4期。

（景维民）

产品经济
Product Economy

产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参见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参见商品经济）的一种经济形式，在这种经济形式里，劳动产品不用于生产者之间的直接交换，而是直接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马克思设想未来社会的产品经济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生产力高度发达，局部社会劳动与整个社会劳动、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别已经消失；二是建立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生产者或经济单位消除了由所有制关系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三是国家消亡，商品经济在世界范围内不复存在。这三个条件意味着，只有在全世界建立起了共产主义制度之后，产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才能被普遍采用。

产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包括：（1）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把整个社会当作是一个大企业，已经得到全面发展的劳动者在全社会范围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2）在社会生产的形式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让位于产品生产和产品交换，由社会中心组织直接的社会劳动、直接的社会生产和产品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价值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3）在社会调节体系上，社会中心的自觉调节取代了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社会生产的有计划发展取代了无政府状态。

对产品经济比较全面的论述来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关于产品经济的思想的来源有二：一是对托马斯·莫尔及其以后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继承吸收；二是在分析批判资本主义的过程中直接从其对立面引出对未来社会经济运行形式的设想。两位伟大的革命导师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曾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进行过一些概略的预测性阐述。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3～434页）“它（社会——引者注）必须按照生产资料来安排生产计划，这里特别是劳动力也要考虑在内。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

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0～661页）

产品经济与其他两种社会经济运行形态有着明显的区别。产品经济中的劳动产品已不是彼此分散孤立的生产者个人劳动的结果，而是在普遍的社会分工和协作基础上社会结合劳动的结果，生产也不再是以满足生产者的个人需要为目的，而是以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为目的，这区别于自给自足经济。产品经济也不同于商品经济。商品中包含的私人劳动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为价值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而产品经济中社会成员的个人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通过计算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而不必要通过迂回的商品交换途径。同时，在产品经济中，劳动产品是按照社会成员的需要由社会直接进行分配的，也不必要通过生产者之间的相互交换。总之，自然经济是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形态；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生产力基础的，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最基本的一种经济形态；产品经济是以生产力高度发达为基础的，并以全社会经济利益的一致性为前提，它是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真正把产品经济理论具体化并付诸实践的是列宁。在苏俄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工业占有和决策的集中已经达到相当的高度。企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产品全部由相应的管理局支配，企业所需的劳动力则由劳动义务制解决。在农业方面，实行国家对粮食的垄断和余粮收集制，即对农民生产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实行义务摊派强制征收。在分配方面，实行实物配给制，国家根据统一的标准配给食品和日用工业品，没有自由贸易。当然，这还不是纯粹形态上的产品经济，在纯粹形态上的产品经济中，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就像一个大工厂，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将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

事实上，产品经济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本身，而仅仅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一种可能的形式。列宁早已认识到了这一点，当战时共产主义的尝试失败后，列宁提出了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新经济政策。但在此之后的传统社会主义理论，却教条地把产品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本身加以固守。南斯拉夫第一个把商品经济选作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形式，创立了市场社会主义的新模式，在当时情况，这种做法被批判为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复辟。时至今日，把产品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本身加以固守的观点仍然广泛存在着，认为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可以把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形式，但进入发达阶段后，只能采取产品经济的运行形式。这种观点为其自身设下了一个陷

阱，从而不能正视产品经济本身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史中，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具有七十多年的历史，虽然没有一个国家采用纯粹形态的产品经济形式，但其经济运行基本上保留了产品经济的主要特征，从而产品经济的不现实性所带来的弊端明显可见：一是经济运行低效；二是政治腐败和超经济的剥削。这种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不顾本国社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盲目追求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排斥和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用指令性的实物计划替代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导致国民经济失去了活力。历史的经验表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超越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所达到的高度，企图用产品经济的形式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也是在曲折中前进的。由全民所有制理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等组成的产品经济理论曾一度占据统治地位，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初期被固守地套用，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产品经济理论体系是计划经济体制借以建立的理论基础，服务于产品计划经济体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了计划经济体制，从而产品经济的一系列理论已不能适应于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产品经济作为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一种阻碍观念更新的巨大保守力量。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陈德第、李轴、库桂生：《国防经济大辞典》，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何盛明：《财经大辞典 · 上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吕时达、张忠修、聂景廉等：《简明经济学辞典》，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刘树成：《现代经济词典》，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时鉴、王胜运、孙启周：《共产党员知识辞典》，红旗出版社 1991 年版。

舒华鲁：《产品经济及其陷阱》，载于《汉江论坛》1993 年第 3 期。

王焕良、潘英才、李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政治经济学摒弃产品经济的理论体系》，载于《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 年第 5 期。

（景维民）

市场经济
Market Economy

市场经济这一用语是指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基础手段的经济运行体系。经济学界对于市场经济有着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经济运行制度。在他们看来，私有财产制度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要素和首要原则。例如，著名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在给资本主义条目下定义时说，资本主义“亦称自由市场经济或自由企业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大多为私人所有，主要通过市场的作用来指导生产和分配收入的”。戴维·W·皮尔斯主编的《现代经济学词典》对市场经济的解释是：“一种经济制度，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有关资源配置和生产的决策是以价格为基础的，而价格则是由生产者、消费者、工人和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资源交换产生的。这种经济的决策是分散的决策，也就是说，经济决策是由该经济的一些组织和个人各自独立决定的，而不是由中央计划当局决定的。”这种解释本身虽然并没有突出资本主义私有制，但它把市场经济看做是一种经济制度，并在进一步说明时认为，市场经济通常包含着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现代日本经济事典》认为，市场经济有三项基本原则：（1）私有财产制度；（2）契约自由原则；（3）自我负责精神。其中第一个原则“私有财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制度中最有代表性的制度。”

另一种观点强调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方式的性质。按照这种观点，所谓市场经济，就是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的经济组织形式。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在其合著的《经济学》第13版中给市场经济下的定义是：“市场经济是一种有关资源配置的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形式中，生产什么，怎么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主要是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厂商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动力来购买投入、进行生产和出售产品，而拥有要素收入的居民户则决定市场上的商品需求。厂商的供给和居民户需求的相互作用决定着物品的价格和数量。……简而言之，市场经济是一种价格、市场、盈利和亏损以及激励的体系，他决定生产什么、怎么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格林沃尔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词典》对市场经济条目作了这样的解释：“一种经济组织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生产什么样的商品，采用什么方法生产以及生产出来以后谁将得到他们等问题，都依靠供求力量来解决。”（格林沃尔德，1983）

目前，人们在使用“市场经济”用语时普遍认为它不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而是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和经济运行方式。它本身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既可以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市场机制是社会生产全过程的内在的本体的机制，各种商品、服务及各种生产要素都能在市场上自由流动，依靠市场供求力量形成均衡价格，并通过价格等市场信号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使市场主体形成动力和压力，让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种社会需求。

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势在于，首先，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通过竞争、价格杠杆以及优胜劣汰的选择，可以自动、灵活的引导生产要素在部门和企业之间的自由流动，较好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资源配置的高效率。其次，市场机制作用下的信息结构是横向的，企业间的信息传递通过价格机制进行，价格是企业从事市场活动的指示器，企业可以根据价格的变化自动地调整经营方向和投资方向，使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另外，市场经济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中，还能通过平均利润率有效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实现社会的均衡发展。

市场机制之所以能够发挥这样的功能，在于各个市场活动主体受到利益的激励和约束。它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市场机制发挥导向功能的契机。市场活动的主体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它们出于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不得不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及由此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动，不断地配置和重组资源存量与增量，将资金和生产要素由亏损的或获利少的部门和企业转投到获利多的部门和企业。可见，正是市场本身所具有的比较利益原则，促使了资源利用的节约和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适应，从而达到资源配置的优化。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主体追求私利的动机驱动下实现资源配置过程的，因此市场经济在配置资源过程中，必然存在着因私利驱使而产生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难以完全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这主要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既存在一致性又存在差别性。在单纯的市场调节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可能采取牺牲社会利益的办法来增进自身利益，而且必然偏好投资于盈利大、见效快的行业，从而一些非营利性而又为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公用事业就难以得到相应的发展。

市场经济固有的生产无政府性，使之运行带有盲目性和波动性。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表现为商品与货币、价值与价格、供

给与需求等一系列矛盾。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的变化所导致的商品生产者从自身利益出发对生产的调整，必然会造成供求波动，而供求波动又会造成新的价格波动。这种波动既能推动商品经济向前发展，又带有自发性、盲目性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带来破坏和浪费。

市场经济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甚至会引起阶级分化。市场经济作为一个大竞技场，优胜者发财致富，失利者亏本破产，这已经成为常见现象。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市场经济按照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控制者的利益解决所谓经济效率问题，因此不能自动解决社会公平问题。

参考文献：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

《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Paul Samuelson and William Nordhaus, *Economics*, 13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9, P. 77.

［美］格林沃尔德：《现代经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胡培兆：《现代市场经济的现代性》，载于《经济学家》2006年第2期。

赵东昌：《浅析市场经济的涵义》，载于《大庆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吴振坤：《关于市场经济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载于《特区经济》1993年第8期。

（景维民）

资源配置

Resource Allocation

资源配置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各种现实的资源（如资本、劳动力、技术、自然资源等）在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和不同方向上的使用。

对于除劳动以外等其他资源而言，它们只有与人类劳动相结合，处于人类劳动能力可支配和利用的情况下才构成资源。因此，马克思将经济资源归结为社会劳动时间，相应地，资源配置也就是社会总劳动时间的配置。马克思说："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正像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一样，社会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

的分配，在共同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高的程度上成为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马克思把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归结为每个生产部门分配的劳动时间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实现资源配置的目标，要求各个部门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生产。“要想得到与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

在市场经济中，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直接计算和确定，不论生产还是交换都需要价值来执行衡量职能，资源配置主要通过价值规律来调节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部门的分配。“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照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这种市场配置资源方式的主要特征是：独立的市场主体是资源配置的直接决策者，经济决策是分散进行的，各个不同的市场主体的分散决策通过市场供求联系在一起，形成总体的经济活动。生产要素在企业间自由流动，生产规模和结构决定于市场需求。资源配置是通过市场价格与竞争机制进行调节的。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见的未来社会中，商品关系消失，人们的劳动直接是社会劳动，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在生产上还是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同时，社会也能直接计算出各个部门所需要的社会劳动时间。“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7页），在这种情况下，资源配置是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来实现的。在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由此而来的管理的社会化的基础上，每一个别行业的生产以及这种生产的增加都不再通过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调节，而是直接由社会需要调节和控制，由社会“按照一个统一的大的计划协调地配置自己的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卷、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的退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何自力）

价值规律
Law of Value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包含着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其一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关于这一内容已经在“价值”词条中进行了分析。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其二是商品交换中按照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为什么在商品交换中要进行等价交换呢？因为商品生产者是在社会分工条件下进行生产的，社会分工虽然使得生产者得以专业化并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同时生产者也被束缚在单一的生产活动之中，而其需求却必然是多样化的，这样生产者就必须用自己的劳动产品来交换其他生产者的劳动产品。那么，在放弃自己生产的商品进而获得他人的商品的交换过程中，其交换的比例关系就必然要求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来确定。正如马克思所说：“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53页）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其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包括两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重含义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

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重含义是指社会总劳动量按一定的比例用来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说：“不仅在每个商品的生产上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么，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在各个特殊领域生产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这一点，只有在这种比例的破坏商品的价值，从而使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不能实现的时候，才会影响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这个特殊部门消耗的社会劳动已经过多；就是说，产品的一部分已经没有用处。因此，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6～717页）对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重含义而言，第一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生产同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之间通过平均化形成的，强调的是同一生产部门内部单个商品价值的决定问题，而第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是在生产不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形成的，强调社会总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数量与分配比例。两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着商品的价值量。

伴随着价值形式演变至货币形式之后，商品的价值就都通过货币来表现。因此，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并且反映价值的变化。因为价格是以商品与货币进行交换的比例来反映商品价值，所以商品的供求关系必然会对价格产生影响。这使得商品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有可能偏离价值。马克思说：“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123页）虽然，价格可能偏离价值，但是价格的波动以价值为基础。价格以价值为中心上下波动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且正是价值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马克思说："但这并不是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

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着作用。其一是价值规律自动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的配置。其二是价值规律激励生产者研发新技术，改善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在竞争获得优势，并且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三是价值规律通过竞争机制最终导致商品生产者优胜劣汰，两极分化。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何自力）

市场机制
Market Mechanism

市场机制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通过供求和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途径，来调节经济运行和实现资源配置的作用过程。

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

价格机制是市场经济运行中最基础的机制。价格是市场调节的信号。市场主体中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目标而进行决策的基本依据，就是市场价格信号。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且反过来影响供求关系。价格水平的变化，引导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的变动。价格水平上升，既会增加供给，又会抑止需求；价格水平下降，则会增加需求，同时减少供给。这样，价格与供求就构成了市场机制中的一组联动关系，这种联动关系的实现，又必须以市场竞争为条件。价格影响供给，要以生产者的相互竞争为条件；价格影响需求，也要以消费者的相互竞争为条件。所以，在市场机制中，价格处于核心的地位。从这样的意义上讲，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可以归

结为价格机制的作用。

供求机制是与价格机制紧密联系、共同发挥作用的机制。商品的价格不仅要反映价值，而且还要反映供求关系。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会低于价值，供小于求的商品价格会高于价值。这种机制会促使商品生产者努力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竞争机制反映了各种市场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目标而发生的相互排斥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关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在市场经济中，“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2页）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每个生产者都尽量扩大自己的市场占有份额，将其他生产者从市场交易中排斥出去。消费者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每个消费者都力争使自己的需要首先得到充分满足，将其他消费者从市场交易中排斥出去。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生产者总是力求把商品卖得贵一点，消费者总是力求压低商品价格。

市场竞争的结果，一方面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使有限的资源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则会导致商品生产者优胜劣汰。一些按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的商品生产者必将获利，一些按低于价值的价格出售的商品生产者必将亏损。长期获利的生产者将生存，长期亏损的生产者必将被淘汰。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在适应市场和提高效率上展开竞争，努力提高技术，改善管理，提高效率，由此市场竞争还会鼓励创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市场机制并不是万能的。它所具有的功能的发挥是有条件的。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只有在那些可以用价格度量的领域内，市场机制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而且，由于市场价格随着供求状况的变化进行波动，具有短期性和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往往会造成生产经营者的短期性和市场反应的滞后性。市场机制还存在盲目性的弊端，造成经济波动、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外部不经济现象，使社会经济不能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何自力）

商品拜物教
Commodity Fetishism

商品拜物教是商品经济下社会生产关系特有的外部形态在人们头脑中产生的社会意识，它是指在商品经济中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存在和运动，使得人们把价值当作一种超自然的物来认识和对待而抱有的思想意识。在商品经济中，价值的运动不仅不受商品生产者的掌握和控制，而且反过来支配生产者的活动乃至影响商品生产者的命运，这样就使价值的运动在商品生产者面前成为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商品生产者对它无能为力，只能受它的支配，由此产生的对商品及其运动的神秘感，马克思称这种神秘感为商品拜物教。

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及其原因的分析是建立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之上的。商品拜物教观念是人们的思想意识对商品经济特有生产关系中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歪曲反映。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生产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劳动产品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即作为交换手段生产出来的，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劳动产品是作为价值的载体来运动的。商品生产者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分工条件下进行生产，他们在商品生产中事实上的社会劳动性质、生产者之间因社会分工而形成的社会联系被私人劳动的形式所掩盖，因此，为实现相互间的社会联系，他们把劳动产品当作商品，使生产商品的劳动成为价值，通过与其他生产者的商品进行交换以实现这种联系。可见，在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生产中的联系是通过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在交换过程中，价值不是表现为生产中劳动的凝结，而是表现为商品所固有的属性，这样，原本是生产者之间因社会分工而形成的生产联系，现在却表现为不同商品之间物与物之间的联系。当这一事实在人的头脑中进行反映时，人们会认为价值是商品物质属性，但是这种属性又不能用劳动产品的物质属性加以解释，因而价值在人们观念成为一种超自然的物。这就是商品拜物教形成的客观基础。对此，马克思指出，“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

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9页）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9～90页）马克思把这种虚幻形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称为拜物教。所谓商品拜物教，就是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在人们头脑中产生的虚幻形式。

商品拜物教是在商品生产者自身的实践中所产生的。在商品经济关系下，商品生产关系所形成的各种经济范畴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是既定的和天然的。在这样的环境下进行生产，生产者首先关心的是自己的商品与其他生产者商品的交换比例，“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2页）可见，人们价值的认识首先是从对交换价值的数量的认识开始的。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性质使无论是个别生产者还是总体生产者都不能自觉地保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求生产比例进行生产，因而，商品价值的运动在商品生产者面前形成了不可把握的变化。这就产生了商品生产者对商品、价值等范畴的神秘感；商品交换的要求，产生了货币以承担和执行价值的职能，这样就使价值从商品界中独立出来，在货币身上有了自己独立的存在和体现。能否转化成货币，成为任何商品生死攸关的事情，这就加深了商品拜物教观念，并且使商品拜物教观念进一步发展为货币拜物教，在人们的观念中把货币置于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

商品拜物教观念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人们认识论方面的原因。对于商品生产的当事人来说，他们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下，每天与呈现在社会经济表面的现象形态打交道，在现象形态上，大量表面的和偶然的因素支配着商品价格的运动，使他们不仅看不到价值、价格这些范畴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甚至连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这一点也不能清楚地认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阶级的原因。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了价值的实体、价值量等范畴，并且提出了劳动是价值的原因这一原理。但是在他们那里，价值仍是作为劳动产品固有的属性加以对待的，他们从来没有研究，甚至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可见，即使是在经济学史上作出科学贡献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也仍带着商品拜物教的观念。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这种局限性来自于他们的阶级立场，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人类天然的、永恒的生产方式，因此，在这种生产方式

中特有的，成为普遍现象的商品、价值范畴也就是天然的，这样，他们就看不清价值是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生产关系的体现。

对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的揭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一大发现，它指出了人们对商品经济运动所持有的各种错误观念的社会根源、阶级基础以及认识论原因。运用同样的思想方法，马克思还揭示了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面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错误反映，通过对这些错误观念及其理论表现的分析、批判，马克思建立起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哲学世界观、以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为中心的科学的理论经济学大厦，使得到处充满神秘色彩的经济学真正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张俊山）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Duality of the Labor Embodied in Commodities

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指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学说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的一个关键性、基础性意义的组成部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继承了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所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把他们所提出的劳动价值论推进到一个更科学、更严密的层次，使劳动价值论成为作为政治经济学大厦的基石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

古典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科学功绩，是从他们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观察中发现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威廉·配第最初论证了劳动价值论。配第说，“假定让一百个人在十年中生产谷物，又让同数的人在同一时期生产白银。我认为白银的纯产量就是谷物全部纯收获量的价格。”（威廉·配第，1965）“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司白银从秘鲁的银矿中运来伦敦，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富的银矿，因而获得二盎司白银和以前获得一盎司白银同样容易，那么，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现在谷物一蒲式耳十先令的价格，和以前一蒲式耳五先令的价格，是一样便宜。”（威廉·配第，1965）但是，在配第那

里，还没有明确价值概念，他把生产谷物的劳动与生产、运输白银的劳动相比较，用以说明由于包含等量劳动，而使谷物值这么多的白银。斯密更明确、直截了当地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思想，他指出，“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个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亚当·斯密，1965）“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确尺度，换言之，只有用劳动作标准，才能在一切时代和一切地方比较各种商品的价值。”（亚当·斯密，1965）“一般地说，二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日劳动的生产物，而两点钟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点钟的劳动生产物，这是很自然的。”（亚当·斯密，1965）李嘉图认同斯密的这些论述，他指出，“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极端重要的学说。”（李嘉图，1965）尽管无论斯密还是李嘉图对于劳动形成价值比早期经济学家有了更明确的认识，但是，他们始终没有解释为什么同一劳动既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又创造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劳动的概念在他们那里仍然是混沌的整体。

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发展直接表现在他首先批判地论证了劳动的二重性原理，指出了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的特有属性。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具体劳动是联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劳动，又称有用劳动。每一种有用劳动都是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正是由于商品是由不同的具体劳动生产出的，有着不同的有用性，它们之间才有着互相交换的必要。作为商品生产前提条件的社会分工正是“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有用劳动与生产的物质条件结合所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永恒条件。抽象劳动，是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单纯作为人类劳动耗费进行考察时的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它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的生产耗费，它抽掉了各种具体劳动的特质，使人类劳动取得了一种共同性。在这种共同性上，各种劳动可以比较和互换。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构成了生产商品劳动的统一整体，具体劳动反映的是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的质，反映的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抽象劳动则是在抽掉劳动的质的基础上，反映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反映的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

马克思认为，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学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劳动二重性学说的提出，明确了形成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劳动的不同性质，说明了为什么同一劳动过程会有两方面的结果，它明确、科学地说明了存在于商品经济的使用价值与价值运动不一致的各种现象，使价值源泉唯一性得到了证明，把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马克思解释了劳动生产率变动与单位商品价值量变动的关系、解释了商品生产过程中同时发生着的旧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创造的两个不同过程，解释了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之间变动的不一致，进而解释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剩余价值率之间关系等重要理论问题。劳动二重性学说的提出，使商品经济中的价值现象得到了准确地把握，它使整个政治经济学变得清晰、准确，也为政治经济学的其他理论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马克思在论述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劳动价值论上的缺陷时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来。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是这样区分的，因为它有时从量的方面，有时从质的方面来考察劳动。”［《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注）］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社会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被看做是人类社会生产的自然的、永恒的形式，价值、货币、资本、利润等就被看做是天然的经济物，劳动形成价值被看做是劳动的天然属性，因此，也就意识不到为什么劳动形成价值，怎样的劳动形成价值这个问题。

马克思能够超越古典政治经济学，明确提出关于劳动二重性学说，是以他在哲学世界观和思想方法方面实现的革命性变革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的研究，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世界观，这就使他们可以用全新的观点重新审视政治经济学以往的成果。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做是在历史上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社会中运动着的各种经济范畴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赋予人类物质生产的特有社会形式。因此，只有从这种特有社会形式下的生产关系分析，才能深入了解社会经济中存在着的各种范畴。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成为普遍的生产形式，商品经济所包含的社会生产关系也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得到充分的展开，这就为充分认识商品、价值等范畴创造了客观条件。在商品经济中，劳动产品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尽管它带有一般劳动产品的物质属性，但是对于它的生产者来说商品具体的物质属

性怎样是无所谓的，只要它能够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存在。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商品对他来说用途只有一个——作为交换手段换取他人的劳动产品。这样，在交换中商品分裂成二重物，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作为具体劳动过程形成的使用价值一面被抽象掉了，商品作为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物这一属性被突出出来。商品交换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化为社会同一的无差别人类劳动，使抽象劳动成为独立的范畴，成为商品经济中有着特有运动规律的特有客体。尽管在各个时代一般的体力、脑力支出都是人类生产劳动的共同特征，但是，只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产品的普遍交换才使抽象劳动作为独立的范畴存在，使人们有可能认识它，从而区分生产中的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展示了商品作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的产物的性质，但是，还需要一定的主观条件才能认识生产商品劳动的二重性，这一主观条件就是要认识到商品生产的历史特殊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提供给经典作家这种认识的主观条件。他们看到商品经济的历史特殊性，从这种特殊性去分析人类劳动一般在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中的社会形式，从而发现了人类劳动在商品经济下被展开为二重性质，把人类劳动中抽象的体力、脑力支出独立出来，成为商品生产者之间关系形成的客观基础。因此，劳动的二重性是与商品经济的普遍化相联系的，抽象劳动被独立出来成为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特有历史范畴。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英] 威廉·配第：《赋税论》，引自王亚南：《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引自王亚南：《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英]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引自王亚南：《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张俊山）

劳动价值论
Labor Theory of Value

劳动价值论是关于商品价值由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所创

造的理论。

劳动决定价值这一思想最初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提出，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发展这一思想做出了巨大贡献。威廉·配第认为，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但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威廉·配第，1662；1672）。亚当·斯密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和市场价格、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提出了一般社会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和“看不见的手”的理论（亚当·斯密，1776）。大卫·李嘉图甚至认识到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量，他考察了剩余价值生产，认为产品的全部价值是由工人创造的，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关系在分配领域的表现，揭示了资本家与工人的对立（大卫·李嘉图，1821）。古典经济学家的这些分析为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劳动二重性理论，所以不懂得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不理解社会必要劳动量是如何决定价值的；不能明确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不是从生产商品中所耗费的劳动来解释价值，而是从该商品所换来的另一种商品包含的劳动量来解释该商品的价值。因此，在价值的形式、价值的本质、价值的源泉和价值量的决定等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上出现了混乱和错误。同时也由于当时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和他们自身的局限，他们只停留于对资本主义表面现象的观察，不能彻底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矛盾。

马克思继承了亚当·斯密、李嘉图理论的科学成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1）商品具有二因素，价值与使用价值一起共同构成商品的实体；（2）劳动二重性决定商品的两因素，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价值是人类劳动一般即抽象劳动的产物，体现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3）商品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此为基础进行商品等价交换；（4）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围绕价值波动；（5）劳动力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理论是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创立的（逄锦聚等，2005）。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石。它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阐明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在商品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从而揭示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创立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理论、工资理论、积累理论、资本循环周转和社会再生产理论、分配理论和周期危机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将为更加美好的未来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的必然趋势，同时对未来社会进行了预测和展望。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在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分析中得出的，但它包含了关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发展最一般最基本的理论。马克思在阐述劳动价值论过程中所阐述的商品使用价值的数量和质量的规定性，商品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规定性，特别是关于价值规律的理论，等等，都是对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揭示。这些理论不仅适应于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也适应于包括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内的一切市场经济。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产生以来虽然遭到来自资产阶级各个方面的攻击和否定，但依然放射真理光芒的根本原因所在（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2009）。

但是，实践在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在不断前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与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使全球经济具有了许多新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转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历程，与马克思经典作家在深刻剖析和揭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之后，对未来社会所进行的预期有很多的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内容和社会财富积累的方式也与马克思经典作家的论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性劳动的范围在扩大、科技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在加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在发展，等等。面对这些新的变化和由此引起的一些新问题，必须深化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和研究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不仅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而且对于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要着力研究如下问题：

第一，深化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认识，对生产性劳动做出新的界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在考察生产性劳动的一般或抽象性质，认为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并创造价值，而绝大部分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属于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性劳动，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并不是取决于劳动的一般性质，而是取决于劳动能否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发生了变化，社会生产的根本目的也发生了变

化，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性劳动，也需要做出新的认识和界定。

第二，深化对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在社会生产和价值创造中所起作用的认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总体工人”的理论中，对脑力劳动（包括科技人员和管理者的劳动）给予了肯定，认为这些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但他重点研究的是物质生产领域的体力劳动。在当今社会，在科技创新和知识创新越来越重要的条件下，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等脑力劳动，不仅作为一般劳动在价值创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作为更高层次的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要大大高于简单劳动。因此，应充分肯定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在创造价值中付出的劳动，在收入分配方面使他们的劳动报酬与其劳动贡献相对称，以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深化对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关系的认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价值创造属于生产领域的问题，而价值分配是属于分配领域的问题。价值创造是价值分配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价值创造也就没有价值分配。但价值分配又不仅仅取决于价值创造。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价值分配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英］威廉·配第：《赋税论》，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政治算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英］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

逄锦聚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修订版。

（逄锦聚）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Individual Labor and Social Labor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是反映商品生产中劳动特有社会性质的一对范畴。人类的物质生产过程是一个由劳动所推动的、按照人类需要而进行的对自然进行改造的物质过程，但是，在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下，人类的物质生产会有着不同的社会形式，从而使得在这种社会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具有反映该社会条件的性质。商品经济是人类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所具有的社会形式，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即是这些社会条件所赋予生产劳动的特有社会性质。

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条件下进行的，社会分工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从生产力的角度讲，社会分工使各个生产者专注于某一产品的生产，生产者可以在专门的生产中积累生产经验，促进生产技能的精湛、劳动工具的专门化，这些都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多。社会分工也使生产者之间形成了商品经济中特有的关系，“社会分工使商品所有者的劳动成为单方面的，又使他的需要成为多方面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7 页）因此，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者是彼此为对方劳动，这样就使社会生产者事实上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劳动整体。在这个劳动整体中，每个人的劳动从性质上是社会总体劳动的一部分，是社会劳动。

商品生产又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条件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把构成社会总劳动的生产者总体分割成许许多多表面上互不相干的独立的生产者。在这种形式下，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等问题都是由每个生产者自己决定的私事，生产者在自己的决策下进行生产，表面上与其他人没有关系。因此，他们从事的是私人劳动。

但是，生产者表面上从事的彼此分离的私人劳动并不能否定事实上他们之间因社会分工而作为互相联系的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存在的事实。这样，就构成了商品经济中劳动的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是商品经济中生产劳动同时具有的两方面性质，同时，这两个方面又是互相矛盾的，商品生产劳动直接的私人形态使他们的劳动不能直接被证明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也就不能保证社会对他们劳动的承认。劳动的私人形态使生产者在生产之时无法体现其社会性质，他们只能通过把自己的产品当作价值与其他商品等同，从而证明自己用

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同其他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一样，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生产商品劳动的这两重性质决定了劳动产品是作为价值生产的，以价值的形式表明投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是作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这样，生产者之间彼此为对方劳动的关系，通过商品之间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而迂回地表现出来。

劳动的私人形态不仅使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以价值的形式来表明自己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部分，同时，仍是劳动的私人形态也为商品实现为价值设置了障碍，使得以私人形态的投入商品生产的劳动不能自动地、必然地体现为社会劳动。私人劳动在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它的具体物质形态是否是为社会所需要的形态，从而其产品是否适应社会的需要。私人按照自己的生产技术和劳动强度等所决定的劳动生产率进行生产，所耗费的劳动是否符合社会普遍的、一般的耗费水平，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在前两项都符合社会要求的情况下，由许多商品生产者所决定的投入某一商品的劳动总量是否与社会总劳动中要求投入这种生产的劳动总量是否相符。所有这些，在私人劳动的情况下是不能自觉地加以保证的，在不能从劳动的物质形态和劳动的投入水平、投入数量上与社会要求相一致的情况下，私人劳动就不会顺利地实现为社会劳动。生产者的劳动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也就意味着生产者不能用自己的劳动换取他人的劳动产品，而他自己的劳动产品对他来说没有使用价值，他是把它们当作价值生产出来的，但是，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的劳动就不是形成价值的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劳动产品也不能作为价值来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劳动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就在性质上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这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7页）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由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它们反映着商品经济中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始终；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赋予了劳动产品以商品、价值的形式，使人与人的关系体现为物的运动，赋予了商品经济以特有的外部形态；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既推动着商品的运动，同时也决定着商品运动遇到的困难。因此，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张俊山）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Simple Labor and Complex Labor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马克思在论述劳动的二重性中抽象劳动性质时提出的概念。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7页）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反映着各种劳动的共同性，所以，它是按照任何一种普通劳动过程的耗费所衡量的劳动，“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抽象劳动是在商品交换关系作用于形成的经济范畴，它反映着占商品社会最大多数、最普遍的劳动之间的交换关系，因而，抽象劳动是不同类型简单劳动交换中体现出来的劳动的量的规定性。但是，在商品经济中并不是所有的劳动形式在同样长时间内对人类劳动的耗费都是相同的，有些劳动因其本身的复杂性，使得从事这些劳动的劳动者在同样长时间内要支出更多的体力、脑力耗费，这种劳动被称为复杂劳动。马克思认为，在商品交换中“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这一对范畴并不是对于各种劳动的复杂程度差别的一般概括或描述，它们是马克思在说明商品经济中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理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概念。这一对范畴反映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并与商品交换相关联的劳动复杂程度问题，它的意义在于说明不同商品生产因劳动复杂程度不同而引起的在交换过程中表现出的对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一原则的背离。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因此，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这两种劳动首先是存在于社会分工所形成不同商品生产之中。社会分工使不同的生产者专注于不同的产品生产，在各种产品的生产中，对一般大多数产品来说，生产者都可以在掌握其生产技术条件下，按照普通人的劳动支出能力进行相应的生产。这样，等量劳动时间生产的不同商品基本上包含有等量的劳动，这类商品就可以按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互进行等价交换，生产这类商品的劳动就属于简单劳动的范畴。也有一些商品，其生产技术过程相对复杂，因而在生产中需要从内涵上投入更多的体力、脑力（譬如，精神的专注所带来的体力和脑力较多的支出），它们的生产在同样时间需要耗费生产者更多的劳动。这种更多的劳动支出是以劳动的复杂性为前提的，这种更为复杂的劳动往往不是任何一个没有专长的人所能

从事的，需要一定的学习和培训过程。这种因劳动的复杂性而导致同样时间支出更多体力和脑力的商品生产劳动，就属于复杂劳动的范畴。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投在不同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劳动的复杂性带来的相等时间内劳动支出的不同，使得在交换中一定时间复杂劳动的产品可以与多倍时间的简单劳动产品相等。这一结果是以从事两类劳动的生产者生产不同的产品并且相互以商品关系相对待为前提的，离开这种关系就无从谈复杂劳动在同时长时间内创造更多的价值。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与商品交换关系相关联的范畴，是为解释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现象规律而提出的，因此，这对范畴有着自己特定的背景和意义，不能任意地用这对范畴解释非商品交换关系中的分配现象。

在生产过程内部劳动分工中，劳动者从事的局部劳动，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成果都不能独立地作为商品存在。马克思指出，“工场手工业分工的特点是什么呢？那就是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变成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11页）因此，在生产过程内部，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他们个人的劳动并不形成价值，形成价值的是作为社会生产力的总体劳动。在这种场合就不能使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范畴解释每个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多少，因为作为局部劳动他们每个人都不创造价值。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是反映不同商品生产之间劳动复杂性差别的范畴，不能把它们用在任意场合，更不能任意地用它们来解释收入分配的差别。上面提到，在生产过程内部分工场合不能使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这对范畴来解释问题，当然更不能用来解释企业主收入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企业主的管理活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需要。而后一方面则是管理的本质，因而也是收入分配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应当用剩余价值理论解释企业主收入问题，而不能用复杂劳动解释企业主收入问题。

对于政治经济学中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范畴的理解，还应注意不应把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等同于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人类的任何劳动都是体力脑力劳动的统一，从劳动分工的角度讲，体脑劳动的分工，只是把劳动过程中脑力劳动的一部分内容从劳动过程中分离出去，成为专门一部分人的劳动内容。体力劳动中仍离不开精神、思想的力量。脑力劳动的内容范围十分广泛，其中相当一部分不属于生产性劳动，因而与政治经济学中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范畴所指的经济环境相距甚远，不在一个领域。在生产领域内部，同

一生产组织内部不同成员相互之间不以商品关系相对待，而且，在生产领域内部也有许多脑力劳动是属于执行生产关系职能的活动，因此，其中的分配结果更不能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差别来解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关系内涵十分丰富，比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范畴内容要丰富得多。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关系等同于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关系就会掩盖前一对概念中所包含的丰富的社会关系、历史原因等内容。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张俊山）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包括根据一般劳动过程中劳动性质的区分和根据特定生产方式下的劳动性质的划分两方面的内容。

从一般意义的劳动过程来看，凡是生产物质产品即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这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过程的分工不断细化。物质产品的生产越来越是在分工协作下完成的，单个劳动不再生产完整的产品，而是由处于分工不同阶段上的劳动者共同生产。从总体劳动过程来看，在没有其他劳动者的协作下，单个劳动者生产具有完整的使用价值的产品已越来越不可能，因此，“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定义，对于作为总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对于总体中的每一个单个成员来看，就不再适用了。”（《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2页）这时，尽管单个劳动者不再独立生产完整的产品，但是，作为总体工人的一部分他的劳动仍然是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性劳动。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又包含了社会生

产关系的因素。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剩余价值生产，因此，按照资本主义的观念，生产劳动是指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生产工人的概念决不只包含活动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把工人变成资本增殖的直接手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2页）“用来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必须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必须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所以，只有表现为商品，也就是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才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1页）在这里，既然生产劳动是和资本交换，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那么非生产劳动就是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什么是非生产劳动……那就是不同资本交换而直接同收入即工资或利润交换的劳动（当然也包括同那些靠资本家的利润存在的不同项目，如利息和地租交换的劳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8页）。马克思强调指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同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即特殊的使用价值）本身毫无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生产劳动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并把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它是表现劳动能力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关系和方式的一个范畴，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必要条件。因此，“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关键在于用于交换的劳动是否改变了交换双方的经济关系。

与社会劳动的发展相适应，人们对生产劳动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比如在民以食为天的古代，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错误地把工业劳动视为非生产劳动。在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对外贸易给国家带来大量金银财富的国度，因此，重商主义认为只有商业贸易活动，尤其是对外贸易活动才是创造国民财富的生产劳动。在资本积累基本完成，资本主义进入工场手工业的时代，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古典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等，虽然科学地把工农业劳动都纳入生产劳动的范畴，但却把不固定的和物化在可以捉摸的物品上的服务劳动统统视为非生产劳动，从而错误地区分了两种劳动的概念。马克思区分了物质生产一般和在特定生产关系下的物质，从而摆脱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局限性，分别指出了在物质生产一般和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含义。马克思特别提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指在资本主义关系下和生产资本相交换并能生产剩

余价值的有用劳动（有用劳动指生产使用价值），包括从物质生产总过程来看的所有雇佣劳动；非生产劳动是指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即使这种劳动也能生产使用价值（譬如，仆役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仅仅由于这一点，商品或货币才转化为资本，才作为资本生产出来。”（《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0页）马克思区分两者的目的是为了分析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如何生产剩余价值的，以及对资本积累的影响因素，由此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我国经济学界一直存在分歧和争论，焦点在于生产劳动是否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理论界对生产劳动概念的不同认识，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人们所从事的物质资料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即所谓“窄派”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体现一定生产关系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即所谓“宽派”的意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劳动有两个概念，一个是体现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概念；另一个是体现生产关系本质的概念，即所谓“中派”的意见。关于生产劳动的“宽派”与“窄派”之争，实质上是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生产性问题；或者说，是什么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问题。虽然马克思没有专门研究过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问题，但根据马克思划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标准可知，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规定应该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规定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就是指为了充分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进行的生产劳动。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柳欣　王璐）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
Manual Labor and Mental Labor

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指出，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2页）劳动划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其中，体力劳动是劳动者以消耗体力为主的劳动，它是任何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相应地，脑力劳动则是劳动者以消耗脑力为主的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专门的脑力劳动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

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制过渡的过程中，脑力劳动逐步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开来，并发展到对抗的对立状态，这种分离是劳动生产力有一定发展又不充分发展的历史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的劳动不能提供剩余产品，同一共同体内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参加生产活动即繁重的体力劳动，不可能有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成员。当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劳动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时，开始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表现为广大的奴隶、农奴、手工业者终生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而奴隶主、封建主及依附于他们的特权阶层完全脱离生产劳动，一部分人作为知识分子得以专门从事科学文化以及管理社会共同事务之类的脑力劳动。这就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1页）这种分离有利于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在阶级社会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体现着阶级对立关系，智力活动被少数特权分子所垄断，成为剥削和奴役体力劳动者的一种特权。而且，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经济的基础是自然经济，社会生产依靠手工劳动，所以当时的脑力劳动没能在物质生产中形成独立的力量。

资本主义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工人在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下劳动。随着以分工协作为技术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资本对协作劳动的管理、监督和调节发展成为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当协作规模扩大，资本家就把直

接和经常监督单个工人和工人小组的职能交给了特定的雇佣工人，他们以监督工作为固定专职而摆脱了体力劳动，从而他们的劳动就具有脑力劳动的性质。工场手工业进一步强化了由特定雇佣工人承担管理、监督和调节劳动过程这一资本职能，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则加深并完成了物质生产过程中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科学应用于生产并与直接的生产劳动相分离，导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表现为科学技术人员和有别于资本家的生产管理人员与单纯从事直接生产活动的体力劳动者的分离。这种分离固然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并为科学和知识的发展创设条件，但这些进步是通过使工人完全从属于资本、并使工人本身的智力和专业的发展受到压制来实现的，因而具有阶级对立的性质。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科学应用于生产的规模扩大、速度加快，在雇佣工人从事的体力劳动中，智力因素的比重随之增大，作用越来越重要，资本对劳动者的文化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只要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就必然存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私有制和剥削，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消除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抗，使两类劳动者之间不再体现阶级对立关系而只体现社会分工。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能完全排除手工劳动和重体力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工依然存在，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劳动条件和文化技术水平等方面还存在差别。这种差别依然具有旧的社会分工的特点，这是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还没有达到使社会每个成员得到全面发展程度的结果。但这种差别已消除了阶级对立的性质，从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他们之间的分工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共同目的；区分的意义只是为了更深入更专业地进行劳动过程，提高总体劳动效率。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展，繁重的体力劳动必将逐步被机器代替，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结合将越来越紧密，脑力劳动将不断扩大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活动领域，智力作为决定生产力发展因素的作用将大大加强。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并深刻影响人类历史发展的现时代，必须充分肯定脑力劳动者在创造历史活动中的巨大作用，同时又必须充分肯定体力劳动者的历史作用。只要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社会分工，就必须同时肯定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历史作用，而不能将两者的作用简单对立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项事业有了很大进步。但从经济结构和劳动方式看，我国仍然是一个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去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与此相联系并受此影响，现阶段我国劳动群众的构成表现出一个重要特点，即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的比重小，体力劳动者和半体力劳动者的比重大。一方面，知识分子所占比重小这一特点，使我国在以科学技术和人才为实质的现代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制约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努力提高劳动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开拓者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力军的作用，这是对知识分子的历史创造作用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体力劳动者和半体力劳动者所占比重大这一特点，又要求我们对他们的重要地位和现实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广大工人和农民群众是工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离不开亿万普通劳动群众的辛苦劳动和无私奉献。因此，现阶段我们必须全面、客观地认识和看待知识分子与其他普通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既要充分发挥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也要充分发挥亿万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全面发展并在生产劳动中表现自己全部体力和脑力的能力所需的社会经济条件也将愈益充分。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社会全体成员才能的全面发展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差别将最终消失。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柳欣　王璐）

劳动生产率
Labor Productivity

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劳动成果与所消耗的劳动的比率，反映生产者生产产品的效率，表示劳动量和产量之间的关系。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也可以通过同一劳动量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的多少反映出来。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即劳

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一定量的活劳动可以推动更多的物化劳动。

劳动生产率按其计算的范围可分为：（1）个人劳动生产率，指按照直接生产者个人的劳动耗费和产量的关系计算的劳动生产率；（2）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按照企业所有人员的劳动耗费和产量关系计算的劳动生产率；（3）社会劳动生产率，是从社会角度考察计算单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社会劳动生产率反映着社会生产的先进和落后程度。

劳动生产率按其决定的条件可分为：（1）劳动的社会生产率，是指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决定的生产率；（2）劳动的自然生产率，是指由劳动的自然条件所决定的生产率。马克思说："在农业中（采矿业中也一样），问题不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且还有由劳动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64页）由于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生产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这种差额，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会形成级差收入，在土地私有制下则会形成级差地租。

劳动生产率的状况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具体说，决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因素主要有：（1）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越高，劳动生产率就越高。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不仅指劳动实际操作技术，而且也包括劳动者接受新的生产技术手段，适应新的工艺流程的能力。（2）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科学技术越是发展，而且越是被广泛地运用于生产过程，劳动生产率也就越高。（3）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分工、协作和劳动组合，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工艺规程和经济管理方式。（4）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主要指劳动工具有效使用的程度，对原材料和动力燃料等利用的程度。（5）自然条件。主要包括与社会生产有关的地质状态、资源分布、矿产品位、气候条件和土壤肥沃程度等。在提高劳动生产率过程中，以上诸要素既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又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关系。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够引起熟练程度的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资料质量和数量的提高以及利用和改造自然条件能力的提高等。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劳动生产率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提高。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生产率直接影响着单位的商品价值量。从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来看，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同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成反比。劳动生产率越高，同一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就越多，单位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就越少，从而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少。反之，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但

是，“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就是说，同一劳动时间，无论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化，它仍然是原来的劳动时间，在相同的劳动时间中形成的总价值是相同的。从个别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来看，个别生产者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时，他的商品中包含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个别劳动就相当于倍加的社会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要多于同样社会平均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美国管理学家杜拉克对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问题的观点有如下三方面：（1）清晰的定义任务；（2）专注于所定义的任务，即“专心一致的完成任务”；（3）正确合理的评价任务。评价任务的尺度选择不当，就不能表明正确的价值观念，其后果是完成任务的人积极性的消退，误导群体的认知观念。只有正确和合理的评价标准，才能具有很好的导向作用，激发群体的内在动力，从而提高工作效果和效率。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资本主义社会，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成为资本家追逐超额剩余价值的主要手段。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是资本家实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途径。正是在追逐剩余价值的驱使下，资本主义“无所顾及地按照几何级数推动人类劳动生产率的发展”（《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页）。使生产力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起来。生产力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深刻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不断深化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生产力发展的综合体现，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0页）。只有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取得最后胜利。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周立群）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Natur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指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力如瀑布、风力等而产生的生产力，是由劳动的自然条件所决定生产力。在农业（或采矿业）中，劳动的自然条件决定劳动自然生产力。由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不同，同量劳动会生产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这种差额，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会形成级差收入，在土地私有制下则会形成级差地租。自然生产力就是客观存在于自然界同时又与人类的生产活动密切相关，并直接或间接影响生产活动的各种自然力量的总和，是自然界的自然力和生产力的统称。自然生产力主要包括生物本身的生长或转化力、生物生长环境条件方面的光、热、气、水等因素的量及相互之间的转化力、土地数量肥力或土地中适宜于作物的生长的各因素的量及其相互之间的转化力三种要素，并表现为两个层次即自然界的自然力和自然界的生产力。自然力是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根源和基础，生产力是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主体和核心。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特征：（1）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作为一种自然力，其形成是自发的，其作用的发生是盲目的，但却具有必然性和规律性。（2）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作为一种生态生产力，具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生态生产力是一个综合起作用的总的生产力，它不是自然力和生物生产力的简单相加，而是它们的有机整合。（3）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作为一种自然力，但不包括自然破坏力。自然破坏力是自然力的一种，如地震、海啸、台风、雷电等，由于它们不进入生产过程反而是一种破坏生产的力量，因而，不能属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范畴。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作用：（1）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7～208 页），而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

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2）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人类发展的保证。马克思指出："撇开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和人的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6页）如果人类的生态足迹破坏了自然资源的存量，削弱了自然的再生产能力，那么最终自然再生产将滞后于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再生产，自然生产力将阻碍和制约社会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3）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人类正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迈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重新认识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尊重自然，爱护环境，重视自然生产力。

正确认识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意义。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没有将其纳入社会生活之中。事实上，自从人类的活动作用于自然，人类史与自然史就融为了一体，自然运动变化的状态与运动规律由于人的参与显得复杂多变，因此我们必须正确树立对待自然的态度。（1）必须尊重自然，充分认识人类对于自然的依赖性，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一旦遭到破坏就无法挽回。改变那种蔑视自然，完全从人类利益的角度对待自然的态度。保护生态系统，使自然生产力能够得以延续。（2）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真正转化成生产力需要中介。社会组织形式、资源配置和科学技术等是劳动的自然生产力转化成生产力的中介，能否合理地配置资源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3）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是人类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随着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深入，各国对于自然生产力的保护十分重视。保护本国的资源，廉价获取他国的资源已成为发达国家的战略。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出卖资源获得发展经济的资金，导致环境破坏，贫国更加贫困。正确利用市场机制，合理利用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已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任务。（4）科学技术的应用创造了大量财富，也加剧了人与自然的矛盾，科学技术对自然生产力也有破坏作用。因此，应该理智地对待科学技术的作用，发挥其积极作用并抑制其消极作用。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周立群）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Soci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指由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结合（分工协作、生产组织等）而形成的生产力。马克思在分析协作时指出，工人作为社会工人通过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也创造了一种生产力，从而使生产力得到提高。“不论在一定情况下结合工作日怎样达到生产力的这种提高：……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82 页）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从来都是以社会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劳动总是社会的劳动，因此，马克思常用“劳动生产力”、“社会劳动生产力”、“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劳动生产力”等概念，来表达同生产力有关的含义。但是，在特定场合针对所研究的问题，“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又用来指由劳动的社会结合而产生的生产力。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连续性、顺序性、速度性等特点，总是按照自身的顺序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这种或那种生产力。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比较缓慢。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出现以后，社会生产力发展速度大大加快。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曾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6 页）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由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新的生产部门层出不穷，劳动生产率成倍、几十倍、几百倍地提高，社会生产总量迅速扩大，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速度明显地表现出越来越快的趋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马克思说：“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29 页）因此，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是以增加

物质财富为目的，不是一般的节约活劳动，而是通过在同样时间内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降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从而缩短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取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实现资本的增殖。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使资本致富，也就是使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使资本的生产力增长。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主要影响因素：（1）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和结果。一种是从集中化的生产中产生社会分工，即企业内部的分工转化为社会分工、企业之间的分工。这里存在双重的结果，一方面，一部分生产从原有的企业内部分离出来了，由另外一些独立的企业来承担，因此原来的企业在生产内容上变小了；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原有企业的生产专业化加强了，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集中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企业可能变得更大了，对于经营从原来一个企业内部分离出来的项目的企业来说也是如此。社会分工发展的另一种形式是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创造新的分工关系，即创造原来没有的生产，这一点在当代科技革命的发展过程中表现最为突出，一系列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建立，利用新的技术发明，生产和提供以往并不存在的新产品和服务。（2）生产组织。混合一体化使企业规模得以扩大，它在内容和结果上总是表现为三种：第一种是建立在专业化基础上的生产集中（主要是横向一体化），美国的微软公司、英特尔公司都是这种典型代表。而且这种形式的集中和垄断是集中和垄断的主要形式；第二种是以一定的社会分工转化为企业内部的分工为特点的集中（主要是纵向一体化）。第三种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所谓跨行业、跨部门的“混合联合”，这是一种混合一体化。正是通过这些不同形式的一体化，使企业规模得以扩大。企业规模的扩大，有利于进行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企业资产总量的增大，有利于实现资产形式的多样化，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应付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把相对较大的资本投入到技术开发和广告宣传上去。

劳动社会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地发展水平及其在工艺上的应用状况，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方式，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等。特别是科学技术知识的作用，随着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具有重要的地位。马克思说：“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

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9～220页）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智能机器人等在生产中的应用，证明了马克思的科学结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是新制度战胜旧制度的根本保证，是新制度优越于旧制度的重要表现。当前，世界先进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以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生产力。中国提高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途径是发展那些能够反映出当前世界科技革命与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特点和趋势的生产力，以及能够有效地推动中国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现代化任务的生产力。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周立群）

消费力
Consumption Power

所谓消费力，是指一定时期内消费者的消费能力。马克思说：“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一种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5页）从理论上说，消费力可以分为个人消费力和社会消费力两种形式，社会消费力是个人消费力的总和，它们决定于社会的分配关系。因此，社会消费力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消费者受整个社会关系特别是分配关系的支配所具有的消费能力，其大小不直接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水平，而直接决定于所有制和分配的性质。就像马克思说明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力时指出的，“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

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的限制，受到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72～273页）

生产力与消费力存在互动关系。一方面，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另一方面，提高消费力实际上也是提高生产力，因为消费使最基本的生产力——劳动者得到发展，从而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这里，发展生产力与发展消费能力、发展消费资料是同步的。马克思是把消费力的发展看做是生产力的发展，把发展消费能力和发展消费资料看做是发展生产力的途径，把消费能力的发展看做是个人才能的发展。经济社会越是发展到现阶段，消费力的这一意义就越是重要。根据马克思关于消费需要层次包括生存、享受、发展三个层次需要的理论，发展消费就体现个人才能的发展，就是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发展消费已成为现代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具有社会属性的消费关系中，经济利益是根本的、主要的。它不但贯穿于生产、分配、交换之中，而且最终通过消费体现出来。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组成的生产关系体系中，消费关系的内容相当广泛。例如，包括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的关系，消费者占有和支配消费对象的关系，职工和农民的消费关系，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消费关系，富裕户与困难户的消费关系，以及不同地区、年龄、性别、职业、宗教信仰等消费者之间的消费关系等。除了这些消费关系外，还有涉及时间序列的当前消费与未来消费的关系，近期消费与长远消费的关系，提前消费与延期消费的关系，以及反映这些关系的储蓄、收入、价格与消费的关系等。此外，消费关系除了集中体现在经济方面，也还反映在意识形态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方面。特别是，由于消费活动的主题具有不同的人生观、幸福观、价值观，以及不同的消费方式、消费心理、消费习惯等，从而形成不同的消费关系。当国家和社会采用法律、行政等手段保护消费者利益、指导消费者科学地进行消费时，就形成国家和社会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行政关系。在消费过程中，除了消耗物质产品外，还消耗精神产品，对这些精神产品的消费也反映着一种消费关系。

而且，消费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并受到一定上层建筑的制约。社会主义的消费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消费关系，社会主义各国的消费关系也不完全一样，一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也有着不同的消费关系。因此，消费关系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随着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会不断变化并逐步完善。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柳欣　王璐）

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着的辩证关系包括：第一，生产决定消费。生产为消费提供对象，生产出消费的方式；生产决定消费水平、消费方式并为消费创造动力，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生产不仅创造消费的对象，第二，消费对生产有重大的反作用。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为生产提供动力和目的。马克思说："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具体地说，人们在消费产品的过程中，产生新的需要，给生产提供了新的要求，为再生产提供了动机和目的。消费也为生产创造出新的劳动力，并提高劳动力的质量，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没有消费需要就没有生产，而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根据社会消费需要来进行。正因为消费具有重大的作用，人们不能人为地抑制消费，而应当根据生产力的发展逐步提高消费水平，使消费和生产协调发展。

在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和消费都可以成为起点。消费作为起点，是因为消费提供生产的动机、生产的目的；有消费才有人去生产，只有消费扩大了才能扩大生产，只有消费层次提高了才能提高生产层次。这就明确指出了消费对生产从而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消费是人们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对物质资料的使用和消耗，包括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生产消费是指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包括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及生产的其他物质条件资料等的消耗，广义地说，也包括生产过程对劳动力的消耗，生产消费本身包含在生产活动之中；生活消费是指人们为实现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对各种

物质生活资料的消费，生活消费是恢复和发展劳动力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保证再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前提。通常所说的消费，一般是指生活消费。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时，又将消费资料划分为必要消费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两大类。其中，必要消费资料是工人阶级用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它是构成资本家阶级消费的一部分；奢侈消费资料是只进入资本家阶级而工人阶级和一般劳动者享受不到的消费品。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消费者的消费取决于它所分配的收入份额，而收入的分配又取决于生产条件的分配情况。“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消费作为生产活动的归宿，对生产活动起着反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与投资一起成为社会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再生产可以进行的社会条件。

传统的增长方式突出投资的拉动作用而忽视消费的拉动作用，其后果是：一方面供给跟不上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产能过剩导致增长效益下降；更重要的是妨碍民生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消费行为包括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产生的原因、消费者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的方式、影响消费者选择的有关因素等。消费活动作为人们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其行为主要体现在不同的消费关系中，比如生活消费过程中的自然因素之间、人与人相互之间，以及人们与自然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一般来说，生活消费过程既是人们同消费对象发生关系的自然过程，又是人们之间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过程。因此，在这个双重性质的消费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三种形式的消费关系，即：（1）自然消费关系，即消费中的各种自然因素之间的关系，如食品营养成分与寿命、健康之间的关系；（2）社会消费关系，即消费中的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如个人消费与社会集体消费的关系；（3）自然社会消费关系，即消费中的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如消费者与环境的关系。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柳欣　王璐）

资本主义经济

资本主义
Capitalism

资本主义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形成的以雇佣劳动关系为中介无偿占有他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作为能够在经济运动中不断增殖的价值额的资本，是私有财产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形式。这也就是这种生产方式被冠以“资本主义”之名，而这种财产的所有人被称为“资本家”的原因。与资本主义前的经济形态相比，资本主义具有这样三个基本特征：（1）商品生产发展到很高的程度，以致商品货币关系覆盖了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市场成为按社会需要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2）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但具有人身自由的劳动者的劳动力被纳入商品的范围。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通过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买卖，形成了雇佣劳动关系。劳动力的买卖具有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平等和自由的交易的性质，但这种平等和自由对于工人来说只是形式上的，因为他们自由得一无所有，不将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就无法生存。平等和自由的形式掩盖着的是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统治。（3）通过对工人劳动力的使用，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利润）从而实现无止境的资本增殖，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绝对规律。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是判别一种经济形态是否为资本主义的先决条件。但是，西方主流经济学者由于各种原因，却给资本主义以许多片面以致错误的定义，最常见的是称资本主义为“市场社会”或“自由市场”。按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说法，这是“直接提供经济自由的那种组织”（弗里德曼，1962）。此外，还有西方学者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还原”为各种经济行为人之间的“合同”，证明资本主义是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契约体系（威廉姆森，1985）。所有这些关于资本主义的片面或错误的说法，都对体现在上述第 2 和第 3 个特征上的资本主义的阶级统治和剥削的性质视而不见或避而不谈。

资本主义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末期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首先在西欧地区出现。在这个地区，奴隶制时代的城市在罗马帝国因“蛮族入侵”而崩溃的过程中走向衰落。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领地上自给自足的农奴家庭经济构成全部经济的基础。后来，随着生产发展，剩余产品增

多，集市贸易繁盛起来。商贩和逃亡农奴集聚于集市，城市重新发展起来。城市的形成促进了分工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14～15 世纪，造船和航海术以及其他交通技术的发展，导致海外贸易规模快速扩大。在大规模海外贸易带来的巨额货币财富的刺激下，航运业出现了最初的股份企业；通过对家庭手工业进行集中控制而聚集大量商品的包买商制度流行起来；城市手工业作坊也冲破封建行规的限制而发生分化，开始转化为雇工经营的工场；一些小生产者合伙经营性质的采矿和冶炼行业的生产组织，也因需求的增长而以雇工经营的方式扩大生产。这样，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出现了规模较大的雇工经营的工场，形成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一时期海外贸易的主要产品是呢绒纺织品。这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生了对羊毛等原材料的巨大需求。在这种需求形成的货币收益的诱惑下，英国和西欧大陆国家的一些封建领主剥夺农奴的份地，将其变为牧场，开始了从 15 世纪最后 30 多年直至 19 世纪初才在整个欧洲完成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除了对本国劳动者的剥夺之外，货币资本的原始积累还包含着对美洲土著的种族灭绝、在亚洲由西欧各国政府武力公然支持的大规模贩毒和制毒、由非洲到北美的奴隶贩卖等血泪斑斑的殖民掠夺。这个过程一方面使巨额的货币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为开办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工场准备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又造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使他们沦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从而为开办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工场准备了人身条件。

在原始积累奠定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取代了封建生产方式。17～18 世纪，荷兰、英国和法国相继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从 18 世纪 30 年代到 19 世纪初，欧美各国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由手工生产到机器生产的过渡。产业革命的完成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解放了为封建制度所束缚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运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7 页）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经历了从自由竞争阶段到垄断阶段或帝国主义阶段的转变。在自由竞争阶段，由于个别资本的规模还较小，任何资本家还没有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的实力，不同资本家之间追求

最大利润的竞争十分激烈。竞争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资本积累，同时造成资本家的分化，引起资本和生产的集中，而资本和生产的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导致垄断，形成控制了某个部门或数个部门的生产从而可以左右市场形势的垄断资本。这种垄断资本与银行资本的结合，形成了渗透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金融资本。各国垄断资本集团为了争夺产品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扩大资本输出范围，在20世纪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原始积累时期的血腥的殖民政策和种族灭绝、两次世界大战以及两次战后的许多次大规模的局部战争，说明了对外扩张和侵略是资本主义与生俱来的恶行。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上，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是一个无法摆脱的噩梦。虽然资产阶级及其国家机器做了很大努力企图熨平经济周期、消除危机，而且这种努力也不是毫无成效（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开始在欧美实行的政府干预和社会福利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减轻了危机造成的社会灾难的严重性），但周期和危机终归还是无法消除。从1825年英国的第一次全面经济危机、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到2008年的世界金融危机，危机总是同资本主义相伴而行。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矛盾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为基础的，处于社会分工体系的各个分支上的生产者都是在为交换生产商品，或者说是为他人或为社会对特定使用价值的需要进行生产。但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资本家的生产目的或者说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却是追求最大的剩余价值即利润，也就是追求资本价值的尽可能的增殖，而使用价值的生产只不过是实现这种追求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的支配下，资本家一方面尽力增加积累、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又尽力提高剥削程度，压低劳动者的工资，结果造成生产能力相对于社会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严重过剩，最终引发危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断言，虽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获得空前的发展，但由于其内在矛盾的作用，它最终会被一种能够克服这种矛盾的新的生产方式即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所取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苏联的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曾经为这种论断的正确性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但是，随着20世纪90年代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这一论断的正确性遭到广泛的怀疑以致否定。但是，资本主义是“历史的终结”的妄言余音未了，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了。这又一次证明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这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的分析的正确性。当然，这不是说资本主义很快就要灭

亡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资本主义还会存在下去，因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资产阶级国家在一次又一次的危机冲击和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尤其是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之后，已对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做了许多改良，如国家干预和社会福利体系的建立。虽然这些改良没有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基，不可能克服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但也确实将一些新制度的因素引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之中，为未来的社会变革一点一点准备着条件。这也是以新自由主义为思想代表的资产阶级保守派敌视这些社会改良，说它们损害了个人自由和私人产权，宣称要回到19世纪那种纯粹的资本主义去的原因。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卷、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法］保罗·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林岗）

资本主义私有制

Private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私有制，即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或称资产阶级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这种所有制以这样的定义：“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页）其基本内容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生产

资料归资本家占有，资本家通过与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关系，控制生产过程并占有劳动成果，剥削劳动者的生产的剩余价值，使自己的财产以资本的形式不断增殖。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实际上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形式，它与资本主义的直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以雇佣劳动为前提的剥削关系是等价的概念。仅仅从法律意义上的物权来看待生产资料所有制，从而仅仅将资本主义所有制定义为“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是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不完整的理解。应当看到，这里的物具有“资本”的社会形式，私人物权的主体即“资本家”的社会规定性要由包括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生产在内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来界定（林岗，1986）。

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特征。作为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包括流通和分配关系在内的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最普遍也是最基础的生产关系，就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沦为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前者通过雇佣劳动关系即对后者的劳动力的购买，在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力作为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生产资料）结合起来，无偿地为自己生产剩余价值，使自己的资本增殖。

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历来就存在一些“国有经济”，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种经济在西方国家一度还有所增加。但是对于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而言，资本主义私有制依然是其最重要最广泛的经济基础。而且，资本主义国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国有经济的出现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资产阶级的权利。恩格斯这样说明过资本主义国有制的性质：“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越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越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越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主义并没有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9页）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实际情况来看，资本主义的国有企业实际上是维护私有经济的工具，是资本主义私人经济正常运行的保障和辅助。在经济危机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往往通过国有化来使某些经营面临严重困难的大型私有企业免于破产，危机过去之后又重新将其私有化。

至于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存在的股份制，虽然具有“社会资本”的形式，但其形成的基础也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

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4～495页）在股份公司中，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资本所有者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由此产生资本所有权和资本职能的分离。由于这种分离，利润和利息表现为对他人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马克思指出：“这种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已经作为他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5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随着封建所有制关系逐渐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产生的，它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随着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极少数资产者手中，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之极的矛盾日益激化。这最终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灭亡。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自身掘墓人——无产阶级的根本任务，就是消灭私有制。不仅工人阶级要改变自身被剥削的命运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且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相适应的必然的历史发展趋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卷、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恩格斯：《反杜林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林岗：《所有制的含义、结构和基础》，载于《学习与探索》1986年第2期。

丁为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结构》，引自高峰：《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运行特征》，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Kramer, D. C., *State Capital and Private Enterpris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林岗）

货币转化为资本
Transformation of Money into Capital

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每一个新资本最初都是作为货币出现在市场上，经过一定社会经济过程这个货币才会转化为资本。

货币转化为资本所经历的过程的初始阶段和最终阶段都是在商品流通中进行的，“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3页）一定数量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这些货币要成为资本必须经过流通领域，但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价值增殖并不发生在流通领域，在这个领域所进行的只能是等价交换。货币之所以能转化为资本，前提条件是劳动力这一具有特殊使用价值（进行劳动，创造价值）的商品的出现。在市场上，货币所有者按价值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然后将它们投入生产，生产出的最终商品也要按它们的价值出售，但此时出售最终商品获得的货币收入大于他最初拥有的货币量。买和卖都是遵循了价值规律进行的等价交换，所有的价值增殖只能发生在生产领域，即发生在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耗费过程中。因此，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它必须进入流通领域，但是价值增殖不是发生在货币本身，在这个流通领域中货币承担的依然是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职能，它能转化为资本的关键就在于它能在流通领域购买到具有能够创造出比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的商品——劳动力商品。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徐玉立）

资本总公式
General Formula for Capital

资本总公式是：G（货币）—W（商品）—G′（更多的货币）。这是资本运动最一般因而也是最抽象的形式。这个公式概括了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等各类资本的运动形式，反映了各类资本运动的共同特征，即通过运动实现价值增殖，即赚取比原来的G更多数量的货币G′。此外，G—W—G′这一资本总公式在说明货币是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的同时，又将资本

运动与商品流通（W—G—W）相区别，从而把资本与货币的区别鲜明地体现出来。首先，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商品流通中，起点和终点都是商品，中介是货币。而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货币，只是数量不同的货币，中介是商品。其次，二者运动的目的不同。商品流通中货币支出是为了获得货币所有者所需要的使用价值，进行使用价值的消费，而在资本运动中作为资本的货币是为了实现价值增殖，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

资本总公式包含了一个内在的矛盾，即商品流通中的等价交换原则与资本在运动中发生的价值增殖之间的矛盾，或者说从资本总公式的形式来看，其运动与价值理论、价值规律相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就要说明在价值规律或者等价交换原则的基础上资本价值的增殖问题。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理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理论解决了这个问题。剩余价值生产即资本的增殖，是由于资本所有者购买到了劳动力这一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通过该商品在生产中的使用即劳动而实现。正是劳动力商品的出现，才使货币成为资本，而在资本总公式中看不见消耗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过程，即生产过程。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徐玉立）

劳动力商品
Labor-power Commodity

劳动力商品指在市场上作为买卖对象的劳动力。劳动力可以理解为“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页）。它成为供买卖的商品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劳动力占有者“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第二，“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页）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会具备以上两个条件，因而劳动力商品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必要前提就是劳动力成为商品，所以说劳动力商

品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现象。

劳动力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属性。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商品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它包括三个部分：（1）在正常情况下维持劳动者本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用以维持他的劳动力的再生产。（2）劳动者养育子女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用以延续劳动力商品的供给。（3）劳动者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所必需的教育和训练费用，用以满足资本主义生产对具备一定的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劳动力的要求。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是劳动力承担者即人每天得不到就不能更新他的生命过程的那个商品量的价值，也就是维持身体所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1页）。与其他商品价值不同的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还受到社会发展水平、历史传统和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劳动力价值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是不同的、可变的，但在一定国家的一定时期，它又是可以测定的。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其独特性在于：通过劳动力商品的消费即进行生产劳动能创造出价值，并能创造出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这种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所以，劳动力商品是价值的源泉，也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而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正是看中了劳动力商品的这个特殊使用价值。只有买到了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他才能通过无偿占有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实现资本增殖。另外，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劳动现实地作用于其他生产资料时才能发挥出来，因此，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前，这一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一种能力和创造价值的可能性存在着。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徐玉立）

雇佣劳动
Wage Labor

雇佣劳动指劳动力所有者把自身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并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资本主义时代

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形式，因而他的劳动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8页）与资本相对，雇佣劳动和劳动力商品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当工人的劳动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才普遍化。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货币流通的扩大，使财产占有上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逐渐导致劳动具有雇佣劳动的特征。而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更加迅速地剥夺了大部分人的生产资料，使越来越多的人沦为不得不依靠出卖自身劳动力来维持生存的无产者，成为受雇于资本家的工人，从事雇佣劳动。资本家通过雇佣无产者生产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积累，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伴随着机器大工业时代的到来，雇佣劳动也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形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属性和基本特征。

雇佣劳动是打着公平交易幌子的隐蔽剥削形式。在奴隶社会，奴隶是作为奴隶主的财产存在的，是奴隶主的所有物，其剥削形式是对奴隶从人身到劳动成果的完全占有。在封建社会，农奴有部分人身自由，为自身生存所需从事的劳动和为地主从事的劳动存在明显界限。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工人享有完全的人身自由。“劳动力的买和卖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4页）流通领域的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资本家在生产领域对工人的剥削。

雇佣劳动同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是对立统一的。一方面，雇佣劳动同资本相互依存。资本购买不到劳动力商品就无法产生，劳动力成为商品使得劳动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因此雇佣劳动是资本存在的前提。反之，如果没有资本的原始积累以及剩余价值的积累，雇佣劳动也就不能出现并持续进行，故雇佣劳动又以资本的存在为前提。另一方面，雇佣劳动同资本相互对立。资本所有者和雇佣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上是截然对立的，他们分属社会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雇佣劳动创造的价值包括工资和剩余价值，二者之间具有此消彼长的关系。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徐玉立）

剥削
Exploitation

剥削是对他人劳动或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即社会上一些人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地占有那些没有或者缺少生产资料的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社会现象。

剥削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发生的现象。在生产力非常低下的人类早期社会中，个人脱离原始公社无法独立谋生，公社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因而必然实行公有制，不存在私有财产。同时，人们除了满足自身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外，也很少有剩余产品，因而不存在剥削他人的可能。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大分工，生产力有了提高，人们的生产劳动不仅能维持自身生存所需，还有了剩余产品，这不仅使得个人有可能脱离公社，最终导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财产占有不平等现象的出现，而且也使得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成为可能。

在私有制和剥削的基础上，产生了不同的社会阶级。迄今的阶级社会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剥削存在于所有这三个阶段，区别在于榨取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具体形式。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完全丧失自由的奴隶受到最残暴的剥削，不仅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产品为奴隶主占有，而且满足生存需要的必要劳动产品也由奴隶主掌管和分配。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占有土地这一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并凭借这种占有剥削农民，以劳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的形式强占农民创造的剩余产品，但农民有了必要产品的支配权。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条件下，劳动者创造的全部产品或付出的全部劳动中的必要部分与被剥削者占有的剩余部分的界限是一目了然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人身自由但是却一无所有，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资本家购买他们的劳动力用于生产活动，占有工人生产的产品，从出售这些产品后取得的商品价值额中扣除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花费，最终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由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剥削是以劳动力的买卖这种公平自愿的市场交易为前提的，而且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表面看起来像是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全部劳动的补偿，较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露骨的剥削，这种剥削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在完善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以科学地区

分劳动力和劳动入手，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深入解剖，说明利润的本质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这样一种科学的真理，就像日心说曾遭到宗教势力的反对一样，当然会遭到资产阶级的反对。作为资本主义的辩护士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家，试图以各种方式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掩盖起来。这种努力的现代版本，就是包含在标准的新古典微观经济学教科书中的要素价格理论或功能分配理论。这种理论将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说成是各种物质生产要素与产品之间的技术关系，否认其人与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剥削关系的本质。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于英国和美国的所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某些学者，试图“超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剥削的分析，采用新古典的个人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提出一种不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并适用于一切剥削现象的一般理论。按照这些人的主要代表约翰·罗默的说法，马克思的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导致剥削的论点是可以接受的，但劳动力买卖和剩余产品的存在都不是剥削的必要条件。按照他所建立的合作博弈模型的思路，在一个由比如说 A 和 B 两个群体参与的没有积累的生存性经济中，如果群体 A 带着人均社会资产退出可以使其生活状况改善，则 A 在经济体中是受 B 剥削的。反过来说，如果 B 在同样的条件下退出会使其成员的状况恶化，则 B 是这个经济体中的剥削者。罗默（Roemer，1981）的这种分析，使得剥削成为一个无论与历史还是现实都毫无关系的空泛而贫乏的范畴。在此基础上，他又宣布剥削对于揭示资本积累的源泉是个多余的概念，认为谈论剥削不如直接讨论私人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别。通过对所谓“置盐定理”（日本学者置盐信雄提出的利润和资本积累由对工人的剥削来解释的定理，后来森岛通夫将这一定理表述为：“当且仅当利润为正，就存在对劳动的剥削”）的曲解，罗默甚至认为，“一切商品都受剥削。”他以石油为例说明，在用商品生产商品的经济中，如以石油作为价值计量物，那么，可以在生产一定量的石油所耗费的石油量小于这个耗费量的意义上证明：当且仅当石油被剥削，利润为正。他据此断言，生产出高于自身价值的剩余价值并不是劳动力商品的独有特性，实际上任何商品都具有这种功能。罗默（1982）等人之所以得出这样一系列错误看法，根本的原因是他忘记了马克思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剥削是历史地形成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技术关系。在这一点上，罗默一类“马克思主义者”，与他们批判的新古典经济学如出一辙。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余文烈：《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英］杰弗·霍奇森：《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一种激进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Morishima, M., *Marx's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Roemer, J. E., *Analytical Foundations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oemer, J. E.,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林岗）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Necessary Labor and Surplus Labor

必要劳动是指劳动者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价值，或者说是生产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劳动（劳动力价值或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参见“劳动力商品”），是剩余劳动的对称。劳动者为了维持自身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消费的生活资料就是必要产品。剩余劳动是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所从事的劳动。剩余劳动是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扩大社会生产和推动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都是由劳动时间来衡量的。当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时间一定时，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必要劳动时间越短，则剩余劳动时间越长。必要劳动时间在全部劳动时间中所占的比例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几乎全部劳动时间都用于生产维持生活所需的必要产品，从而全部劳动都是必要劳动。以后，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要劳动时间日益相对缩短，剩余劳动时间日益相对延长。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还受到历史和道德的因素影响。此外，在存在阶级剥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划分还取决于相互对抗的阶级力量的对比。显然，剩余劳动绝不可能成为劳动者的全部劳动，因为剩余劳动是必要劳动的函数，必要劳动一方面是劳动者的存在基础；另一方面也是不断为剥削者提供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的前提，从而对剥削

者来说也是必要的。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对立统一关系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在阶级社会，这种对立关系具有对抗性，一切剥削者都试图尽可能多地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而一切被剥削者都为尽可能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与剥削者抗争甚至发起革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为主体，阶级对立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对立关系不再具有阶级对抗性。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产品要划分为两个部分，即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和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部分。因此，从劳动者个人的角度来看，他的全部劳动仍然分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两个部分。剩余劳动用于公有生产资料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包括社会管理费用、公共生活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对于劳动者来说，剩余劳动和他们的必要劳动一样，最终也是为了满足自身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徐玉立）

剩余价值
Surplus Value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范畴，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超过其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剩余价值是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不朽巨著《资本论》的核心范畴，马克思通过围绕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分配展开的研究建立了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剩余价值学说。剩余价值学说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起，构成马克思的两个伟大的科学发现。

从预付资本投入及产品价值的角度看，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雇佣工人的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剩余劳动时间创造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形成资本积累过程。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剥削收入的

最终源泉，它通过竞争，以平均利润、利息、地租等形式，在不同的资本家之间，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执行不同职能的资本家集团（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银行资本）之间，以及资本家和地主之间进行分配。

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的目的，同样，富的程度不是由产品的绝对量来计量的，而是由剩余产品的相对量计量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65页）资本的本性就是为了价值增殖，获得剩余价值。而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的存在价值就是追求剩余价值，榨取剩余价值是他的唯一动机和目的，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

剩余价值生产有两种方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指资本家通过延长工人工作日的长度获取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工人的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个部分，资本家购买工人一天的劳动，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他会采用延长工作日，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方法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7页）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延长工作日是资本家为获得更多绝对剩余价值所采取的主要方式。此外，资本家还可以通过提高劳动强度的方式来变相地延长工作日。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提高劳动强度可以使工人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增加，若劳动力价值不变，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则被延长了。同延长工作日长度一样，这种方法也会使工人进行更多的劳动，消耗更多的脑力和体力，因此也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一种方法。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指资本家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获得更多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工人及其家人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实现的。在现实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总是从个别企业开始的，由于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或管理方式，个别企业可以将自己生产的产品价值降低到社会价值以下，从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但超额剩余价值只是暂时的，当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被其他企业模仿并采用，商品的社会价值也就随之下降，原本个别企业所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就转化为所有企业都能获得的相对剩余价值。追求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机，而所有资本

主义企业竞相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结果，就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形成。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虽然不需要延长工作日长度或提高劳动强度，但实际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导致了工人的劳动为资本家创造了更多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家加重对工人阶级剥削的一种形式。

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的两种基本方法，二者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从本质上来看，二者都是通过延长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来增加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量，都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但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也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所采用的主要方法。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式使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逐渐代替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成为资本家追求更多剩余价值的主要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工作日缩短，剩余价值率也可能不变甚至提高。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中，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通常是相互结合在一起的。

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个别资本家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的直接动机，并不是降低劳动力的价值，而是追求超额剩余价值。个别企业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缩减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使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但仍然可以按照社会价值销售商品。于是，个别企业的资本家就会比其他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个别资本家由于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多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叫作超额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资本家获得的，而且只是暂时的。因为资本主义竞争条件下所有资本家都在努力改进自己的生产条件，以期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个别企业的先进技术必然逐渐普及，会使整个部门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当先进的生产条件成为一般的生产条件后，便导致商品的社会价值下降，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原来的超额剩余价值也就不存在了。虽然超额剩余价值不存在了，但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引起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从而劳动力的价值下降了。于是，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便缩短，剩余劳动时间则相应地延长。结果是，虽然超额剩余价值在个别资本家那里消失了，但整个资本家阶级却普遍获得了相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是指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投入不变资本（c）和可变资本（v），经过生产过程生产出的产品价值（c + v + m）。其中，剩余价值 m 是因可变资本购买的劳动力的使用即劳

动而产生的，工人以工资的形式获得 v 的部分，而 m 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剩余价值 m 和不变资本 v 的比值，就是剩余价值率。它表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因此也被称为剥削率。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2 页）用 m′表示剩余价值率，其表示方法有两种：

$$m'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 \frac{m}{v}$$

$$m'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剩余劳动时间}}{\text{必要劳动时间}}$$

这两个公式将同一个比率表现在不同的形式上，"一种是对象化劳动的形式，另一种是流动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1～252 页）资本家通常可以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法来提高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量是指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全部雇佣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总量，等于一个工人一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雇佣工人的人数。换句话说，剩余价值量取决于可变资本量的大小和剩余价值率的高低。用 M 表示剩余价值量，V 表示可变资本的总量，剩余价值量的公式可写为：

$$M = \frac{m}{v} \cdot V = m' \cdot V$$

由这个公式可以看出，剩余价值率越高或者说剥削程度越强，雇佣的工人人数越多，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量就越大。假定劳动力价值不变，当平均剥削程度下降即剩余价值率降低时，资本家可以通过增加工人数量来弥补剩余价值量的减少，同样的，当雇佣工人人数减少时，资本家可以通过提高对工人的剥削强度来维持剩余价值量。随着资本的积累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一方面，由于科技的不断进步，生产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不变资本的比例不断增加，可变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下降，单位资本所雇佣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减少，也即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了；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因而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率得以提高。若可变资本的减少同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按照同一比例进行，那么剩余价值量会保持不变，如果二者变化的比例不同，那么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量则可能会增加或减少。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王婷　徐玉立）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Labor Process and the Surplus Value Production Process

劳动过程是指劳动者有目的地使用生产资料、改变劳动对象、创造产品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页）。劳动过程包含三个简单的要素，即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对象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劳动过程作为人和自然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社会的一切形式所共同的，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差异将人类社会分为了性质不同的阶段。劳动过程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进行，是社会生产过程的物质内容，在不同的社会形式下体现着不同的特点。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经济中，劳动者各自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并且拥有自己的劳动，因此劳动产品也是归他自己所有的，其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失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只能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这种劳动过程的特点是工人的劳动和劳动产品全部归资本家所有。这一过程既是商品生产的过程，又是资本实现价值增殖的过程，即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工人的劳动一方面转移生产资料中的旧价值；另一方面又将自己的劳动凝结到产品中形成新价值。如果工人劳动创造的新价值恰好等于资本家付给他的劳动力价

值，那么这个过程仅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但资本家组织生产的首要目的是获得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会使工人的劳动时间超过生产劳动力价值的界限，以剥削工人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预付资本价值的增殖。“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时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7页）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这个过程具有二重性，它既是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又是资本价值增殖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劳动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而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王婷）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三个阶段
Three Development Phases of Capitalist Productivity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时，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分为了简单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机器和大工业三个阶段。

“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作协作。”（《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8页）协作可以分为简单协作和复杂协作，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分工为前提。

简单协作是许多劳动者在不以分工为前提的条件下进行的协同劳动，是协作的初级形式，是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生产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简单协作以单个劳动者的个人技艺为基础，并没有在生产技术上进行改进，但这种简单协作可以摆脱个人劳动的局限性，体现出了明显的优点：第一，简单协作使单个劳动者根本无法完成的大型劳动项目成为可能，如盖房子、兴建大型水利工程等；第二，许多劳动者共同劳动可以使用相同的劳动场所并交替使用劳动工具，节省了生产资料；第三，协作可以抵消不同劳动者之间的技术差异，使每个工人的个人劳动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保证一般剩余价值

率的实现；第四，协作还可以使工人产生竞争心理，提高单个劳动者的生产效率。总而言之，协作将单个劳动者结合起来，创造出了超过个人生产能力的集体生产力。协作总是同较大规模的生产结合在一起，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

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以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为主要标志的。分工指人类劳动的分化和劳动形式的独立化，可分为自然分工、社会分工和个别分工。自然分工是基于生理基础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的分工；社会分工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不同社会劳动部门之间及各部门内部的分工；个别分工则是在企业内部不同劳动者分别执行生产的不同职能而产生的分工。工场手工业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以分工为主要特征的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形式。这种生产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经历了比较长的时期，它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晚期在欧洲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一方面使工人专业化，成为局部工人；另一方面促进了生产工具的专业化、专门化，为机器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分工的出现和工场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大大提高了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使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得到发展，加强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

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是以机器和大工业为标志的。机器大工业是指以广泛使用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工业。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进行产业革命，随后在19世纪的法国、德国、美国也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机器大工业是产业革命的产物。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时代，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机械化劳动代替了手工劳动，劳动生产力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规模和范围，使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成为资本家加强对工人剥削的主要手段。由于机器的使用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因此资本家通过倒班的形式变相地延长工作日，强化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机器的使用不仅排斥了大量成年男劳动力，而且由于机器操作简单，资本家还可以雇佣大量工资低廉的童工和女工。同时，高效率的机器工厂使小生产者在竞争中破产，被迫加入到雇佣工人的行列，产业后备军变得更加庞大。机器大工业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加了社会财富，同时也创造了更多的剩余价值，扩大了资本的剥削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从简单协作经过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发展的过程，同时是资本生产关系从发生走向成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的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阶段，工人掌握较复杂的生产技能，所使用的生产工具

则比较简单，因而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离开资本家的工场，还有独立谋生的可能。到了机器大工业阶段，操作日益简化，工人离开了机器就无法进行生产活动，沦为机器体系的器官和附属物，资本对工人的统治因而确立并巩固。马克思将这个过程称为劳动对资本由“形式的隶属”转变为“现实的隶属”。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流水线生产方式的采用和推广，工人对自动运行的机器体系的依附空前强化，劳动对资本的现实隶属随之进一步深化。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王婷）

资本
Capital

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的财产形式，它表现为一个能够不断地在运动中实现自身增殖的价值额。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商品流通产生了货币，而货币正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是每个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但是货币本身并不就是资本，作为商品流通媒介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是不同的，只有当持有货币的资本家在市场上能够雇佣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能够购买到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时候，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劳动力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就是能够劳动。而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并且它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新价值大于劳动力商品本身的价值，因此它能为预付资本带来一个价值增量，即剩余价值。可见，资本是依靠剥削工人带来剩余价值而增殖的价值。

在经济生活中，资本总是表现为一定的物，但物本身并不天生是资本，只有当它们成为资本家的私人财产，并用来作为剥削雇佣工人的手段、生产出剩余价值时才成为资本。所以从本质上说，资本是被物的外壳所掩盖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然而，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资本体现为物这种情况，容易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似乎这些物品本身天然就是资本。历史上和当代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资本说成是同生产工具一起出现的、超越历史的范畴，否认资本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从而将资本主义解

释成为一种永恒的社会制度。马克思深刻地批判了这种谬论，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所以资本不是物，而是在人类社会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

19世纪后期，为了否定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科学价值，掩盖资本所包含的剥削关系，维克塞尔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发动了一场所谓的"边际主义革命"，提出了一套将资本等同于物质生产要素的生产理论和资本理论，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荒谬地归结为物质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技术关系。边际主义者将李嘉图等人提出的土地边际报酬递减的规律引申到生产理论中，认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由它们各自的边际产品所决定，资本的价格等于资本的边际产品或边际报酬，而资本的价格也就是利润率（资本市场供求均衡的条件下，利润率等于利息率）。因此，利润率的变动是与资本边际产品的变动同方向的。边际主义者据此得出一个重要的推论：如果物质资本的边际生产率较低，则可以由减少物质资本和相应增加其他要素（例如劳动）的投入来提高利润，这意味着资本—劳动比例（人均资本）是可调的，即生产的技术类型（资本密集或劳动密集的程度）可以根据要素价格而加以选择。这同时还意味着利润率或利率与资本—劳动比例成反向的单调变化，即资本—劳动比越高，则资本的边际生产率即利润率越低。

新古典的这个资本理论包含着无法消除的逻辑矛盾。20世纪50年代英国经济学家琼·罗宾逊对这些矛盾的质疑（Robinson，J. 1953），在西方经济学界引发了历时多年的"资本论争"。这场论争围绕两个问题展开：（1）由异质的各种物质投入构成的资本总额的度量问题。在新古典的生产函数中，劳动和土地这类生产要素是按它们固有的计量单位来加总的，但物质资本包括计量单位不同的多种投入品，因而只能按这些投入品的价格才能得出作为对全部资本的度量的价格总额。边际学派的代表人物维克塞尔曾感觉到这种做法的问题。他指出：借助价格来将异质的资本品加总，由于价格是变动的，所以难以对不同时期的物质资本总额进行比较（Wicksell，K. 1901）。但是，这还不是对新古典经济学在资本度量问题上面临的致命问题的清楚表述。关键的问题是：既然已将资本的价格即利润率定义为资本的边际产品，那就只有在事先知道资本的边际产品即利润率的条件下，才能得出资本的价格总额，但在新古典的生产函数理论中，资本的边际产品是在资本总额已知条件

下得出的。这显然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循环论证。这个逻辑上的困难，最早是就社会总资本的加总提出来的，但单个厂商所拥有的异质投入品的加总显然也会遇到一样的困难。（2）技术转换和“资本倒流”（Capital Reversing）问题。除加总问题的困难之外，罗宾逊还指出：实际经济中存在利润率提高导致重新采用资本—劳动比例较低的落后技术的“奇异现象”，这与资本边际收益递减条件下的理性的技术类型选择假设相抵触，指出工资和利润率等“金融”因素决定技术选择，而不是相反。英国学者斯拉法在发表于20世纪60年代初的《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说明，利润率和工资率的变化引起的价格的正常涨跌，反过来会以一种单调的方式引起资本量的变化。这意味着工资率和利润率的变化，有可能和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变化没有什么关系。罗宾逊等人因此还作出了利润率和工资率的变化取决于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力量对比这样的具有马克思主义色彩的判断。对于“资本论争”，新古典综合派的代表萨缪尔森的总结是：新古典经济学家关于选择资本更加密集的技术导致利润率（资本的边际产品）下跌的理论，不可能是普遍适用的（Samuelson，P.，1966）。这实际上承认了新古典边际生产率理论和资本理论的破产。通过这场论争，西方国家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边际主义的总资本概念早就应当抛弃，他们或主张回到古典经济学，或认为应当转向对历史和现实的经验的研究。但是，迄今为止，新古典的资本理论仍然是西方主流经济学标准教科书的重要内容。其中的原因不难想见：这种早就被证明是错误的资本理论，是作为在西方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说教保留下来的。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卷、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英］琼·罗宾逊：《资本积累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英］P.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Robinson，J.，The Production Function and Theory of Capital，*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21（2），1953.

Samuelson，P.，A Summing up，*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80（4），1966.

Wicksell，K.，*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ics*（1901），Vol. 1，London：Ruotledge，1934.

（林岗）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Constant Capital and Variable Capital

马克思根据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是以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本。在劳动过程中，“转变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此，我们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3页）。不变资本的性质决定了它不是价值增殖的源泉，而只是资本家实现价值增殖必不可少的手段。由于使用价值和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情况各不相同，不同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方式也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生产资料中的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等。这类生产资料会在一次生产过程中被完全消耗掉，它们的价值也是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另一类是机器、厂房、设备等可以重复使用的劳动资料，它们的使用价值不是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掉，而是在不断反复的多次劳动过程中逐渐被磨损，它们的价值是被逐渐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虽然生产资料不能创造新价值，但这并不排除它的组成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可能性。因为生产资料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那么已经进入劳动时间的机器、厂房、设备等的价值也会随之变化。生产资料的价值变化是发生在它们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资本职能的过程以外的，所以“不会改变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4页）

可变资本是资本家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能够创造出补偿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而且能创造出剩余价值，使资本增值。马克思区别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时指出：“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值增值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的。”“转化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好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转化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3页）

与不变资本不同，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价值转移问题，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已经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并被工人消费掉，不可能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部分劳动力的价值可由工人的劳动再生产出来。工人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作为具体劳动，它改变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使一种使用价值变成另一种使用价值，并将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作为抽象劳动，它创造出新价值，这个新价值既包括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用来补偿劳动力的价值，还包含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从而使这部分资本量发生了变化。所以马克思把它称为可变资本。

马克思指出不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只是转移旧价值，而只有可变资本才创造新价值，明确地揭示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单个劳动者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在不断地增加，不变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重也随之不断提高，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影响它们在职能上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4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王婷　李晓晨）

资本主义工资
Capitalism Wages

资本主义工资是雇佣工人出卖劳动力得到的收入，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而劳动则是工人运用生产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过程，是劳动能力的运用和发挥。劳动力的存在以健康的人的生存为条件，而劳动的存在则必须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为条件。劳动力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商品，而劳动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成为商品。这是因为：（1）任何商品在出卖之前，应该有独立的存在，而劳动没有。当工人和资本家在劳动力市场上发生关系时，劳动还没有开始；而当工人进入工厂开始劳动时，劳动力的支配使用权已属于资本家，工人的劳动是在资本家监督管理下进行的，已不能被工人当作商品出卖。（2）商品的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价值量的大小由劳动时间多少来决定。如果

劳动是商品，也有价值，那么劳动的价值由劳动来决定，这是同义语反复，毫无意义。（3）如果说劳动是商品，那么必然进入要么否定价值规律、要么否定剩余价值规律的矛盾境地，而无论是价值规律还是剩余价值规律，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经济规律，是不能被否定的。

实际上，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力，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用货币表示就是劳动力的价格，但是，资本家是在工人劳动之后，按劳动时间（计时）或劳动成果（计件）支付工资的，因而从表面上看，似乎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力而是劳动，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劳动力价值或价格采取了资本主义工资形式后，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造成了工人全部劳动都是有酬劳动的假象，抹杀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区别，是资本主义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变得模糊不清。马克思把劳动力和劳动区分开来，指明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从根本上揭露了工资的实质，把工资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这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贡献。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杰出代表斯密、李嘉图，由于不能把劳动和劳动力区分开来，从而把工资看做是劳动的报酬。这样不仅歪曲了剩余价值的来源，而且还同他们的劳动价值理论相矛盾，使古典政治经济学陷入困境。以后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利用古典经济学派的错误观点，把工资看做是全部劳动的报酬，鼓吹劳动得工资，资本得利润，土地得地租，各得其所，从而否定了剥削的存在。

在经济活动的表象中，劳动力的机制或价格转化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主要是由雇佣劳动制度的运行机制造成的。在雇佣劳动制度下，工人在劳动结束后才能得到工资，很自然地把工资看做是劳动的报酬，人们没有意识到工资只是全部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中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因而工资就掩盖了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的区分。其次，人们把工资看做全部劳动的报酬，还在于工资的多少是随着劳动时间的长短、劳动强度的大小、劳动复杂程度的高低而转移的；而工人们也把提供劳动的多少、难易，作为获取报酬的尺度。由此可见，把工资看做是劳动的报酬，是自发地作为流行的思维形式产生的，是一种掩盖了工资的本质的错觉。古典经济学的错误观点即来自这种错觉，而包括当代新古典微观经济学在内的庸俗经济学，则企图利用这种错觉来掩盖剥削。

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经济生活中，工资采取各种各样的具体形态。可以将这些工资形态分为两类，即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就是按一定时间

单位支付的工资。如日工资、月工资等。计件工资则是按照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所完成的产品的件数或操作的次数支付的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计时和计件这两种工资形式，迄今一直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占主要地位的工资形式。

在资本主义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工资制度即工资形成的社会机制和相关的立法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英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强迫失去土地的农民成为雇佣工人。到了18世纪后期，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资本主义剥削大大强化，以至于劳动时间的道德和自然、年龄和性别、昼和夜的界限，统统被摧毁了。这遭到了工人群众的激烈抵抗，形成日益强大的工人运动。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同时也为了避免过度剥削造成的劳动力再生产萎缩这一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果，英、法等国资产阶级政府先后颁布了新的工厂法，对工作时间加以限制，在劳动安全等方面也作了规定。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引起严重的社会危机，西方各国不得不再次改革劳动工资制度。如在美国，1933年制定的《全国产业复兴法》，规定了5天工作制，要求雇主必须遵守每周40小时的最高工时，并赋予工人组织工会和与资方谈判签约的权利；1935年通过的《瓦格纳法案》进一步强化了有关的一系列法律规定；1938年又通过了《公平劳工标准法》，规定了最低工资水平。虽然由于资本家的反对，《瓦格纳法案》后来做了很大修改，但国家协调下的劳资双方集体谈判的工资制度毕竟确立起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几乎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了最低工资法，确立了工会的合法性和权利，推行劳资集体协议的工资制度。劳资集体谈判形成的劳动报酬协议，涉及工资类别、工资级别、工资标准、奖金和津贴、劳动条件以及协议适用期限等。这种制度缓和了劳资冲突，减少了罢工，有利于形成保障资本主义经济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同时也维护了工人的利益。当然，这只是维护了工人作为劳动力出卖者的利益，工人阶级被剥削的地位并没有因此改变，劳资双方的利益冲突并未消除。事实上，劳资集体谈判陷入僵局的情况时有发生，工会往往不得不诉诸罢工。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推行，西方各国工会的力量普遍被削弱，劳资集体谈判制度受到很大冲击。这个问题在美国显得尤为突出。美国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的功能只是监督选举工会代表，没有强制企业接受集体协商的权力，对雇主拒绝集体协商、协商后不守信用、歧视工会会员等不当行为缺乏必要的惩罚和管制措施。《瓦格纳法》原本就受到有利于资方的其他法案的制约，而且缺少实施保障，现在实效就更小

了。美国工会化比例从1954年最高纪录的35%降至2009年的12.3%，私人部门降至7.2%。美国工会化比例下降主要是资方的抵制造成的，而新自由主义政策支持了资方的这种行为。1989～2010年，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62.5%，而工人人均小时报酬却只增长了12%（崔学东，2012）。这是新自由主义政策削弱工会力量的结果。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存在一种被称为“分享制”的工资制度。这是工人从企业利润或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报酬的工资制度。在工人分享利润的情况下，工人仍然有固定工资，但还有奖金，奖金总额按在集体谈判时事先商定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在工人分享收益的情况下，工资总额按在集体谈判中决定的比例从企业收益中提取。分享制使工人的收入与企业经营的效益挂钩，工资随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在实行这种制度的企业中工人的地位较稳定，有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的一定权利。其直接效应是在工人中造成资本家是伙伴的感觉，从而减少了劳资双方的摩擦。但是，据英国一些学者和机构的调查，这种工资制度的另一个效应，是与没有实行分享制的企业相比，实行这种制度的企业中的就业量增加但工资总额较低。这说明，企业主可以利用这种制度，用较少的可变资本推动更多的劳动。一些西方学者将分享制称为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分享经济”，但英国的一些调查中，大多数员工在回答有关的问卷时，都拒绝把分享制看成是取代资本主义工资制度的东西。这说明，工人对自己的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以及分享制作为资本主义工资变种的性质，是有清楚的认知的。

职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Ownership Plan，ESOP）是一种与分享制相关的工资形式。在1978年财政法的基础上，英国推行以股票的形式让职工分享利润的制度。有关法律规定，股票要由信托机构保留两年之后才能变现，若享受了免税优惠则要在信托机构保留7年。ESOP具有与分享制类似的“激励”效应。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西方国家都推行了ESOP。这种制度的本质，是为资本积累而延期支付工资。越来越多的不景气的公司利用这种制度使自己走出困境，很多新建的公司也将这种制度当作克服创业阶段遇到的困难的手段。虽然职工因这种制度具有了小股东的身份，但仍然是从属于资产阶级的雇佣劳动者。在90年代以来的新自由主义推动的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职工持股更成为日益脱离实体经济而急剧膨胀的金融垄断资本积累的条件之一。工人不仅在车间作为雇佣劳动者被剥削，而且作为股东在股市上被掠夺。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张泽荣：《当代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韩保江：《现代西方收入制度的变迁》，引自高峰：《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运行特征》，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崔学东：《新自由主义导致全球劳资关系不断恶化》，载于《红旗文稿》2012年第20期。

（林岗）

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Simple and Expanded Reproduction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是指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全部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生产在原有的规模上重复进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是指资本家不是把剩余价值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把其中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新的资本，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生产规模在日益增大的条件下重复进行。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具有这样一些特点：（1）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即可变资本，是工人自己创造的。资本家开办企业，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并支付给他们工资。如果单独、孤立地从一次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好像是掏自己腰包里的货币给工人发工资，这就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是资本家在养活工人。但如果把生产过程看做是不断重复、不断更新的再生产过程，就不难发现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只不过是工人在以前的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因为工人在拿到工资的时候，他们以前生产的产品已被资本家卖掉并转化为货币了，资本家把产品价值中相当于剩余价值的部分据为己有，而相当于可变资本的部分则用来支付工资。工人创造的新价值不仅包含了自己的工资，还有一部分作为剩余价值，供资本家享用。所以，并不是资本家养活了工人，恰恰相反，是工人靠自己的劳动，既创造了可变资本，养活了自己，同时又为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养活了资本家。（2）可变资本是工人创造的，且全部预付资本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化而来的。资本家的全部预付资本，不管它最初是通过劳动积

攒起来的，还是通过继承得到的，经过一定时期以后，统统都会变成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假如某个资本家有10万元资本，每年能带来2万元剩余价值，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这2万元剩余价值每年全部被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这样经过5年以后，资本家一共消费掉了10万元，与原有的资本量正好相等。实际上已经把原来的资本全部消费掉了。但5年后资本家手里还有10万元资本。显然，这10万元资本不是别人的，正是由工人在5年里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转化而来的，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可见，资本家的全部资本都是靠剥削工人的劳动得来的。从一次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家给工人以工资，工人则给资本家以劳动力，双方的关系似乎是一种平等的买卖关系。但是，从反复进行的再生产过程来看，这种所谓“平等的买卖关系”只不过是一个形式，一种假象。因为，资本家这一次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不过是他们上一次从工人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他们是用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钱，再来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资本家什么东西也没有拿出来。因此，这种所谓的平等交换，只是形式上的，实际上是无偿占有。（3）劳动力的再生产也从属于资本，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劳动力的再生产就是工人用工资购买各种消费资料以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这种个人消费是在生产过程以外进行的。如果孤立地从一次生产过程来看，工人的个人消费好像完全是他自己的事情，同资本主义生产无关。但是，如果从再生产的角度来考察，工人进行个人消费，不过是为了恢复消耗了的劳动力，以便继续出卖给资本家，使资本主义再生产得以不断进行。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的实质是为资本家再生产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因而也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所以，工人虽然可以自由地把劳动力出卖给这个或那个资本家，但他在出卖劳动力以前，在经济上是隶属于整个资产阶级的。

总之，从再生产过程看，工人不仅创造了剩余价值，而且创造了可变资本；不仅创造了可变资本，而且创造了全部资本。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上述特点，说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不仅再生产出商品，再生产出剩余价值，而且还再生产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就是说，一方面再生产出资本家；另一方面再生产出雇佣工人。所以，资本主义再生产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统一。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目的是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积累既是剥削工人的结果，又是进一步扩大对工人剥削的手段。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不仅是物质资料的扩大再生产，而且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其特点在于：（1）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资本，从一开始就全部是资

本化的剩余价值。（2）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资本，不仅是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结果，而且是扩大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的手段。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可分为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两种基本形式。外延扩大再生产，即增加生产要素的量而引起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内涵扩大再生产则是指提高生产要素使用效率使产出增加，从而使生产规模扩大。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中，外延扩大再生产与内涵扩大再生产总是交错结合在一起，有时一种形式为主导另一种形式只是以一种因素而存在，有时两种形式互相结合同时进行。

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资本家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把其中的一部分合并到他原有资本中去，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经常向人们宣扬说，资本家的资本是靠他们自己或其祖先的“辛勤劳动”而积攒起来的。其实，从追加资本的起源看，它没有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生出。当然，有些资本家的原始资本即起初拿来从事资本主义剥削活动的资本，可能包含有某些个人劳动的因素（譬如，他以前是一个小手工业者），但是，这一部分资本同以后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依靠剥削剩余价值而积累起来的资本相比，其数量微不足道，可以忽略不计。况且，即使是这么一点儿原始资本，由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也早就被他吃光用尽了。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李晓晨）

资本有机构成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资本的构成可以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两个方面考察。一方面，从物质形式上看，资本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构成，两者的比例由生产的技术水平决定。这种由生产技术水平决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量的比例，叫作资本的技术构成。另一方面，从价值形式上看，资本由一定数量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构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叫作资本的价值构成。资本的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一般情况下，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会引起价值构成的变化。这种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

并且反映资本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的价值构成，叫作资本的有机构成。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有不断提高的趋势，即全部资本中不变资本所占的比重增大，可变资本的比重减少。

资本技术构成的高低既然决定着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所以，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生产部门、不同企业，或者不同的国家，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跟与之相联系的资本技术构成不同，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也各不相同。但是，通常所考察的资本有机构成，一般都是指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平均有机构成，或是指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把一个生产部门中各个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加以平均，就是该生产部门总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把一个国家中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加以平均，就是该国家的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一个国家或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可能长期不变，而是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因为，资本家为了追逐尽可能多的利润和在激烈的竞争中保存自己，击败对手，总是竭力改进生产技术，采用新的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提高意味着每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所推动的生产资料数量相应增多，意味着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而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反映在资本价值构成上，不变资本部分所占比重相对增多，可变资本部分所占比重相对减少，从而导致社会的或部门的资本平均有机构成逐步提高。同时，资本积累、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的发展，为采用先进技术，使用新型的生产设备创造了条件，这样又对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起着促进的作用。因此，资本平均有机构成的逐步提高，既是资本家在竞争中追逐更多利润的结果，又是资本积累的必然后果。

资本有机构成的逐步提高，并不排斥随着总资本的增长，可变资本绝对量继续有所增加，但是，在总资本中，可变资本所占的比重却会相对地逐步减少。因此，在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条件下，随着资本总额的增长，全部资本中不变资本所占的部分逐步递增，可变资本所占的部分逐步递减，从而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也相对减少，结果必然形成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从而加深了无产阶级贫困化。

马克思所建立的资本有机构成学说，为解释资本主义相对人口过剩，解决与社会资本再生产、平均利润、绝对地租相关的问题奠定了理论前提。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李晓晨）

资本积累及其一般规律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ts General Law

资本积累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即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资本家把从雇佣劳动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转化为资本，用于购买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可见，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源泉，资本积累则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

资本积累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源泉。资本积累的规模与剩余价值的量成正比，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越多，资本积累的规模就越大；而资本积累的规模越大，资本家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资本积累的实质是资本家将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无偿地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

驱使资本家进行资本积累的是两种力量：（1）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贪欲和追求是积累的内在动力。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价值增殖是资本的内在冲动。（2）竞争则是积累的外在压力。为了在竞争中站住脚并力求取胜，资本家就必须增强经济实力，这就需要改进技术、更新设备、扩大规模。所以，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剩余价值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一定的条件下，资本积累量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因而一切决定剩余价值的因素，都会影响资本积累规模，这些因素有：（1）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越高，同量的可变资本获得的剩余价值就越多，从而积累的数量也就越多。资本家除了用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来提高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外，还通过压低工人的工资来达到这一目的，这实际上是把工人的一部分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2）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当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这会从以下几方面影响资本积累的规模。首先，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从而使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降低，同时提高了剩余价值率，有利于扩大积累规模。其次，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由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价值下降，同量资本便可以购买更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于是就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从而就增加了资本积累的数量。再次，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商品价值的下降，同量剩余价值表现为更多的商品，这样，资本家就可以在不减少甚至增加他的个人消费的情况下，增加资本积累的数量。最后，在劳动生产率提高

条件下，当更新原有的生产资料时，可由效率更高和价格更便宜的生产资料代替旧有的生产资料，从而资本家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或相对剩余价值。（3）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之间的差额。所用资本就是指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全部劳动资料的价值；所费资本则是指每次生产过程中耗费掉并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劳动资料的价值。投入生产中的劳动资料，并不是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耗掉，它们的价值也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样，在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之间便形成了一个差额。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的差额表明，劳动资料在其使用过程中，它的价值的一部分虽已转移，但它的使用价值并没有改变，仍然在生产中完整地发挥作用。在劳动资料照常发挥作用条件下，资本家可以把每年转移的劳动资料价值作为折旧基金提取出来，并把收回的折旧基金在更新劳动资料之前暂时作为积累基金使用。因此，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的差额越大，对资本积累就越是有利。（4）预付资本量的大小。在剥削程度一定的条件下，剩余价值决定于被剥削的工人人数。如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变，则随着预付资本数量的增大，资本所雇佣、剥削的工人人数随之增加，资本家能够剥削到的剩余价值数量也会增加，从而资本积累的数量也会增加。

资本积累的发展，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一方面是资产阶级手中的财富和资本日益增长；另一方面大量的工人失业，生活条件恶化。马克思这样表述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同资本的膨胀力一样，是由同一些原因发展起来的。因此，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和财富的力量一同增长。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揭示了资本积累引起的资产阶级的财富积累和无产阶级的贫困积累的内在必然联系。它是对资本积累理论的科学总结，也是对资本积累过程对无产阶级命运影响的科学概括，它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阶级对抗性。

在资本积累过程中，个别资本是通过资本的积累、积聚和集中这些形式增大的，从而使社会财富有利于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同时，随着资本积累的发展，资本家必然要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使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使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的比率越来越小。而资本有机构成的

不断提高，要求扩大个别资本的规模，从而更加剧了社会财富的集中。可见，资本积累过程从资产阶级方面来说，就是资本规模扩大和社会财富集中的过程，就是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过程。从工人阶级方面来说，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过程，就是他们沦为失业者和陷于贫困的过程。因为，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总额的增加，可变资本的绝对量虽然也会增加，但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则日益下降。而且，当有些部门或企业采用新的技术设备，迅速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时，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还会绝对减少。同时由于机器的广泛使用，大批妇女儿童走进工厂，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及一部分中小资本家也加入了雇佣劳动者的行列，使得无产阶级队伍不断增长。这两种完全对立的趋势，必然出现相对过剩人口，造成大批工人失业，使无产阶级陷于贫困。可见，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积累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资本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一个条件。所以，资本积累的过程，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过程，就是产业后备军的形成过程，就是社会财富创造者无产阶级的贫困过程。

马克思正是通过资本积累进程中资本有机构成作用机制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概括地说，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由于失业和贫困而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由于这一规律的作用，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发展。“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

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尖锐地揭露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和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指出了无产阶级要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地位就必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李晓晨）

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
Relative Overpopulation and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必然出现两种完全对立的

趋势：一方面，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另一方面，劳动力的供给却在迅速地增加。这不可避免地造成大批工人失业，产生相对过剩人口。资本主义失业是由于相对过剩人口的出现。相对过剩人口，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出的特有的人口规律。

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有流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和停滞的过剩人口三种基本形式。（1）流动的过剩人口。流动的过剩人口主要指城市和工业中心临时失业的工人。这些工人时而就业、时而失业，具有流动性。这是由于有的部门和企业因生产萎缩，或因采用新技术，或因资本转移，随时都要解雇工人。与此同时，另一些部门和企业却因生产发展需要吸收一部分工人。这种流动过剩人口还随着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循环而表现为，在危机阶段，失业人口增加，到复苏高涨阶段，许多失业人口又被资本所吸收。（2）潜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是指农业过剩人口。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个体农民破产；同时，随着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机器的广泛使用，对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也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这就在农村中形成了大量的相对过剩人口。这部分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企业大量廉价劳动力的重要来源。（3）停滞的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是由于过度劳动而早衰，或者是缺少资本家所需要的文化技术，往往经过多次失业以后，很难再找到正式的工作。他们没有固定的职业，只有依靠从事家内劳动和打零工等勉强维持生活。他们的劳动很重。“它的特点是劳动时间最长而工资最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5页）此外，还有一部分人处于相对过剩人口的最底层，他们是需要救济的贫民及其子女、孤儿及丧失劳动力和各种迫于生计的流浪者。

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是周期性的，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可以随时调节和满足生产周期变动对劳动力的需求。例如，在危机期间，大量工人被解雇，被抛进失业大军；在生产走向高涨时，又从失业大军中随时吸收所需的工人。马克思指出：“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就好象它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2～693页）同时，产业后备军的存在大大增加了资本的权力，为资本家加强对在业工人的剥削和统治提供了有利条件。资本家经常用失业的威胁，迫使在业工人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时

间，接受更加苛刻的劳动条件，更加听命于资本，并且压低他们的工资。“雇佣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被迫无所事事，不仅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使单个资本家发财致富，而且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家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2页）。另外，在业工人的过度劳动，又进一步缩小了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使更多的工人失业，扩大后备军队伍，更有利于保证资本家获得廉价劳动力，使工资的变动被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利润欲的界限之内。决定工资变动的，不是工人人口的绝对数量的增减，而是工人阶级分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比例的变动，是过剩人口相对量的增减，是过剩人口时而被吸收时而被游离的程度。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李晓晨）

资本原始积累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资本原始积累是指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即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封建贵族使用暴力剥夺农民的土地，加速从封建制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历史过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存在大批有人身自由的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他们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2）开办工厂、矿山等资本主义企业所必需的大量货币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两个条件是通过资本原始积累创造出来的。

在封建社会内部，通过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了这两个条件，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如果单单依靠小生产者的分化来发展资本主义，那将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15世纪末以来地理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新兴资产阶级便使用掠夺的手段，加速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这个分离过程从15世纪末起，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因为这个分离过程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前，所以叫作原始积累。

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经历过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尽管各国所采用的方

式有所不同，但本质一样，都是通过暴力手段，迫使小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并把生产资料和财富集中到资本家手里。所以，对小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基础。这个过程在英国具有最典型的形式，即历史上有名的圈地运动。被剥夺了土地的广大农村居民，突然被抛出传统的惯常生活轨道，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的生产关系的秩序，他们大批地变成乞丐、盗贼和流浪者。为了使他们接受雇佣劳动制度的规律，刚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兴资产阶级政府，使用了严酷的暴力。从19世纪末和整个16世纪，西欧各国都先后颁布一系列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强迫他们驯服地走进新兴的手工业工场。

最初的货币财富积累，同样是通过强盗式的劫掠途径来进行的。早在15～16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就远涉重洋，搜刮货币财富。“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0页）这些强盗们恣意残杀土著居民，实行种族灭绝，掠夺黄金和财物，贩卖奴隶，进行掠夺性的殖民地贸易，等等。所有这一切，使“巨额财产象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起来，原始积累是在不预付一个先令的情况下进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1页）为了对外进行侵略和掠夺，资产阶级政府还在国内增加税捐，发行公债。公债又成了原始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国家实际上并没有付出什么，他们贷出的金额又变成了容易转让的公债券，这些公债券所起的作用和同量现金一样，转化为资本。这一切使资产阶级手中积聚了大量财富，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积累了货币资本。这个过程，绝不是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描写的那样，是一个田园诗式的过程，而是一个长期的、一系列暴力和劫夺的过程，它“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83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英］迈克尔·佩罗曼：《资本主义的诞生——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种诠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吴晓迪）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Law of Capitalist Appropriation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即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规律。

资本主义的占有在形式上是以商品所有权为根据的等价交换，内容是资本对工人劳动的无偿占有。商品的等价交换意味着，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以权利平等的所有者的身份相互对待，他们之间的交换遵循等价原则，即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资本家在劳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一般来说也是按等价交换规律即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进行的。在资本主义再生产条件下，购买劳动力的等价交换仅仅在外表上是等价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别人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价值。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总是用他不付等价物而占有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剩余劳动。所以，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特点，是以等价交换为形式，而以无偿占有并且不断扩大这种占有为实质。马克思将这种通过形式上的等价交换实现的对剩余价值的不断的无偿占有，称为“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林岗）

产业资本及其循环与周转
Circulation and Turnover of Industrial Capital

产业资本是指物质生产部门的资本，即投在工业、矿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部门中的资本。产业资本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其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剩余价值都是在这个部门中创造出来的。“因此，产业资本决定了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包含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页）产业资本在运动中，要依次经过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产品、售卖产品三个阶段，相应地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职能形式，最后，带着剩余价值，以增大了的

数量回到货币资本的形式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从产业资本运动中分离出来，转化为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同时，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附属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也转而从属于产业资本，为产业资本生产剩余价值服务。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从产业资本那里以商业利润和利息等形式分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资本循环是指产业资本依次经历三个阶段，并相对应地采取三种不同的职能形式，使其价值得到增殖，最后又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运动。产业资本循环要经历购买、生产和售卖三个阶段。资本价值在循环过程中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这三种职能形式。资本循环可以用公式 $G—W\begin{matrix}A\\Pm\end{matrix}<\cdots P\cdots W'—G'$ 表示。其中，G—W 为对生产资料（Pm）和劳动力的购买阶段，P 为生产阶段，W′—G′为产品的销售阶段。

资本循环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其中，生产过程起决定性作用，剩余价值就是在这个过程中生产出来的；流通过程既是为剩余价值生产做准备的过程，又是剩余价值实现的过程。资本循环是一个连续的、不间断的过程，资本只有不断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其循环才能顺利进行，资本的运动在任何一个阶段受阻，循环就会中断。资本循环顺利进行的条件，是资本按一定比例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执行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职能。

资本周转是指产业资本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循环。资本完成一次周转需要一定的时间。资本周转时间是资本价值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持续运动的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其中生产时间起着重要作用。资本周转速度可以用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的周转次数来表示。在资本周转中，由于生产资本的各组成部分周转方式不同，其周转速度也不同。固定资本周转时间长、速度慢；流动资本周转时间短、速度快。在资本周转中，预付资本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叫作预付资本总周转。资本周转速度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流通有重要影响。资本周转速度的快慢，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有着重大的影响。资本周转一般按年计算。资本周转速度越快，剩余价值率一定，预付资本在一年内执行职能的次数就越多，同一笔资本所带来的剩余价值就越多。此外，周转速度快还可以节约预付资本，尤其是节约流动资本。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冯志轩）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Fixed Capital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是根据周转方式的不同来划分的同一资本的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固定资本是指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房等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它是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在其寿命期内它的物质形式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因使用而逐渐磨损。它的价值按其磨损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中去，并随着产品的出卖而作为折旧以货币形式回到资本家手中。在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全部时间内，未转移的那部分价值仍附着在劳动资料的物质形态上。在劳动资料使用的寿命期内，它原有的全部价值最终会分摊到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产品包含的每一件产品中。

流动资本是指以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力的形式存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其中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那部分生产资本，是不变资本的另一个部分。它的物质形态全部加入劳动过程，并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掉。它的价值是一次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中去，并随着产品的出卖而进入流通过程和完成周转，以货币形式回到资本家手中。流动资本中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生产资本，则是可变资本。它的价值不是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是再生产出来并包含在新产品价值中，并随着产品的出卖而进入流通过程和完成周转，最后以货币形式回到资本家手中。仅就它的价值进入流通过程和完成周转的方式来说，与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相同，所以也列入流动资本范畴。

固定资本和流通资本的区别主要是：第一，二者价值转移方式不同。每一次生产中，固定资本的物质要素是逐渐被消费，它的价值也是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流动资本的物质要素则是一次全部被消费，它的价值也是一次全部被转移到产品中去。由于价值转移发生在生产过程中，能够被区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样两个部分的，只有生产资本。第二，在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内，流动资本可以进行多次周转。因此当产品进入流通过程时，只有转移到商品中去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的价值才进入流通，而其余的部分则仍然保存在原有的使用形态上。至于流动资本就不同了，既然它的价值是全部一次转移到商品中去，因而商品进入流通过程时，它的价值也就全部进入流通。第三，投在固定资本上的货币，是一次全部垫付出去，而后在固定资本整个发挥作用的期间内逐次收回。投在流动资本上的资本价值，虽然也是一次全部垫付出去，但一次全部收回。第四，要

使生产过程进行，则生产过程中就必须不断有流动资本的各种要素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流动资本的各种要素，需要不断地购买和替换；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则不同，他们在整个发挥作用的期间内是无须购买和替换的。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冯志轩）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Re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Aggregate Social Capital

社会总资本是所有单个资本的总和，又称社会资本。许多个别资本通过相互交错、互为条件的循环运动，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构成社会总资本。

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同个别资本的运动一样，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但是，个别资本的运动只包括生产和资本流通，而不包括个人消费和一般商品流通。无论资本家还是工人的个人消费，以及他们购买消费品的一般商品流通行为，都不属于个别资本运动的范围。但是，在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中，资本家和工人用货币购买消费品的过程，就是生产消费品的资本家将他们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因此，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要以社会总产品即社会总资本在一年内发挥职能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即社会总商品资本为出发点。

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核心问题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同单个商品一样，社会总产品从价值形态上划分为c、v、m三个部分，其中c是中补偿消耗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v是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m是剩余价值，v+m是新创造的价值。从物质上，社会总产品按其最终用途可划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个类别，与此相适应，社会生产也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Ⅰ）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Ⅱ）。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就是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方面得到补偿的问题。价值补偿，即社会总产品中代表c、v、m这三个部分价值的商品都能够卖出去，从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物质补偿，即社会总产品生产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资料能够从市场上买到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从货币形态又转化为商品形态。社会总产品的这两种补偿，要受社会总产品两大部类

相互之间比例的制约。这种比例又称为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

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都被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再生产只是在原有规模上重复进行，社会总产品实现的基本条件是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应该等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即 $\mathrm{I}(v+m)=\mathrm{II}c$。也就是说，第一部类一年内生产的生产资料，除补偿它自身的消耗之外，剩下的价值量为 $\mathrm{I}(v+m)$ 的生产资料，能够补偿第二部类消耗的价值量为 $\mathrm{II}c$ 的生产资料；而第二部类一年内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本部类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需要之外，还应当向第一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提供价值为 $\mathrm{II}c$ 的消费资料。当这个条件得到满足时，两大部类的全部产品都按价值售出，消耗的生产资料全部得到替换，消费需要全部得到满足，社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下去。从这一基本条件还可以引申出两个条件：（1）第一部类一年生产的生产资料，在实物和价值上都应当同两大部类消耗的生产资料相等，即 $\mathrm{I}(c+v+m)=\mathrm{I}c+\mathrm{II}c$；（2）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实物和价值上同两大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对消费资料的需求相等，即 $\mathrm{II}(c+v+m)=\mathrm{I}(v+m)+\mathrm{II}(v+m)$。

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有一部分转化为资本，用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是：（1）第一部类中代表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必须大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即 $\mathrm{I}(v+m)>\mathrm{II}c$。这就是说，第一部类生产的全部生产资料，不仅能够补偿两大部类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而且还有剩余来满足两大部类扩大再生产对追加生产资料的需要，即 $\mathrm{I}(c+v+m)>\mathrm{III}c+\mathrm{II}c$。（2）第二部类中代表不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必须大于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及资本家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 $\left(\frac{m}{x}\right)$ 的总和，即 $\mathrm{II}(c+v+m)>\mathrm{I}\left(v+\frac{m}{x}\right)+\mathrm{II}\left(v+\frac{m}{x}\right)$。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因追加劳动力而增加的对消费资料的需要。由这两个前提容易推知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产品或社会总商品资本的实现条件：（1）$\mathrm{I}(c+v+m)=\mathrm{I}(c+\Delta c)+\mathrm{II}(c+\Delta c)$，其中 Δc 代表追加的不变资本（生产资料）；（2）$\mathrm{II}(c+v+m)=\mathrm{I}\left(v+\Delta v+\frac{m}{x}\right)+\mathrm{II}\left(v+\Delta v+\frac{m}{x}\right)$，其中 Δv 代表追加的可变资本（消费资料）。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上述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并不能自动保持，而是经常遭到破坏。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林岗）

利润、利润率和平均利润
Profit，Rate of Profit，and Average Profit

利润是产业资本带来的、表现为全部预付资本产物的价值增加额，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不同部门和行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使得这些部门的利润具有平均化的趋势。

剩余价值实质上是可变资本的产物，但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表象上，尤其是在作为这种表象的资产阶级的观念上，剩余价值仅是可变资本的产物。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观念上的产物，剩余价值取得了转化利润的转化形式。于是商品价值构成的公式 $W=c+v+m$，便转化为 $W=k+p$，$k=c+v$，称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的形成，抹杀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使得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变化看起来是由总资本引起的。同时，由于劳动力价格已经转化为工资形式，工人的劳动似乎也得到了全部报酬。这样，利润这个神秘化的形式就必然会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资本的一切部分都表现为利润的源泉，这就把资本的各个部分的不同作用、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掩盖了。

利润率的定义为：$P'=\frac{M}{C+v}=\frac{m'\cdot v\cdot n}{C+v}=m'\cdot\frac{v}{C+v}\cdot n$，其中 P' 为利润率，M 为年剩余价值，C 为一年中使用的全部不变资本，v 为一次周转过程中使用的可变资本（假定它在每次周转中数量不变），$C+v$ 为总资本，m' 为剩余价值率（假定它在每次周转中不变），n 为年周转次数。有这样一些影响利润率的因素：（1）剩余价值率。在资本有机构成不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越高，剩余价值量就越多，从而利润率也就越高，否则相反。可见，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成正比例。因此，凡是能提高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同时也就是提高利润率的方法。（2）资本有机构成。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利润率也会不同。资本有机构成越低，同量资本用在可变资本的部分越多，从而雇佣的工人越多，创造的剩余价值也越多，因此利润率也越高，否则相反。可见，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与利润率的高低是按相反的方向变动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引起利润率的下降。

（3）资本周转速度。在剩余价值率和资本有机构成一定的条件下，在一年中资本周转速度越快，同量资本所带来的剩余价值量就越多，从而年利润率就越高。反之，资本周转速度越慢，年利润率就越低。可见，资本周转速度与年利润率成正比例。（4）不变资本的节省。不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只转移旧价值，并不创造新价值。但是，不变资本的节省与利润率的高低有关：一方面，不变资本的节省可以使资本价值构成降低，从而使用同量资本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力，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不变资本的节省还可以减少商品价值中由生产资料转移过来的部分，从而降低商品的生产成本。这两者都会使利润率提高。为了节省不变资本，资本家往往利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把生产资料集中起来由集中的劳动者共同使用；同时，也可以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相对节省不变资本的开支，还可以靠牺牲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来节省劳动条件的费用。（5）原料价格的变动。原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提高，预付总资本增加，利润率下降；原料价格下跌，生产成本降低，预付总资本减少，利润率提高。所以，原料价格的变动与利润率成反比例。

由于不同产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周转速度等的差别，投在不同产业部门的利润率是会有差别的。但是，投入等量的预付资本，在不同部门获得不同的利润，这与利润作为预付总资本的产物这一规定相矛盾，也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各部门的资本家不论从事哪一种商品的生产和经营，都要求大体上比例于他们的预付资本量而获得相应的利润。这个矛盾是通过资本家在部门间的竞争解决的。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中，既有部门内部的竞争，又有各部门之间的竞争，部门内部的竞争形成商品的社会价值和部门利润率。在此基础上，等量资本要求等量利润，必然引起资本在部门之间的竞争，即不同产业部门的资本为争夺更有利的投资场所而进行的竞争。这种竞争，既表现为资本从利润率低的部门向利润率高的部门的转移，也表现为新增资本向利润率较高部门的投入。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自由转移和投入，引起各部门商品的供求关系以及价格的变动，结果使各部门不同的利润率转化成全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即平均利润率。按照平均利润率归资本家占有的利润，叫作平均利润，它等于预付资本价值乘以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通过竞争而重新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平均利润率形成以后，不同部门的资本家所得到的平均利润，就不一定恰好等于本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其中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所得到的平均利润要大于本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而资

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所得到的平均利润则小于本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为平均水平的部门，所得到的平均利润与本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基本一致。除产业资本要获得平均利润外，商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职能资本，也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也要获得平均利润。平均利润总和必然等于剩余价值总和。平均利润作为利润的转化形式，是继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之后，剩余价值表现形式的第二次转化。这种转化在使资本关系进一步神秘化的同时，也反映出全体资本家的阶级利益的一致性。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慎萧）

生产价格
Production Price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也就相应地转化为生产价格。所谓生产价格，就是成本价格与平均利润之和。

假设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三个部门，存在着不同的利润率，经过它们之间的竞争和资本的自由转移，这些不同的利润率转化为平均利润率。由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三个部门的资本家都得到了平均利润；各个部门的商品都形成了相应的生产价格，商品都按生产价格出售。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部门，平均利润低于其创造的剩余价值，因而生产价格也低于其价值；而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平均利润高于其创造的剩余价值，因而生产价格也高于其价值；只有在资本有机构成居平均水平的部门，平均利润才与其创造的剩余价值相一致，因而生产价格等于其价值。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198页）在简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只能按价值进行交换；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商品也只

是在较大范围内按社会价值进行交换；只有到机器大工业阶段，资本主义关系取得统治地位以后，形成了自由竞争的环境，资本和劳动力可以在各部门之间自由转移，利润才能转化为平均利润，从而价值才能转化为生产价格。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后，商品市场价格就不再是以商品价值为中心而是以生产价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不起作用了，而只是其作用的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其实，生产价格和价值的一定背离，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恰好相反，只有用价值规律才能说明这种背离。（1）从个别部门看，资本家所得的平均利润与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可能不一致，但从全社会来看，整个资产阶级所得的平均利润总额和整个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总额是一致的。（2）从个别部门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有差异，但从全社会来看，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是相等的。（3）价值的变化会反映到生产价格的变化上，价值量的增减影响着生产价格的提高或降低。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慎萧）

价值转形问题
Problem of Value Transformation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中研究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之后进一步分析了利润的平均化问题，说明争取最大利润的欲望驱使资本在不同部门转移导致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由于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是与商品按价值交换相矛盾的。因为，在利润率平均化的情况下，商品不再按价值交换，而是按生产价格（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交换。马克思指出，生产价格只是价值的转化形式，价值规律并未因利润平均化而失效。他给出的理由是：利润的平均化不过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的再分配，因而，第一，全社会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总和仍然等于价值总和；第二，全社会的利润总和仍然等于剩余价值总和。但是，马克思在用一个包括 5 个部门的数字例子来论证这两个总量相等时，商品按生产价格计算，而生产成本仍按价值计算。尽管他意识到，生产资料和工人的生活资料要从市场上以生产价格购买，应该将价值形式的成本转化为生产价格形式的成本，但没有来得及说明成本如何由价值形式转变

为生产价格形式。这就是所谓价值转形问题。一百多年来，经济学家提出的各种价值转形理论和模型，或者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从而完善劳动价值论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或者企图证明转化是不可能的，从而达到否定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的目的。

鲍特凯维兹（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采用杜冈·巴拉诺夫斯基（Mikhail Ivanovych Tugan-Baranovsky）的部类划分方法：第一部类为生产资料生产；第二部类为工人消费资料生产；第三部类为资本家消费资料生产，利用简单再生产条件：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c_3$$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v_3$$

$$c_3 + v_3 + s_3 = s_1 + s_2 + s_3$$

提出价值转形模型：

$$(1 + r)(c_1 p_1 + v_1 p_2) = (c_1 + c_2 + c_3) p_1$$

$$(1 + r)(c_2 p_1 + v_2 p_2) = (v_1 + v_2 + v_3) p_2$$

$$(1 + r)(c_3 p_1 + v_3 p_2) = (s_1 + s_2 + s_3) p_3$$

这里的符号采用米克的规定。c_1、c_2、c_3 分别为三个部类的不变资本，v_1、v_2、v_3 分别为三个部类的可变资本，s_1、s_2、s_3 分别为三个部类的剩余价值，p_1、p_2、p_3 分别为三个部类的价值生产价格转化系数，r 为利润率。该方程组包括三个方程和四个未知变量。为了使方程组有唯一解，他假设第三部类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相等。运用这个模型，鲍特凯维兹只能得到马克思所说的两个总量相等中的一个，而无法同时得出两个总量均等。

在鲍特凯维兹之后，许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继续对这个问题作了探讨。斯威齐（Paul M. Sweezy）和温特尼茨（J. Winternitz）分别在鲍特凯维兹的三个方程的基础上，用生产价格总和等于价值总和的假设代替鲍特凯维兹的第三部类生产价格与价值相等的假设。米克（R. L. Meek，1956，1973）则分别假设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全社会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以及全社会利润总和等于全社会剩余价值总和。塞顿（Francis Seton）提出 n 个部门的价值转形模型。为了使价值转形方程组有唯一解，他假设其中一个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为中等构成，大致相当于鲍特凯维兹的假设。鲍特凯维兹、斯威齐、温特尼茨、米克等人分别采用了这样三个假设：第一，$r[\sum(c_i p_1 + v_i p_2)] = E(\sum v_i)$，即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第二，$a_1 p_1 + a_2 p_2 + a_3 p_3 = a_1 + a_2 + a_3$，即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第三，$p_j = 1$，

即假定一个部类为黄金生产业。其中，E 为剩余价值率，$a_1 = c_1 + v_1 + s_1$，$a_2 = c_2 + v_2 + s_2$，$a_3 = c_3 + v_3 + s_3$。米克在比较了这些假设之后指出，这三个假设条件都可以选择，但采用不同的假设条件，可以得到不同的价值转形模型。米克称这些假设条件为“不变的条件”，经济学界称这些条件为“不变性假设”或“不变性准则”。按照米克的观点，各种“不变性假设”同样好，这些不同模型就同样好，因而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意性。但是，任何价值转形理论和模型，必须证明本理论的假设条件是必然成立的和唯一正确的，而不仅是多种可能成立的假设条件之一，才可能是科学的。在一般情况下，鲍特凯维兹、米克和塞顿的假设不成立。斯威齐和温特尼茨没有证明自己的假设是必然成立的和唯一正确的。

置盐信雄（Okishio）用时间序列通过无穷多次迭代得到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即按照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的成本定义来计算生产价格，然后用得到的生产价格表示成本，再次得到生产价格。一直这样迭代下去，就可以收敛于一组“鲍特凯维兹价格”。赛克（Shaikh）提出的方法，与置盐信雄的方法类似。但是，与鲍特凯维兹一样，使用迭代方法也不能同时得到马克思提出的两个总量均等，而只能得到其中一个。在赛克的研究中，利润总额不等于价值总额。赛克认为这种偏差是由奢侈品价格对价值的偏离和奢侈品工业的规模决定的。他证明，在平衡增长的条件下，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偏差是同奢侈品行业中价值与价格的偏离成比例的。但是，实际经济与他所假设的平衡状态是不同的，因而其结论在实际经济中难以成立。而且，迭代法不适用于解决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转型问题。

杜梅尼尔（Dumenil）、弗利（Foley）等人提出了对转型问题的“新解释”。他们将马克思提出的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的论断改为净产品的价格总额（相当于产品价值中的新增价值部分）等于其价值总额，同时将工资定义为工人在生产过程终了时得到的货币工资，认为根本不应当将工资看做一组商品，工资是可以按现有价格购买任何商品的一笔钱。他们认为有这样两条假设，任何一组价值都可以转换为相应的一组价格，同时马克思提出的两个总量相等的论断也可以成立。杜梅尼尔和弗利认为，在他们的解释中，价值总额与一定时期内净产品生产耗费的活劳动相联系，这不仅避免了重复计算，而且与马克思关于价值是活劳动的凝结的观点是一致的。而将工资定义为工人以货币形式获得的全部名义工资，则避免了商品价值偏离价格对按商品价格计算的剥削率的影响（因为用价格表示的剥削率依赖于工人购买的商品的种类），能够准确地反映资本家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付出的劳

动的无偿占有。此外，他们还认为，按以前的方法，如果工人将部分工资储蓄起来，剩余价值就无法计算，而按他们的方法则不会有这个问题。对于“新解释”，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也存在异议。辛哈（Sinha，1997）认为，“新解主义”用货币工资表示可变资本，用净产品定义剥削率是错误的。莫斯利（Moseley，1993）认为弗利没有克服斯拉法的错误，原因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定义方式不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必由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我国学者也提出自己的价值转形模型。白暴力提出了平分余量法。丁堡骏则认为，当要素按价值计算改变为要素按生产价格计算，利润总和等于剩余价值总和；把按时间顺序依次进行的各个动态过程作为一个总体来看，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沈民鸣提出，只要各部类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就无法同时满足价值形式的再生产条件和平均利润条件。价值转形不仅是将资本和成本由价值形式转变为生产价格形式的问题，而且是同时满足生产价格形式的再生产条件和平均利润条件的问题，同时，也是在资本家之间分配总剩余价值的问题，这三者等价。《资本论》各卷不矛盾，只是第二卷和第三卷形式上存在矛盾，这个矛盾可以解决，解决过程就是价值转形。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劳动满足价值形式的再生产条件，流通过程中交换产品满足生产价格形式的再生产条件，资本家在流通过程中开始分配总剩余价值时，生产过程已经结束，生产中耗费的劳动不可能变化，因此，利润总和等于剩余价值总和，生产价格总和等于价值总和必然成立，不是假设条件。在此基础上提出，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两部类、三部类和四部类价值转形模型，考虑奢侈品生产和货币材料生产的价值转形模型，多部门价值转形模型，扩大再生产价值转形模型。同时提出，不仅考虑资本，而且考虑土地所有权的二次价值转形，以及考虑其他因素的多次价值转形。

出于否定劳动价值论的目的，美国新古典综合派的代表萨缪尔森（Samuelson）抽象掉生产关系，抽象掉作为生产价格基础的价值，企图利用生产技术条件（实物条件）直接得到生产价格，断言劳动价值论是不必要的，价值转形是不必要的迂回。森岛通夫（Morishima）则认为，在联合生产和有技术选择的条件下，可以放弃劳动价值论。斯蒂德曼（Steedman）认为，物质生产条件和实际工资可以决定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马克思的价值转形是多余的，应该放弃劳动价值论。一些持马克思主义立场的经济学家反驳了萨缪尔森等人的观点。例如，赖布曼（Laibman）认为，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本质，是通过价值与生产价格关系，表现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

系。德赛（Desai）批评萨缪尔森说劳动价值论没有必要，是对马克思经济学的故意歪曲，并指出斯蒂德曼等人用新李嘉图学派的实物生产条件代替价值理论来决定价格和利润率，是不理解劳动价值理论的结果。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英］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美］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美］扬·斯梯德曼：《价值问题的论战》，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胡代光：《西方经济学者关于马克思的“价值转形”问题的争论》，引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白暴力：《价值直接基础或价值转化形式》，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丁堡骏：《转形问题研究》，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沈民鸣：《论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问题》，载于《当代经济究》2005年第5期。

沈民鸣：《奢侈品生产的价值转形中的“两个等于”问题》，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8期。

沈民鸣：《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数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Bortkiewicz, L. von., *On the Correction of Marx's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Third Volume of Capital*, Jahr. fur Nationalokonomie Statistik, 1907, 34 (3).

Duménil, G., *a Valeur aux prix de production*, Paris: Economica, 1980.

Duménil, G., Beyond the Transformation Riddle: a Lablour Theory of Value, *Science and Society*, 1983, 47 (4), Winter.

Foley, D., The Value of Money, the Value of Labor Power and the Marxiam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w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2, 14.

Okishio, N., Value and Production Price, *Koke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1974 (20).

Seton, 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Economic Study*, 1957, 25 (6).

Shaikh, A., Masrx's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roblem", In Ed. J. Schwartz, *The Subtle Anatomy of Capitalism*, Sanat Monica: Goodyear,

1977.

Sweezy, P. M.,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Winternitz, J., Value and Price: A Solution of the So-Called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Vol. 58, 1948.

Meek, R., 1956, Some Not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 J., March, 66; Reprinted in Meek, R. Economics and Ideology and Other Essays,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967.

Bortkiewicz, L. von, *Wertrechnung und Preisrechnung im Marxschen System*. Erster Artikel,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23, 1906.

Samuelson, P. A., Wages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7, Dec, 1957.

Morishima, M. and F. Seton, Aggregation in Leontief Matrices and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Econometrica*, 1961, 29.

Laibman, D., Values and Prices of Produc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Science & Society*, 1973/1974, 37 (4).

Desai, M., *Marxian Economics*, Littlefield, Adams & Co., 1979.

Sinha, A.,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A Critique of the 'New Solu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7, 29 (3).

Moseley, F., Marx's Logical Metho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n *Marx's Method in 'Capital': A Reexamination*, Moseley (ed..).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1993.

（沈民鸣）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Law of Diminishing Rate of Profit

又称平均利润率（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这一规律概括了平均利润率随社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而下降的趋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资本积累的不断增长，资本家为了提高剥削程度和追逐超额利润，为了在竞争中战胜对手，争相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在企业、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的资本中，可变资本同不变

资本相比，同被它推动的总资本相比，会日益相对减少，因而活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同所使用的总资本价值的比率即利润率，也必然趋向下降。一般利润率日益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现。

利润率的下降和绝对利润量的增加是同时发生和由同一些原因引起的。在实际的资本积累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总资本不断扩大，虽然社会资本的有机构成会提高，但是，可变资本的绝对量会增加，资本所支配的劳动大军会扩大，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程度也会提高，从而资本所榨取的利润绝对量也必然会增加。利润率的下降和利润量的增长同时产生于资本积累过程，是资本积累所引起的两重结果。所以，利润率下降规律是利润率的下降和绝对利润量的同时增加的二重性的规律。

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进程中，利润率的下降只是一种缓慢发生的趋势，因为存在阻碍利润率下降的多种因素。起反作用的因素主要有：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变得便宜；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劳动力价格便宜；对外贸易的发展；股份资本只作为生息资本来使用，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等等。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使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生产扩大和价值增值、在人口过剩同时存在的资本过剩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这些矛盾的发展，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矛盾加深的表现。经济危机是这些矛盾尖锐化的结果，也是这些矛盾暂时的强制的解决。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生产力发展的限制，显示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历史暂时性。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慎萧）

超额利润
Excess Profit

超额利润是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

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资本家们千方百计地使其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因为他们不仅想要获得平均利润，而且想要得到超额

利润。“事实上，一个资本家或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在对他直接雇用的工人的剥削上特别关心的只是：或者通过例外的过度劳动，或者通过把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以下的办法，或者通过所使用的劳动的额外生产率，可以获得一种额外利润，即超出平均利润的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9页）。此外，某些不具备自由竞争条件的生产部门的资本主义企业，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如存在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和经营垄断的农场、矿山之类的企业。

在攫取超额利润的各种方法中，资本家主要是采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个别资本主义企业采用新技术，使劳动生产率高于本部门的平均水平，从而降低其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以便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当大多数企业都采用新技术，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时，商品的社会生产价格随之降低，个别企业的超额利润便会消失。但资本家对超额利润的追逐，又会促使他们采用更新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齐畅）

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
Commercial Capital and Commercial Profit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商业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是产业资本循环中一部分流通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独立化，它的运动形式是产业资本循环的销售阶段的转化形式。

由于社会分工，产业资本家不是将自己的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而是先卖给商人，再由商人转手卖给消费者。虽然资本的一般运动形式G—W—G′也适用于商业资本，但对产业资本家来说是商品的出售生产出来的商品（W—G′），对商人来说，却是购进商品（G—W）。商品被购进后又原样卖出去（W—G′）。可见，商业资本运动过程的特殊性，在于商人预付的货币资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G—W—G′，而不包括生产过程。“因此，就资本的总再生产过程来说，现在要考察的只是商人预付的货币资本，这种货币资本是专门用于买卖商品的，因而只采取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式，而从来不

采取生产资本的形式，并且总是处在资本的流通领域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5页）。

商业资本虽然只是在流通领域执行商品价值实现的职能，但由于它能缩短流通时间，增加社会总资本中直接用于物质资料生产上的资本，因而能间接地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提高利润率。同时，由于商业资本有助于市场的扩大，能促进产业资本之间的分工和扩大经营规模，因而有利于提高产业资本的生产效率和增加资本的积累，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商业资本作为一种职能资本，它在流通领域中担任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职能，因此它也必须得到一部分平均利润。商业资本在商品流通领域中所获得的利润，叫作商业利润。商业利润从表面上看，是贱买贵卖的结果，是从商品的购销差价中得来的。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因为商人资本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很清楚，以平均利润形式归商人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只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14页）这就是说，商业利润的真正来源，是产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由产业资本家让渡给商业资本家的一部分平均利润。因为商业资本职能的独立化，分担了产业资本的一部分职能，因此产业资本家就不能独占产业工人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让渡给商业资本家。同时，由于商业资本家集中从事商业活动，使产业资本家可以将节省下来的流通费用，用来增大生产资本，从而可以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比起产业资本家自己从事商业活动来，不仅可以减少利润的损失，而且会提高平均利润率的水平。所以，产业资本家愿意让渡一部分剩余价值，以便于商业资本家去独立经营商品流通活动。

商业利润反映着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以及商业资本家剥削产业工人和商业雇员的关系。商业店员同产业工人一样，也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他们虽然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却为商业资本家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齐畅）

银行资本和银行利润
Bank Capital and Bank Profit

银行资本是指资本家为经营银行获取利润所投入的自有资本和通过各种途径集中到银行的货币资本。从资本所有权看，银行资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银行资本家投入银行的自有资本，这在银行资本中占很小比例；另一部分是借入资本，是从银行外部吸收的存款，这在银行资本构成中占很大比例。从形式上看，银行资本也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现金；二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商业票据（汇票）；另一部分是公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和不动产抵押票据等。

银行资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1）充当信用中介，通过吸收存款，集中社会的闲散资金，将其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作为信用中介的银行资本，不仅使闲置的资金得到利用，而且克服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的局限，加速了资本周转，成为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2）充当支付中介，以转账等形式为职能资本家办理结算业务，节约了流通领域所需的现金，减少了流通费用。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的差额，扣除经营银行业务的费用之后，便构成银行利润。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利用银行贷款作为资本，从事剩余价值生产或剩余价值实现的经营，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给银行资本家。银行资本的利润，从表面上看来自存贷利差，但其最终来源是产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银行资本也参与利润平均化，也要求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

银行资本家参与瓜分产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是通过剥削银行雇员的剩余劳动而实现的。银行雇员的劳动同商业雇员的劳动一样，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是，银行雇员的劳动作为货币支付和货币借贷的中介活动，是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所必要的活动。银行雇员以自己的中介性服务活动实现产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银行资本家则无偿占有了银行雇员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

银行资本对借贷资本家而言，只是货币资本的所有权，而并不会自行增殖，但借贷资本家可以凭借这种所有权获得利息；这部分货币资本以借贷形式到了职能资本家手中以后，就变成了实际执行资本职能的增殖手段，能够生产或实现剩余价值。银行资本的运动公式是 G—G′(G + g)，g 代表利息。因为这个公式省略掉了职能资本运用借贷资本的过程，于是造成一种假象，似乎不经过任何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货币本身可以生出更多的货币，这进

一步掩盖了资本价值增殖的真实过程。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的集中和垄断的发展，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起来成为金融垄断资本，这使得银行由信用中介，变为万能的垄断者。少数金融寡头不仅支配着整个社会的大部分货币资本，而且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社会经济的许多重要领域。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在西方各国推行新自由主义政策的背景下，随着政府监管的放松，银行对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兼营即混业经营发展迅速，金融资本借助于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形式的虚拟资本，出现脱离实际经济而恶性膨胀的趋势。在当代，金融资本的许多活动已与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无关，而实际上是赌博性质的对他人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齐畅）

虚拟资本和现实资本
Fictitious Capital and Real Capital

现实资本即实际资本，是指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以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发挥榨取和实现剩余价值的职能的资本。虚拟资本则是指能定期带来收入的有价证券形式的资本，包括企业股票、企业债券、政府债券，等等。从广义来讲，还包括没有黄金保证的银行券和不动产抵押等。这类有价证券所以成为资本，原因在于它们是现实资本的所有权证书，持券者凭证券可取得定期收益，并且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实现价值增殖。它们之所以被称为虚拟资本，是因为：第一，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持有人购买这些证券之后，他们付出的货币转到证券发行人手里，被用在了生产或非生产的用途上。他们所得到的有价证券只是资本所有权的一纸凭证，或者说是“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第二，股票等有价证券虽然具有价格，但自身没有价值，其价格是资本化的有价证券的预期收入，是按预期收入除以银行利息率的公式计算出来的，或者说幻想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中研究银行资本和信用的发展时，首次提出了与现实资本相区别的虚拟资本的概念，并说明了它的性质和作用。

虚拟资本是生息资本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随资本主义信用的发展而产生

的。生息资本是通过资本使用权的有期转让，凭资本所有权来获取利息的，也就是靠资本所有权的债权证明书来获取定期收入。这样，人们便把任何凭所有权取得的定期收入都幻想成一定量货币资本带来的利息，结果就使有价证券等一切所有权证书都成为一定量资本的代表，从而形成虚拟资本。虚拟资本同借贷资本有区别，虚拟资本是以票证作为生息资本，借贷资本是以货币作为生息资本，但它们都是资本主义借贷关系的产物。

由于能够给持有人带来收益，并可以按一定价格转让，有价证券成为借贷资本的重要投资对象。这样，借贷资本的积累就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有价证券的投资，而且会因有价证券的价值的虚拟性而与现实资本的积累。举例来说，证券交易所里的股票行情与银行利率成反比，在利率随现实资本的平均利润率下降而下降的情况下，股票价格却会上涨。而且，股票行情还经常因各种谣传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而涨跌，这与现实资本价值的变化更是风马牛不相及。

虚拟资本的运动越是脱离实际资本运动，其虚拟程度就越高。据此，可以将存在于当代的各种形式的虚拟资本划分为虚拟程度由低至高的四个层次。（1）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房地产等与现实资本关系较密切的虚拟资本。其中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价格的虚拟性是明显的，而房地产价格的虚拟性则是由其中包含的土地价格（资本化的地租）赋予的。这个层次的虚拟资本的增殖运动虽然与现实资本的积累相脱节，但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是客观存在着的，而且现实资本的增殖运动会对这些虚拟资本的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银行利息一定，公司分红的多少一般会引起股票的涨跌。（2）政府发行的各种非生产性的债券（政府发行债券筹集到的资金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两种用途。若是前一种用途，如增加国有企业的资金，那么由此形成的国债券与一般企业债券没有区别，应划归第一层次的虚拟资本）。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发行债券筹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如行政管理发生的各种费用、军费、社会福利等。这种债券并不代表执行生产经营职能的现实资本，因为，由发债得来的资金被政府花掉，已不复存在。这种虚拟资本的价值受政府财政收入的影响，与现实资本的运动没有关联。（3）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组合。如将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与信用等级较低的次级债券“打包”，形成一个资产组合，以它为抵押发行新债券。这个新债券是在原有债券基础上形成的，是虚拟资本的虚拟资本。在西方国家包括银行对企业的长期贷款利息、房屋抵押贷款利息、消费信贷利息、养老年金等在内的一切收入流都可以加以证券化，并通过“打包”形

成新的虚拟资本。这种虚拟资本又可以再次被打包，衍生出下一级的虚拟资本。从单个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角度来说，资产组合证券化是一种减少风险的技术。但是，这种技术在整个金融系统中的广泛运用，使得虚拟资本与现实资本之间的联系几乎无法追溯，为金融投机和欺诈的猖獗创造了条件，反而加大了金融系统的债务违约风险，会造成冲击整个国民经济的危机。（4）金融衍生品。这是各种虚拟资本中虚拟程度最高的类型，包括证券和外汇等金融资产的期货和各类指数期货。其中，证券和外汇等金融资产的期货只是对未来的买卖及成交价的承诺，不仅与这些金融资产代表的现实资产没有关系，而且与这些金融资产当前的虚拟价格也没有多少关系，其虚拟程度因而远超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组合。不过，证券和外汇等金融资产期货毕竟还表现为具体的资产所有者之间的交易，而指数期货和期权则与任何资产所有人之间的具体交易活动毫无关系。利息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至于物价指数期货等，都不代表任何一种证券，与任何一个实际资产没有任何可以追溯的关联，只是一些统计数字。指数交易是在没有任何交易物的情况下进行的，本质上是对指数涨跌的赌博，因而被戏称为“赌场资本主义”（Casino Capitalism）。

构成虚拟资本的票据、证券，是资本主义的信用工具，可以加速资本的周转和转移，促使资本集中和股份公司的发展，可广泛利用社会上各种闲散货币，满足扩大生产的需要。但它们又是资本主义信用投机的工具，会形成资产泡沫，造成虚假繁荣，加速经济危机的爆发。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20 世纪 60 年代金融垄断资本为了规避监管而推出的金融创新，随着新自由主义的金融深化政策的实行，80 年代以后迅猛发展，90 年代趋于鼎盛。美国的各种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在 90 年代已超过其实际 GDP 的数倍。2008 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的主要诱发因素，就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虚拟资本背离现实资本的过度膨胀。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刘骏民：《从虚拟资本到虚拟经济》，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林岗）

资本主义地租
Capitalist Rent

一切形态的地租都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都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但是，不同性质的地租则和不同形式的土地所有制相联系。要研究资本主义的地租，首先必须了解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关系在农村中发展的结果。在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业经济中，土地所有权完全同经营权相分离，并且同人身依附关系相分离，这是资本主义区别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因为只有在这样一种土地制度下，农业中才会同时出现三个互相依存但又互相对立的阶级：地主、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土地所有者尽管完全脱离农业的组织和经营，但他凭借对土地这种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却能够瓜分到农业资本家从农业工人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农业资本家必须依照契约的规定向地主缴纳租金，否则，地主便不允许他使用土地。所以，资本主义地租的实质是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及分割形式。资本主义地租与封建地租不同，它不是被剥削的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凡是自然力能被垄断，并保证使用它的产业资本家能够得到超额利润的地方，其土地所有者就会以地租形式，从经营生产的产业资本家手里夺走这部分超额利润。

资本主义地租根据它的产生条件和原因，可以区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级差地租是由于耕种较优等土地而获得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土地的等级差别只是级差地租产生的条件，而以土地有限性为前提的经营垄断才是它产生的原因。由于土地经营垄断限制了资本向农业的投入，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不得不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这样，较优等地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便形成一种稳定的超额利润，并转化为级差地租。

绝对地租是由土地私有权的垄断产生的，只要租种土地就必须缴纳的地租。它与土地的好坏和生产率的差别无关。绝对地租产生的条件是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等部门，农产品的生产价格因而低于其价值。由于土地私有权垄断的存在，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价格（即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而带来的超额利润，就不参加或不完全参加利润的平均化过程，成为绝对地租的源泉。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齐畅）

级差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级差地租是由于耕种较优等土地而获得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级差地租分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前者以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和土地距离市场或交通线远近不同为条件，后者以对土地的连续追加投资所形成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为条件。

级差地租Ⅰ是指雇佣工人在肥沃程度较高或位置较好的土地上创造的超额利润转化的地租。它是并列地投入等级不同的地块的各个资本具有不同生产率的结果。造成这种不同结果的条件，一是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别；二是土地位置的差别。

土地的肥沃程度，并不全都是自然形成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影响土地肥沃程度的不仅有自然因素，也有社会经济因素。但是，无论土地的肥力怎样变化，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的技术条件下，不同地块的肥沃程度都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必然使投入面积相等的不同地块的等量资本，有着不同的生产率。

不同地块距离市场、车站、码头的远近不同，交通条件也会有所不同，因而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运输费用也不尽相同。距离远，或者交通条件差，运输费用就较高；距离近，或者交通条件好，运输费用就比较低。土地位置的差别和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别一样，也是相对的和可变的，但不论位置差别发生怎样的变化，差别本身总是存在的。运输费用是成本价格的一部分，因而要影响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与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要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一样，其运输费用方面也要由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最差的土地来决定。这样，农产品的生产价格，就要加入作为运输费用的资本和这部分资本的平均利润。位置有利的农场由于运输费用较少，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就可以获得超额利润。这也属于级差地租Ⅰ。

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和土地位置的差别这两个形成级差地租Ⅰ形成的条件，在同一块土地上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一块土地，可以是肥沃程度较高但位置不利，也可以是位置有利但肥沃程度较低。但是，只要土地的位置和

肥沃程度存在着差别，就有形成级差地租Ⅰ的条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粮食需要增加和交通运输条件改善，不仅有肥力更差和位置更差的土地加入耕作，也有肥力更高和位置变优的土地加入耕作。而只要耕地面积扩大了，各级土地之间的差别增大了，地租总额也就会增加。

级差地租Ⅱ是指由于连续追加投资于同一块土地而具有的不同生产率所产生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的地租。所谓连续追加投资具有不同生产率的差别，指的是连续投资的生产率与决定农产品社会生产价格的劣等地的生产率相比较而言的差别。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在耕地有限的条件下，仅靠开垦新的耕地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农业便越来越采取集约化的耕作方法。所谓集约化，就是把资本连续投在同一块土地上，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等，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通常的情况下，连续追加的投资，会产生不等的生产率。但只要追加投资的生产率高于劣等地原有投资的生产率，就会带来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如果被地主作为地租拿走，就成为级差地租Ⅱ。

与级差地租Ⅰ不同，由追加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即级差地租Ⅱ，并不立即全部转化为租金流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在一般情况下，地租的数量在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订立契约时就已确定。所以在租约有效期内，由追加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就归农业资本家所有。但是，一旦租约期满，土地所有者就会考虑到土地上现有投资的利益，在重订租约时提高地租。于是，这部分超额利润就会部分或全部转化为级差地租Ⅱ，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至于形成级差地租Ⅱ的这部分超额利润，在多大程度上归土地所有者占有，最终取决于租地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

级差地租Ⅱ与级差地租Ⅰ的区别在于，前者以不同地块的肥力和位置的差别为条件，后者以同一地块上连续投资的生产率的差别为条件。在看到这种区别的同时，还应当注意它与级差地租Ⅰ的联系和一致性。一方面，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级差地租Ⅰ是级差地租Ⅱ的基础和出发点，在资本主义初期，农业耕作的特点是采取粗放的经营方法，而不是集约经营。农业生产的增长主要是靠扩大耕地面积，由此而产生的级差地租，是级差地租Ⅰ。后来，随着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要不断增长，但扩大耕地面积越来越困难；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获得超额利润成为可能。因此，农业生产的增加，就转而主要靠对已耕土地的追加投资，实行集约经营。这样，级差地租Ⅱ就在级差地租Ⅰ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另一方面，从每个时期内地租形成的现实运动来看，级差地租

Ⅰ也是级差地租Ⅱ的基础和出发点。这是因为，级差地租Ⅱ的形成，要以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别和位置的差别为前提条件。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能否产生级差地租Ⅱ，以及能够提供多少，都要取决于追加投资的生产率与劣等地投资生产率之间差别的大小。追加投资的生产率越高，级差地租Ⅱ就越多；反之，则越少。

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它们的实质都是超额利润，都是来自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的差额，都是投入土地的相等的各个资本量具有不等的生产率的结果。只不过在级差地租Ⅰ的情况下，是把资本分投到不同的土地上；而在级差地租Ⅱ的场合，则是把资本连续投到同一土地上。在实际生活中，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也是难以分开的。只有在租约期满以前，从资本家的递加投资所生出的超额利润中才能辨别出级差地租Ⅱ。而当租约期满以后，由追加投资引起的经济效果，尤其是那些比较有永久性的土地改良，就会合并到土地的自然丰度中去。这时，级差地租Ⅱ就分辨不出来了。

通过对级差地租Ⅱ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于追加投资所生出的超额利润会转化为级差地租Ⅱ交给土地所有者，因而，租佃资本家对于在租期以内不能实现自己经济效果的投资，即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受益的投资，不感兴趣。他不愿进行永久性的土地改良措施，而是在租期以内，尽量掠夺土地，土地的生产能力会因此受到严重的破坏。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李沛杨）

绝对地租
Absolute Rent

考察级差地租时，我们是假定劣等地不支付地租。但实际上，即使对不提供级差地租的劣等地，地主也要收取一定的地租，这种地租与土地的优劣及连续投资的生产率的高低是没有关系的。这样一种优、中、劣各级土地都必须交付的并在概念上与级差地租相区别的地租，叫作绝对地租。由于租用劣等土地不缴纳级差地租，但要缴纳绝对地租，绝对地租就成为包括级差地租在内的全部地租的基础。

绝对地租的产生，是由于土地所有权垄断的存在。在存在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即使最劣的土地，如果不缴纳地租，土地所有者则宁可让其荒芜也不会白白地让别人去耕种。由于绝对地租的存在，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就要上涨到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生产价格以上，只有这样，经营劣等地的资本家才能除了补偿生产费用并取得平均利润以外，还有一个余额作为绝对地租缴纳给土地所有者。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最坏土地 A——虽然它的耕种会提供生产价格——不提供一个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即地租，就不可能被人耕种，那么，土地所有权就是引起这个价格上涨的原因。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51 页）

为什么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以超过其社会生产价格而形成一个余额？这个问题需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从分析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入手来解决。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农业生产技术的装备落后于工业，农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比工业部门低。因此，同样大的投资，在农业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要大于工业。但农业资本家所实际得到的剩余价值只能是相当于工业中的平均利润，因而全部农产品中的总剩余价值要大于总平均利润，农产品的总价值要大于总生产价格。而农产品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这种差额，就是绝对地租的源泉。因此，绝对地租也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并不是农产品价值以上的附加额。

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从而价值大于生产价格，只是提供了形成绝对地租的基础或可能，而不是其原因。在农业中，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人们不能随便在农业中投资，资本向农业自由转移受到了阻碍。在这种情况下，由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所决定的缴纳地租的必要，使得农产品必须在生产价格以上按价值出卖，从而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部分就不会参加全社会的利润平均化过程，而是留在农业中作为绝对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

由此可见，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是农业中能够形成超额利润即绝对地租实现的条件。而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保留这一超额利润于农业部门并使之转化为绝对地租的根本原因。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李沛杨）

垄断地租

Monopoly Rent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存在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这两种基本地租形式外，还存在着垄断地租。所谓垄断地租，是指由独特自然条件的土地上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所构成的地租。

在分析地租和垄断价格的关系时，要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产品或土地本身有垄断价格的存在，从而产生地租；另一种情况则是因为有地租存在，所以产品才按垄断价格出售。通常所说的垄断价格，是指由于第一种情况的垄断价格而产生的垄断地租。这种垄断地租产生的条件是某种土地的特殊优越性和稀少性；其产生的原因是对这种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例如，某些地块具有特殊的自然条件，在这种地块上能够生产某些特别名贵而又非常稀少的产品。而社会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又十分强烈，因此，这类产品就可以按照不仅大大超过生产价格而且也超过其价值的垄断价格来出卖。这种垄断价格“只由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而与一般生产价格或产品价值所决定的价格无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73页）所以，这里讲的垄断价格与一般市场价格不同。它不是以垄断资本的存在为前提，而是以对特殊土地的经营垄断为前提。这种垄断价格所产生的超额利润，与土地所有权无关。土地所有权在这里的作用和在级差地租中的作用一样，只决定这个超额利润要归土地所有者占有，并转化为垄断地租。因此，这是垄断价格产生地租。

第二种情况中垄断价格的含义，与上述一般意义上的垄断价格不同。这是指由于土地所有权垄断的存在和支付绝对地租的必要，致使农产品价值超过其生产价格的部分没有参加利润的平均化，从而使农产品能够经常按照高于其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这就是所谓地租产生垄断价格。

垄断地租与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是不同的，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下常见的两种地租形式，而垄断地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一种特殊现象。使垄断地租得以形成的超额利润产生的原因是资本对某种自然条件特别有利的、特别稀少的土地经营权的垄断，而超额利润转化为垄断地租的原因是土地私有权的垄断。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李沛杨）

土地价格和土地资本化
Land Price and Capitalization of Land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不仅可以通过出租土地获得地租，而且还可以按一定价格出卖土地而获得货币收入。但是，土地本身是自然物，不是劳动产品，因而没有生产中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这个意义上的价值。那么，土地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呢？它是由地租决定的。由于凭借土地所有权能够获得地租收入，因此当某个人把这个地租的获取权转让给另一个人时，自然要索取相应的代价，这就是土地价格。实际上，决定土地价格的是地租，土地价格不过是地租的资本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地租，与生息资本的利息一样，都是财产所有者按时获得的货币收益。这样，土地就被看做是资本的一种形式。也可以说，土地被想象为资本，地租则被视为这个想象的资本的利息。因此，土地价格的决定与有价证券价格的决定是类似的，土地因而也具有虚拟资本的性质。具体地说，土地价格相当于这样一笔资本的价值，如果把它存入银行，每年的利息收入相当于这块土地地租的收入。因此，土地价格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地租的多少；二是利息率的高低。土地价格与地租成正比，而与利息率成反比，即土地价格 = $\frac{\text{地租}}{\text{利息率}}$。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价格有上涨的趋势。地价上涨的原因，首先是地租有增长的趋势；其次是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利润率趋向下降，从而利息率也随之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两个因素都刺激了地价的上涨。地价的上涨，就意味着资本家在购买土地上要耗费更多的资本，减慢了资本积累的速度，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此外，由于地价上涨所带动的房租的上涨，使得劳动人民要把越来越多的收入用于支付房租。地价的上涨和地租的上涨一样，表明土地所有者对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剥削的加强。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李沛杨）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
Land Ownership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是以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即凭借土地的私人所有权，以地租的形式同资本家一起瓜分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条件下，土地所有权同土地的经营权相分离，土地所有者不直接经营土地，而由产业资本家承租和经营，受雇于资本家的工人在租来的土地上从事实际的生产活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要在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分为地租和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不仅包含着地主和资本家这两个剥削阶级与工人之间对立的利益关系，而且包含着产业资本家与地主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在租用土地进行经营活动的资本家看来，地主是坐收渔利的寄生虫，是社会生产的无用的累赘。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一些激进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主张对地租征收高额税金，甚至要求实行土地国有化。当然，这些主张并不会被全面付诸实施，因为如果真这样做，会带来对整个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冲击。事实上，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过全部土地的国有化。

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在农业中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在工业中占据统治地位，而且渗透到农业中。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期，由于各种原因，农业生产技术的装备落后于工业，农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比工业部门低。因此，同样大的投资，在农业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要大于工业。但农业资本家所实际得到的剩余价值只相当于工业中的平均利润，因而全部农产品中的总剩余价值要大于总平均利润，农产品的总价值要大于总生产价格。而农产品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这种差额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条件下转化为绝对地租，而绝对地租成为包括级差地租在内的全部地租的基础。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西方发达国家，农业生产技术日益先进，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逐步提高，达到甚至超过了工业中资本有机构成的水平。这样，原先作为绝对地租源泉的超额利润就消失了，绝对地租成为对资本家的平均利润的扣除。由于投资于农业得不到平均利润，以租地为条件投入农业的资本日益减少。这使得资本主义农业中土地租佃经营的范围不断缩小，农业中的经营方式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当代西方发达资

本主义国家，劳动者自有土地、自己耕种的家庭农场以及资本家自有土地、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农场所占比例很大，农业雇佣工人在全部雇佣工人中所占的比重很低，18～19 世纪那种租地农场很少。这意味着传统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在农业中处于萎缩状态。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林岗）

建筑地段地租
Rent of Building Sites

建筑地段的地租是承租人为建造各种建筑物而租用土地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建筑地段地租与农业地租相比，具有如下主要特点：第一，位置对级差地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位置好的地段，如大城市的繁华地区、紧靠交通枢纽的土地，其地租要比偏僻地区的地租高得多。第二，土地所有者有明显的“被动性”，他的被动性表现在坐享其成上，比如，邻近修建了道路或地铁，他就会提高地租。第三，垄断价格在许多情况下占优势。某些具有特殊优越条件的地方，如适于建海港、码头、车站、铁路的特殊地段，有瀑布、温泉、地热、独特景观、名胜古迹的特殊地块，以及城市的金融、商业、文化中心等，由于这些土地的经营者的产品、服务的垄断价格或垄断性的经济收入，垄断地租占有明显的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地段的地租有提高的趋势。这是因为，随着人口的增长，对住房的需求不断增大，从而使地租上涨，而且，随着工业的发展，固定资本的增加（这种固定资本或者合并在土地中，或者建立在土地上，如所有工业建筑物、铁路、货栈、工厂建筑物、船坞等），必然会导致建筑地段的土地所有者提高地租。对建筑地段的需求的增大，会提高作为空间和地基的土地的价格。土地所有者会借此肆意提高地价，从而使地租上涨。

建筑地段地租的增长，会推动房地产投机的发展。在迅速发展的城市内，建筑投机的真正对象是地租，而不是房屋。建筑地段的地租往往隐含在建筑物的价格之中。房屋附着于土地，与土地联成一体，房租中隐含地租，房价和地价连在一起，这个地租或地价的实体就是房屋价格（成本 + 平均

利润＋超额利润）中的超额利润。因此，在考察房价（或其变形房租）时，不应仅核算房屋的成本和平均利润，无视房屋基地必然带来的超额利润。随着城市的迅速发展，某些土地处于新形成的工商业中心地段，这会突然增大超额利润从而形成高额地租。事实上，建筑本身的利润是较小的；建筑业主的主要利润，是通过巧妙地选择和利用建筑地点，凭借地租的上涨而取得的。投机者主要不是通过营造房屋赚钱，而是在地租和地价的不断上涨中获取暴利。房地产投机活动的加强，反过来又推动了建筑地段地租的进一步上涨。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林岗）

矿山地租
Rent of Mines

矿山地租是资本家为租用矿山而向矿山所有者缴纳的地租。矿山地租的决定方法，和农业地租是完全一样的。矿山地租同样包括各种地租形式。

（1）矿山的级差地租。各个矿山的蕴藏丰度是不同的，地理位置的好坏也不一样，但矿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要由劣等生产条件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这样，中等和优等矿山的生产就可以获得超额利润，形成级差地租。

（2）矿山的绝对地租。在技术条件比较落后的条件下，采矿业所需原料极少，不变资本的支出也相应减少，因而其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加工工业的资本构成，从而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构成，这就使矿产品的价值高于其社会生产价格。由于存在着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限制了对矿山的自由投资和竞争，从而使矿产品能够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卖，获得超额利润，并转化为绝对地租。

（3）矿山的垄断地租。某些稀有珍贵的矿产品，还会按照大大高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垄断价格出售，从而使土地所有者获得垄断地租。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林岗）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Economic Crisis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指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固有矛盾周期性地造成的经济的严重衰退和混乱。每当危机发生时，大量剩余商品堆积仓库，生产剧烈缩减，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大幅下滑，大量企业倒闭，失业人数激增，信用关系破坏，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行情暴跌。与上述现象相伴随的另一种现象是：在危机时期，由于工厂倒闭、工人失业，劳动群众感到必需品极度缺乏，他们的需要比其他任何时候更难得到满足。生产能力相对于劳动人民的有实际支付能力的需求而言的严重过剩，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本质特征。在经济思想史上，马克思是第一个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进行科学的理论概括的经济学家。事实上，正是1857～1858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直接催生了他的不朽著作《资本论》的写作。马克思在1857年11月6日为《纽约论坛报》写的一篇社论中，准确地预言了这场危机。由于认为危机可能引起无产阶级革命，他加紧了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写作。他在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我现在发狂似的总结我的经济学研究，为的是在洪水到来之前把一些基本问题搞清楚"。从1857年8月至1858年6月，他经常通宵达旦地工作，"多半都工作到早晨四点钟"，而马克思的研究工作是"双重的"，即"写完政治经济学原理"和研究"当前的危机"（《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11、113、119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中讨论商品生产的一般性质时，就已经指出简单商品流通中已经潜伏着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因为，人们生产商品不是为了自用，而是为了出售，产品找不到买主始终是作为一种现实的可能性存在的。但是，在存在商品流通的前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可能性并没有转化为覆盖整个社会生产的产品过剩即经济危机。因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生产所占的比重不大，商品买卖的脱节和支付连锁关系的破坏，虽然对某些商品生产者会发生影响，但不至于牵动整个社会经济。而且，小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目的，是换取他人的产品以满足自身的需要，生产规模一般不会脱离自身需要的范围而盲目扩大。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经济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使上述可能变为现实。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首要表现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资本主义生产有无限扩大的趋势与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即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不

是使用价值，不是满足社会的实际需要，而是追求最大利润和无止境的资本价值增殖，这种追求是不受社会的实际需要的直接限制的。为了追求最大利润，一方面，资本家之间竞争激烈，都力求改进技术，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扩大生产规模，整个社会的各种商品的生产能力不断增大；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各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资本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手段，同时又是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手段，它们强化了对工人的剥削，使得资产阶级在新创造的价值中以利润的形式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而占社会人口多数的工人阶级以工资的形式所占的比重则相应地日益下降，这最终会使整个社会的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相对于不断扩大的生产而处于严重不足状态。而这种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的发展趋势，表现在社会生产不同部门的比例关系上，就是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与生活资料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趋向于失调。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另一个表现，即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有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在整个社会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投资规模盲目扩大刺激下，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发展脱离消费品最终需求的限制而以更快的速度进行，从而会引起投资品相对于资本家的投资意愿来说的过剩。在消费品和投资品都趋于过剩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日益困难，于是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突破各种起反作用的因素的束缚而凸显，整个社会的投资因而减少。随着投资减少，不仅会出现劳动力过剩，还会出现资本过剩，而资本过剩又成为引发大规模金融投机的条件。虽然过剩的产能可以通过信用扩张而暂时释放，但信用泡沫最终还是会被产能过剩的进一步发展所吹破。事实上，各种金融投机活动的超常繁荣，往往是经济危机发生的前兆。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的条件下形成的脆弱的信用链条一旦绷断，大量产品过剩、大量企业破产、大量工人失业的经济危机就爆发了。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一种周期出现的现象，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也就具有了周期的性质。典型的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包括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四个阶段。危机是上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在危机之后的萧条阶段，生产下降幅度趋缓，继而处于停滞状态，仍有大量工人失业。到了复苏阶段，生产逐渐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更新开始进行，市场渐趋活跃，利润率回升，失业率下降。当社会生产超过危机前的最高水平时，经济进入高涨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迅速增长，与之相伴的是信用的扩张以及商业投机和金融投机的极度活跃，形成超过有支付能力的实际需要的虚假购买力。在高涨阶段末期，随着各种资产泡沫的破裂，虚假的

购买力消失，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矛盾再一次激化，于是发生新一轮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危机的周期性的物质基础，是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更新。而这种固定资本的更新往往伴随着技术创新所导致的新的产业部门的形成和发展。新的经济活动领域的开辟，使社会的生产空间和消费空间扩大，增加就业岗位，吸纳了相对过剩人口，增大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使经济走出危机。

1825 年，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第一次危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每隔 8～10 年，西方国家就会发生一次全面的危机，其中至今令西方社会谈虎色变的是 20 世纪 30 年代席卷世界的大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政府干预经济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危机的社会后果不像过去那么惨烈，但危机始终未能消除。2008 年起始于金融领域的危机，几乎同时将欧美所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卷入。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 1957～1958 年危机、1973～1975 年危机、1982～1983 年危机之后发生的第四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事实表明，只要资本主义存在，其固有矛盾就必然导致危机。

关于经济危机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无专章论述，而是贯穿于该书的全部三卷之中。除了在第 1 卷第 1 篇说明货币流通条件下危机的可能性之外，第 1 卷第 7 篇还讲到了危机中工人失业和贫困的急剧增长。第 2 卷第 9 章论述了危机的物质基础。第 2 卷第 3 篇分析了再生产比例关系的破坏与危机的关系。在第 3 卷第 15 章论述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时，马克思又对经济危机的根源和发生机制做了进一步的论述。将所有这些论述综合起来，才能形成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理论。但是，后来的一些使用马克思的概念框架来分析经济危机的学者，往往强调《资本论》某一处的论述，对危机作出片面的解释。例如，米哈伊尔·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在 20 世纪初发表的有关英国经济危机的著作认为，《资本论》第 3 卷关于生产无限制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不足之间的矛盾的论述与第 2 卷阐述社会总产品实现的理论有矛盾。他提出了一个自己的再生产图式，强调社会再生产比例的破坏是危机的根源（杜冈·巴拉诺夫斯基，1901）。同时期的卡尔·考茨基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危机理论》，反驳了杜冈·巴拉诺夫斯基，主张危机源于消费不足，即认为危机是生产水平与工人消费之间存在巨大差额的结果（Kautsky，1902）。亨瑞克·格罗斯曼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发表的著作，则试图以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为依据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不可持续或局限性（Grossman，1929）。这三种对马克思危机理论的片面理解和发挥，在当代西方学者和政治家中仍有影响。比例失调论是欧洲社会民主党左派的收入和劳资关系政策的依据之一，格罗斯曼的思路则被克瑞

斯·哈曼用来解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繁荣及其终结（Harman，1984）。而在美国激进经济学代表人物巴兰和斯威齐的著作中，则可以看到消费不足论的明显影响（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1966）。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卷、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俄］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周期性工业危机：英国危机史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美］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Kautsky，K.，*Krisentheorien*，Die Neue Zeit，1902，20.
Harman，C.，*Explaining the Crisis*，London：Bookmarks，1984.
Grossman，H.，*The Low of Accumulation and Breakdown of the Capitalist System：Being also Theory of Crises*，London：Pluto，1929.

（林岗）

滞胀
Stagflation

滞胀是指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的经济现象。“滞胀”这个词，在英文中是Stagflation，由停滞（Stagnation）和通货膨胀（Inflation）两词合起来构成。

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物价上涨时期往往经济繁荣、失业率较低或下降，而经济衰退或萧条时期的特点则是物价下跌、失业增加。西方经济学家据此认为，失业率上升和通货膨胀率增大不可能同时发生。但是，自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停滞和物价持续上涨同时发生的情况。这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采用的凯恩斯主义干预措施，即根据经济增长率的变化趋势相机采取扩张或收缩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已经逐渐失去效力，不能使经济走出危机和衰退。

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凯恩斯经济理论和政策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界遭到质疑和批评。例如，供给学派试图复活为凯恩斯所否定的萨伊定律（供给创造需求），强调经济滞胀的原因是国家干预，认为政府的管制范围太宽（对金融行业的管制、最低工资限制及加强工会谈判力量的政策等），因维

持社会福利而对企业征收的赋税太高，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减少了企业利润，导致企业减少产出从而引起失业，同时企业通过加价转嫁增加的成本又会引起通货膨胀。因此，供给学派主张通过放松政府监管、较少税收、削减社会福利来减少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盈利，为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供足够的激励。

凯恩斯学派也对原有的理论加以充实和修正。一些被称为后凯恩斯主义者的经济学家认为，凯恩斯关于在经济中存在非自愿的闲置资源条件下，就业与总需求之间存在同向变化的对称关系的理论并没有错，问题在用凯恩斯在《货币和就业通论》中提到的另一个论点，即工资和商品价格对供求因素的变化的非对称性（总需求的提高导致商品价格和工资上涨，但总需求下降时，商品价格下跌，但工资却并不下降，而是出现就业减少的情况），对凯恩斯理论加以完善和充实。后凯恩斯主义根据这一论点做出的推论是：工资的黏性和刚性，是导致扩张总需求的政策使物价上涨却不能使产量和就业相应增加的原因；而工会势力的存在和谈判力量的强大，是劳动市场的供求机制对工资水平的调节失效，工资呈黏性和刚性罪魁；工会对下调工资的抵制，使就业不能增加；而它定期提高工资的要求则成为形成成本推动型物价上涨的原因。后凯恩斯主义主张在继续使用总量调控手段的同时，实行收入政策，将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挂钩，终止工资和物价交替上涨的螺旋。除了供应学派和后凯恩斯主义之外，在西方学者中，还有一种对滞胀的“结构主义”解释：初级产品（能源、原材料和粮食）生产部门的涨价导致制造业部门的产品价格上涨，而为了限制涨价而采取的紧缩措施导致制造业生产缩减和失业。这些学者建议建立石油等初级产品的国家储备，稳定初级产品的价格。在上述三种关于滞胀的理论中，供应学派和后凯恩斯理论占主要地位，对实际政策的影响较大，因为它们主张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消除滞胀，迎合了当时已成气候的保守主义思潮（新自由主义）。

在美国，被称为激进学派的一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对滞胀提出了完全不同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解释。他们认为滞胀的根源在于垄断资本势力的发展。垄断资本能够以生产大幅度减少和大规模失业为代价来维持垄断价格和高利润率。垄断资本的产品定价原则是资本家能够满足其积累需要的目标利润额。在单位产品的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额时，垄断资本宁可通过限制产量促使产品价格提高以保证垄断利润目标的实现。因此，是垄断势力的发展一方面导致减产和失业；另一方面又使得物价上涨。激进学派针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观点指出，滞胀调价下的通货膨胀，是一种利润推进型的通货膨

胀，而不能将其归咎于工会。他们以统计数据说明，工人的实际工资无论在经济扩张还是收缩时期都是下降的。而且，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70年代，美国的工会会员人数在不断下降，工会会员在非农业劳动力中所占比例从1945年的35.5%下降到1972年的26.7%（霍华德·J·谢尔曼，1984）。可见，很难说工会势力已经强大到有能力使工资水平维持向上刚性的地步。由于滞胀问题的根源在于垄断势力，实行凯恩斯总量政策不仅不会使问题得到解决，而且还会加重问题。激进经济学派中有的学者提出，对1000多家美国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国有化，是从根本上解决滞胀问题的办法。

20世纪80年代，在治理“滞胀”的政策实践中，英美等国采用了具有明显的新自由主义色彩的政策，如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放松政府对金融部门的管制，国有企业私有化，对资本家减税，削减社会福利等。同时，还采取了加强各国在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协调、建立了原油等初级产品储备等措施。这些措施在一段时期内取得了一定效果。1983年起，主要发达国家先后走出滞胀陷阱，通货膨胀率下降，经济开始复苏。但是，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效力是被西方主流经济学和主流媒体夸大了的。20世纪90年代的景气，主要是以计算机和互联网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广泛运用为特征的新产业革命拓宽了生产和消费空间的结果。90年代之后，随着新自由主义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逐渐被重新激化，最终导致从2008年开始的全球性经济危机。这次危机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都不亚于70年代发生的以滞胀为特征的危机和衰退。这表明，与凯恩斯主义相对立的新自由主义，也不是根治资本主义痼疾的灵丹妙药，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各种矛盾不是变换政策就可以消除的。

参考文献：

[美] 霍华德·J·谢尔曼：《停滞膨胀》，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颜鹏飞、张彬：《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评述》，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冯金华、徐长生：《后凯恩斯主义理论的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Brown, E., *A Century of Pay*, George Allen & Unwin, 1968.

Corwall, J., *The Condition of Economic Recovery: a Post-Keynesian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1983.

Kaldor, N., Inflation and Recess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Economic Journal*, 86 (*December*), 1976.

Pasinetti, L. and Lloyd, P. eds., Structural Chang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orld Development*, Vol. 3. Macmillan, 1987.

Scitovsky, T., Market Power and Inflation, *Economica*, 45 (179), August, 1978.

Weintraub, S., *Capitalism's Inflation and Unemployment Crisi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8.

（林岗）

垄断资本主义
Monopoly Capitalism

垄断资本主义是在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基础上形成的继自由竞争之后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了垄断阶段。

垄断以市场和资本的集中为基础。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竞争过程中高效率的大生产取代低效率的小生产、小资本遭到大资本吞并的结果；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银行资本以及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发展的结果。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垄断。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少数大资本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垄断组织，把一个或几个经济部门的大部分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掌握在自己手中，通过规定垄断价格、控制原料来源和销售市场，以获得超过竞争条件下平均利润的高额垄断利润。垄断组织有多种形式，包括：（1）短期价格协议；（2）旨在划分销售市场和规定产量及价格的卡特尔（法语Cartel的音译，意为协议或同盟）；（3）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方面实行联合的组织辛迪加（法语Syndicat的音译，意为组合）；（4）作为垄断的高级形式的托拉斯（英语Trust的音译），即在生产上密切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按股份制方式合成的垄断企业；（5）最为复杂的垄断形式是康采恩（德语Konzern的音译），即分属不同部门的许多企业以一个实力最雄厚的企业为核心联合而成的企业集团。应当指出的是，所有这些形式的垄断虽然削弱了竞争的力量，但是都不可能完全消除竞争。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垄断资本和垄断组织以外，还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竞争。而且，在垄断基础上还产生了新的更加复杂、更加剧烈的竞争，即垄断组织内部（如卡特尔或辛迪加内部争夺销售或采购份额的竞争）、垄断组织之间、垄断企业与局外企业之间的竞争。

事实上，垄断和竞争并存是当代资本主义的常态。

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垄断资本主义的研究，可以追溯到马克思的《资本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分析资本的集中和集聚时已经指出过，竞争和信用的发展必然导致资本的集中。恩格斯在编辑《资本论》第3卷时，以英国的联合制碱托拉斯集中了全国碱的生产为例，说明“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勾画出当时资本主义的最新发展的一些重要特征：“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它再生产出一种新的金融贵族，一种新的寄生虫——发起人、创业人和徒有其名的董事；并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恩格斯还指出，垄断“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6～497页）。

按照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恩格斯的提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些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垄断资本主义进行了研究。在这些理论家中，首先应当提及的是鲁道夫·希法亭。他在概括自己的研究成果时说：“‘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是集中过程，这些过程一方面表现为由于卡特尔和托拉斯的形成而‘扬弃自由竞争’，另一方面表现为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越来越密切的关系”，“由于这种关系资本便采取自己最高和最抽象的形式，即金融资本形式”（鲁道夫·希法亭，1994）。虽然列宁认为希法亭的《金融资本》一书在货币理论上有错误，并且有某种调和马克思主义和机会主义的倾向，但仍称赞该书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做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理论分析。”（《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3页）除了希法亭等马克思主义者之外，英国的自由主义学者霍布森也对资本集中和垄断问题作了有价值的研究。在希法亭和霍布森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列宁进一步加深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垄断资本问题的研究，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总结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主要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融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在这五个基本经济特征中，垄断是起基础作用的最重要的特征，列宁称之为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其他特征都是垄断的表现与结果。就当代的

资本主义经济而言，虽然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以及原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的斗争的胜利，上述的5个特征中的（4）和（5）已不存在，但前3个特征无疑仍然适用于当代资本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苏联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研究垄断资本的文献多数是阐释和论证列宁的理论。波兰学者米哈伊尔·卡莱兹基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发表的文章《国民收入分配的决定》中，通过对寡头垄断和垄断市场结构下定价方式的分析，说明垄断程度（垄断企业在成本之上加高价格的能力）对国民收入在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分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并将垄断对分配的影响与有效需求不足联系起来（Kalecki，1971）。这篇文章在澄清了他自己的理论与凯恩斯理论的区别的同时，试图完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危机和经济周期的解释，对垄断资本主义的研究贡献了新的见解。

美国学者斯威齐在1942年出版的《资本主义发展论》，依据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矛盾的原理，对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机理做了比较深入和具体的分析，细化和丰富了列宁关于垄断资本的论述。该书还在某些方面完善了关于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的理论概括。例如关于资本输出，斯威齐指出，资本输出固然是由国内的有效需求不足、有利的投资机会减少引起，但国内的有效需求不足和投资机会减少又是追求低成本（劳动和原材料及运输成本）驱动的资本输出的结果（保罗·斯威齐，1942）。斯威齐在与巴兰合著的《垄断资本》一书中，试图为垄断资本的研究提供更多新东西。斯威齐和巴兰认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就大公司取代市场竞争而成为价格的制定者。这使得垄断企业获得的经济的经济剩余的绝对量和在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都不断提高，从而使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为“经济剩余增长的规律”所取代。他们所谓的“经济剩余”，与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不同，等于全部财产收入（利润、利息、地租等）、非生产性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报酬、政府和教会的收入等的总和。在他们看来，垄断资本主义的最大问题在于，无论在投资上还是消费上都不能使经济剩余全部被吸纳。因此，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势必趋于停滞（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1966）。

除了斯威齐等人的著作，哈里·布雷弗曼的《劳动和垄断资本》一书分析了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过程和劳资关系的变化，探讨了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技术变革对工作的性质、工人阶级的构成（阶层分化）、工人心理状况、工人的经济组织和斗争形式的影响（布雷弗曼，1974）。这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在对垄断资本条件下社会经济结构变化和工人阶级状况的研究方面，有分量的成果还

不多。20 世纪 80 年代科林和苏敦研究了跨国公司与垄断的关系，认为由于各国工会难以统一对抗跨国公司，以及各国政府竞相以优惠政策吸引外资，跨国公司的垄断势力加强，削弱了西方国家工会的力量，压低了工资，提高了劳动强度，使得国民收入中利润所占比重上升，有效需求下降，加重了 80 年代后期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萧条（Cowling and Sugden，1987）。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德］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美］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美］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Kalecki，M.，*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1933-197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

Kalecki，M.，The Determination of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Econometrica*，6，1938.

Cowling，K. and Sugden，R.，*Transitional Monopoly Capitalism*，Brighton：Wheatsheaf，1987.

（林岗）

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
Financ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Oligopoly

20 世纪初期，在工业垄断资本形成的基础上，银行垄断资本也迅速发展起来。这时银行的作用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普通的借贷关系中介人变成了控制工业企业融资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万能的垄断者。大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高、竞争力强，可以给大企业提供大量借贷资金，而大企业也乐于将闲置的暂时不用的巨额货币资本存入大银行。这样，大银行和大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了较为固定的金融关系，银行家还借此掌握了企业资金往来和经营情况，能对企业进行及时的有效的监督和控制，甚至左右企业的命

运。在此基础上，工业和银行业的垄断资本互相渗透，彼此融合或混合生长，形成了金融资本。

金融资本在经济领域中进行统治的主要手段是“参与制”。所谓参与制，是指垄断资本家通过收买和持有一定数量股票的办法来实现对企业的控制。金融资本还通过参与制实行多层次的控制。金融资本通过控股掌握了某个垄断企业之后，又以它为“母公司”去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把这些公司变成“子公司”，实现第二层的控制。“子公司”又可采取同样的办法去控制“孙公司”。这样，一层又一层的控制形成了垄断统治的多层结构。除了参与制之外，金融资本还可以通过发行有价证券、创办新企业、改组中小企业、组织各种垄断组织等办法来获取高额利润和实现垄断统治。

在金融资本形成的过程中，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形成了少数控制着银行又控制工业的最大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即“金融寡头”。金融寡头实现了在经济领域里的垄断统治之后，不可避免地要把其触角伸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和扩大金融寡头对经济的垄断和控制。金融寡头对国家机器的渗透与控制，主要是通过人事参与、实行“个人联合”来实现的。这种个人联合，可以采取收买政府高级官员或议员的办法，也可以用直接派人或亲自出马担任政府职务的办法来达到目的。“今天是部长，明天是银行家；今天是银行家，明天是部长”（《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就是这种个人联合的生动写照。金融资本通过个人联合参与政务，实现了少数垄断寡头对整个国家从经济到政治的全面统治。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新自由主义政策在西方国家的推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放松了银行监管，在社会福利领域实行私有化政策，为金融资本的急剧膨胀创造了条件。由于这种急剧膨胀主要是借助制造各种虚拟资本性质的金融产品实现的，金融垄断资本的积累规模产生了脱离和超越工业资本以加速度进行的趋向。这一方面加强了金融垄断资本对工商业垄断企业的控制，同时也造成整个国民经济的金融化。美国是这方面的典型。1980年，美国的金融资产与GDP之比为158%，而到2010年，则猛增到420%，金融部门利润占到全部企业利润的45%。2009年美国GDP为14.7万亿美元，而实物经济约为2.77万亿美元，仅占GDP的1/5。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资本不但控制了本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企图借助于某些作为其代理人的贸易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迫使发展中国家开放货币和资本市场，将它们的垄断统治延伸到世界各国。

参考文献：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德］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王娜）

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
Commodity Export and Capital Export

商品输出是指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加工品到殖民地国家的市场倾销，获取高额利润。商品输出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的特征。在这个阶段，商品输出不仅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过剩产能的出路，也是它们对外经济掠夺的手段。其主要表现是掠夺殖民地的原材料和侵占殖民地的销售市场，把掠夺的原材料运到本国进行加工，然后再出售到殖民地市场以获得高额的利润。这种经济掠夺以军事侵略开路。到了垄断阶段，西方列强对殖民地的经济掠夺方式有了变化，除了商品输出，资本输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的重要性，已经大大超过商品输出。

资本输出的重要性增大的原因在于：第一，由于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深化，在生产过剩的同时，利润率随着积累规模的扩大不断下降，导致日益严重的资本过剩，因而资本家力图在国外为自己的资本寻找出路。第二，国内劳动力供给的不足，用工成本的上升，也促使资本家将投资转到劳动力供给充沛、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较高的原殖民地或发展中国家。第三，国际竞争的加剧，也迫使帝国主义国家不得不加速输出资本，以保证扩大市场和垄断原料来源。第四，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际分工扩大和深化，出现许多跨国经营的垄断资本集团，这也导致资本在国际间的转移和流动大大增加。第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的进步，也为资本主义生产向世界范围扩大创造了物质条件。

资本输出有两种基本形式：借贷资本输出和生产资本输出。借贷资本输出即把货币资本贷给其他国家的政府或企业，又称间接投资。生产资本输出即直接在其他国家投资兴办企业，又称直接投资。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随着大型跨国公司的发展，直接投资在资本输出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在国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设厂就地生产，不仅可以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材

料，还可以逃避所在国的关税壁垒及其他限制，增大企业利润。另外，还可以将生产污染转移到国外，规避本国环境保护法规的限制。除了借贷资本输出和生产资本输出之外，从20世纪末开始，随着虚拟资本在西方国家的膨胀，在各国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间频繁进出的短期资本，也日益活跃。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短期资本输出成为发达国家的金融资本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掠夺的新手段。

参考文献：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林岗）

帝国主义
Imperialism

在现代的政治经济学文献中，帝国主义是指继自由竞争阶段之后出现的以生产的集中和垄断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

帝国主义一词原本的意义是指一个民族或国家通过武力征服形成对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我国古代历史上以嬴政为代表的秦国统治集团统一六国，西方古代历史上罗马帝国持续进行的大规模武力征伐，等等，从广义上说，都可以用“帝国主义”来概括。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包括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和英国产业革命前后），帝国主义主要是指西欧各国对还处在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进行侵略和建立殖民地的政策。

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各国垄断资本集团之间争夺发展空间的斗争愈演愈烈，战争的阴云密布世界。这时，在西方的报纸和社会舆论中，“帝国主义”常常被用来指称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势力范围的冲突。在新旧两个大陆的经济学和政治学文献中，帝国主义这个概念也使用得越来越频繁。英国自由派学者约翰·阿特金森·霍布森最早将“帝国主义”作为一个和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相联系的理论概念来使用。他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演变》、《帝国主义》等著作中指出，19世纪末工业生产的集中及其导致的金融垄断寡头的形成，以及由此导致的工人的谈判力量的削弱，造成有支付能力需求不足和富人的过度储蓄，因而富人需要到海外为自己的储蓄寻求投资场所。他进而认为，现代帝

国主义扩张是由为资本主义工业寻找市场的压力造成的。“这些市场首先是投资的市场，其次是推销国内工业剩余产品的市场。在资本的集中走得最远和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的地方，这种压力必然是最强烈的。”（Hobson，1906）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帝国主义的政治结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结果。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改良派学者，霍布森认为只要改变收入分配政策，就可以消除过度储蓄和对外扩张。

与霍布森同一时期的德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鲁道夫·希法亭，在《金融资本》一书中对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做了极有价值的研究，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基础。他在概括自己的研究成果时说：“‘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是集中过程，这些过程一方面表现为由于卡特尔和托拉斯的形成而‘扬弃自由竞争’；另一方面表现为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越来越密切的关系”，“由于这种关系资本便采取自己最高和最抽象的形式，即金融资本形式”（鲁道夫·希法亭，1910）。除了希法亭之外，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也得出了一些研究成果。例如，波兰的罗萨·卢森堡试图从宗主国的资本积累对前资本主义生产占优势的殖民地国家的依赖，来说明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殖民地而推行军国主义主义政策的根源。她认为宗主国资本家剥削的剩余价值要靠殖民地的农民和小受工业者的购买来实现，并断言世界的非资本主义环境一旦消失，资本主义制度就会崩溃（罗萨·卢森堡，1906）。再如俄国的尼古拉·布哈林，将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出现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视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认为竞争、危机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消失而只存在于世界市场（尼古拉·布哈林，1918）。

列宁借鉴霍布森和希法亭的研究成果，在1916年写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全面地阐述了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特征，论证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最深厚的基础就是垄断。这是资本主义的垄断，也就是说，这种垄断是从资本主义生长起来并且处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竞争的一般环境里，同这种环境始终有无法解决的矛盾。”（《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0页）按照列宁的概括，垄断资本主义的四种主要形式或四种主要表现是：第一，垄断是从发展到很高阶段的生产集中生长起来的，指的是资本家的垄断同盟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第二，垄断导致加紧强占最重要的原料产地，尤其是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部门所需要的原料产地；第三，垄断是从银行生长起来的，银行已经由普通的中介企业变成了万能的统治者，少数大

银行与工业资本融合为金融资本，金融寡头垄断的最突出表现是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一切经济机构和政治机构罩上了一层依附关系的密网；第四，垄断是从殖民政策生长起来的，并在无数旧的动机之外，又增加了争夺原料产地、争夺资本输出、争夺势力范围直到争夺一般经济领土的动机。在世界已经被瓜分完毕的时候，垄断地占有殖民地和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不可避免地在资本主义各国之间发生了，这种斗争最终演变为世界大战。

列宁指出：垄断“必然产生停滞和腐朽的趋向”。这里的“停滞”主要是指垄断对技术进步的阻碍。对此，列宁的解释是：“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垄断决不能完全地、长久地排除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用改良技术的办法可能降低生产费用和提高利润，这种可能性是促进着变化的。但是垄断所固有的停滞和腐朽的趋势仍旧在发挥作用，而且在某些工业部门，在某些国家，在一定时期，这种趋势还占上风”（《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0～661页）。关于“腐朽”，列宁的解释是：“垄断，寡头统治，统治趋向代替了自由趋向，极少数最富强的国家剥削越来越多的弱小国家，——这一切产生了帝国主义的这样一些特点，这些特点使人必须说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趋势之一，即形成为‘食利国’、高利贷国的越来越显著，这种国家的资产阶级越来越依靠输出资本和‘剪息票’为生。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某些工业部门，某些资产阶级阶层，某些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但是这种发展不仅一般地更不平衡了，而且这种不平衡还特别表现在某些资本最雄厚的国家（英国）的腐朽上。”（《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4～685页）列宁的这些论述对于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世界资本主义发展，无疑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作为主要战胜国和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在资本主义世界取得了霸主的地位。布雷顿森林会议重构了国际货币体系，美元取代英镑而成为世界货币。20世纪70年代，美国凭借霸权单方面宣布美元与黄金脱钩，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美元成为最主要的储备货币，美国金融垄断资本集团因此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只要开动印钞机，作为垄断金融资本代理人的美国政府就能创造出任意数量的被称为美元的纸片，用它在世界市场上任意索取财富。而且，由于别国将美元当作储备货币，至少在短期内美联储不必过于担心印钞会导致国内通胀。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逐渐演变成

世界上最大的食利国。冷战结束之后，美国金融垄断资本从政府背后走了出来，通过放松银行管制和金融衍生工具创新，公然与美联储共享世界货币的发行权，制造了大量“垃圾货币”，直接向世界各国索取贡赋，从而使得自己的资本积累能力超越实体经济的限制而爆发式地增大。这又使得它们可以从融资这个源头上控制跨国公司，使美国金融寡头在技术、产品、价格、市场、原料和能源等方面的垄断地位继续维持下去。同时，这也使得美国政府可以打造出世界上最强大的武力，用以镇压对有利于美国霸权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挑战。美国这个全球性金融帝国的形成，可以说是帝国主义的腐朽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新的集中表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马克思主义学者对帝国主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作为世界资本主义中心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战后，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外围的发展中国家在这种研究中日益得到关注，在理论上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多斯·桑托斯等依附论者将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理论作为分析框架，研究了后殖民主义时代西方垄断资本控制独立之后的前殖民地国家的新形式，他们的理论被看做帝国主义理论的补充，因此被称为“新帝国主义论”。这种理论认为，帝国主义包括了互为条件的两个方面：向外扩张的中心和作为扩张对象的外围；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研究了中心扩张和统治世界的过程，依附论则研究这种扩张的后果，分析垄断资本主义的世界性扩张对外围国家经济和社会结构变化的影响，以及外围的变化对世界资本主义积累总进程的影响，并说明外围对中心的依附形式的变化。

参考文献：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德]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德] 罗萨·卢森堡：《资本积累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

[俄] 尼古拉·布哈林：《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巴西] 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帝国主义与依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英] 安东尼·布鲁厄：《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求实出版社1984

年版。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Walter Scott Publishing, 1906.

Hobson, J. A., *Imperialism: a Study* (1902),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

（林岗）

民主社会主义
Democratic Socialism

民主社会主义是一种主张在保留资本主义制度框架的基础上，通过议会政治进行社会改良的意识形态。民主社会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当时第二国际的领导人放弃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理想，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蜕变为资产阶级社会改良运动的产物。1899年，伯恩斯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中，首次提出“民主社会主义”的概念。1951年6月，社会党国际成立时通过的原则宣言《民主社会主义的任务与目标》，明确提出了以“民主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纲领，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

民主社会主义在理论基础上宣扬多元性，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的地位，自称既接受人道主义的启示，又发端于宗教原则，也使用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实质上是各种实用主义观点的大杂烩。政治上，认为资本主义国家阶级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主张多党制，鼓吹通过议会多数掌握国家权力，建立所谓的民主社会。经济上，否认资本主义剥削，主张建立以私有制为主体包括部分国有制和合作制的“混合经济”，并实行国家干预和计划化，同时还主张改革税制，扩大公民经济权利和社会福利，进行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以实现经济平等。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新自由主义思潮和保守政治势力的冲击下，西方民主社会主义发生了向右的转型。英国工党的政治纲领中放弃了国有化和计划化，强调个人的责任和市场的作用，并附和保守党的削减社会福利的主张。这种政策主张的理论依据是被称为克林顿和布莱尔的导师的学者安东尼·吉登斯提出的“第三条道路”，即介于新自由主义与凯恩斯主义和传统福利国家的中间道路。根据“第三条道路”理论制定的改革措施主要有：养老金由政府管理转为私有化，工作保障转为“工作能力构建”（技

能培训），实行对贫困家庭减免所得税或发放生活津贴等济贫性质的政策。在养老金私有化问题上，许多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客与保守派政客完全一致，积极地迎合了金融垄断资本发展虚拟经济的要求。

民主社会主义挂着社会主义的旗号，也反映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群众和其他劳动人民改变不公正的社会现实的某些愿望，但从根本上说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因而民主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在20世纪90年代发生的“苏东剧变”中，民主社会主义被戈尔巴乔夫等人用作瓦解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工具。这充分表明了这种理论的反社会主义的本质。

参考文献：

［德］E.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三联书店1958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俄］亚·雅科夫列夫：《“改革新思维”与苏联之命运》，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林岗）

资本主义模式
Modes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模式是指资本主义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即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类型。由各国的不同文化传统和社会条件决定，同样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形成了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一般认为，当今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有三个，即盎格鲁—萨克逊模式、莱茵资本主义模式和东亚模式。

“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又称英美模式，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基本理论依托，强调个人利益至上和私人产权的神圣性，突出自由竞争和放任自由，尤其强调劳动者所得应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决定；公司注重短期目标的实现，证券市场在公司投融资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模式可以说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原生态”，资本对劳动的压迫和剥削较少限制和掩饰。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新自由主义思潮的流行，尤其是随着英国的撒切尔和美国的里根等西方保守主义势力代表当政，该模式的特征趋于强化。他们主张削减富人缴纳的赋税、放松政府管制、削弱工会的势力、减少社会福利、

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

“莱茵模式”则是以莱茵河畔的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主要存在于欧洲大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以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最为典型。“社会市场经济之父”路德维希·艾哈德在《来自竞争的繁荣》一书中阐述了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涵（艾哈德，1957）。该模式主张在国家所制定的秩序框架下实现竞争；强调社会公平性与集体的利益，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劳工权利和福利制度，劳工组织如工会拥有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的权利（在德国的大企业，劳资共同管理和决策是强制实施的制度）；公司更注重长期发展，公司之间或公司与银行之间往往联系紧密，因此证券市场的作用相对较小。按照法国学者米歇尔·阿尔贝尔的说法，莱茵模式的典型是“社会市场经济”，“这是一种建立在企业自由与竞争之上的经济，但是，市场在这种经济中只是一个繁荣经济的工具，目标却带有社会性质，即在社会各阶层之间公平分配这种繁荣。”根据阿尔贝尔的比较，作为莱茵模式典型的德国在社会经济的公平和效率两个方面都优于作为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典型的美国（阿尔贝尔，1991）。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东亚发展出一种与西方不同的资本主义模式。其特征是：在经济上，倡导“经济优先主义”，采取出口导向战略，并坚持通过政府主导来追赶欧美国家，加快向现代化迈进；在政治上，实行所谓“贤明型威权主义”的政治体制，并辅之以专家治国和依法治国措施，强调实行议会民主制的渐进性。20 世纪 60 年代后东亚经济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的记录。特别是以亚洲“四小龙”（韩国、中国香港、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新兴工业化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为代表的亚洲经济实体，取得了异乎寻常的快速增长，1965～1995 年的 30 年里实际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 5%。在人均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东亚地区的福利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绝对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人均寿命大幅度增加，国民受教育程度和消费水平迅速提高，许多指标接近或者超过工业化国家的水平。这一现象被西方社会称为“东亚奇迹”。1993 年 9 月，世界银行发表了题为《东亚的奇迹：经济增长和政府政策》的研究报告。从此，东亚模式成为概括这些经济体区别于西方的共同特征的流行概念。

参考文献：

［德］路德维希·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世界银行：《东亚的奇迹：经济增长和政府政策》，1993 年 9 月。

[法] 米歇尔·阿尔贝尔：《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Lazonick, W.,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王娜）

经理式资本主义
Managed Capitalism

经理式资本主义是指由于股份公司的发展和股权的分散而出现的职业经理人在企业管理中起主导作用的现象。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那些既不是由家族控制、也不是由银行家控制的股份制企业，由于资本所有权变得极为分散，单个股东对企业管理决策的影响力很小，而且大多数股东也不具备管理企业的责任心和专业知识。尽管通过董事会，他们对企业管理的重大决定有否决权，但对企业管理很少能提出正面的意见。事实上，对于多数股东来说，公司只不过是收入来源，持有股票和在银行存款取息并无区别，他们对企业管理的态度十分淡漠。与这些分散的股东不同，支薪经理在管理系统中占据了关键位置，既从事短期经营活动，又做出长远决策，具有对企业的较大范围的实际控制权。到20世纪中期，在美国，以管理为终生职业的支薪经理已经成为负责经营大型多单位企业的关键人物，而这些企业支配着美国主要的经济部门，职业经理们因而成为对美国经济最有影响力的集团。因此，这种由经理人员控制的股份制企业被称为经理式企业，这种企业普遍存在并对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资本主义经济被称为经理式资本主义。在经理式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发生了分离。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理论分析。他指出，在股份公司中，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资本所有人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由此产生资本所有权和资本职能的分离，利润和利息由于这种分离表现为对他人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章）。

较早注意到“经理资本主义”现象的美国旧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凡勃伦指出，所有权与控制权发生了分离使得公司的行为发生了变化，并认为资本主义的性质也因此发生了变化（Veblen，1924）。此后，伯利和米恩斯等人对这个问题做了更为深入的研究。他们认为，经理资本主义将使企业采取

更有利于社会的行为方式，即企业决策将不仅顾及资本所有者的利益，而且会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舆论（Berle，1955；Minns，1980）。这种看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许多学者中流行。在这些学者中，甚至有人将经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例如，伯纳姆认为，“经理革命”可以成为实行国家所有制下的经理控制的条件（Burnham，1945）。但是，对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后果也存在许多负面的看法。有学者认为，这种现象表明技术官僚集团成为东西方社会（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东西，而这种组织会形成自身的利益，有可能做出危害社会的事情（加尔布雷思，1967）。此外，还有人认为，经理为了追求个人权势以及高额薪水和津贴，会滥用公司的资源，扩大企业的规模，降低企业的效率，使企业利润水平维持在股东可以容忍的低水平上（Williamson，1964）。也有学者持相反的观点，认为竞争的市场结构会迫使经理提高企业的效率，即便在垄断条件下投资人也可以通过股票买卖来左右经理的行为（Alchin and Kessel，1962）。直到现在，在经理的“管理自由”到底有多大及其后果究竟怎样的问题上，西方学者中并无统一的看法。

经理式资本主义的出现，只是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体制的变化，而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职业经理对企业的控制权是有限度的，企业的最终控制权还是在资本所有者手中。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是，多数大公司的高层职业经理人本身就出自大股东阶层，即便少数出身“寒门”的高层职业经理人，也往往通过获得股份期权等途径，最终也由打工者变为资本家。美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巴兰和斯威齐认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是事实。但是没有理由从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一般的经理部门是同一般的所有权不发生关系的。恰好相反，经理们是在最大的所有主当中的”，“他们的作用是充当所有大规模财产的保护人和发言人。他们远远不是一个单独的阶级，而实际上构成了有产阶级的领导阶层”；“这并不是说经理们按其经理身份并没有与别人不同的利益。像有产阶级的其他部分一样，他们是有自己的利益的。但是由此引起的利益冲突是经理们与小财产所有主之间的冲突，而不是经理们与大财产所有主之间的冲突。”他们指出，公司大股东实际上并不追求股息的现期最大化，而是既要求有合理的股息，又要求将相当数量的利润用于再投资以使股票价值稳步增长，这使得他们与职业经理人成为同盟者；对于少数最大的股东来说，反正自己的大部分收入要储蓄起来，而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进行储蓄具有明显的好处（巴兰、斯威齐，1977）。可见，“经理式资本主义”并没有改变资

本主义的本质。不过，它说明资本所有者对于生产和经营管理来说是多余的，从而将资产阶级不劳而获的寄生性鲜明地显现出来。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7章，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美]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美]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Alchin, A. A. and Kessel, R. A., Competition, Monopoly and the Pursuit of Pecuniary Gain, In *National Bureau Committee for Economic Research*, *Aspect of Labour Econom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Baumaol, W. J., *Business Behavior*, *Value and Growth*,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Berle, A. A., *The Twentieth-Century Capitalist R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1955.

Berle, A. A. Jr., *Power without Proper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5.

Burnham, J. S.,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Press, 1945.

Friedman, M.,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Minns, R., *Pension Funds and British Capit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80.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s of Discretionary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Veblen, T., *Absentee Ownership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Recent Tim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4.

（林岗）

福特主义
Fordism

福特主义原本是指20世纪初发端于美国福特汽车工厂的依托流水线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工业模式。20世纪70年代末期，一些西方学者将这种生产方式与社会、经济和政治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研究，将其视为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意大利共产党的领导人安东尼奥·葛兰西最早使用了“福特主义”这个概念（葛兰西，1925）。

福特主义生产方式出现的背景是20世纪最初几十年间美国经济的发展。在此期间，美国从以农业、手工业为基础的经济体发展成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经济体，形成了具有严密和复杂的内部分工的巨型生产组织。这一转变引出了一系列公共政策、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社会治理机制方面的变化。

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特点是移动的流水线。在福特汽车厂的生产线上，每个工人只需完成简单、重复的操作，工人就像零部件一样可以互换。这使得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0倍，汽车价格下降了一半以上。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通用汽车公司通过营销和组织创新，特别是建立多事业部（M型）组织结构和彻底分权化的管理控制结构，进一步强化了福特主义生产方式。在M型结构中，每个重要的事业部都服务于一个单独的产品市场。在每个事业部内部，都实行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假设是，生产活动应简化到第N级，每一级受上一级控制；管理和控制的任务应分派给专业人员；决策之职应由管理层负责。这就需要大批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他们的工作是收集、整理大量的数据，为高层管理者协调生产经营活动、配置资源和制定战略服务。

在福特生产方式下，工人的技能严重退化，劳动演变为对人的折磨。但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大幅提高，在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提高的情况下，工人的收入也有了增加的可能。工人争取提高工资的能力，取决于他们的政治力量。这种政治力量是由产业工会凝聚起来的。20世纪30年代，在政府的协调下，劳工组织与巨型生产组织进行了工资谈判。到20世纪50年代，与大规模生产的普遍化相伴随，产业工会在每个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都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政治力量。工会的诉求，不仅体现在劳工法律中，也体现在公共政策中。工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障为目标的凯恩斯主义福利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者。

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成功推广，使美国的经济实力空前提高，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取代欧洲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占据霸主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竞争，促使美国福特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引进和推广。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福特主义生产模式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中一度崩溃的世界市场得以恢复。生产、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日益国际化，新的国际分工的形成与发展，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消费之间的相互促进，使资本主义世界开始了长达近20年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

尽管各国福特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与美国还有一些差异，但福特主义还是表现出一种超越民族特点的统一性。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福特主义的内在缺陷由于外部一系列条件的变化不断显性化，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良性循环已不复存在。企业组织内部极度的等级制劳动分工造成的劳动积极性的低落即“负激励”问题，使得通过劳动过程的进一步分解来提高劳动生产率日益困难。巨型的福特式企业的固定资本投资庞大，延长了资本的周转时间并增大了风险，使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的作用得到加强。工会力量的强大使工资呈刚性，资本家要想以减少工资的方式抑制利润率的下降已越来越困难。商品市场饱和以及消费模式向多样化转变，使建立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的大规模生产的优势削弱，企业获取高额利润的能力下降。因实行国家干预政策和福利国家制度而不断增加的社会开支，也经常面临难以为继的窘境。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使各国经济面临更加不稳定的国际环境。所有这一切因素，使福特主义面临危机，引发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 20 世纪下半叶到 90 年代上半叶近 20 年的经济结构调整。

参考文献：

[意]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Aglietta, M. A., *Theory of Capitalist Regulation: the US Experience*, London: Verso, 1979.

Boyer, R. & Saillard, Y., *Regulation Theor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Jessop, B., Fordism and Post-Fordism: A Critical Reformulation, in Storper, M. & Scott, A. C. J., *Pathways to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2.

Hounshell, D. A., *From the American System to Mass Production*, 1800-1932: *The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liams, K., Colin, H. and Williams, J., Ford Versus Fordism: The Beginning of Mass Production? *Work, Employment & Society*, Vol. 6, No. 4, 1992.

Smith, T., *Technology and Capital in the Age of Lean Producti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谢富胜）

后福特主义
Post-Fordism

在美国面临着“福特主义危机”的同时，意大利、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的某些地区和日本，却出现了与美国的利润下降相反的局面。在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中，一些学者指出福特主义正处在向后福特主义的演变过程之中，并区分了后福特主义的两种模式，即建立在中小企业之间动态分工网络基础上的“柔性专业化”模式和作为核心的大企业控制多层次分包企业网络的“精益生产”模式。

柔性专业化是作为福特主义生产方式基础的细密和僵硬的分工的替代物出现的。它适应了消费和生产技术的一系列新变化。这些变化主要是：（1）以大批量、标准化方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市场趋于饱和，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消费时尚的变化越来越频繁，许多消费品的生命周期缩短。（2）计算机技术的革命产生的柔性多功能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使各种数字化的通用加工平台越来越多地取代高度专业化的机器设备。有了这种加工平台，通过编写新的程序就可生产新的产品，结果是范围经济相对于规模经济的优势凸显出来。短周期产品的生产线也可像长周期标准化产品的生产线一样，以较低的成本生产产品，而且产品是多样的。（3）随着柔性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采用这种技术的成本一直在快速下降，不仅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而且很多小企业也能采用这些技术。

柔性技术的采用，使得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因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一定范围的自我管理，成为企业实行计算机技术支持的柔性专业化的生产组织的一个特点。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工人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人之间的合作加强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解决较少受多层级的官僚化管理决策系统的妨碍。在意大利北部和其他地方某些行业的企业中，由熟练工人进行的中小批量生产，取代了由非熟练工人进行的大规模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劳动过程是由对质量负责的生产团队自我管理的，这种安排既减少了管理僵化造成的效率损失，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此外，借助于互联网技术，通过长期形成的信任关系稳定地联系在一起的小企业，形成柔性的区域网络组织。

由于一系列历史偶然因素，战后日本占主导的企业从来没有完全采用福特主义。丰田汽车公司的总工程师大野耐一通过 20 多年的努力，把全面质量管理（TQM）、精益制造、适时供货（JIT）和以价格为基础的成本计算

法结合在一起，发展出所谓“丰田生产方式”即“精益生产方式”。精益生产的主要目标是减少所有不能增加产品最终价值的间接劳动，包括监督活动、质量控制、维护工作和清理工作等。通过各种工作轮训将车间工人培养成能自我管理的多技能的劳动者，来减少这些岗位。在劳动过程中，多技能的工人将对质量的关注、机器的维护和清理工作结合在一起，对如何处理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同时，通过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部门的代表组成自主性的工作团队，在这三个部门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提高了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的速度。实行这种生产方式的企业，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与其核心竞争力相关的生产领域，而其他生产领域都通过各种形式（签订供销合同、兴办合资经营的配套企业）外包给其他企业。

精益生产理论认为，最大利润来自于为特定消费者的特定需求提供产品或劳务。企业采用各种信息技术和组织创新来详细地追踪消费者的行为并予以及时反应，从而以更短的生产周期、更低的存货水平向消费者提供多品种的产品。生产者、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建立起了信息和技术共享的网络。依托这个网络，消费者的需求信息一经获得，就传递到成品生产线，成品生产线需要的不同零部件信息传递到那些生产半成品的企业，经过它们又传递给原材料和其他投入的供应商。在前后相继的各个生产阶段，都进行直接由下一阶段的需要决定的“及时生产”。

在精益生产方式下，随着信息资源越来越掌握在一线工作区域，工作团队的自主权增加，企业内部的信息协调发生了从集中处理到分散处理的转换。先进信息技术的采用也有助于打破分隔设计、生产、营销和管理等专业部门的等级制障碍，从而使这些部门中的任何一个人员，不需要经过等级制的纵向渠道就可以相对容易地获得其他部门的信息。精益生产方式强调跨专业团队的作用，要求团队成员从工作开始到结束都要在一起工作。这样，传统的 M 型管理和控制结构不断削弱并趋于扁平化。

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福特主义的弊端，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实行这种生产方式的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有了改善。但是，也有西方学者指出，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推行从总体上对工人阶级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1）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运用计算机控制和互联网技术，对人数较少的高技能劳动者的需要，排斥由福特生产方式造就的大量低技能的劳动者，从而会导致失业的增加。（2）多层次集中管理的福特主义大规模劳动组织，被在规模较小的团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分散决策的生产经营体系取代，使得产业工会在工人中的影响下降。这些

不利影响只是结构转化过程中的暂时现象，还是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持久特征？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成为定论的统一答案。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在其进一步的发展中会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模式以及社会的其他方面产生怎样的影响，还有待观察。但是，有一点是确定的：这种生产组织是社会生产力进步的产物，但它形成的社会条件仍然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

参考文献：

Piore, M. J. & Sabel, C.,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Amin, A. (ed), *Post-Fordism: A Reader*, *Cambridge*: Blackwell, 1994.

Jessop, B., *Regulationist Perspective on Fordism and Post-Fordism*,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1.

Harrison, B., *Lean and Mean*, The Guilford Press, 1994.

Kenney, M. & Florida, R., *Beyond Mass Production: The Japanese System and Its Transfer to the U. 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mith, T., *Techhnology and Capital in the Age of Lean Produc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谢富胜）

依附论
Dependency Theory

依附理论最早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的拉丁美洲。这类理论试图说明历史上曾作为西方发达国家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依附于西方的新特点，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积累运动在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表现形式。依附理论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落后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析，列宁对落后国家特别是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以及以列宁为代表的帝国主义理论。此外，在各种依附理论身上，还可以看到哲学结构主义、社会学整体主义的影响。

依附论者的观点具有一些基本的共同之处，如主张历史—结构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将外围国家（发展中国家）对中心国家（发达国家）的依附与外围国家的内在社会结构的分析结合起来，研究外部结构与内部结构的相互作用，试图揭示世界上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拉大的原因，探讨资本主义

在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否仍然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即是否能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并使这些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依附论者并没有一个一致的理论体系，不同学者的观点有很大的差异。依附论可分为四个流派，即以劳尔·普雷维什为代表的结构主义依附论，以多斯桑托斯为主要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流派，以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为主要代表的“依附的发展论”，以安德烈·冈德·弗兰克为代表的“不发达的发展论”。

结构主义依附论是在曾担任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主席的普雷维什提出的“中心—外围”理论基础上形成的依附论学派。20 世纪 50～60 年代，拉丁美洲国家经济陷入经济萧条的困境，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以西方主流经济学为依据的一系列政策主张明显失效。这迫使普雷维什等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有关的经济学家进行理论上的反思。作为这种反思的结果，普雷维什提出了“中心—外围”理论。在他看来，世界经济是由占支配地位的工业发达国家作为“中心”，居于被支配地位的生产初级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作为“外围”（或边缘）而构成的国际经济关系体系。依据这样一种结构主义的观点得出的结论是，中心与外围之间在分享技术进步成果方面的不平等、国际贸易比价上的不合理和国际收入方面的不公正，使得中心能够不断吸吮外围的收入并维持其霸权地位，外围国家的经济发展因而受到阻滞。结构主义者据此提出的政策主张是：通过国家干预，实行进口替代和工业化，改变国内的二元经济结构，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来发展民族经济（普雷维什，1981）。在结构主义依附论的文献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但结构主义论者并不宣称自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也没有提出过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张。

有的依附论者在研究中将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理论作为分析框架，所以他们的理论被看做帝国主义理论的补充和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被称为“新帝国主义论”。这种理论认为，帝国主义包括了互为条件的两个方面：向外扩张的中心和作为扩张对象的外围；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研究了中心扩张和统治世界的过程，依附论则研究这种扩张的后果，分析垄断资本主义的世界性扩张对外围国家经济和社会结构变化的影响，以及外围的变化对世界资本主义积累总进程的影响，并说明了外围对中心的依附形式的变化。

多斯桑托斯指出，历史上存在着殖民地依附、工业—金融依附两种形式，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出现了第三种依附形式，即工业—技术依附。工业—技术依附的特点就是跨国公司在外围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投资领域是与其国内市场相联系的工业部门。这些依附形式的本质都是中心国家的垄断资

本对外围国家劳动人民的剥削。在工业—技术依附形式下，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不仅受到中心国家技术垄断的限制，而且生产结构适应跨国公司获取最大利润的要求而与本国的需要脱节，受到西方发达国家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以及国际收支状况的制约，经常出现国际收支逆差。传统部门与现代工业部门并存的二元结构以及资本密集的现代工业部门排斥劳动，一方面压低了工资，提高了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另一方面造成失业，从而限制了国内市场容量，而大量的经济剩余作为跨国资本的利润汇出，又使国内市场进一步缩小，从而导致对西方发达国家依赖程度的加深。在依附于中心的发展进程中，外围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同时国内的贫富差距也不断扩大。可见，依附不仅规定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塑造着这些国家的内部经济结构。不仅如此，依附实际上还制约着外围国家的社会政治结构。外围国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之所以在后殖民主义时代仍然步履蹒跚，是因为这些国家民族资产阶级受到本国封建势力与帝国主义结成的同盟的压制，无法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因此，他们认为，依附性发展必然导致深刻的政治冲突和社会矛盾激化，主张通过社会主义寻求发展。

由于20世纪70年代以后拉美国家的国际贸易条件有所改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有的依附论者认为依附与发展不是对立的现象，而是同时发生的过程，提出在依附于中心的情况下外围国家也能发展的理论，即依附性发展论。他们指出，西方资本主义本身是发展的，应当将对这种发展的研究与对拉丁美洲国家发展的研究结合起来，特别是要注意国际分工的变化和跨国公司的出现对拉美国家的影响。他们认为，随着外资不断投向外围国家的制造业部门，外国直接投资成了这些国家的工业化的推手，工业化不再是一场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因而外围在对中心的依附中求得发展变得可能了。除了这一基本观点之外，这派依附论者还强调将世界资本主义的一般发展趋势与外围各国的特殊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政治条件以及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结合起来，即将外因和内因结合起来，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对各国的依附性社会的特征做出正确的解释。

在一段时间里，依附性发展论曾被认为是对包括结构主义依附论和新帝国主义论在内的依附理论的完善。但是，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到21世纪初一些拉美国家迈进中等收入门槛后，经济重新处于停滞状态，金融危机频发，通胀水平高起，社会矛盾激化，不得不以接受西方国家的新自由主义政策为代价来获取救助。这些情况表明，依附性发展是有极大的局限性的。虽

然依附性发展论所强调的外国直接投资对本国工业化的促进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引进外资的目的是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工业体系，舍此而安于依附下的发展只能加深依附，不但永远改变不了从属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外围地位，而且会使国内各种矛盾激化。

不发达的发展论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出现的依附理论的一个派别。这种依附论是以这样一个基本判断为前提的：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目前还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够摆脱从属于西方的地位，使自己的经济接近发达工业国的水平。根据这个判断，弗兰克提出了“不发达的发展论”。这一理论的要点是：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中心和外围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具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剥削和压迫的性质，西方垄断资本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是中心国家发达的重要条件之一，因而可以说中心国家的发达是以外围国家的不发达为条件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还处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之中，除了居于依附的地位，发展中国家别无选择。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脱离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才能真正摆脱西方的压迫和剥削（Frank，1967）。应当说，虽然弗兰克的论述切中了问题的要害，但他关于资本主义在第三世界没有任何历史进步性的看法，确实也有失极端。这个看法遭到了一些学者的非议。

参考文献：

［阿根廷］劳尔·普雷维什：《外围资本主义——危机与改造》，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巴西］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帝国主义与依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埃及］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Amin，S.，Under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e in Black Africa，*Journal of Modern Africa*，10，1972.

Cardoso，F. H.，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New Left Review* 74，1972.

Frank，A. G.，*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History Studies of Chile and Brazil*. New York，London，1967.

（林岗）

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
Capitalist Welfare System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是指缓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冲突、保障资本主义社会安全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涉及劳动保护和劳动仲裁、最低工资、失业救济、养老、医疗、住房、教育、防止种族和性别歧视、保护生态等方面。这些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是于19世纪后期至今的近200年时间里，作为对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各种严重的社会冲突的反映而逐步形成的。

社会福利制度的滥觞于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在德意志帝国实行的老年退休金等社会计划。90年代，新西兰的自由主义者引进退休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仲裁等制度，并将其范围不断扩大。1906～1911年，执政的英国自由党制定和推行了工伤、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尽管各国的福利制度有不少相似之处，但社会福利制度的实行在每个国家都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引发了建立社会福利制度的社会改良运动。30年代以前，这个运动只限于某些州和地区。旧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康芒斯为威斯康星州的社会和劳动立法所做的工作，在很多方面成了罗斯福新政以及此后的改革的模板。

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在罗斯福新政中成型。新政立法主要包括：劳资集体谈判制度、建立农业补贴机制、资助扶持小企业的信贷计划、失业救济、工伤赔偿和社会救济，以及通过公共工程增加就业。在这些立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美国的福利制度。这一制度为大多数人的收入规定了底线，在维持总需求和防止收入不平等加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政以后，社会福利的范围逐步扩展到消费安全、广告真实性、工作场所安全、劳资关系中的平权行动和反歧视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各种社会管制机构成为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美国社会保障的水平比较低，尤其是在劳工权利方面。

在英国，贝弗里奇计划和凯恩斯宏观经济学，为战后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确立制定了蓝图，利用广泛的社会保险提供了一张社会安全网，这包括国家卫生服务制度、免费公共教育和家庭津贴体制。但是和其他一些实行社会福利制度的国家一样，福利和退休金津贴从来没有被设定在一个足以消除贫困的标准上。这些津贴是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而确定的，并没有实现所谓社会福利的广泛性原则，存在歧视穷人的现象。

瑞典是西方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典型，其社会福利制度是在劳工运动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影响下形成的，对社会成员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包括各种社会保障和充分就业的福利。新西兰可以说是另一个典范。从1935年年末到1949年年底，第一个工党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社会福利政策：通过引入农业出口担保定价，以及产业管制和利用进口控制解决国际收支问题，稳定了收入，恢复了宏观平衡；迅速扩大了住房、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社会保障范围，集体谈判和工会也发展起来。澳大利亚在工党的推动下，也实行了相似的措施，包括基本工资制度、养老金和伤残退休金、战争或平民遗孀养老金及儿童保险基金、失业津贴和其他津贴。

由于社会福利制度是以不触动资本主义的基本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前提建立起来的，虽然它可以缓和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矛盾，减轻由于这些矛盾激化而爆发的经济危机和其他社会冲突所造成的危害，但它不可能消除资本主义的矛盾及其导致的经济危机和其他社会弊病。事实上，在社会福利制度普遍建立之后，经济危机并没有在西方世界消失，与资本主义相伴随的剥削、压迫和贫富鸿沟及其他不公正的社会现象也没有消失。但是，在资产阶级中的保守派看来，这种社会改良侵犯了神圣不可侵犯的私人财产权和个人自由（实质上是无限制地剥削劳动者的自由），是对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损害，因而必欲除之而后快。20世纪70年代之后，由于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在受到社会福利制度的有限抑制之后重新激化，出现了滞胀等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资产阶级保守派借助自己掌握的理论工具（如各种新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舆论工具，将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导致的社会危机归咎于社会福利制度，并欺骗民众说只要削减社会福利、取消国家干预，就可以走出危机。作为垄断资产阶级代表的保守政治势力，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台执政的。20世纪80～90年代，在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政府支出减少、税收削减、解除国家管制、劳工组织的影响力不断削弱，社会福利收缩，社会保障私有化成为趋势。

在美国，社会保障私有化始于里根政府，主要内容是削减福利开支、提高工资税和退休年龄，尤其是将养老金体制从确定给付体制转向确定提取体制。前者采取社会统筹方式，雇员退休后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数额是既定的；后者是雇员将缴存的养老储蓄直接转入个人账户，并委托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管理，进入股票证券市场。雇员最终的退休收入是不确定的，取决于工人缴存的退休储蓄规模，以及个人账户的投资组合在资本市场上的收益状况。克林顿在任期间，美国经历了空前的证券市场泡

沫，争夺社会保障资本成为金融机构业务扩张的主要目标。华尔街呼吁推进社会保障私有化，以便更多的退休储蓄进入资本市场，同时要求放松金融管制，以便通过直接控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制造金融衍生工具，分散和转移信贷风险，谋取暴利。于是，美国国会于1999年通过了《国家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废除了“罗斯福新政”时期颁布的抑制金融资本投机、分割投资和商业银行业务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为金融资本扩张扫除了法律障碍。小布什上任后，打出“所有权社会”的旗号，宣扬个人的经济自由和独立取决于对住房、企业、医疗和金融资产的私人所有权，而不应依赖国家转移支付，把社会保障私有化扩大到医疗、教育和住房领域。这种私有化方案的实质，是继续制造资产价格泡沫，为华尔街金融垄断寡头的脱离实体经济发展的“一夜暴富”式的资本增殖和积累创造条件。

尽管养老金投资加上雇员持股，使工人也有资本所得收入，但没有改变工人雇佣劳动者的地位，而是加剧了贫富分化。1989～2007年，美国从富到贫的1%、9%、10%、20%、20%、40%家庭的股票资产价值分别增加了36.8%、44.3%、10.5%、6.5%、1.5%和0.5%。从家庭净财富分布看，2007年最富有的1%、9%的美国家庭所占比重分别为34.6%、38.5%，其余90%的家庭只占26.9%。上述三类家庭净金融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7%、40.2%和17.1%。普通工薪阶层来自金融资产的收益比重微乎其微。社会保障私有化使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成本变得日益高昂，同时劳动者的实际工资由于工会力量的削弱而持续下降，工薪阶层的境况并没有因为有了私人所有权而有多大改善（崔学东，2012）。

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整个90年代，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类似于美国的社会福利政策。由于这种政策压低了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从而抑制了利润下降的趋势，并为信贷扩张和吹大资产泡沫创造了条件，刺激了投资，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在一段时间内由停滞转为增长。这种“政绩”是以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为代价取得的。而且，其效力是被夸大了的。尤其是20世纪最后10年的景气，不应归因于资产阶级政客推行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这主要是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基础的新的产业革命造成的。这场新的产业革命在开辟新的生产部门的同时，导致原有工业部门的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更新，使失业率下降，同时扩大了资本家的投资空间，增加了他们的盈利机会。事实上，保守派实行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最大“政绩”，是为2008年开始的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埋下祸根。在这次危机中，工薪阶层的养老储蓄损失惨重，数百万家庭因次贷失去住房。而这次危机之所以没有引

致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那样严重的社会灾难，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民众的抵制下保守派社会福利制度的措施还不够彻底，社会福利制度仍然在西方社会存在。

参考文献：

崔学东：《新自由主义导致全球劳资关系不断恶化》，载于《红旗文稿》2012年第20期。

[匈牙利] 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Furniss, N. and Tilton T., *The Case for the Welfare Stat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Offe, C.,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84.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2.

（林岗）

垄断价格
Monopoly Price

垄断价格是指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之后，垄断企业和垄断组织为获取垄断超额利润而在一定范围内加以操纵的高于产品的生产价格或价值的销售价格。这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商品市场价格的主要形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使用了垄断价格的概念，但其意义与上述定义有所不同。他在第3卷中提到的“自然的垄断或人为的垄断”，是指某些稀缺的自然资源例如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造成的垄断（这里的“自然垄断”与西方经济学的产业组织理论所说的由规模收益递增的技术原因引起的自然垄断意义不同）。他主要是在土地产品价格的意义上来讨论垄断价格的。他说，如果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受到垄断的障碍，“特别是遇到土地所有权的障碍，以致有可能形成一个高于受垄断影响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垄断价格，那么，由商品价值规定的界限也不会因此消失。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75页）在马克思看来，垄断价格在一般商品市场上只是一种偶然现象。这些看法反映了他

写作《资本论》的历史背景。那时，资本主义还处在自由竞争阶段，垄断资本对经济生活的统治还未形成。不过，马克思的论述还是为其后继者研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价格现象提供了基本思路。

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在自由竞争阶段作为市场价格波动中心的生产价格，为垄断企业所操纵的垄断价格所代替。这种价格是由商品的生产成本和垄断利润构成的。垄断价格又分为两种类型：垄断的销售价格和垄断的采购价格。垄断的销售价格是垄断企业出售商品的价格，即垄断的卖方价格。由于垄断阻碍了资本在部门间的自由流动，卖方之间的竞争受到抑制，在独家垄断的极端情况下这种竞争甚至不存在，这样，垄断企业就可以将自己所要实现的利润目标规定得高于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平均利润，这使得垄断的销售价格高于存在较充分的竞争条件下的生产价格。垄断的销售价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垄断超额利润。垄断的采购价格，即垄断的买方价格。垄断企业在向非垄断企业和小生产者采购原材料等中间产品时，会发生买方竞争缺失而卖方竞争激烈的情况，垄断企业因此有可能将自己所要购买的产品的价格压低到存在比较充分的买方竞争时的生产价格之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由垄断的采购价格导致的生产成本的减少，也会成为垄断超额利润的源泉。由垄断价格得来的垄断超额利润，与竞争条件下由于采用先进技术减少了产品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而带来的超额利润，显然具有不同的性质。后者为技术进步提供激励，最终会导致整个部门以致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提高。而前者非但对技术进步没有激励作用，反而有可能导致技术的停滞。在实际中，大型企业常常由于实力雄厚，既在本行业中采用了较先进的技术，又居于可以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的垄断地位，因而其垄断价格中的超额利润可能同时包含竞争性的部分和垄断性的部分。垄断企业规定的价格之所以被称为垄断价格，就是因为这个价格中包含着不仅与技术进步无关而且阻碍技术进步的、纯粹由垄断定价权产生的垄断性的超额利润。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用制瓶机专利被垄断企业收买并加以封存的实例说明："在规定了（即使是暂时地）垄断价格的范围内，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就在一定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0页）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垄断企业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操控是通过所谓"价格领导制"实现的。企业在制定产品价格时表面上是各自为政，实际上是由最大的垄断企业定价，其他企业仿效。领导定价的垄断企业在规定销售

价格时，通常先确定自己的利润率（通常高于平均利润率）目标，然后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之上加上按这个目标计算出的单位产品利润量（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乘以目标利润率），即以“成本加价”的方式得出产品的价格。但是，垄断企业或由若干企业形成的卡特尔等形式的垄断组织对价格的操控并不是任意的。因为，垄断事实上不可能完全消除竞争，同一行业中不同垄断寡头之间的竞争，不同的垄断价格同盟之间的竞争，局外企业的竞争，外国垄断企业的竞争，替代品生产商的竞争，都会形成对垄断价格水平的制约。此外，消费者的支付能力以及价格的需求弹性（需求变动率与价格变动率之比）对市场需求规模的影响，也对垄断企业定价形成约束。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垄断价格与价值规律的相互关系在很长时期内一直是为学者所关注的重要问题。鲁道夫·希法亭在《金融资本》一书中说，价值规律是通过竞争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如果垄断消除了竞争，那么它们就消除了客观的价格规律能够借以实现的唯一手段，价格不再是一个客观决定的量……成了任意的和偶然的东西而不是不依赖于当事人的意志和意识的独立的和必然的东西。因此，马克思集中理论的实现，即垄断联合，看来要废除马克思的价值理论。”（鲁道夫·希法亭，1997）这种看法遭到不少人反对。从20世纪50年代初以来我国学者发表的文献来看，多数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虽然商品垄断价格背离其价值，但整个社会的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额依然等于其价值总额。得出这一看法的依据，是我们一开头引用过的马克思关于土地产品垄断价格的看法。根据马克思的这个看法，垄断价格中包含的垄断超额利润来自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转移。这种转移的来源包括：消费者因按垄断高价购买产品多支付的价值，局外企业因按垄断高价购买垄断企业产品损失的利润，非垄断的供货商和小生产者按垄断低价出售商品让渡给垄断企业的收益。可见，垄断价格是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对价值和剩余价值实行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的杠杆。

美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20世纪70年代发表的《资本主义发展论》一书也对垄断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发表过自己的看法。他一方面认为，由于垄断企业可以通过控制产量操纵价格，价格的决定具有随意性，垄断价格和价值的差异不是像生产价格和价格的差异那样服从于什么一般的法则，要寻求一个可以和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并驾齐驱的垄断价格理论是徒劳无益的，但另一方面又指出，“价值量关系受垄断所干扰；价值质关系却不然。换句话说，垄断的存在，本身并没有改变商品生产的基本社会关系，即通过个人劳动产物的私自交换来组织生产。它也没有改变商品的基本

同度量性，那就是，事实上每个商品各自代表社会总劳动力的某一部分时间，或者用马克思的术语来说，每个商品是一定量抽象劳动的凝结物。这是一个重要论点，因为它意味着，即使在垄断条件下，尽管价值规律暗含的准确的数量关系不复适用，我们仍然可以用劳动时间单位来衡量和比较各种商品以及商品的总额。”（保罗·斯威齐，2000）。这也是对希法亭垄断定价废除价值理论的说法的一种反驳。

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学者对垄断价格与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关系的研究，采取了不同于斯威齐的研究路线，试图发现垄断价格决定的客观规律或一般法则，取得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结果。例如，魏埙提出，垄断价格包括垄断市场价格和垄断生产价格两个范畴；垄断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也可以称之为垄断市场价格”，并认为“由于垄断部门利润的平均化，形成了垄断部门范围内的生产价格即垄断生产价格。这种垄断生产价格作为价值基础调节着垄断企业产品的市场价格”。（魏埙，1980，1986）高峰等学者进一步认为，垄断价格既属于价值转化范畴，也属于价值形式范畴。作为价值表现形式的垄断价格即为垄断市场价格，属于具体的市场价格范畴，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经验事实，它们才是垄断企业直接制定和操纵的复杂价格体系。而作为价值转化形式的垄断价格可称为垄断生产价格，属于抽象的价值转化范畴，是垄断市场价格的基础和调节者，是在垄断市场价格背后起作用的客观力量，不能同垄断企业直接制定和操纵的价格体系混为一谈。他们认为，分清垄断生产价格对价值的偏离与垄断市场价格对垄断生产价格的偏离这两重不同层次的偏离，是建立完整严密的垄断价格理论体系不可或缺的内容。（高峰，1996；高峰、陈聚祉，1998）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是在对垄断资本的基本性质研究的基础上来探讨垄断价格的。与此不同，19世纪后期以来成为西方国家经济学主流的新古典理论，是在没有关于垄断的系统理论的条件下开始研究垄断价格的。最早分析垄断及其价格的是“边际革命”的“先知”安东尼·奥古斯丁·古诺（Cournot）。1838年他对寡头垄断和双边垄断进行的数学分析，至今仍然是西方主流经济学教科书的内容。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爱德华·张伯伦和英国经济学家琼·罗宾逊分别提出了“垄断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理论”，用“产品差别”来定义垄断，并从这种差别引起的价格差异引出垄断价格的概念。有差别的产品可以依据自身的某些特征来区别，如独特的专利特征、商标、商号、包装或货柜特征；也可以依据产品的质量、设计、颜色及风格的奇特之处以及产品销售条件的不同来区别。按照张伯伦的

观点，任何一个经营与别人不同商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都是市场上的垄断者。（张伯伦，1933；琼·罗宾逊，1933）按照这种垄断定义，可以说任何商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都是垄断者。这显然是荒唐的。直到接受了受到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熏陶的米哈尔·卡莱茨基提出的寡头垄断经济和垄断程度（生产集中程度）决定寡头定价权的理论，琼·罗宾逊等人才找到了分析与完全竞争相区别的市场结构的正确的理论基础。按照卡莱茨基的思路发展起来的垄断定价理论认为，垄断程度的大小主要依赖于行业的集中程度、企业间有效共谋的程度、该行业的进入条件以及工会的影响力。由于企业是垄断寡头，因而能够根据生产成本确定产品的价格。若设产品价格是 P，单位产品的成本是 C，资本家所要求的利润率是 r，则单位产品的定价方程式为 $P = C + rC$，即产品的价格等于基本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额。其中资本家所要求的利润率 r 的大小取决于该企业垄断程度的大小。从定价方程式上可以看出，价格 P 的高低取决于生产的基本成本和垄断程度 r 的大小（Kalecki，1938）。现在，在作为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重要分支的产业组织理论中，生产集中度等概念已经成为分析各种非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的基础。由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得出的垄断定价对社会福利产生不利影响的结论，成为西方各国反垄断立法的理论根据。但是，西方各国的反垄断政策应当说收效甚微，因为事实上西方各国企业规模持续扩大和生产集中程度持续提高的垄断发展趋势并未受到遏制。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德］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美］爱德华、张伯伦：《垄断竞争理论》，华夏出版社 2009 年版。
［美］琼·罗宾逊：《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美］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魏埙：《关于垄断价格问题》，载于《南开学报》1980 年第 1 期。
魏埙：《再论垄断价格问题》，载于《南开学报》1986 年第 5 期。
高峰：《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高峰、陈聚祉：《垄断价格理论研究的重要贡献——评“垄断价格机理研究”》，载于《经济评论》1998 年第 1 期。
Cournot, A. A., *Research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the*

Weath（1838），*Trans. N. T Bacon*，Macmillan，1929.

Kalecki，M.，The Determination of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Econometrica*，6，1938.

（林岗　林光彬）

新自由主义
Neoliberalism

自由主义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它产生于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一种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诉求的，集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为一体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在18世纪发生的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取得了主流地位。后来的学者将17～18世纪的自由主义称为古典自由主义。英国的大卫·洛克、亚当·斯密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代表。他们在天赋人权的名义下强调个人自由以及私人产权的神圣不可侵犯，认为个人为追求私利进行的自发市场交易可以导致整个社会的福利的增进，主张限制政府的权力，实行“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就反对封建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垄断而言，这些理论和政策主张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但是，虽然古典自由主义者以“天赋人权”来论证个人自由，他们所要保障的却并不是包括整个社会的所有人的自由，而主要是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自由。为了资产阶级的这种自由，他们无视被剥削的工人和其他劳动阶级的自由。事实上，英国的古典自由主义者大多是资本主义早期发展过程中惩治流浪者的血腥立法的支持者，而这种立法在确立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从而保障资本家发财的自由的同时，剥夺了无产者的自由。而且，他们作为神圣的私人产权的捍卫者，却不反对通过圈地剥夺农民的份地这种公然侵夺他人产权的行为。相反在这些方面，古典自由主义者是主张国家有所作为的，而并不排斥政府干预。古典自由主义所强调的自由，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代议制民主和市场自由等，不仅只是形式上的，而且覆盖范围也是十分狭隘的，因为这类自由并不保障公民免受剥削和阶级压迫的自由，更不能保障他们免受失业、贫困、饥饿、无知、疾病折磨的自由。而这些不在古典自由主义视野内的自由，即便按照古典自由主义自己的逻辑，也应当是“天赋人权”的必然衍生物。由此可见，自由主义作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对于大多数作为被剥削的劳动者的社会成员来说，从一开始就是虚伪的。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激化，周期性的危机造成巨大的社会灾难，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的冲击，社会主义苏联的建立更是使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从未有过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对资本主义进行改良的主张在自由主义者中间出现了，例如李嘉图社会主义者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关于赤贫的体力劳动者的选择自由比奴隶多不了多少的看法，马歇尔关于公民权利应当从法律和政治领域延伸的观点。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将改良派自由主义付诸实施的两个著名人物是梅纳德·凯恩斯和威廉·贝弗利奇。前者主张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消除商业周期，实现充分就业；后者主张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建立社会福利制度，减少贫困现象。这两个人都自称是自由主义者，而且凯恩斯明确声明自己属于“有教养”的资产阶级。按照改良派自由主义的逻辑，国家干预和社会福利的实施是使公民的自由从法律和政治领域延伸到经济和社会领域，因而是对自由主义的发展。但是，由于国家干预和社会福利加强了国家的权力，改良的自由主义被一些保守的资产阶级学者视为对自由主义的背叛。这类保守派后来被称为新自由主义者。其实，新自由主义并不新，因为新自由主义者的理想就是使自由主义从改良派那里回归到古典自由主义的原教旨上去。所谓新自由主义之“新”，只是因为它为原教旨自由主义提供了一些新的理论“证明”，以及批判了改良派自由主义推行的国家干预和社会福利以及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

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理论和政治思潮的兴起，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大论战。这场论战是由被某些人当作新自由主义鼻祖的路德维希·冯·米塞斯和他的弟子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挑起的。在这场论战中，他们试图证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无法进行经济核算，资源配置效率注定低下，只有自发的市场交易才是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米塞斯认为，既然社会主义无法进行经济核算，实行国家干预不过是以解决问题的名义造成问题（Mises，1920，1929）。哈耶克则断言计划会导致政府权力的膨胀，将剥夺公民的自由，因而是一条“通向奴役的道路”（哈耶克，1944）。这些看法虽然包含一些关于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必要手段的有价值的论点，但由于过于极端，不仅为当时经济学界和知识界的多数人反对，而且也为 3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危机和苏联工业化进程的迅猛推进所驳斥。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段时间内西方国家宏观经济调节和福利国家建设取得的成效，也否定了哈耶克的理论。为此，哈耶克曾在西方知识界声名狼藉。但是，哈耶克及其追随者并未停止活动。1947

年，在一个靠卖肉鸡发家的美国富翁资助下，成立了以哈耶克为领袖的国际思想同盟——朝圣山协会，将经济学、哲学、政治学等领域的新自由主义精英网罗于麾下，为反对凯恩斯主义和福利国家、复兴古典自由主义而制造理论依据。后来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不少经济学家，都是这个协会的会员。

围绕反对国家干预和削减社会福利，以朝圣山协会会员为骨干的新自由主义学者，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理论并形成学派。哲学家卡尔·波普（Popper，1952）提出的自由主义的认识论，是新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他认为世界充满不确定性，人们无法得到所有问题的准确答案，只能在自发的试错过程中摸索，因而社会制度的发展无规律可循，也不能设计。根据这种观点，他批判了柏拉图、黑格尔和马克思三个思想家的社会政治哲学，认为正是他们的思想构成扼杀个人自由的现代极权主义的来源，是所谓“开放社会的敌人”。哈耶克（Hayek，1976）也阐发了类似的思想，认为“自生自发秩序”是自由的保障，任何对社会进程加以控制或指导的企图都会导致自由丧失以致文明毁灭。这种社会哲学的矛头直指改良派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朝圣山精英”奉为圭臬。现代货币学派的米尔顿·弗里德曼（1962）则试图证明经济波动完全是政府的金融和财政政策造成的，鼓吹只要按固定比例发行货币就能使经济稳定运转。他还写了《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对肯尼迪总统在就职演说中所说“不要问国家为你做了什么，而问你能为国家做什么”进行批判，将个人自由与集体利益对立起来，否定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詹姆斯·布坎南（Buchanan，1975）的公共选择理论试图“重新构思社会契约论”，主张对政府的财政收支加以严厉限制，为削减社会福利制造理论根据。道格拉斯·诺斯之类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者，则力图在交易费用理论的基础上，证明英美的社会制度是世界上最有效率的“政治市场”，认为落后国家只有引进这种政治制度才能摆脱对低效率发展路径的依赖（诺斯，1992）。

20 世纪 70 年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发生滞胀，凯恩斯主义失效。80 年代之后，以撒切尔、里根为代表的西方资产阶级保守派政治家趁机上台执政，上述一度遭冷遇的新自由主义理论转化为新自由主义的政策，例如供给经济学成为里根的竞选纲领。综合英美两国的情况，新自由主义的国内政策主要包括：（1）私有化，即把公有的土地、基础设施和企业卖给私人投资者，将部分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私有化。在撒切尔治下的英国，私有化由国有企业、共用部门一直扩大到社会福利部门，甚至监狱和护照发放都成了私有化的对象，整个 80 年代有 600 亿英镑的国有资产卖给了私人。政府民用

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到90年代中期，已从原先的77万人减少到5万。（2）放宽或取消政府对私人企业的监管，允许私人投资进入以前由政府垄断经营的部门，取消对银行混业经营的限制。（3）削减社会福利支出，以便削弱工会的谈判力量，迫使劳动者接受较低的工资。例如里根时期，根据所谓经济复兴计划通过的预算支出法案，1982年削减支出325亿美元，1983年削减440亿美元，1984年继续削减514亿美元，削减的政府支出主要是社会福利项目，包括事业保险、住房补贴、伤残补贴、家庭补贴、学生补贴、食品补贴等。（4）对富人减税。在里根治下的美国，连续大幅度对富人减税。根据《经济复兴》税法，1981年10月之后的33个月内，所得税共减少25%。利息和红利的最高税率从1982年起减少20%，资本收益税从80%减少到20%，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法定折旧期也大幅度下调。1983财政年度减税927亿美元，1984年一个财政年度就减少所得税1400亿美元。这些减少的税收大部分转变成了大资本家的收入。这一系列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推行，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一系列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1）导致有效需求减少，阻碍了经济增长。美国经济学家大卫·科茨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以及美国经济分析局和劳工统计局的数据说明，1973～1999年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GDP增长率低于1950～1973年，1973～1999年的劳动生产率低于1948～1973年。20世纪90年代一段时间内的经济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带来的，与新自由主义政策没有多大关联。（2）加剧了贫富两极分化。在美国，1973～1992年，20%的高收入家庭的平均收入增加了20%，而20%的低收入家庭则减少了12%。1980年美国公司高级经理平均收入是普通工人的42倍，1999年提高到419倍。（3）制造泡沫经济，刺激虚拟经济的发展，形成虚假的繁荣。放松金融监管使得大量货币离开实体经济，流入金融部门，导致金融衍生工具花样翻新，吹涨各种经济泡沫，包括股市泡沫、房地产泡沫、互联网泡沫、新经济泡沫等，最终导致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和长期经济萧条。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还借经济全球化之机，利用各种国际经济组织，将新自由主义推行到发展中国家。所谓“华盛顿共识”，就是新自由主义的国际版。20世纪50～70年代，拉美国家普遍实施进口替代型工业化发展模式，期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向拉美国家发放了巨额贷款，拉美国家累积了巨额债务。80年代，拉美国家经济发展内外环境恶化，相继爆发了两次严重的债务危机，同时经历了长达10余年的恶性通货膨胀，经济发展面临严重困难。西方债权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趁机提出的救助方案，带

有一系列新自由主义性质的附加条件。在此背景下，1990 年，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讨论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拉美经济调整和改革的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美国政府官员、企业界人士、经济学家、国际金融机构代表和拉美国家的政府官员。会议得出了指导拉美经济改革的 10 条政策主张，并得到世界银行的支持。由于上述国际机构的总部和美国财政部都在华盛顿，加之会议在华盛顿召开，因此这一共识被称作“华盛顿共识”。这个共识的 10 点政策主张是：（1）财政纪律。预算赤字应该被严格控制，直至国家不必用征收通货膨胀税的方式来弥补财政赤字。（2）调整公共支出优先次序。支出应该从那些政治敏感领域撤出，重新配置到那些经济收益较高且潜在地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的领域。（3）税收改革。包括扩大税基和降低边际税率，其目的是增强激励，提高收入水平的平等性。（4）利率自由化。（5）竞争性汇率。（6）贸易自由化。数量性贸易限制应该被迅速取消，而代之以关税，同时关税应该逐渐降低，直到统一的低关税水平 10%（或至多达到 20%）。（7）外国直接投资便利化。阻碍外国公司进入本国市场的各种壁垒应该被取消，外国公司和本国公司应该被允许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8）私有化。国有企业部门实现私有化。（9）放松管制。（10）产权保护。这 10 点内容可以概括为市场化、私有化、削减财政赤字以遏制通胀三个方面。“华盛顿共识”先后在玻利维亚、墨西哥、巴西、阿根廷以及波兰、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泰国等被推广。然而，拉美经济不见好转，反而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经历了所谓“失落的十年”。1997 年，按照“华盛顿共识”改革的东南亚数个国家爆发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不得不改弦易辙。与此同时，依据“华盛顿共识”政策建议改革的拉丁美洲国家、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收入水平急剧下降，资本外流，经济“疲软”，国民经济持续下滑。俄罗斯 1991 年的市场改革导致了随后 10 年的经济负增长。阿根廷这个完全按照“华盛顿共识”方案进行改革的国家，经济社会危机不断，沦落为拉丁美洲最贫困的国家之一。这一切使“华盛顿共识”名誉扫地。2003 年 9 月，华盛顿共识的起草人约翰·威廉姆森写了《从改革日程表到被毁坏的品牌名称》一文。在此文中，威廉姆森简要地回顾了“华盛顿共识”的历史，认为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华盛顿共识”应停止存在，“华盛顿共识”一词也应从词汇中抹去。2004 年，他又撰文指出“华盛顿共识”不过是里根—撒切尔政策的继续罢了。他说：“私有化是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个人对全世界经济政策的贡献，我所开列的 10 条改革建议是进一步把新自由主义学说（以朝圣山协会为核心支持者）具体化”。

新自由主义得势于20世纪80年代，其巅峰期是1990～1997年，时值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有些人据此断言这是新自由主义的胜利。然而，正如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指出的："但我认为这个推论有误。毕竟当时所有发达国家中，到处都有恐惧撒切尔及里根自由市场教条的动向，并代之以'新民主党'或'新工党'的政策。"在他看来，新自由主义政策时兴的原因是："冷战期间，发达工业国家不敢放手采用这些可能对贫民造成重大伤害的政策，因为东西分裂的冷战时期，若是西方国家失败，就会将其他国家驱赶到东方阵营。但是，柏林墙倒塌后，这些国家已别无选择，即便是风险极大的政策，也可肆无忌惮地加诸贫民头上。不过，这种观点不但无情，也很反智。"因为，"一个号称自律的市场经济，可能演化为黑手党资本主义及黑手党政治体制。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地方，这已成为事实。"他指出："吾人常误以为私有化、自由化甚至宏观稳定都是改革目标，也因而制定各种量表来评断各国的私有化的速度有多快。这完全无视私有化其实只是便宜行事的事实，即将公有财产私下转让给亲朋好友，然后等着他们回报贿赂。但我们从未见过任何一种量表，来记录有多少人被推入贫困，有多少工作被裁减，或暴力的提升，或不安全感、无力感的提升。"（斯蒂格利兹、波兰尼，2013）但是，损害多数人利益来满足少数富人欲求的政策是不可能长久的。随着2008年席卷世界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爆发，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再次激化，虽然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但它已经在政治上失势。

参考文献：

李其庆：《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英］大卫·洛克：《政府论》，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美］约瑟夫·斯蒂格利兹、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序言，社会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及其性质的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道路》，京华出版社2000年版。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Buchanan, J., *The Limits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Hayek, F.,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Mises, L. E. von, Economic Calculation in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In *Collectivist Economy Planning: Critical Studies on the Possibility of Socialism*, Ed. By F. Von Hayek, Routledge & Sons, 1920.

Marshail, T. H.,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opper, K. 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2.

（林岗　林光彬）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State Monopoly Capitalism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明当代资本主义特征时所使用的概念，通常指私人垄断资本与资产阶级的国家相结合而形成的资本主义，其实质是垄断资本直接控制和利用国家政权，通过国家直接参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对外扩张，以保证垄断资本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及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列宁等人较早提出和使用了这一概念。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利用国家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是资本主义长期的重要手段。在重商主义阶段，新兴资产阶级就曾通过航海法、谷物法、学徒法、专卖制度等为实现资本增殖和统治提供保障。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仅详细描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通过实施劳工法、工厂法和废除谷物法在深化劳动对资本的隶属、确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作用，而且在论述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活动时，指出“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引起国家的干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497页）但是，这时国家对经济的作用仅限于保证经济正常运行的一般外部条件，并没有对经济进行重大的直接干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出现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萌芽形式。主要表现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为了准备战争，扩大财政预算，增加军事采购，由国家投资或以国有化方式，兴建或扩建钢铁厂、造船厂及其他军工厂。第一次世界大战加速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了动员和集中力量支持战争，各交战国纷纷设立战时经济管制机构，对各重要部

门的生产、原料分配、劳动力调度、运输工具的使用、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及贸易、金融、物价、工资等实行国家直接控制和强制性的调节。政府增加税收，增发通货和公债，并通过军事订货、给予津贴和贷款等方式资助私人垄断组织、发展国有企业。列宁根据这些事实，指出“帝国主义战争大大加速和加剧了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1页）不过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带有军事的性质，列宁称为“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战争结束后，随着各国解除战时经济管制，战时经济向和平经济过渡，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有所减弱。

1929～1933年爆发了震撼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为了摆脱危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宣布停止金本位制，采用管理通货制度，运用财政、货币杠杆，颁发各种经济法令，设立各种经济管制机构，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进行调节。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表明，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单靠私人垄断资本的力量和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已经不能维持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国家开始直接参与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对经济实行全面干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了防止30年代那样的大危机重演，美国为了加强军备，加强经济实力，西欧各国和日本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仅没有削弱，而是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50年代以后，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到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更加广泛和持续地发展起来。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原因。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的日益加强，是任何当代经济学家都不能否定的现实。但是，对于这一重要现象，不同的经济学家却有着不同的判断和解释。多数马克思主义学者在马克思生产方式理论的基础上，把它归结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认为，随着生产高度社会化同私人垄断占有形式这一基本矛盾的进一步加深，垄断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日益深化和凸显。主要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同消费之间的矛盾更加扩大，生产发展日益受到市场容量的限制；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新产业领域的开拓，需要巨额的投资，同个别垄断组织资本量相对有限的矛盾日益突出；生产社会化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同私人垄断组织单纯追求自身眼前利益的矛盾趋于尖锐化；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需要大批科技、管理人才和熟练劳动力，个别垄断组织则无力或不愿承担相应的培养教育；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全球化、国际化同民族市场的狭隘界限的矛盾不断加强。因此，垄断组织越来越需要借助国家的力量，

利用财政和货币政策，采取兴办国有企业、扩大政府投资、政府消费、实施经济计划、国家资本输出、建立国际和地区经济组织等形式，直接和间接干预经济活动，缓和各种矛盾。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就是在上述一系列矛盾作用下形成并确立统治的。

在西方经济学中，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综合派是利用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解释者和提倡者，尽管他们并没有使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代之以混合经济的概念。从这一意义上说，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综合派既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也是它的推动者。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综合派通常利用市场失灵理论解释国家干预从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西方经济学的发展表明，与对国家干预的原因的研究感兴趣一样，一些新自由主义学派对国家干预的限制甚至否定的研究同样感兴趣，各色政府失灵理论就是这种研究的成果。这些理论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经济作用的削弱从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演变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意义。有学者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作为国家与私人垄断资本的结合体，使结合体的两个方面都呈现出新变化（仇启华等，1980）。由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体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和资本主义国家职能的重大变化，在一定时间内，对缓和经济社会矛盾，弥补市场缺陷，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很多学者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有多种分类，主要包括国家所有制经济、国家调节政策和经济计划等内容）的角度探索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推动经济增长的内在机制。同时，也引发了人们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的基本形式、职能、社会功能、制度边界、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的主权等问题的研究。

但是，最值得关注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者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的历史意义的讨论。一些学者在马克思资本扬弃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演变中的意义。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资本内部表现为私人资本与社会资本的二重性及其矛盾，这一矛盾运动推动了资本形成由私人资本到股份资本，再到垄断资本和国家垄断资本的转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作为具有资本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双重属性的资本扬弃的结果，固然在一定程度、时间和范围内巩固了资本的统治，但同时社会主义和社会资本也无时无刻、辩证地在资本主义内部得到发展，从而进一步体现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尽管马克思主义学者看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资本的限制和约束作用，

但他们始终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没有改变资本的本质，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只是使这些矛盾在市场中的表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得到缓和，却使这些矛盾本身更加深化。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理论的争论，就是上述矛盾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肤浅、片面和扭曲的反映。而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滞胀为特征的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就是这些固有矛盾累积并最后爆发的结果。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20世纪80年代以来，作为对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综合派的反动，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自由主义思潮卷土重来。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一些国家的政府纷纷推行去国家干预、缩减税收和福利、国有企业私有化、金融市场自由化等政策，绵延了一个多世纪的资本扬弃趋势似乎由此逆转，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似乎重新恢复活力。日本左派经济学家伊藤诚指出，和苏东事变一样，这是对社会主义的又一沉重打击，社会主义的前途又增添了新的变数。如何看待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是当代马克思主义学者必须回答的问题。

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解释有三种：其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只是垄断资本主义所采取的一种体制，而不是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有学者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从广义上说是帝国主义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世界历史总危机时期不得不采取的一种体制，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滞胀作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制不可避免的现象，表明了这一体制的崩溃（大内力，1986）。还有学者根据国家与经济的关系等特征，探讨了20世纪以来美国的调节主义体制与自由主义体制交替演变的过程和原因（Kotz，2003）。其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没有消亡，在新自由主义条件下，只是改变了存在的具体形式。它说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长期存在，只不过在其之上覆盖了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和某些新的经济事实（Zhang Tongyu，Ding Weimin，Chen Ying，2010）。其三，2008年以来发生的世界范围的金融危机和随之出现在某些发达西方国家中的主权债务危机和财政危机，突出地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正在逐渐丧失其历史合理性，资本主义正逐渐失去自我调节创新的能力和空间，促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向超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转变。因此，深入探究此次金融危机的成因和后果，可能会对认识和解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问题有所帮助。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苏] 谢·阿·达林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5年版。

[美]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奇：《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仇启华、谢德源、黄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部分质变》，载于《南开学报》1980年第1期。

高峰、丁为民、何自力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Huber, E. and Stephens, J. D., *Development and Crisis of the Welfare State: Parties and Policies in Global Markets*, Chicage: University of Chicage Press, 2001.

Kotz, D. M., Neoliberalism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Theory of Long-Run Capital Accumula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3, 35 (3).

Poulantzas, N.,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Wolff, Richard D., Limiting the State versus Expanding It: A Criticism of this Debate, in Vlachou, Andriana (eds),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eory, Radical Critiques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Zhang Tongyu, Ding Weimin, Chen Ying, *The New Stage of Capitalism: A Marxist Update on Its Evolution*, London: Canut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010.

（丁为民）

社会主义经济

科学社会主义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学社会主义是以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为研究对象，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科学社会主义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指马克思主义的整体，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指马克

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即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相并列的科学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又称乌托邦社会主义，Utopian Socialism）是科学社会主义重要的思想来源。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最早见于16世纪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一书，盛行于19世纪初期的西欧，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这个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批判矛头直接对准资本主义制度；理论上提出了经济状况政治制度的基础，私有制产生阶级和阶级剥削等观点，并用这种观点去分析历史和现状，从而预测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在设计未来社会蓝图时以大为原型，摒弃了平均主义和苦修苦练的禁欲主义，他们企图建立“人人平等，个个幸福”的新社会。这些思想对启发和提高工人阶级觉悟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空想社会主义只是一种不成熟的理论，反映了正在成长中无产阶级最初的、还不明确的愿望，他们不能揭示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和发展规律，不认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所以他们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一种无法实现的空想。当无产阶级成长为独立的政治力量时就需要有一个在科学基础上建立的革命理论来代替它。

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有其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先进国家已占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高涨。马克思、恩格斯在40年代参加工人运动和实际斗争并且从事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阶级立场和世界观的转变，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两大理论发现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批判地继承了18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圣西门、C. 傅立叶和英国的R. 欧文的思想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867年马克思的《资本论》和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进行了深刻的论证。经过欧洲1848年革命、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和19世纪后半叶工人运动的实践检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得到了丰富和发展。

《资本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贡献，集中起来说，就是它从经济学上科学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以剩余价值学说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在《资本论》以前，马克思曾在多部著作中对社会形态的发展问题做过许多不同的论证。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社会形态”范畴的最初形态上，使用过“社会状态”的概念。马克思在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仍然没有形成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但马克思在创造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前提之后，就对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对全世界历史发展的最重要阶段作出初步表述，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角度，揭示出由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过渡的历史必然性，在此基础上，提出并初步论证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必然性问题。但总的说来，这种论证还提得非常抽象，只用了最一般的概念和说法。对这个问题的科学论证，是由《资本论》完成的。首先，《资本论》以博大精深的经济学内容和周密分析，表明了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内在联系。科学社会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结论和政治事件的预言，必须有经得起考验的经济学的论据和论证。如果缺乏根据经济分析的事实，只是根据逻辑的推论，这样的政治结论和预言就只能是乌托邦的幻想。其次，《资本论》运用唯物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揭示了这个社会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科学论证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来的历史必然性、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鲜明特点和无产阶级在世界历史伟大转折中的历史使命，把这一历史必然性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基础之上。这样，就彻底地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的缺陷，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

关于“科学社会主义”一词，马克思、恩格斯最初在阐述自己的学说时使用的是“共产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的术语。在《共产党宣言》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说：“当我们写《共产党宣言》时，我们不能把他叫作社会主义宣言。在1847年，所谓社会主义者，一方面是指各种空想社会主义体系的信徒……另一方面是指形形色色的社会庸医，他们凭着各种各样的补缀办法，自称要消除一切社会弊病而毫不危及资本和利润。……可见，在1847年，社会主义是中等阶级的运动，而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的运动。当时，社会主义，至少在大陆上，是‘上流社会’，而共产主义却恰恰相反。”（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90年德文版，序言）究竟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恩格斯有一个简单的定义，“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或者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革命斗争的需要，19世纪中叶以后，马克思、恩格斯较少使用“共产主义”而较多地使用“社会主义”的术语。为了区别空想社会主义，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恩格斯在1872年5月至次年1月写成的《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提出了“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和“德国科学社会主义的精神”的用语；1887年6月，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中指出，马克思是“第一

个给社会主义，因而也给现代整个工人运动提供了科学基础的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1页）。1880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指出，马克思的“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开资本主义生产秘密……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0页）恩格斯阐述了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指出由于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地论证了“两个必然”，即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为工人阶级的觉醒、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和人类解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同时也揭示出人类历史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科学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它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又要接受实践的检验，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扩展、不断深化、不断丰富、不断完善。马克思恩格斯对“两个必然”的思想就进行了重要的修正和完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包含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也包含对未来社会基本特征的预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推动未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基于未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进行了论述。他们认为未来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差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未来社会“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未来社会是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并逐步向按需分配过渡；未来社会按照社会需要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被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未来社会是每个人都得到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9页）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设想。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认为在经历了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即过渡时期之后，共产主义社会将有两个发展阶段：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阶段，“我们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页）在这个发展阶段，新的公有制的生产关系虽然已经建立，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而且生产力的发展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和文化产品还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工农、城乡、体脑之间的差别还存在；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是谋生的手段；等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198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时隔十年，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命题，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系统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重大理论实际问题，科学地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等重大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赋予其鲜活的时代特征和新的内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石，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改革实践中新发展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从经济上来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况，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不可逾越的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入21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主要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同时生产力水平总体上还不高，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同时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改革攻坚面临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等等。这表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90年德文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顾海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李昆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报告（2010～2012）》，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程恩富：《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公报。

（刘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懈探索创造的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的科学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从探索到形成和完善，经历了长期艰苦的探索过程。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立了新中国，并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和规律进行了探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制度基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面对10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危难局面，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科学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彻底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吹响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号角，开创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创立邓小平理论，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上阔步前进。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承、发展开创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并成功推向21世纪。从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十六大，受命于重大历史关头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在国内外政治风波、经济风险等严峻考验面前，依靠党和人民，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开创全面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创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续引领改革开放的航船沿着正确方向破浪前进。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顺应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扬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精神，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胡锦涛，20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集中体现，这一理论包括十个方面的主要内容（逄锦聚，2009）：

关于改革方向、目标、道路的理论。始于1978年的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伟大革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关于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理论实现了一系列创新，这些理论不仅包括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必然性，改革的性质、目标，而且包括改革开放的内容、道路、方略，由此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学说。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改革开放的实践，不仅说明社会主义不意味着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而且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同时认识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要求。这些认识反映在经济理论上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重要方面：一是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目的；二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三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手段。这些理论是在实践基础上的重大创新，使马克思主义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在原有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几十年社会主义探索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范畴，并做出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这是依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提出来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在我国生产力水平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就我国的社会性质来看，它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这与过渡时期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二，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成熟程度来看，它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我们必须认清这一点，绝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两层含义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是基本前提，初级阶段是发展程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对长期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确立，初步解决了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所面临的新课题，为进一步科学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为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供了根本依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提出，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我国不可能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而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胡锦涛，200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确立，指明了现阶段中国经济制度的根本性质和特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理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理论，主要包括：一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二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三是坚持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既反对平均主义，又防止收入差距过大，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四是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五是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个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要帮助后富的地区和个人，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理论，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对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不但不能取消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反而必须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了这样的认识为基础，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相容的问题、计划和市场都是资源配置手段等重大理论也都取得了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也随着改革的深化逐步明晰。所有这些，打破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桎梏，使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了新的发展和创新，成为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指导理论。

社会主义微观经济理论。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个人和农户家庭都是微观经济主体。企业是独立的法人，拥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权；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垄断企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社会主义微观经济理论的形成，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微观经济理论，为我国的企业改革提供了理论指导。

经济发展理论。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发展思想的同时，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集中亿万人民的智慧，汲取世界各国在发展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战

略思想。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它明确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怎样发展的重大问题，赋予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理论以新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发展问题上的集中体现。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形成了实现科学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包括：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理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理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理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理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理论；区域协调发展理论等。这些理论为我国国民经济的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和保证。

对外开放的理论。一是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二是经济全球化作为一个客观进程，具有二重性，要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三是转变贸易方式，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注重防范国际经济风险；四是要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在这种对外开放理论的指导下，我国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理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继承马克思主义理论，借鉴西方经济理论，并将这些理论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创新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宏观经济理论，包括：计划与市场关系理论，国民经济宏观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分析理论，国民经济结构分析理论，宏观调控模式、目标、手段理论，政府职能及其转变理论等。这些理论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宏观经济理论，为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重要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

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一大理论成果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系统回答了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并对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艰辛探索，以创造性的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另一大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系统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我们推进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形成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构成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有利于保持党和国家活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胡锦涛，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是不断前进的，指导这种实践的理论也要不断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将在党和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将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不断完善。这一过程必将为理论创新开辟广阔前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马克思主义，关键是要及时回答实践提出的新课题，为

实践提供科学指导。我们要准确把握世界发展大势，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深入研究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时总结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新鲜经验，重点抓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永葆科学理论的旺盛生命力。

参考文献：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逄锦聚：《改革开放与经济学理论创新》，载于《经济学家》2009年第1期。

（逄锦聚）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苏联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in Soviet Union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关系，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揭示它们运动、发展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于19世纪中叶，它产生以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传播，其中苏联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传播沃土，而且在这里第一次被付诸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取得了重大的成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苏联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兴起、发展和衰落三个阶段。

普列汉诺夫是最早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俄国的思想家，被誉为“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他早先是一个民粹主义者，反对当时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恐怖主义路线，是最早倾全力于城市工人工作的民粹派鼓动家之一。1878年，普列汉诺夫公开运用马克思主义捍卫其观点，即俄国公社的公社土地占有制是并将继续是俄国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1882年，他所翻译并由马克思作序的《共产党宣言》出版。次年，普列汉诺夫发表了其第一篇反对民粹主义的长篇论文，并在日内瓦组建了劳动解放社。劳动解放社是19世纪晚期俄国马克思主义的领导中心，它的权威出版物有助于俄国马克思主义正统

观念的确立，概略地提出了1914年之前运动的长期战略。普列汉诺夫认识到俄国多类型混杂的社会经济结构具有独特的、病态发展的特点，因而坚持革命必须分两个阶段进行，加之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在人数上相对较少，在思想意识上较为落后，普列汉诺夫要求社会民主党的知识界在使工人阶级具有组织性、觉悟性和凝聚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具有创建和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是将马克思成熟思想表述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第一人。他认为这种辩证的和唯物的方法阐明并统一了一切知识，于是他成为将该方法运用于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的先驱者之一。普列汉诺夫相信以辩证方式加以运用的经济决定论是一种完美的世界观，强烈反对任何通过输入其他哲学要素来“改良”马克思主义的企图，是马克思主义“一元论”的主要捍卫者。

继普列汉诺夫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俄国之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开始在俄国和苏联得到广泛传播和发展，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列宁、布哈林和斯大林。

列宁是俄国继普列汉诺夫之后的马恩事业与学说的继承者，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和伟大领袖，他亲自领导了俄国十月革命，是苏联的缔造者。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被普遍称为“列宁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与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提出了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解放的新理论和新策略，将马克思主义推进到列宁主义阶段。

19世纪末，列宁为了探索俄国革命的发展道路，对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状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为了考察作为资本主义发展条件的市场发展程度，对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进行了发展。他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论证了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及其与市场关系的重要原理；分析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变化的必然趋势，对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作了科学论证。在该著作中，列宁围绕有关市场问题的争论，彻底揭露和批判了民粹派和“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错误观点，全面论述和大力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并论证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中具备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农民的土地问题，他以社会主义革命理论为指导，在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基础上，给

俄国社会民主党制定了正确的土地纲领。1901～1907年，列宁写作了《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一书，该书是列宁在与俄国和西欧修正主义者有关土地理论问题的斗争中，写成的一部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著作，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的地租理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通过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考察和分析，发现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必然走向垄断的发展规律，得出了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就是垄断的结论，从而创立了完整科学的帝国主义理论。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要在多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结论，提出“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并由此得出“社会主义可能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首先取得胜利”（《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4页）的新论断。列宁创立的帝国主义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做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贡献。1915年，列宁在《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的自决权》一书中，明确提出了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他认为，解决一切殖民地问题和民族问题，不能从抽象的理论出发，而应当从实践出发。他揭示了被压迫的根源，提出了帝国主义与被压迫民族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不可调和的论断，指出民族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同盟军。这是列宁在帝国主义时代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殖民地理论的重要发展，对加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政治经济危机，促进了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迅速发展。这一时期，列宁将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原理同俄国实践相结合，提出并系统论证了无产阶级举行城市武装起义的理论，解决了无产阶级在俄国如何夺取政权的理论依据问题。此外，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十月革命胜利前后，列宁撰写了大量关于国家与革命的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与革命》一书，书中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经验全面论述和发展了以无产阶级专政为精髓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列宁在国家理论方面主要的贡献在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方法，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和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的理论。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俄国实际及所处时代的特征相结合，领导并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俄国成功地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又根据当时的国情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即通过市场和商品交换使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活跃起来，再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把它们引向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实践中最早利用资本主义做法、市场机制手段以及对外开放政策奠定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成功尝试。这一实践，突破了社会主义制度与商品经济不能兼容的传统思想，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探索商品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与列宁同时期的另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是布哈林，他是苏联的政治理论家、革命家、思想家和经济学家。作为布尔什维克运动早期的理论家之一，布哈林在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对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和实践做出了重大贡献。布哈林修正了经典的马克思革命方案，他在扩大原有的社会与革命理论体系方面、在把马克思以后的世界发展和俄国革命经验纳入原有理论体系方面所做的努力，实际上创立了一个与原来大不相同的、实质上崭新的革命学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考虑的，主要是最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问题；而布哈林则把无产阶级革命的概念，扩大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的国家的许多其他革命运动形式。不仅如此，布哈林在修改经典的马克思革命方案时，比马克思或恩格斯更加强调有意识的领导作用，他放弃了传统马克思关于具备最低限度经济发展水平和拥有无产阶级多数的先决条件，而代之以作为革命主要决定因素的共产党行动。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面对20世纪中期战争与革命的新时代特征和苏联在经济文化落后基础上进行建设的实际，在苏联受到强大资本主义国家包围的严峻形势下，领导苏联人民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行了积极和大胆的探索。斯大林依据马克思在经济发达国家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的构想，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基础上，实行了一系列加速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措施，并创立了社会主义的苏联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国家工业化得到很快的发展，为保证卫国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斯大林依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结合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亲自组织编写了第一本包括社会主义部分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这本书在苏联及各社会主义国家得到了广泛传播，为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在组织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过程中，斯大林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许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形成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一重要理论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必然性的分析，

关于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这一贯穿一切社会形态并具有普遍作用的规律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是客观存在的规律的结论等，对探索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当然，由于斯大林并没有觉察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没有意识到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问题，对后来社会主义阵营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产生了消极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苏联出现了经济发展缓慢、经济效益低下等现象。遗憾的是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等苏联领导人，并没有结合苏联实际，运用发展的和创新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推进苏联经济建设，使高度集权、僵化的经济体制得不到改革，导致经济发展缓慢，削弱了国家的经济实力。继勃列日涅夫以后的戈尔巴乔夫提倡所谓“新思维”，走上了抛弃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道路，结果导致1991年苏联解体，彻底放弃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历史上也是一个重大损失。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蔡中兴、高永国：《马克思主义发展经济学若干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顾海良、张雷声：《20世纪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顾海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郭继严：《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汝信：《世界哲学年鉴（1988～199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吴仁彰：《苏联东欧剧变与马克思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科学学科词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庄福龄：《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胜利中发展》，引自《马克思主义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景维民）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经济制度。20世纪，有部分国家人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根据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建立并发展了这一制度。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内在规律和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并对未来共产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内涵进行了初步的科学推论和描述。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极大地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它不仅使生产资料日益集中、规模扩大，而且促使劳动日益社会化。“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4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愈是在一切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和一切在经济上起决定作用的国家里占统治地位，并从而把个体生产排挤到无足轻重的残余地位，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也必然愈加鲜明地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1页）。正是由于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使资本主义走向反面，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必然为“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所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0页）。

马克思、恩格斯把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要经历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即真正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实行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商品生产将消除；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消除了阶级和阶级对立，国家的政治职能也将消失。同时他们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探讨了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途径。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即无产阶级革命才可能实现，“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42页）。

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对19世纪和20世纪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及社会

主义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历 10 月 25 日），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俄国工人阶级，联合贫苦农民和士兵举行武装起义，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于 1922 年宣告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十月革命的历史意义之一，在于开创了人类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过程。

在苏联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初期，曾经先后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政策（1918～1920）和新经济政策（1921 年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主要经济内容是在农村实行余粮征集制；对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不仅生产资料实行实物供给制，而且消费资料也实行统一配售；对于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义务劳动制等。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既有客观原因，即为应对当时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保卫新生苏维埃政权的现实需要，也跟执政党急于通过政权的强制力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原则这种主观认识上的失误有关。在实践中，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短期内对于取得战争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较长时间中影响了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使国民经济缺乏活力，制约了生产力发展。列宁及时地总结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得失，认为“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9 页）。他提出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向和平建设时期实行以发展商品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要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市场，实行经济核算制、租借制和租让制。在国民经济中除了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成分外，允许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存在。用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并不改变工人国家的实质，然而却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31 页）。列宁去世后，斯大林在加速实现国家工业化、保证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限制、排挤及最终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和个体经济成分，以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的统治地位。1936 年 12 月，斯大林宣布苏联已经建成社会主义。当时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曾经在苏联实现工业化、奠定国民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并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过程中表现出了优越性，但在长期的经济建设过程中，这种以单一的公有制、高度的中央集权和严格的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日益表现出严重的生产力低效率的弊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

后，被人们称为“斯大林模式”的苏联经济制度在排斥市场机制、否定基层生产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等方面固守了长期的僵化，最终导致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的解体，社会主义运动遭遇了严重的挫折。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与苏联不同，体现了中国的特殊性。1949年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排挤下，旧中国既缺乏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际条件也缺乏国内条件。中国的出路在于首先必须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然后再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逐步实现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了1949～1956年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在经济结构上的特征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家引导不同经济主体发展国民经济。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就是努力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建立起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主要通过以下途径：第一，没收官僚资本，将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财产。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由大地主、大买办的政治代表利用政权力量采取经济掠夺方式而形成的，是一种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又具有浓厚封建买办色彩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新中国对其采取了无偿没收的政策。同时，对帝国主义在华资产，通过军管、征用、征购和转让的方式将其变为国家财产。第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有多种形式。一般经过从初级形式的收购产品、批购零销，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包括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保留少量定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1966年，随着资本家定息的取消，公私合营企业就转变为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三，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改造个体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私有制。对个体农业的改造是在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下，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来实现的。这就是“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生产资料归集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上改变了个体农民的生产方式。对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其原则与对小农经济的改造一样，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建立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集体生产、统一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到1956年年底，对个体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社

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通过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基本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但由于在这一过程中，对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和计划经济的认识产生了偏差，出现了急于求成、盲目求纯，片面追求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人为限制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由此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也出现了权力过分集中、效率长期低下的弊病，以致在很长时间内阻碍了生产力发展。尽管如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为中国彻底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独立自主地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了基础。1978 年以后，中国进行了改革开放，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即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使中国经济走上了一条快速、稳定发展的道路。到 2011 年，中国已成为经济总量世界排名第二、进出口总额世界排名第二、出口总额世界排名第一的国家。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说明，只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社会主义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词典》下，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陈维达）

重建个人所有制

Reestablishment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4 章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中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74页）

关于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理论界存在很大争论，有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有人认为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还有人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有双重含义：第一是指联合起来的个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第二是指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后，杜林首先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提出质疑，认为马克思在否定之否定的基础上，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却同时还要建立个人所有制，这种既是个人的又是公有的所有制的状态是一个混沌世界，杜林说：“马克思先生安于他那既是个人又是社会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却让他的信徒们自己去解这个深奥的辩证法之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2页）。对于杜林的这一质疑，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行了反驳，认为杜林并没有真正理解“个人所有制”的含义，杜林把个人所有制理解为已经被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了的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和共产主义阶段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恩格斯进一步指出，“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那就是涉及消费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3页），可见，恩格斯在反驳杜林的同时，将重建“个人所有制”解释为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而生产资料依然属于公有制。此后包括苏联和我国改革开放之前，都依据恩格斯的解释将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解为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继杜林之后，19世纪俄国自由主义民粹派代表米海洛夫斯基对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观点也提出了类似杜林的批评，对此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反驳了米海洛夫斯基，其理由也是基于恩格斯关于“个人所有制”的解释。因而国内有学者基于恩格斯和列宁等的观点认为“个人所有制”是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替代以后，劳动者除了消费资料，不占有任何财产，而且在生产的产品中，除了部分产品用于再生产外，其他的产品用于劳动者个人全面发展。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界对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讨论仍在进行，多数认为“个人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它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要理解在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以及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个人所有制”，需要理解马克思关于个人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个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没有个人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的发展，但是个人的发展又依赖社会发展，没有社会发展的个人也得不到发展。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个人与社会的依赖性关系是不断演化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人的生存发展能力和独立性会不断提升，因而马克思把个人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人对统治者的依赖阶段，主要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第二阶段为人对物的依赖阶段，主要是资本主义阶段，此时虽然个人获得了行动自由，但却失去了一切物质生产资料，被迫为资本家劳动，依然不是全面的自由；第三阶段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阶段，此时的人才是全面自由的人，只有全面自由发展的人才能组成“自由人联合体”，才能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真正的个人所有制。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考察，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需要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第一个否定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否定有其进步意义，它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固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要被共产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这又是一个“否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个人所有制”。因此，用以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只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及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只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确定了，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也就确定了，而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是不能否定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所以，对马克思提出的重建个人所有制可以理解为在占有方式上，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使每个劳动者个人都享有运用公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权利。

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相统一的原理可对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理论指导，个人所有制应该体现劳动者个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样才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有人将“个人所有制”理解为股份制。既然马克思通过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制”否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如果“个人所有制”就是股份制，那么股份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有着本

质的区别。实际并非如此，股份制虽然采取了社会资本的形式，但依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因为它没有改变资本对雇佣劳动的支配关系，反而强化了资本的控制力量。因此，“个人所有制”和私有制或股份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共产党宣言》，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胡钧：《胡钧自选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卫兴华：《卫兴华经济文选》第1卷，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

（段文斌）

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duction Means Ownership System

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是指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渡时期使个体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所采取的基本途径和基本方式。具体指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个体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的民族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全国基本建立有一个过渡时期（1949～1956），中国共产党为过渡时期制定的总路线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为一化三改造）。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就是有步骤地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就是要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结构。

由于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当时中国经济极为落后，小农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发达，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官僚资本和封建地主经济则是作为对小农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掠夺者而存在的。因此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必须采取不同的途径和方式。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在中国资本，将

其改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则通过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按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分给农民，实现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但要建立公有制，对于个体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则不能采取没收或剥夺的方式。

农业和手工业个体经济是劳动者的私有制，按照马克思主义不能剥夺劳动者的原则，只能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恩格斯曾经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所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有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9～310页）土地改革后如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生产力仍然十分落后，农民缺乏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发展过程中还有重新出现两极分化的可能性，因此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把农民逐步组织起来，引导他们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方针。中国的农业合作化大体采取了三个步骤：第一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仅仅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或十几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自愿互利和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在自愿互利和初级社的基础上，组织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这一过程，变农村的个体私有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户等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其原则与对小农经济的改造一样。在具体做法上，首先在流通领域建立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独立生产、联合经营的手工业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然后逐步发展到生产领域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集体生产、统一经营、自负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年底，对个体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工商业发展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所以不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赎买政策。在具体做法上主要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来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有多种形式，经过从初级形式的国家收购产品、批购零销，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包括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只拿年息5%的定息，这就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未能实行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资本主义

企业基本上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1966 年，随着资本家定息的取消，公私合营企业就转变为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扫清了道路。但是，由于当时在有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受到苏联及斯大林理论的影响较大，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左”的思想倾向比较严重，具体表现为：一是推进过程和时间过快，1952 年 9 月中央曾提出从现在开始用 10～15 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实际上从 1952 年下半年至 1956 年，仅仅用了 4 年时间就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二是片面追求公有制的“一大二公三纯”，即公有制经济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公有制成分越纯越好，完全排斥了非公有制经济。1958 年，在农村成立了所谓集“工农商学兵”为一体、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生产经营组织的人民公社；在城市，则基本取消了私营经济。在城市公有制经济内部，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要在国家计划的框架内进入流通，产品和生产要素都不允许自由进入市场，也不能自由定价。这种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以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违背了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造成了国民经济没有活力、生产力效率低下的局面。1978 年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行，单一的所有制结构逐渐被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取代，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取代。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词典》下，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宋原放：《简明社会科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年版。

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刘诗白：《政治经济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程恩富、徐惠平：《政治经济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陈维达）

社会主义公有制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或劳动者集体所有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主要标志之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结论。这一结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1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并使生产力日益社会化；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又成为这一生产力的桎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种矛盾运动的结果必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摆脱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局限，与生产资料和劳动的社会性相适应，它不仅能够消除生产无政府状态，可以按照社会的需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而且可以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消除资本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就消除了剥削制度，“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7页）。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够极大地解放生产力，“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3页）。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也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基本性质。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商品生产将被取消，实行计划经济，以旧的分工为基础的城市与乡村的对立以及阶级差别也会被消灭。但相对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由于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生产资料公有制会先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提出了一些原则的构想，但并没有去具体推断。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有许多不同。

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中，通过没收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产和官僚资本，对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通过对个体农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形式长期成为中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本形式，并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全民所有制是全体人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其范围主要包括全体人民共有的自然资源、企事业单位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属于全体人民共享的公共福利和社会财富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支配着国家的主要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曾经是国家工业产品、国民收入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经济建设的主要物资技术基础。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其范围主要是集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以及用于集体生产的生产资料和公共设施等。集体所有制分为城镇集体经济和农村集体经济。城镇集体经济主要包括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中的合作社、合作工厂及其他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 1958～1982 年是人民公社，1982 年后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具有公有化程度和范围的区别，由此也决定了它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产权形式和经营管理体制也相应有所不同。

在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在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前后有较大的区别。1978 年改革开放前，中国实行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中，所有制结构简单，除公有制经济外，基本不存在非公有制经济；公有制形式单一，仅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公有制经济的运行完全由计划调节，国家限制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再生产各个环节中的调节作用。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相当于国家行政部门的下属机构，是计划的执行者，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也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以生产小队的经济核算为基础）的经济管理制度，但不允许生产单位的剩余产品直接进入市场，市场机制不能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发挥调节作用。这种体制抑制了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性，造成了国民经济长期的低效率。改革开放后，基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和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中国在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逐步形成

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社会主义运动进行了重大创新。

中国的改革开放所形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仅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且与市场经济相兼容。其主要特征是：第一，公有制经济不再是国民经济中唯一的所有制成分，而是在保持主体地位的条件下，与非公有制经济并存。公有制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中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完全是平等的，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公有制经济主要不是指公有制企业，而是指公有资本，包括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公有资本在运行中可以与非公有资本相互结合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第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多样化。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指公有制经济所采取的具体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包括一定的产权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这些实现形式是伴随着生产力组织形式的多样化而产生和发展的。改革后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包括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合作制、委托经营制等，股份制已经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第四，公有制经济可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资产管理体制。除了农村集体经济中实行以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外，国有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第五，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及主导作用不等于公有制经济在所有经济领域和产业中都占据绝对优势，而主要是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的命脉拥有控制力，并对整体经济运行的过程、状态和方向能够发挥重要的引导和支配作用。公有制经济可以在合理的布局和结构范围内进行有进有退的战略性调整。

参考文献：
《列宁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词典》下，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刘诗白：《政治经济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陈维达）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模式）
Highly Centralized Planned Economy（Soviet Model）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模式）的主要特征是指令型计划。在这种体制下，在资源分配、生产、交换以及消费等各方面，通过国家制订计划来进行管理。

列宁去世后，在斯大林领导下先后强制推进农村集体化运动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斯大林亲自领导下，由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把国家所有制和由国家机关组织实施的计划经济列为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特征，即“社会主义经济＝国有制＋计划经济”。

经济学对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认识，是随着计划经济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经济科学本身的发展而逐渐深化的。20 世纪初，新古典经济学家对集中计划经济的可行性进行经济学论证，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和巴罗内（Enrico Barone）在新古典经济学信息充分、不存在交易成本、制度安排与效率高低无关的假设前提下证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和市场制度条件下资源配置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求解一组经济均衡方程，以求得各种稀缺资源的相对价格，只不过求解的方法不同。只要中央计划机关求解这一联立方程组，据此确定各种稀缺资源的价格，并使各个生产单位按照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相对价格进行交换和安排生产，经济计划就可以达到市场竞争所导致的同样效率。因此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具有可行性。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计划经济是否具有可行性的论战达到一个高潮。一方是社会主义的同情者，泰勒（Fred M. Taylor）、勒纳（Abba P. Lerner）、兰格（Oskar Ryszard Lange）等，他们提出，通过计划机关模拟市场的“竞争解决法”。兰格在帕累托论述的基础上提出，在还不具备快速求解资源配置方程组的技术手段的情况下，可以由计划机关用与竞争性市场机制相同的“试错法”，按照供求情况来调整价格。兰格模式的实质是由中央计划机关来模拟市场，并根据供求情况调整价格，企业则根据价格信号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另一方是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家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和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他们认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市场价格和竞争机制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并不存在市场机制，中央计划权威的信息不完全和知识不完备，以及消费者选择的不确定性，计划机关不可能准确计算价格和确立激励机制，也就不可能合理配置资源。而

且，在中央计划权威控制之下的模拟竞争，不可能代替真实的竞争，取得与竞争性市场相同的绩效。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模式）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苏联在20世纪30年代形成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财产制度的核心范畴，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调拨、统包统配、统收统支的根基。二是经济决策权高度集中于国家手中。自20年代末期开始，苏联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和调整，使管理决策权日益集中，国家直接管理着最主要的社会经济活动，通过下达详细的指令性计划指标，把基层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几乎所有的决策权，都集中在中央手中。指令性计划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成了计划体制下苏联经济生活的一大特色。特别是把价格也纳入了指令性计划的轨道，对几乎所有的产品或实物直接进行调拨，或实行长期的固定的计划价格，使价格仅仅作为计算工具，失去了其市场功能。三是国民经济片面发展。苏联自30年代形成了一种卡农业、压消费、高积累、轻视轻工业、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斯大林认为，实现工业化对于加快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提高国防能力、加强经济独立、奠定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来开展社会主义工业化运动。

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一条最根本的教训是，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不充分考虑本国的具体国情。苏联模式，是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原则为依据的，但是却忽视了理想社会实现的国际和国内条件，特别是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具体来看，第一，计划经济运行的客观条件不具备。计划经济的实质是把整个社会组织成为单一的大工厂，由中央计划机关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要求用一套预先编制的计划来组织经济活动。主观编制的计划能否反映客观实际，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以及能否严格准确的执行，是决定这一配置方式成败的关键。第二，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不符合当时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情。在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下，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严重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单一公有制形式下，国家把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集于一身，企业几乎失去一切自主权，外无竞争压力，内无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也就没有了活力。片面地强调国家、集体的利益，而忽视甚至牺牲个人利益，大大限制了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第三，导致了经济活动的低效率。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

律、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种经济管理体制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阻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难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竞争机制，从而导致低质低效、高消耗高浪费，经济发展速度急剧下降。这样一种外延式扩大再生产的粗放型发展战略，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埋下了隐患，带来严重的后遗症，致使苏联模式一步步走向衰落。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苏联的解体、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转轨及中国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退出了历史舞台。

参考文献：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0 年版。

［英］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许涤新：《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张卓元：《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重要问题争论（1949～198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1 年版。

［波兰］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英］弗里德里希·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刘恒）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Law of Value in Socialist Economy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经济规律。即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价值相等的原则互相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阐释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

律及其地位、作用的观点。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和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但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价值规律只对流通起调节作用，而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只有影响作用。所以，在苏联的斯大林时期，在自觉偏离价值规律意义上的所谓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一个典型形式是压低农产品价格，使其低于价值，抬高工业品价格使其高于价值。两者交换实现农产品价值向工业品的转移。

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有两种典型的观点：一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主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价值规律只是一种从属的规律，仅仅起着补充的作用，有些人甚至认为它是一种异己的力量，须加以限制。这种观点曾长期占主导的地位，并对实际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另一种观点认为价值规律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起调节作用的重要规律。但是由于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所理解的价值规律是与商品经济脱离的时间节约规律，所以在20世纪50年代并没有被人们所接受，甚至被斥为“修正主义”。我国在经济建设中对价值规律作用的认识，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是以否认和扭曲价值规律作用占主导地位的。直到1978年以后才被社会普遍接受。

1978年，孙冶方发表了著名的《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一文，1980年他又再次撰文强调价值规律是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中根本不能取消的规律。他对价值规律的作用概括为三个方面：价值规律就是商品（产品）价值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必须强调价值规律的节约时间的作用；价值规律是商品（产品）交换比例由价值调节的规律，必须强调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由上述两种作用产生的实现对生产的调节和对社会生产力的比例的分配（孙冶方，1982）。

后来，我国经济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价值规律起着经济核算的作用，即斯大林所说“影响”生产的作用。价值规律以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尺度，通过对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物质利益的影响，督促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力图把本企业生产的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众多企业你追我赶降低劳动耗费的结果，便是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效益的提高。

但是，对于价值规律能否调节生产、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这个问题，我国经济界和经济学界却存在长期的争论。论争的主要观点有三类：一是价值

规律对生产资料生产起调节作用，从而也对社会主义经济生产发挥全面的调节作用；二是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发挥调节作用，特别是国家不直接进行计划管理的范围内，价值规律起着主要的调节作用；三是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只起影响作用。后一种观点已在1978年以后被大多数人陆续放弃。

价值规律只有通过价格才能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前提是价格在市场上形成，而不能把国家定价看做是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市场价值调节着供求关系，或者说，调节着一个中心，供求的变动使市场价格围绕着这个中心发生变动，这种机制只可能存在于市场中，国家定的价格不存在这种波动机制，因而不可能实现价值规律要求。如果要讲自觉性，那只能是在价格在市场上形成的条件下，自觉地预测到价格趋向价值的方向并对价格的波动进行指导，或者限定价格波动的幅度，防止价格的暴涨暴跌，远离价值。

随着我国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的几轮社会主义价格体制改革，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价值规律开始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等相互作用发挥市场调节和配置资源的作用，我国各种商品、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也更加能够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及其稀缺程度、更加有利有效地发挥价值规律调节作用。当然，目前我国仍然存在某些重要生产要素和自然资源价格扭曲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价格体制改革。

参考文献：

[苏]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工作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载于《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载于《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孙冶方：《论价值》，载于《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谷书堂、杨玉川、周冰：《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研究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载于《经济研究》1985年第5期。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王雪苓）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Basic Economic Laws of Socialism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和需要之间的本质联系，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矛盾运动的规律，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及发展的方向、发展的动力和发展的主要过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具有同资本主义生产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人及其需要，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这一生产目的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根本不同的本质。1952 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批判了雅罗申科“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他认为，一个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规律作为它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规律的意义在于它决定这一生产方式发展的一切最重要的方面，决定它的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根据斯大林的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由社会生产的客观经济条件，主要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使社会生产目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广大劳动者在社会范围或者集体范围内，联合起来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在社会总的计划指导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一定意义上是直接结合起来发生作用，这种生产过程的产品，作为劳动者联合劳动的成果，属于劳动者所共有，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劳动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恩格斯认为，在公有制社会里，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列宁也指出，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斯大林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

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如果以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要缩减个人需要，而是要竭力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不是要限制或拒绝满足这些需要，而是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需要”（《斯大林选集》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38～339 页）。社会主义生产的这种目的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是以劳动者联合体为主体的，为了劳动者及其需要而进行的生产。

按照恩格斯的有关阐述，劳动者物质文化需要指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了满足享受的需要和发展体力、智力的需要，必须在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之外，尚有充裕的并且日益扩大的消费服务，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日益巨大的发展；还必须使自己在从事劳动之外，有更多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这种时间不被直接生产劳动所吸收，而是用于娱乐和休息，从而为自由活动和发展开辟广阔天地。劳动者对于满足这些需要提出多大的要求和可能满足到何种程度，则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

任何社会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密切联系的，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就有与之相适应的实现其目的的手段。从根本上说，它们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就要求生产出数量多、质量好、品种规格适合的商品，包括越来越多的高质量的消费性服务，给劳动者更多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因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只能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方面的本质联系，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方向，它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起着主导和决定的作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方面除了服从它们自身固有的经济规律外，其作用都要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为此无论是社会生产各部门比例的安排，生产的方向和布局，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价格的形成和变动，还是国民收入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消费水平和消费构成的确定，都必须把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同样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规律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日益完善和发展，会给将来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准备物质和社会条件。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并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但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由于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生产关系的成熟程度的不同，它的作用范围和程度也有所不同。

参考文献：

[苏]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斯大林选集》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于《科学社会主义》1994 年第 1 期。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载于《学术月刊》1961 年第 6 期。

北方 13 所高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雪苓）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即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 21 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的整个历史阶段。

马克思曾最早提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包括两个阶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5 页），其中“第一阶段”实际上就是指以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针对俄国生产力落后的实际，进一步提出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2 页）、“发达的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26 页）、“完全的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86 页）等概念。但是，这仍然是一般的构想，当时还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来作出科学的概括。

经过多年对社会主义的艰苦探索，1981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首次提出了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科学范畴，并作出了“中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这是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提出来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1987 年 8 月 29 日，邓小平在中共十三大召开前夕指出：“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 页）我国之所以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客观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以后，虽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其主流已不表现为阶级矛盾。党的十五大报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作出了新的概括，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多方面存在着种种矛盾，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决定了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准确把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采取切实的措施，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首要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战略是“三步走”。第一步，从 1981 ~ 199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从 1991 年到 20 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 1 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

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20 世纪末，又提出了再分三个阶段实现“三步走”战略第三步的战略构想。

在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国内生产总值已连续超过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居世界第 2 位。载人航天飞行等一些重要领域的科技水平已经走在世界前列。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文化建设也取得了新的重大进步。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事实没有改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总体上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生活总体上还处于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阶段，还面临着经济发展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未根本改变、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等若干深层次重大问题，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居民住房、安全生产、司法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等。所以，我国的社会现代化建设仍然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正如邓小平所说，“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0～371 页）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丁任重　黄世坤）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Basic Economic System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指中国改革开放后形成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经济制度中是最核心、最主要的部分。它决定着经济制度的其他方面和其他关系，也决定了经济制度的基本性质。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应“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52页）其依据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单一的公有制是与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同时存在的。但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制度都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中建立的。对于这些不发达的国家来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它适应生产力而不能超越生产力。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说明，发展市场经济是不能逾越的一个历史阶段，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社会再生产中有积极的调节作用，计划与市场是可以结合并必须结合的；在这样一个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多元的，公有制经济必然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存在、共同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1986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199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以后历届党代表大会都坚持了这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也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基本经济制度得以确立。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包含如下内容：第一，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其主体作用体现在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第二，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也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成分；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是多样的，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第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

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依法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合法收入和财产。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创新，它奠定了在经济领域实行全面改革和全方位开放、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极大地调动了中国人民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提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要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刘诗白：《政治经济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宋涛：《政治经济学教程》第九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程恩富、徐惠平：《政治经济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陈维达）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

Socialist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Commodity Economy

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组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是继以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后出现的新的商品

经济形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范畴，在中国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前，对经济改革起过重要的导向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资料都将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公有财产，整个社会将是一个统一的生产单位和统一的分配单位。因此劳动产品将不再是用来交换的商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价值。

列宁根据俄国十月革命后最初几年的实践经验，指出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为了沟通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联系，还有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斯大林根据实践经验，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第一，苏联还存在着全民的生产和集体农庄生产两种基本形式，在这种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应当作为国民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用的因素保存下来；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特种的商品生产，它不会发展为资本主义，而是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第三，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消费品才是商品，至于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在自己的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的，只保留商品的形式或外壳，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了；第四，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价值规律只在商品流通的一定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它对社会主义生产已没有调节作用。

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和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没有调节作用，长期以来一直都有争议。在我国，1956 年前大多数经济学者依据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之所以存在商品生产，主要是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并存决定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推进和理论研究的深入，许多学者认为只从两种公所有制并存不能全面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有学者分别从按劳分配关系和经济核算关系来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然性。认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商品买卖”是由“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生产分配关系决定的，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买卖”是由“以收抵支，按盈取奖”的经济核算关系决定的（骆耕漠，1956）。还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足以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阶段直接社会化的劳动还不够成熟，

因此，不但个别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效果具有很大的差别，即使个别经济单位（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之间的劳动生产率也是很不同的。这时直接计算劳动时间还不可能，这就依然有必要通过商品交换把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平均劳动，个别劳动还有必要通过价值的形式转化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也就是必须通过价值这种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计算劳动消耗，从而社会产品还有必要通过商品的形式提供给社会，还有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广泛而细密的社会分工，在所有制方面，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初级阶段还有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各个企业成为自主经营、具有局部经济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两个条件正好满足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决定了商品经济必然存在。

商品经济存在于历史上许多社会，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其他社会的商品经济有着共同点，主要表现在：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商品的价值量都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它们之间的交换都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等。但是，与其他社会的商品经济比较，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

1984 年，中国共产党十二大三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的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阶段性认识，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创新，成为 80 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当时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命题的提出基于如下认识：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不发达，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全社会范围内按计划分配社会总劳动必须借助价值来间接计算，必然要求将计划与商品经济有机结合，而计划和市场作为不同的调节手段共同作用于国民经济的运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态虽然介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之间，但又因其公有制性质显著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对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早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国家领导人刘少奇、陈云，经济学家孙冶方、卓炯等就认识到社会主义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并提出市场调节的思

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明确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1978年以后，理论界针对计划经济的弊端，先后提出：社会主义经济要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4年，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年，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

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确立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命题的提出基于如下认识：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不发达，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全社会范围内按计划分配社会总劳动必须借助价值来间接计算，必然要求将计划与商品经济有机结合，而计划和市场作为不同的调节手段共同作用于国民经济的运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虽然介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之间，但又因其公有制性质显著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一命题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并明确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种认识的形成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科学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为中国经济体制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最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做出了积极而富有意义的探索，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直接来源。

1992年，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又一次飞跃。

参考文献：

[苏]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李晓玉：《近年来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讨论综述》，载于《江西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吴航、刘航：《改革开放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探索与争鸣》，载于《生产力研究》2010年第4期。

宋涛：《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载于《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6期。

宋承先：《马克思、斯密、凯恩斯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载于《世界经济文汇》1986 年第 6 期。

何建章：《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载于《社会科学》1984 年第 11 期。

卓炯：《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载于《学术月刊》1985 年第 2 期。

洪银兴：《30 年经济转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载于《南京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

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王雪苓　程民选）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Regulation via Central Planning and Regulation via Markets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作为理论命题，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命题的逻辑延伸，正式提出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这就明确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都是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形式和具体手段。

为实现计划与市场作为经济调节手段在国民经济中的共同作用，其指导原则是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实质，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

其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其对立面是市场经济，而市场调节作为经济运行的调控机制虽然不同于市场经济，但与计划经济不是相同层面的概念，因此不能结合。所以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仅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应将这种结合理解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而不能解释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更不能理解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其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改革只是要革除原有计划体制的弊端，而不是改掉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正是肯定了这一点。并且，我们所要实行的计划经济不是那种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原有模式，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实现计划经济的形

式，其内容已经包含在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之内。

其三，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实质上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关系，实际上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关系的具体体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在商品经济中就必然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的实现应以市场为基础，前者完全寓于后者之中。

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自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以后，理论界对它的讨论也异常热烈，提出了多种结合“方式”，诸如板块式、渗透式、胶合式、有机式、形式内容式、层次分工式、纵向式、强弱式、宏观微观式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板块式结合”、“胶合式结合”和“渗透式结合”。

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大体上有三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上述三种结合形式的具体运用和比例关系，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和不同企业、不同社会生产环节和领域、不同产业和产品而有所不同。

指令性计划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对主要经济活动以命令形式下达的计划，它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有学者将指令性计划进一步划分为强制型指令性计划和协议型指令性计划两种形式。所谓强制型指令性计划是指国家凭其政权以命令的形式下达的计划，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不考虑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协议型指令性计划是指国家经济部门通过合同协议关系沟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而形成的经济计划。订立协议的双方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在充分考虑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明确各自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使国家计划寓于经济合同之中。它的特点是既可以使计划与市场有机紧密地结合起来，避免强制型指令性计划的主观随意性，又能保证责权利三者统一，承认企业自主权，便于企业建立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机制，同时避免行政部门不必要的干预。

指导性计划是社会主义国家对某些产品的经营活动实行一定额度的计划，或主要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来保证主要国民经济活动实现的计划。有学者将其进一步划分为投资就业型指导性计划和宏观调整型指导性计划两种形式。投资就业型指导性计划，即采取传统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增加国家公共支出和信贷来刺激投资和消费的计划。与投资就业型指导性计划相反，宏观调整型指导性计划不是靠传统的财政、信贷政策来刺激就业和消费，而是在不增加更多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宏观经济调整政策，逐步调整利率、汇率和价格、工资，以理顺经济关系，调整产业结构来增

加供给。

计划调节的缺陷主要表现在：首先，计划调节由政府行政部门下达，具有强制性，容易影响企业和个人生产的积极性；其次，计划调节具有宏观性，政府由于掌握的信息不完全、判断不准确、联系不及时等原因，甚至发生主观性的错误，从而在计划工作中出现失误，那么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外，计划调节以实现宏观效益、总体效益和长期效益为目标。如果微观发展目标与宏观发展目标相一致，那么在计划调节下，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都能得到增进。如果微观发展目标与宏观发展目标不一致，那么在计划调节下，在实现宏观效益的同时，必须牺牲一定的微观效益，这也会影响到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

市场调节即通过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经济的运行，调节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个部门的分配，调节生产和流通，通过市场上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需关系的相互影响，来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配置，通常被认为是一种事后调节。市场调节的主体是各种生产者和消费者，调节的手段则是价格等经济杠杆，调节的程序是从微观到宏观，调节的基点是个人利益和群体利益。

市场调节，是通过市场上价格的自发波动，以影响商品的供求关系来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它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自发性。由于这种市场调节不受宏观调控影响，商品生产者的决策也不受外界行政命令的干预，它的生产完全通过市场机制即市场价格、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相互作用来决定，一切经济活动仅受价值规律任意支配，完全由市场自发来调节。第二，盲目性。盲目性根植于自发性，由于自发性作用不受任何调控限制，也无计划指导，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拥有决策权，都可以根据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资料而各自为战，一旦市场有信号反映就竞相生产，缺乏对社会总需求的准确认知，社会生产处于盲目的无政府状态。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要求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经济法规、法则约束下，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完成对经济活动的调节。这种类型的市场调节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市场调节的活动范围是全社会，调节的力度在不同领域依据其不同对象强弱不等，调节的法则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和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杠杆的统一。因此，它也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平衡性。即它避免了自发性和盲目性，市场比较平稳。二是宏观效益性。即它一方面使市场调节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而另一方面又避免了自由盲目型市场调节所造成的部分企

业、部门获利而整个社会宏观效益低下的弊病，从而使市场调节的宏观效益大大增加。

参考文献：
林子力：《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探讨》，载于《经济研究》1980 年第 11 期。
刘国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载于《财贸经济》1981 年第 1 期。
袁文平：《计划与市场结合中政府与国有企业的经济关系》，载于《财经科学》1990 年第 6 期。
刘诗白：《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载于《经济纵横》1991 年第 5 期。
蒋学模：《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载于《经济研究》1979 年第 8 期。
薛暮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载于《经济管理》1980 年第 10 期。
薛暮桥：《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载于《改革》1988 年第 1 期。
陈秀山、雷达：《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调节功能的比较分析》，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 年第 2 期。

（程民选　刘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经济。

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理论上要把握三个要点：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而不是强调市场经济的性质，市场经济作为在几种不同社会制度下都存在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体制，并不存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性质的区分。二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三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是起全部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坚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之所以必须发展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虽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够发达，但毕竟达到了一定水平，社会分工比较细化，这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第二，经济利益的差异。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虽然使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从根本上说具有一致性，但由于劳动还是谋生的基本手段，所有制也还存在多种形式，物质利益的差别依然长期存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无论是生产、交换还是分配、消费，都必须采取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形式即市场经济的形式。第三，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极大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之后，实行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对此，经历了长期的探索过程。马克思曾设想未来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在后人对社会主义探索过程中，曾形成一种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计划经济。受这种观念的影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中国在 1978 年以前，实行的基本上是计划经济体制，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经过反复探索，从 1992 年开始，确认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具有市场经济一般的本质规定性，如具有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的市场主体，发达的市场和完善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作用的市场机制等，同时，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又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迄今为止的西方发达市场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基础上。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这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结合在一起，实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目标。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通行的是按资分配原则，分配的结果，往往容易导致两极分化。而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收入分配中无论是初次分配

还是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在再分配中更加注重公平。对于由于种种原因出现的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政策手段进行调节。由此可以保证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防止个人收入过分悬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服从社会主义发展的大目标。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将通过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服从社会主义发展的大目标，为人民生活的提高服务，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服务。

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载于《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16 日。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于《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16 日。

逄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政治经济学》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逄锦聚）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政府更好发挥作用

Market Play the Decisive Role in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Goverment Exert its Role more Effectively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定义为：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过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直到 2012 年的十八大，这个理论界定一直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这是对在资源配置中市场和政府作用

的新定位。这个新定位的必要性，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市场对资源配置由起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性条件现在已经具备。就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市场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我们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体系更为健全，主客观条件具备，我们应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迈出新的步伐。作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定位，有利于在全党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

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同过去所起的基础性作用的区别，可以从市场与政府的调控关系中得到区分。原来的定义是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这里实际上存在两个层次的调节，即国家调节市场和市场调节资源配置。市场在这里起基础性调节作用。而现在提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意味着不再存在两个层次的调节，市场不再是在政府调节下发挥调节作用，而是自主地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在原来的市场起基础性作用定义中，政府需要预先调控市场，并时时调控市场。而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时，宏观调控不需要时时刻刻地进行，只是在反映宏观经济失衡的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超过上限或下限时才进行。这就给市场作用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是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明确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就意味着完全由市场机制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而不应该再有政府的决定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突出的是市场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不仅表现为市场自主地决定资源配置的方向，同时也表现为市场调节信号即市场价格也是自主地在市场上形成，不受政府的不当干预。

确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只是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方向，绝不意味着一放开市场作用就能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率。就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国的市场经济由计划经济转型而来，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的混乱现象更为严重，难以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显然，秩序混乱的市场决定的资源配置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就我国现阶段来说，完善市场机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规范市场秩序。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第一，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市

场配置资源需要在全国统一市场上进行。其基本要求是不存在市场分割，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自由流动，产品和服务自由流动；不存在市场歧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进入各类市场并平等地获取生产要素；不存在市场特殊，各个地区的市场体制和政策统一。第二，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这是提高市场调节效果、降低市场运行成本的重要途径。市场公平的原则包括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公平交易，规则公平。在这种公平竞争的市场上，企业自由进出市场，消费者自由选择，要素自由流动，交易等价交换。市场在这样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配置资源，就能达到效率目标。

二是完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是资源有效配置的载体。转向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特征性要求是：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只有在各种要素都进入市场系统并在市场上自由流动，才可能有现实的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各个要素市场上的供求调节各种要素的价格，从而调节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得到的报酬，才可能有效配置各种资源。

三是培育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微观基础。我国建立起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但要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框架下实现效率目标，不仅需要各类企业成为市场主体，还要充满市场活力。这种活力有赖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制度建设：（1）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改革必须从打破地方政府对企业的保护和优惠入手，真正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使企业两只眼睛都盯着市场。（2）规范和保护产权。所有权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和根本。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说就是保护其产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框架内，所要建立的产权制度，必须明确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不只是要保护国有资产，还要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甚至还要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在创新驱动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后，产权保护不只是保护物质资产产权，还要保护知识产权。（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自主经营的企业在市场上获取更多的资源将依赖于其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包括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地发挥企业家的作用。

以上完善市场机制的各个方面是使市场有效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完善都需要政府推动，因而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不可分割的整

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色”，正在于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这两个方面有机地统一起来。两者之间，不仅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而且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

在改革方向上明确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后，政府要着力推进两个方面改革：一是通过自身的改革退出市场作用的领域。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政府审批；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而不再留在政府调节系统。充分放开包括市场价格和利率在内的市场调节信号。二是承担起完善市场机制建设及市场规范的职能。建设完善的市场体系，建立有效的契约制度和产权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改革市场监管体系，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全国统一开放市场建设，包括打破地方保护、打破市场的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打破城乡市场分割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明确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不能放大到不要政府作用，也更不能像新自由主义认为的那样不要政府。原因是在现代经济中，政府与市场不完全是相互替代的关系。现代发展经济学家针对过去的发展经济学家把政府和市场看做是可供选择的资源配置机制的观点指出：“更为有益的是把政府当作构成经济体制的必要要素，它的作用在于有时可以替代其他制度因素，有时则是其他制度的补充。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国家和市场的互补关系必须予以重视”（迈耶、斯蒂格利茨，2003）。凡是市场能做的，比政府做得更好的都交给市场。但不能把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放大到决定公共资源的配置。全社会的资源除了进入市场的市场资源外，还有公共资源。公共资源是未明确私人所有的资源，涉及没有明确私人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政府的法律和政策资源，公共财政提供的公共性投资和消费需求等。公共资源的配置不能由市场决定，原因是公共资源配置是要满足公共需求，遵循公平原则，只能由政府决定。

对于我们这样的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仍然是硬道理。推动发展理应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但长期以来政府推动发展的效率和质量不高，究其原因，主要就在于对各级政府的单一的 GDP 考核和片面追求 GDP 的增长，促使政府利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没有充分发挥甚至压制了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效率功能。现在国家明确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同时要求取消优惠政策、大幅度减少审批项目，这就为各级政府摆脱原有发展方式的束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供了空间。在此前提下，各级政府还需要承担必要的推动发展的任务。

例如，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镇化，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经济结构调整，生态和环境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等等。

综合各种理论界定，可以大致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市场决定不了的，如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的由政府决定；市场失灵的，如公平分配，环境保护方面政府干预；市场解决不了的，如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由政府安排；市场调节下企业不愿意进入的，如公共性、公益性项目由政府安排。在这样一些领域政府不只是进入，而且应该充分并且强有力的发挥作用。以上发展任务和克服市场失灵都需要政府公共资源的配置来推动和实现。政府配置公共资源主要是政策路径，其中包括利用收入分配政策促进社会公平主义；通过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调节宏观经济运行。

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政府行为本身也要遵守市场秩序。政府职能的错位，政府权力的滥用都会引起市场秩序的混乱。政府超越了所应该拥有的权限，直接介入了企业的微观经营活动，可能造成企业行为机制的扭曲。而且政府也会失灵。官僚主义、寻租、行政垄断可以说是对政府失灵的主要说明。

在推动发展方面，政府作用不能孤立进行，需要同市场机制结合作用。现阶段的经济发展突出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调整；二是创新驱动。经济结构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主要依靠市场来调节。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机制是优胜劣汰。只要打破地方保护，利用市场机制调节产业结构就能有效淘汰落后的和过剩的产能。但是对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经济结构的调整不能只是靠市场，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国家的产业政策来引导，尤其是前瞻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还是需要政府的引导性投资。再就创新驱动来说，市场竞争能够提供创新的压力，技术创新也需要市场导向。但市场配置的是已有资源的问题，而创新驱动需要驱动非物质资源的创新要素，需要创造新的要素，仅仅靠市场不能完全解决创新驱动问题，需要国家推动创新驱动：一是国家实施重大科学创新计划；二是国家要对技术创新与知识创新两大创新系统进行集成；三是国家要对孵化新技术提供引导性投资；四是国家要建立激励创新的体制和机制。所有这些政府推动行为固然由世界科技发展方向为导向，但在每个发展阶段都必须重视市场导向。

在克服市场失灵方面，政府作用要尊重市场决定的方向。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必然是资源流向高效率的地区，高效率的部门，高效率的企业。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运行能够保证结果的效率，但不能保证结果的公平，由此

产生的贫富分化反映为市场失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既有效率目标又有公平目标，政府有责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克服这种市场失灵，以体现社会主义的要求。为了保证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政府贯彻公平目标的作用主要不是进入同一个层面，也就是不进入资源配置领域，而是进入收入分配领域，依法规范企业初次分配行为，更多地通过再分配和主导社会保障解决公平问题。即使要协调区域发展，政府也是在不改变资源在市场决定下的流向的前提下利用自己掌握的财政资源和公共资源按公平原则进行转移支付，或者进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吸引发达地区企业进入不发达地区创造外部条件。

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政府作用要尊重市场规律，利用市场机制。必须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并非都要由政府部门生产和运作，有许多方面私人部门生产和营运更有效率。政府通过向私人部门购买服务的方式可能使公共服务更为有效、更有质量。例如，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均等化，在广大的农村城镇所要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不可能都由政府包揽，也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筹集公共资源也是这样。城市建设的资金可以由政府为主导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再如，保护环境的政府干预行为也可利用排污收费和排污权交易之类的市场方式。

参考文献：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载于《求是》2014 年第 1 期。

[美] 斯蒂格利茨：《不平等的代价》，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洪银兴：《市场秩序和规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卫兴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载于《光明日报》2013 年 11 月 7 日。

[美] 迈耶、斯蒂格利茨：《发展经济学前沿未来展望》，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洪银兴）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Socialist Economic Reform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根本性变革。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各个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开始了经济改革。苏联及其他东欧国家实行的市场经济改革实质上是全面转向资本主义，不能算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确认所处的阶段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改革基本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源于社会主义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以苏联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为代表，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从根本上排斥市场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实行单一的公有制，政府用行政手段全面控制经济，从而导致经济没有竞争、没有活力、没有应有的效率，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本质上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贫穷等同于社会主义，当然，也没有把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市场经济，所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需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石，首先是明确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就是发展生产力，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因此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其次是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使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产权制度、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流通体制、分配体制、外汇管理体制、价格体制、企业制度和宏观调控体系等诸多方面的改革。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是要实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转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是充满艰难和曲折的。这不仅因为市场化改革本身既是机遇又是严峻的挑战，而且市场化进程也会全面而深刻地触动既定的体制和制度。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改革，必须突破既有体制和观念的障碍，甚至要突破既有的意识形态和制度的障碍。西方的经济理论认为，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全面的私有产权基础之上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西方经济理论中的这个命题。中国走了市场化的道路，但却并没有走私有化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由放权让利，

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开始实行国有经济的产权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全面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等几个基本的发展阶段，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基于市场调节的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毫无疑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其所取得的成就，是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但其自身的缺陷和风险也是客观存在的。如收入分配不公和收入分配差距拉大，权力寻租的腐败严重，市场交易中的诚信与道德的缺失，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等等。这些问题的产生，有改革不彻底的原因，也有某些改革方式选择或运用不当的原因，还有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滞后的原因等，而这些问题的解决，也只有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深入全面地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以解决。

中国走了以经济建设为主的渐进式改革的道路。中国的渐进式改革主要体现在：一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不变和政治稳定为前提的经济体制改革；二是在所有制、分配方式和价格体制的改革上不是一改到底，而是循序渐进，坚持了市场化而非私有化的改革导向；三是坚持政党和政府对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作用，以增量改革为突破口，用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有序地推进经济体制的全面转轨。中国的渐进式改革，要实现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

中共中央十八大明确提出，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既要有更大的勇气，又要有智慧。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第一次明确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要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又要着力解决政府“越位、错位和缺位”的问题，限制和规范政府的权力，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市场机制的调节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发挥作用。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

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丁任重：《转型与发展：中国市场经济进程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杨瑞龙：《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毛增余：《斯蒂格利茨与转轨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胡锦涛：《中共中央十八大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戴歌新）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Strategic Adjustments of State-Owned Economy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是指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全局中的布局调整。根据“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通过调整国有经济在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的分布，以改变国有经济过去分布过于宽泛、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竞争力弱化的困境，从而使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有支配地位（江泽民，1997）。最终全面提高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对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是中国渐进式市场化改革的特例。中国的改革一开始就没有像苏联东欧那样对国有经济实行全面、彻底的私有化。中国对国有经济的改革，从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到调整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布局，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中国，国有经济的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受到非常谨慎的对待和推进。中国国有经济的改革从放权让利开始（1978），到实行承包制（1987），再到推行股份制（1992），都是在不改变国有经济根本的产权属性的前提下，通过改变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等，以实现国有企业的某种企业制度的创新，来达到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的目的，但没有从根本改变国有经济在整体素

质、整体竞争力和整体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弱势状态。因此，自1997年以后，在中共中央十五大以后，国有经济的改革从搞活单个国有企业全面转入了从宏观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新阶段。提出了“抓大放小”、“有进有退”的战略方针，促使国有经济从中小企业、从竞争性领域、从非战略性行业等退出，收缩战线，增强或集中进入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对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首先涉及绝大部分在竞争性领域的中小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通过产权转让，改变产权属性，一方面，国家回收了这部分国有资产，国有经济也从这些竞争性领域实现了退出；另一方面，也扩大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占有份额。其次涉及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制与改组，即在公司化改造的总体目标之下，通过国有经济的资产流动和重组，以达到改善国有资产的配置结构和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从而做强做大国有经济的目的。对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在操作层面面临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范围问题；二是如何体现国有资产转让中的公平与公正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2006）的有关规定，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一是要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这里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等，以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对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二是对于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可实行依法转让；三是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规范操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中国中央级国有企业（简称“央企”）的做强做大，既大大提升了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又彰显了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意义。但是，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下的有选择的、集中的大发展，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一些大型或特大型国有企业的行业垄断问题；二是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即在国有经济强势扩张或垄断的趋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空间被挤压的问题。尽管国家在战略层面已经明确提出了要打破国有经济的某些垄断局面，要毫不动摇地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但在现实中解决这些问题仍有很大的障碍。如果国有经济的垄断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和某种利益结构的固化趋势，如果国有经济的垄断确实限制了民营经济在某些行业的必要发展、限制了必要的市场竞争、降低了资

源配置的效率，那就有必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根据十八大的要求，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参考文献：
吴敬琏等：《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版。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2006）。
江泽民：《中共中央十五大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丁任重：《转型与发展：中国市场经济进程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刘树成：《现代经济词典》，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戴歌新）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Dominant Posi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the Leading Role of State-owned Economy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其中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所谓公有制为主体地位，其具体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一是就全国而言，公有制在整个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二是公有资产占优势，既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为主导”是就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对国民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所起的作用而言的。其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相比之下，由于种种原因，公有制企业所占比重则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明确公有制为主体是资产概念而不是单纯的企业概念，意味着在调整所有制结构过程中，公有制企业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的下降是必要的，而且公有资产不一定都在公有企业中经营，也可以在包括非公有制资产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经营，即使目前某些地方或某个行业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没有动摇。实践证明，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

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可以说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为了解决基本经济关系方面的问题。“公有制为主体”是指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因此，公有和国有并不是完全等同的概念。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经济并不一定非要采取纯粹的国有经济形式不可，因此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并不能等同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就是坚持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因此可以说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是为了解决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

公有制为主体和国有经济主导地位两者之间也存在一定联系。首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必须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为了巩固和增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须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则是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重要表现。其次，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国有经济为主导都是宏观概念。1993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1999 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

为了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抛弃从数量上来理解公有制为主体的传统观念，尽快实现由“数量型公有制主体”向“质量型公有制主体”转变，即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的形势下，努力使公有制经济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注重结构优化和规模效益，加强科学管理，加速技术进步（董耀鹏，2000）。

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十八大报告提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要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

作用，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有经济要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第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必须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从而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第三，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控制力的发挥，不仅可以通过国有独资企业的作用来实现，还可以通过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联合及重组等形式，形成由国家控股和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来实现。

2013 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拓展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领域；并且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协调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公有制为主体不意味着可以削弱非公有制的竞争力，更不应该形成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垄断地位。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应该平等竞争。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应该一视同仁。

参考文献：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于《人民日报》1997 年 9 月 12 日。

程恩富、侯惠勤、辛向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赵华荃：《关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量化分析和评价》，载于《当代经济研究》2012 年第 3 期。

董耀鹏：《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控制力研究》，载于《中共中央党校》2000 年

第5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陈师）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Forms for Materializing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指社会主义公有制资产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具体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

按照传统观念，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两种基本实现形式：一是全民所有制；二是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并要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种有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即在传统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之外，又涌现出了包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的混合所有制。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江泽民，1997）这表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及生产力的进步。

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在内涵上是有区别的。所有制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主要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经济关系，具有稳定性和不变性。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核心则是生产资料如何运营及收益的分配问题，主要反映了生产资料的占有、管理、支配方式等在微观层面上的具体体现，因而具有可变性和多样性。因此，相对于所有制，所有制实现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同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魏礼群，2003）。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本质属性，强调的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具有稳定性，而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公有制具体操作问题，强调的是资产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具有多样性。公有制实现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不能影响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形式不可能一成不变，随着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生产力水平、经济体制特征的变化，公有制形式也必然要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有制具体形式更是丰富多彩

（刘诗白，1997）。

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是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具有客观必然性，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也要求我国公有制实现形式应当而且可以多样化。探索多种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现代市场经济必然导致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及同一经济成分内部形成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和产权主体，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变革传统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大力发展产权清晰的股份制及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如股份合作制等（吴敬琏，2003）。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市场经济，探寻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不但没有否定公有制，反而是为了更好地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随着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特别是股份制的认识不断深化。1992 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取得了股份制改革试点的巨大成就。1992 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国有企业改革方向。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的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1997 年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走股份制道路，建立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为股份制可以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的探索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1999 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相互参股等，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02 年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2003 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指出：“要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参考文献：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

推向二十一世纪——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载于《人民日报》1997 年 9 月 12 日。

魏礼群：《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载于《求是》2003 年第 21 期。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刘诗白：《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在概念内涵上要加以区分》，载于《经济学家》1997 年 6 月。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陈师）

混合所有制经济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一种企业资本组织形式，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按照一定原则融合在一起，进行联合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产权形式。在混合所有制企业，无论资本来源是公有或私有，都已融合成企业法人财产，各利益主体通过治理结构形成了一种混合的、复杂的产权安排。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然结果和重要创新。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未来社会“生产资料转归公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87 页）的大方向，但又认为，特定的所有制形式及其结构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2 页）。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实践“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俄国幅员如此辽阔，情况如此复杂，社会经济结构的所有这些不同的类型都互相错综地交织在一起”（《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90 页）的实际，提出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及租借制、租让制、合作制等多种产权结构形式并存的“新经济政

策”，促进了俄国（苏联）经济快速恢复。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为推动生产力发展，“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结构”变化，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也必然相应发展变化。

中国共产党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概念及对它的理论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这是第一次提出“混合所有”概念，但还没有将它视为一种所有制形式。1997年中共十五大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这是第一次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概念，它被承认为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在“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中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混合所有制经济正式被明确为我国公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并强调“重要企业由国家控股”，同时讲清了股份制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关系。2007年党的十七大则明确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在历次探索的基础上，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取得认识上的全方位突破。以此为标志，中国共产党关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理论认识和政策主张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理论与政策概括起来主要有：第一，在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地位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它“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是对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的重要发展，对于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合作、共同获得发展机会奠定了强有力的思想认识基础。第二，在组成成分上，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形成的所有制形式，而非任何经济成分的联合。第三，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政策框架上有三个“允许”，即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三个“允许”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为推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和拓展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空间，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的矛盾、收入分配矛盾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政

策通道。第四，在参股经济成分的地位与作用上，不仅强调“重要企业由国家控股”，也“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两者结合，既有助于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又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各类经济成分在市场机制中的平等地位。第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这表明混合所有制经济不仅本身是改革的产物，它又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我国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第二，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它为各类资本大规模聚合运作和生产要素最优配置开拓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第三，混合所有制为实现政企分开创造了良好的产权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第四，“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提出，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劳资关系，形成劳资利益共同体的利益关系新格局。第五，它在理论上突破了“国进民退”与“国退民进”非此即彼的传统思维框架。它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经济主体不是相互区别、相互排斥，而是可以和应该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共存共赢、融合共进。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丁任重　黄世坤）

现代产权制度
Moder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产权即财产权，它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一组权力，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支配权。产权制度是产权关系的制度化，是规范和协调主体在

财产占有行为方面的规则、准则。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经济制度构架中进行的，经济制度是影响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现代产权制度就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种基础性的经济制度。

产权、产权制度，其概念和思想源于现代产权理论。现代产权理论主要研究产权制度的作用和功能，研究如何通过界定、变更和安排新的产权结构来降低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率，改善资源配置，增加经济福利。实际上在古典经济学中，就包含着丰富的财产权思想。虽然关于古典经济学有没有产权理论学界还有不同认识，但是，古典经济学特别是亚当·斯密分析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私有产权是形成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社会秩序的根本动力，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客观上形成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这些思想反映在斯密关于“经济人”和看不见的手的分析之中。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关于产权的问题并未占重要的地位。新古典经济学是在一种给定的资源稀缺的条件下研究各经济主体如何在一种完全竞争的环境中以及价格和技术约束下的理性选择，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率。财产权作为制度前提被排除在正统的微观经济学和标准的福利经济学分析之外。产权理论始于1937年科斯发表的经典之作《企业的性质》，但实际上直到1960年科斯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之后，才把产权纳入经济学的体系。

产权经济学文献中所定义的“产权”及产权制度，是从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出发的。“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配杰威齐说，“产权是因为存在着稀缺物品和其他特定用途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产权详细表明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的与物相对应的行为准则，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准则的处罚成本。”产权设定的意义在于，为人们利用财产的行为设定了一定的边界，它允许权利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支配财产，并承担相应支配结果的权利。

产权制度调节的对象是财产利益关系，它通常表现为法律制度，是法律对产权的确认和保障。财产权制度具有多层次性，这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的多层次性决定的。这种多层次性的财产权制度，可以归结为对财产的基本制度的法律规定，对经济组织及运行过程中财产权行使的法律规定这两个层次。就人类社会某一特定发展阶段来说，客观上存在着某种占主导地位的财产所有权形式，它决定与制约着其他非主导的财产权形式和派生的财产形式，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基础。这种占主导地位的财产所有权形式，就是财产权的基本制度，马克思把它称

为一种“普照之光”。从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体系来看，它就是被称为生产关系的基础或基础性生产关系的所有制。

在一个社会确立的基本财产制度框架内，产权制度作为规范和协调主体在财产占有行为及利益关系方面的规则、准则，它是形成人们经济行为合理性和经济生活有序化的重要的法权基础。可以说，这一层次的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得以顺利运行的润滑剂。具体来讲，它有以下几个功能：一是经济激励功能。激励功能是以“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假设为前提的。产权制度的激励功能就是指通过法律确认和保护的财产占有主体，可以使用产权来谋取自身的利益，并且使这种利益不断地内在化。二是资源配置功能。当资源不存在稀缺性因而人们在占有使用资源上并不存在利益矛盾时，财产权的界定并不重要。而当稀缺性出现时，争夺生产资源的冲突迫使各主体之间都要寻求一种社会稳定秩序以确认资源的归属，以保护人们对资源的稳定利用。因此，通过法律而确认保护的财产权制度，一开始就是为了资源配置的需要。三是行为约束功能。产权的约束功能有两层意思：一是由产权的排他性而产生的对非产权主体的约束，即排除他人的侵占、盗窃等行为，保障排他性产权关系的建立。二是对产权主体行为的约束，即通过主体权利和责任的界定，使外在的责任内在化。四是经济预期功能。一个社会所建立的对财产所有权充分保护的法律制度，会有力地鼓励人们增加财富，有效地利用资源，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存在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的情况下，只有当社会持续而稳定地保护产权，人们才会普遍地从事财富的积累，谋划长期的经济活动。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始于1978年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已经涉及“产权”问题；而后国有企业改革的措施主要是“放权让利”、“利改税”，以及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推行“承包制”和股份制试点，这些改革虽然没有明确的以现代产权理论为背景，但在所有制与产权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问题上作出了有益探索。1992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任务。1999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2000年颁布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等文件，这些重大政策决定逐步深入产权制度改革这个层面。2000年年初，中央又提出了《关于促进和引导

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的政策主张。到这时，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的改革思路已基本清晰。2003 年，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问题。该《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构建现代产权制度，需要一个整体性制度架构。这个整体性制度架构，在核心价值取向上，要坚持马克思的所有制和财产权思想的价值观，即社会公正与人的全面发展；在制度功能上，要保护各类主体产权的排他性，激励产权主体的理性行为，规范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在制度构建上，需要在宪法层面、财产立法层面、行政法律法规层面和经济调节层面的多层次制度设计，并要处理好市场配置资源与政府协调的关系，政府在产权结构和收益分配上应该积极有为。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即是“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具体来讲，包括：（1）明确界定产权主体。产权界定的含义：一是对财产权的归属如所有权归谁所有作出明确的界定；二是对产权体系内的各种权利如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的分割作出明确的界定，明确界定由权利分割而产生的各权利主体的产权边界

及权能范围。产权的清晰界定有利于解决信息和激励问题，降低交易成本，并对经济运行的效率产生积极影响；清晰的产权归属，也是产权交易和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2）责权明确，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制衡。现代产权制度不仅要求归属清晰，而且要求财产权利、利益、责任和义务要相互统一。一切利用产权得到权力、获取利益的人，都要担负相应的责任，不能让某些主体单方面受益或获得较多的利益，而让别人去承担责任或负较大的责任。责权明确以及相互制衡是对产权主体行为的约束机制。（3）严格保护产权，维护各类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现代产权制度必须建立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即通过完备、有力度的法律制度对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一律给予法律上的严格保护，确保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健全保护严格的现代产权制度，还包括依照国家的基本大法《宪法》，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权利及其合法财产收益，这将有利于释放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有利于各类生产要素在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保护严格的现代产权制度，应当明确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产权都受法律的严格保护，这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要通过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使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4）促进产权交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产权交易即产权的流通转让，是产权制度的重要功能，一项可交易的产权才有其市场价值，才能实现资源配置的功能。产权交易既包括所有权的转让如国有企业的整体性出售，也包括产权分割情况下使用权的流转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产权流转顺畅，有利于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参考文献：

[美] 阿尔奇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美] 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引自《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刘伟、李风圣：《产权通论》，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刘灿等：《中国的经济改革与产权制度创新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岳福斌、张宇：《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背景、目标、意义》，载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3期。
常修泽：《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载于《宏观经济研究》2004年第1期。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刘灿）

现代市场体系
Modern Market System

现代市场体系是指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功能完备、市场机制能够得以充分发挥的各类市场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它包括由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构成的商品市场及由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构成的生产要素市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与推进，中国市场体系改革与建设大体上经历了从商品市场建设为主，到推进要素市场建设为主的两大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79～1999年。首先是1978～1992年进行的流通市场化改革，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制度基础和观念基础。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开始由农村转移到城市。1987年，中共十三大报告提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一阶段，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以“调放结合”的原则推进价格改革，开始把生产要素纳入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缩小了计划管理特别是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范围。其次是从1992～1999年的市场体系配套发展阶段。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肯定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随后在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

题的决定》，把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制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提出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任务："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第二阶段是进入21世纪以来。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再一次强调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现代市场体系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有助于形成城乡经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良性机制，有助于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有助于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现代市场体系不是各种市场的简单相加，而是统一、完整、竞争、开放、运动的立体型的大系统。它包括八个紧密联系的子系统，即：一是市场主体系统，指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生产经营者、生产要素提供者、消费者和中间商。其中，主要是指各类企业，各类企业都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它们能够自主地参加市场活动，根据市场信号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二是市场客体系统，指进入市场的能够自由流动的各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它们是市场活动的物质基础。它们必须是货真价实的和供略大于求的。三是市场机制系统，主要有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其中价格机制是核心。在国家宏观控制下，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调节作用，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四是

市场类别系统，从平面看，市场体系由四类市场组成。一类是商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二类是生产要素市场，如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等；三类是服务市场，这是指第三产业提供的各种服务作为商品进行交易的市场，如运输市场、旅游市场、娱乐市场等；四类是特殊市场，包括产权交易市场、拍卖市场等。五是市场法规系统，为了保证现代市场经济高效有序地运行，必须健全市场法规。这包括规范市场主体，制约市场客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健全涉外经济等方面的法规。六是市场宏调系统，为了克服单纯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政府必须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进行调节和控制，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七是市场服务系统，这是指各种市场中介组织，如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协调等作用。八是市场载体系统，这是指市场的各种基础设施，它为市场主体的活动提供物质条件，如场地、铺位、仓库、水电、交通、通讯等（王季林，1997）。

我国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基本特征在于它的统一性、开放性、竞争性和有序性。统一是指市场体系的有效衔接和运行规则在全国范围内必须一致；开放是指市场体系不仅要对内开放，还应面向国际市场对外开放，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分工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竞争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不可缺少的条件，充分的竞争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从而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市场经济有效性的根本保证。有效的市场竞争必须实现竞争的公平性、相对充分性及有序性；市场秩序是人们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市场有序意味着市场结构的均衡性、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及市场行为的有规则性。现代市场体系所要求的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四个特征的实质是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整体，既不可也不能将其割裂开来，必须在大力发展和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及市场主体赖以生存发展的空间即市场体系的基础上通过体制创新协调推进（李春明，2004）。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宗明义地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其意义非常重大，将引导我国建立起消除条块分割、向所有市场主体开放、消除垄断和行政干预、在法治基础上实现有序竞争的统一市场。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基

础，只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才能扫除不利于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繁荣的各种弊端，才能让各种生产要素在市场条件下充分利用与有效发挥作用，促进社会财富增长，让全体人民分享发展成果（徐印州，2013）。

参考文献：
王季林：《论现代市场体系》，载于《经济评论》1997 年第 4 期。
李春明：《完善有序运行的现代市场体系》，载于《求是》2004 年第 2 期。
陈勇军：《中国现代市场体系改革三十年》，载于《企业经济》2009 年第 3 期。
徐印州：《没有现代市场体系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于《南方日报》2013 年 12 月 9 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陈师）

市场准入制度
Market Access System

市场准入制度是有关国家和政府准许公民和法人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和程序规则的各种制度和规范的总称。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市场对人类生活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日益拓展和深化，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是国家对市场进行干预的基本制度，它作为政府管理的第一环节，既是政府管理市场的起点，又是一系列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项基础性的、极为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市场准入制度是国家对市场主体资格的确立、审核和确认的法律制度，包括市场主体资格的实体条件和取得主体资格的程序条件。其表现是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市场主体资格的条件及取得程序，并通过审批和登记程序执行。

市场准入制度是个多层次的制度体系，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制度：（1）一般市场准入制度。这是市场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从事市场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的一般条件和程序规则。（2）特殊市场准入制度。这是规定市场经营主体进入特殊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程序规则的制度。（3）涉外市场准入制度。一国对外国资本进入国内市场而规定的各种条件和程序规则及一国对本国资本进入国际市场而规定的各种条件和程序规

则，形成涉外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一词在当前有两种基本含义：其一，它是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框架下确立的一种特殊的国际贸易法原则，其含义基本等同于“市场自由开放”，即“（主体或交易对象）可自由地进入某国市场”，相当于英文中的“Free Market Access Rule”。其二，“市场准入”是指调控或规制市场主体和交易对象进入市场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市场准入”一词被引入我国以后延伸发展出来的含义。如2001年4月《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第二条第（四）款第5项指出“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在这一含义下，它是政府对市场和国民经济进行调控的一种制度安排，主要涉及市场运行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属于经济法与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交叉部分的课题。它既包括国内市场准入的内容，也包括一国对外市场准入的内容，其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一国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综上所述，“市场准入”第一种定义，从经济学的角度说，是指主体和交易对象被政府准许进入市场的程度和范围；第二种定义，从法律角度说，是“市场准入制度”的简称，它是指国家规制市场主体和交易对象进入市场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刘丹、侯茜，2005）。

市场准入具有以下特征：（1）市场准入是一种市场壁垒，一种进入特定市场的法律或政策壁垒，形成壁垒的主体主要是政府。（2）市场准入具有消极性。在实行市场准入的领域，以限制或禁止进入为常态，只有取得政府的许可、特许或履行其他审批才得以进入。（3）市场准入具有“门槛性”，主要集中于进入特定市场时的规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今，我国的市场准入制度演变大致可以分为这样三个时期：（1）企业登记制度恢复时期（1982～1988）：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第一，重新恢复了对工商企业的登记制度，并允许个体工商户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第二，对工商企业（主要是中外合资企业）的市场准入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些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对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吸引外资和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但由于受传统体制和观念的影响，当时的制度安排主要是进行营业登记，没有赋予工商企业民事主体地位，工商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2）企业法人制度确立时期（1988～1992）：1988年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些法规的颁

布标志着我国企业登记开始从营业登记向企业法人登记转变。具体特点有：第一，对具备法人条件的各类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等），都要求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第二，对企业法人条件、资格，以及审批与登记作了明确规定，并对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监督管理和对登记工作人员的监督等方面也作了相应的规定；第三，对私营企业的主要类型、开办条件及其义务作了规定。1990 年国家工商局发布《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企业法人的审批与登记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从此，我国的企业登记制度便朝着完善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发展，并为市场主体准入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奠定了重要的基础。（3）市场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1993 年至今）：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准入制度初步形成。作为市场准入制度的核心内容，《公司法》的意义在于：第一，确立了真正的法人机制。它所指的市场主体，一是能够独立支配公司财产，二是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责任）；第二，确立了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原则，即公司按责任进行划分，与股东性质和所有制没有直接关系；第三，《公司法》确认了股权的概念，且股权可以转让，从而为按市场机制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提供了可能；第四，《公司法》还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内部制度进行了规范。毫无疑问，《公司法》为建立统一、系统化的市场准入制度奠定了重要的基础（盛世豪，2001）。

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对经济实施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准入制度的合理与否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制度的松紧程度直接影响着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成本和难易程度，完善市场准入是建立完善市场经济，扫除各种壁垒，建立统一的国内大市场的重要环节。市场准入制度的研究伴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已经远远超出了国际经济法的范畴。目前从理论和实践中的含义和研究来看，市场准入已不仅仅是早期狭义的、单纯的市场进入、企业的工商登记、条件与标准，它还涉及一国的开放程度及测量、市场壁垒的设置、投资环境的改善、市场的监管、国家的微观管理与宏观调控等，形成了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一个独立的制度群。

2013 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

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海珠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办公室：《市场监管体系研究报告》，2012 年 12 月。
刘丹、侯茜：《中国市场准入制度的现状及完善》，载于《商业研究》2005 年第 12 期。
盛世豪：《试论我国市场准入制度的现状与改革取向》，载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1 年第 3 期。
封延会、贾晓燕：《论我国市场准入制度的构建》，载于《山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2 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Laurence G. C. Kaplan, Stimulating Europe to Regulate Culture,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Spring, 1994.

（陈师）

行政垄断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行政性垄断是指由某个行政部门通过部门条例或规章的形式授予经营主体——企业或兼有营利性活动的行政机构的垄断性权力，表现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对市场的干预，主要包括进入壁垒的设置和对价格的管制获得特殊的便利和优势，从而形成不同程度垄断势力与地位的状况。行政垄断是垄断的一种。垄断一般分为市场的垄断和人为的垄断。市场的垄断指利用技术专利、企业规模和企业竞争力获得的市场垄断力量，而行政垄断是一种人为垄断，它本质上是行政主体超出合理行为边界而将行政权力作用于市场关系以实现其利益的最大化的行为，行政权力介入是垄断的根源。

行政垄断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从行为主体看，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实施者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而非市场中的经营者或竞争主体。其次，从形成原因及对竞争的作用情况看，行政性垄断是行为主体通过行政手段将行政管理权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经济竞争活动而产生的，它的优势来源是行政权力，而非经济性因素。最后，从危害结果看，使市场自身的运行规则屈从于行政

干预，丧失其优化资源配置的基本功能。

行政垄断具体包括地区行政性垄断、行政强制交易、行政干涉企业经营行为、行政性公司滥用优势行为等。从表现形式上看，行政垄断主要表现为地区垄断和行业垄断。地区垄断是指地方政府等行政主体利用地方行政权力建立市场壁垒的行为；行业垄断是指行业管理部门等行政主体出于保护特定行业的企业及其经济利益而限制或排斥其他行业进入竞争的行为。从作用方式上看，行为垄断主要分为直接行政垄断和间接行政垄断。直接行政垄断是指行为主体直接不当干预市场竞争，如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行为。间接行政垄断指受行政权力保护的公用企业等享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滥用优势，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

“行政垄断”是中国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一个特殊概念。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市场竞争不断规范。但是，在体制转型过程中，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加上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旧体制中的官本位权力机制，寄生于新旧体制转轨缝隙中，不健全的市场机制为其寻找到了新的生存环境。各行政主体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分割、封锁市场，以本部门、本地区企业为利益载体，追求本位利益的最大化从而形成了行政垄断。

行政垄断的负面效应在于：

破坏市场有序竞争，阻碍市场体系的建成。行政垄断以行政权力配置资源和对不同企业差别待遇，扭曲了资源配置方式，破坏了竞争机制的正常作用，阻碍了企业间的自由公平竞争，降低了经济运行效率。“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限制了地区间的要素流动和市场竞争，阻碍了全国性统一市场的形成。行政垄断造成的地区间市场壁垒限制了各地、各企业间的比较优势发挥，阻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形成。

造成社会福利损失和社会不公。由于成本软约束和缺乏市场竞争压力，行政垄断行业偏好将企业内部消耗转嫁给消费者。从微观层面上，行政垄断必然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消费者自由选择商品服务的权利，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低劣等问题。从宏观层面上，作为企业与政府利益勾连的产物，行政垄断非但无法增加社会财富，反而提高了社会成本，减少了消费者剩余，导致社会福利净损失。

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促成行政垄断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权力寻租的过程，本质上是一种权钱交易和掠夺性腐败。其后果就是引致企业谋求利润最大化的关键在于通过行贿取得行政垄断的庇护，而非通过改进技术水平和改

善管理来进行正当的合法竞争，进而导致腐败滋生，破坏社会风气。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并提出“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铲除行政垄断的体制根基，加速反垄断立法，强化监管职能，将行政性垄断纳入其中予以法律性调适，合理界定行政主体干预经济的合法性范围和作用边界，杜绝滥用行政垄断的行为。破除行政垄断，消解抑制市场机制的行政力量，铲除市场秩序混乱的因素，保持市场竞争活力，是新时期我国面临的迫切课题。

参考文献：

丁任重：《转型与发展：中国市场经济进程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戚聿东：《中国经济运行中的垄断与竞争》，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胡鞍钢、过勇：《从垄断市场到竞争市场：深刻的社会改革》，载于《改革》2002 年第 1 期。

崔弘树：《中国行政垄断的经济分析》，载于《浙江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 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盖凯程）

政府管制
Government Regulation

政府管制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相对独立的政府管制者或机构，依照一定的法规对被管制者（包括个人和组织）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管理和监督行为。在一定意义上，政府管制是政府向社会提供的一种特殊公共产品。

政府管制主要分为经济性管制和社会性管制两大类型。经济性管制是指在自然垄断和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领域，为防止发生资源配置低效率和确保利

用者的公平利用，政府机关用法律权限，通过许可和认可等手段对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价格、服务等有关行为加以管制。社会性管制是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伴随它们而产生的各种活动制定一定标准，并禁止特定行为的管制（植草益，1992）。

政府管制制度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种面对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行政法律制度，即政府行政机构通过法律授权，对市场主体的某些特殊行为进行限制和监督。政府管制作为行政法律制度，无疑具有一种强制力。而其于微观经济绩效之影响的优劣则取决于行政立法、执法及执法监督的质量。中国现有的政府管制制度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社会利益、促进产业的发展都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政企不分、政事不分依然存在，某些政府机构运用其所掌握的行政权力维护本部门、本行业的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政府管制是政府利用强制性的政治资源供给的一种特定的制度，其基本功能是通过界定参与者的成本或收益而规范其行为。20 世纪后半期以来，政府管制理论有了诸多新的进展，特别是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政府管制有较多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反映了政府管制理论的演变和政府管制改革的国际经验。7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放松对电信、航空、铁路、电力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管制成为一种趋势。实践证明，竞争机制的引入并没有出现传统理论所推断的效率损失，而是明显地改善了自然垄断行业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放松管制的政策取向来自三个方面的理论进展：一是可竞争市场理论，该理论认为，只要政府放松进入管制，新企业进入市场的潜在竞争威胁自然会迫使产业内原有垄断企业提高效率（Baumol，Panzar，Willig，1982）。二是公共选择学派的发展为政府管制行为失效奠定了理论基础，如“政府失灵”理论、不对称信息理论的提出，使人们注意到了政府管制的实际效果可能会大大地偏离政府的管制目标（布坎南，1988；斯蒂格勒，1990；植草益，1992）。三是动态竞争理论日益受到瞩目，被认为有可能是政府管制政策改变的理论基础，该理论认为在动态竞争条件下，高市场份额和集中度是竞争者效率差异的后果，所以政府应当适当放松管制，鼓励合法高效的企业兼并（Stigler，1971）。政府放松管制的政策取向还受到了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推动，西方发达国家的许多产业已经国际化，政府管制在运用市场集中度判定市场机构时必须考虑到国际市场，传统上的从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来考察市场集中度和垄断性的观点受到了世界市场发

展的冲击。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也逐步深入，但目前我国国有经济在邮电通讯、铁路航空、金融保险、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仍占垄断地位，就这些国有公共企业自身而言，政府管制的不到位和行业垄断是两大顽症，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体情况看，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是滞后的，放松管制和引入竞争机制是市场化改革和满足消费者福利的必然要求；从自然垄断产业组织效率和国内市场开放后产业的竞争力看，又需要政府以一定的管制来实现这些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遏制无效率的过度竞争。这样，决定了改革决策者要不断地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到均衡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其中，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包括：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三中全会认为，这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因而，要真正搞好中国的政府管制，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通过不断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实现政府管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参考文献：

丹尼尔·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余晖：《政府管制与行政改革》，载于《中国工业经济》1997年第5期。

余晖：《中国的政府管制制度》，载于《改革》1998年第3期。

［美］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美］斯蒂格勒：《价格理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Dolorme, Robert, Regulation a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e French Approach, In Atle Midttun, Eirik Svindland, eds. *Approaches and Dilemma in Economic Regulation: Politic, Economics and Dynamics*, New York: Palgrave, 2001.

Burgess, Jr. G. H.,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New York, Har-

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5.

Baunol, W. J., Panzar, J. C. and Willig, R. D., *Contestable Markets and the Theory of Indstrial Struc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2.

Stigler, G.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 1971.

（吴垠）

自然垄断行业改革
Reform of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ies

自然垄断行业是指由于规模或范围经济效益、资源稀缺性和成本弱增性等因素的存在，导致提供产品服务的企业被限定为一家或者少数几家企业的行业。自然垄断行业的基本含义是在一个行业内由一家企业垄断经营最有效率，这是由自然垄断企业的成本条件及所面临的需求特征所决定的。从历史维度和制度视角看，自然垄断的内涵规定性和外延规定性是随着时代与社会发展而不断演变的。在我国，属基础产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的电力、电信、铁路、民航、邮政、高速公路、天然气管道运输、城市自来水、燃煤气供给等都是有自然垄断性的垄断行业。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以放松管制和引入竞争为特征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成为一种世界潮流。西方发达国家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目标是对国有企业的民营化以及建立竞争性的市场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等国经历了国有化高潮，国有化程度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部门的比重较高，如国家所有的航空公司、电讯公司、天然气公司、电力公司、铁路公司等。在自然垄断行业，国有化措施的效率主要是提高了产业的集中度，提供了实现规模经济的条件。70 年代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滞胀，国有企业比较优势逐步丧失，促使其开启了以私有化为特征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在垄断行业如民航、电信、铁路等，消除市场禁入，开放市场，引入竞争，政府逐步出让，转售一部分股权甚至全部股权，主动变成小股东或者全面退出。实践证明，发达国家放松对电信、航空、铁路、电力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管制有效克服了国有企业政企不分的缺陷，形成了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合理关系，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竞争机制的引入明显地改善了自然垄断行业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

我国自然垄断不同于发达国家由于行业本身特点所形成的自然垄断行业，而是在传统计划经济下由政府行政配置资源形成的，带有行政垄断的色彩。因此，除具有自然垄断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发达国家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政策倾向是寻求一个行业绩效所需要的集中度和规模分布，关注的是该行业的技术特征和市场规模，内含的前提是成熟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因此并不涉及所有制结构和企业制度（即体制因素）对市场结构及行业绩效的影响。

我国自然垄断行业主要是国有制垄断，而政企间因资产所有权关系而具有利益联系。在这些自然垄断行业，有两种主要的因素在影响企业绩效：一是由于行政垄断造成的进入壁垒，使企业能获得高额垄断利润；二是在政府长期行政保护下不求进取，服务质量低下，缺乏创新动力，并将低效经营的结果向社会转嫁。不同的企业制度具有不同的技术效率，低效率的企业垄断地位的维持依靠政府行政干预。国有企业的技术低效率会由于政府的政策性或制度性保护导致进入管制壁垒的发生。在不改变行业内所有制结构和企业制度的前提下，放松管制的结果并不必然会提高市场竞争性。

因此，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不仅仅是开放市场、引入竞争，还必须选择一个合理的所有制结构，进行所有制改革。这种改革是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核心部分。在这些部门推进所有制改革，要解决好三个层次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何界定、配置和保护国家在这些部门已经投入并形成的数额巨大的专用性沉没资本；第二个问题是，对于一个有竞争性的市场结构，何为一个适当的所有制结构；第三个问题是，在这些部门，原国有资本如何退出、非国有资本如何进入。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

中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特殊局限在于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的同一，政企分开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首先涉及的是政府职能的转换：取消或改造计划体制下的行政“监管”，推进市场化，减少行政垄断；同时对有合理性的垄断行业，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监管体制，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管制。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加起来，也就是政府职能的“转型”。

改革开放后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基本趋向是尽可能地引入竞争机制。随着市场结构进一步向竞争性方向发展，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和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提上议事日程。在我国自然垄断行业，进一步的改革将涉及两

个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是垄断行业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即企业制度形式；二是垄断行业国有企业的治理方式。

自然垄断行业国有企业改革不是简单的非国有化和民营化，而是根据自然垄断行业的经营业务的性质，分层次、多环节地分类推进。在自然垄断行业中的网络环节（基础性和关键性）应保持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主体，同时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具体而言：

对于提供公共品的行业，如国防、军工、某些公共教育与卫生项目及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项目等，一般以政府企业为主。治理结构类似于政府机构内部的管理机构。

作为自然垄断行业的主体运营商的国有企业，如中国电信、中国电力，通过立法使之成为特殊法人企业，建立标准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法律上明确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对特殊法人企业，政府可以通过设定利润目标、限价、规定产量、销售渠道和对象、规定产品质量标准等手段来加以管制。

在竞争性领域，组建以国有产权为主体、产权多元化股份公司，是一种有效的制度选择。在实现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和委托代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民间资本无障碍进入、平等竞争，形成多元产权主体。

参考文献：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刘灿：《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研究：管制与放松管制的理论与实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胡鞍钢、过勇：《从垄断市场到竞争市场：深刻的社会改革》，载于《改革》2002 年第 1 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盖凯程）

现代企业制度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

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自负盈亏制度、出资者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

现代股份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制发展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近代公司的发展大致开始于15世纪末，止于18世纪末。现代公司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第二阶段是19世纪中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第三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世纪中叶以后欧美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部现代公司制企业的发展史，以股份公司为代表的现代工商企业迅速发展，使这些企业积聚了巨大的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占领了很高的市场份额，并成为主宰和控制国民经济的核心力量。现代企业的成长是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和内部管理层级制的形成而进行的，这一过程在美国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到20世纪50年代基本完成。随着这一过程的完成，现代企业制度在欧美国家市场经济体系中基本成熟，并取得它的基本特征：（1）企业的主要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制企业的特点是资本来源的广泛化和股份化；（3）有限责任制普遍确立，出资人对企业只负有限责任；（4）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权；（5）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以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公司治理结构。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没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它只是政府主管部门下属的一个生产单位或工厂。现代企业制度理论和实践是在国有企业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引进和吸收了现代企业理论中的有益部分，同时也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经验积累进行了理论概括。1992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明确把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是公司制，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在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中，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对经营者实行激励、约束和监督；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992年以后，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基本上是沿着四个路径推进的。一是界定国有企业的产权和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二是把现有国有企业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三是国有资产重组与

产权转让；四是在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从我国企业制度演变的过程看，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十四届三中全会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十六个字。1999 年 9 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再次概括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1）产权明晰是指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作为企业的出资者是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拥有出资者所有权，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企业法人财产权，从而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进而在企业中形成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2）权责明确是指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出资者按照向企业的投资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其向企业的投资额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政企分开是指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企业按照市场需求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并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4）管理科学是指企业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经过多年的改革，国有企业总体上已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其核心是要构建一个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实践中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它通过科学的配置法人内部各个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在企业内部建立起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机制，形成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情况下的权利制衡。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实践证明，改进国有企业的治理可以有效地提高它们的效率，将是一项有价值的公共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04 年发布了《OECD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给其成员经济体和其他经济体的政府提出了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建议，包括政府应努力表现为一个了解情况的、负责任的、积极的所有者，并能制定明确而一致的所有权政策；

所有权组织应确保国有企业的治理能够自主和负责任的以必要的专业程度和有效力的方式予以贯彻；政府和国有企业应该承认其他股东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得到公平待遇和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所有权主体应确保国有企业履行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国有企业应提供所有重大事务方面的信息，重点是关系到所有者的国家和公众利益的重大事务；国有企业董事会要有适当的权威和受托责任，其组成人员要具备必要的能力和充分的独立性。该指引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政府管理国有企业的有益经验。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我国国有企业应以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参考文献：

[美] A. A. 小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张道根：《现代企业制度的国际比较》，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版。

邓荣霖：《现代企业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灿：《现代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与治理结构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刘灿）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Basic Rural Operation System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指在确保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实行集体与农户统分结合的双层管理体制。具体而言，集体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按照农户的家庭规模和劳动力数量，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农户则根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

限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在完成国家税收、定购和集体提留之后，农户可以享受剩余经营成果。其通俗说法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为适应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于1958年在农村建立起了人民公社体制。在这种体制之下，农民缺乏必要的激励机制，并且没有退出人民公社的权利，因而导致农业生产效率极为低下。到1978年改革开放前夕，全国仍有2.5亿农村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农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1978年11月，安徽省凤阳县凤梨公社小岗村的18户农民率先通过“大包干”实行了包产到户。1979年秋收，小岗村实现了大丰收，一举结束了20多年吃“救济粮”的历史。小岗村的制度变革引起了广泛争论，批评之声也不绝于耳。

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与中共中央负责工作人员的谈话中，公开肯定了小岗村的“大包干”做法。此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被各方面所接受。到1981年10月，实行家庭责任制的生产队占到全国生产队总数的45.1%。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目前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在改革之初，家庭承包责任制主要包括三种形式：包工到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由于包干到户在解决农户激励问题上最为有力，因而在较短时期内就成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形式（蔡昉等，2008）。1983年中共中央下发文件，指出联产承包制是党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到1983年年底，全国约有97.7%的生产队、94.2%的农户采用了家庭责任制。1984年国家颁布的新《宪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土地所有权。1991年11月29日，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巩固充实……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在统分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这是我国农民在党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与发展，绝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此后，党一再强调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

制”，并将其作为“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

为避免由于地权频繁变动而损害农民的土地投资积极性，中共中央于1984年提出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1993年又提出延长承包30年，并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2003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明确了农户对于承包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同时赋予农民以土地转让权，并再次重申耕地承包期为30年，从而赋予了广大农民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土地承包规模过小而影响农业经营收益的问题日益突出。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总体而言，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工作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保证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双层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了集体的优越性和农户的积极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结束了极端平均主义的人民公社体制，使农民获得了农业生产自主权和剩余索取权，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推动农业进入了一个超常规发展的“黄金时期”，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显著提高。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粮食产量从1978年的3.05亿吨增加到1984年的4.07亿吨，农民同期收入增长了2.69倍（国家统计局，2006）。林毅夫（1992）研究认为，从生产队体制向家庭责任制的转变，是1978～1984年我国农业产出增长的主要源泉。与此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积累，并且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从而为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的兴起创造了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端，它的成功实践为此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次重大的制度变迁，30多年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它几经调整，依然是我国农村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制度。中共中央第十七大报告明确把这一

制度概括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共中央十八大报告明确了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本方向，即"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胡锦涛，2012）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我国30多年来农村经济改革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一是要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民家庭是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这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根本，也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二是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这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键；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原则底线和着力点。三是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的抵押、担保权能，在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下积极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四是要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广大承包农户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基础和数量最多的主体，新型经营主体是引领农业现代化的依靠力量。要坚持农户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加快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参考文献：

蔡昉、王德文、都阳：《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杜润生：《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版。

黄季焜等：《制度变迁与可持续发展：30年中国农业与农村》，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林毅夫：《中国的农村改革与农业增长》（原载于《美国经济评论》1992 年第 1 期），引自《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夏季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胡锦涛：《中共中央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201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新华社 2015 年 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 年。

（白永秀　王颂吉）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Transferring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Rights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在家庭承包制的制度框架下，依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损害农民利益、不超过承包期剩余期限的原则下，通过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

这一概念最早于 1995 年提出，《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至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得到了国家法律层面的认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4～1992）：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起步阶段。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规定“鼓励土地承包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的内容”。1986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1987 年，国务院批准北京顺义，江苏常州、无锡、苏州，广东南海进行适度规模经营试点和山东平度进行“两田制”试点。1992 年国家全面废除了粮油的票证供给制度，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流向沿海地区，进而促进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进一步流转。

第二阶段（1993～2003）：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发展阶段。199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也允许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本着群众自愿原则，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1995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标的依法转包、转让、互换、入股”。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范了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土地流转中的关系。

第三阶段（2004 年至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发展的新时期。从 2004 年开始，中央连续 10 年出台聚焦“三农”问题的 1 号文件，持续性地改善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宏观制度环境。此后，无论是农户自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还是乡镇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都出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2005 年 11 月，农业部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当事人权利、流转方式、流转合同、流转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纳入法制轨道。2008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3 年 1 月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对此又做

了细化，提出“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定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我国现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大体包括六种方式：一是转包。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生产经营。二是出租。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期限和租金由双方约定。三是互换。承包方之间为了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四是转让。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五是土地入股。承包方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股份共同组建合作社，控股主体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入股农户享有对经营实体的管理权和决策权，合作社实行按土地保底和按效益分红的方式。六是反租倒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面把农户的承包地反租过来，集中连成一片，给予农户适当的经济补偿，再把土地承包进行转租或发包给农户、个人或企业单位。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改革新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多种形式。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深化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意义：一是通过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界定释放其权能，这涉及生产关系问题；二是通过土地经营权的优化配置，集聚农村分散的土地要素，推进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这涉及生产力发展问题；三是带动农民致富，在完善现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实现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2006 年 11 月 1 日，http：//www. mohurd. gov. cn/wjfb/200611/t20061101_155422. html。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载于《人民日报》1984 年 6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载于《人民日报》1986 年 2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引自《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袁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践、政策与法律三维视角研究》，载于《宏观经济研究》2011 年第 12 期。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08 年 10 月 19 日，http：//www. gov. cn/jrzg/2008-10/19。

顾钰民：《论土地承包经营权》，载于《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白永秀　吴丰华）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是指权利人在其权利存在的土地上，为实现其土地利用和收益依法行使对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等权利的一套制度安排。中国农村产权制度是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它体现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果，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和核心。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经历了四次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国有化和私有化并存时期（1947～1952）。1947 年中共中央

颁布实施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950 年中共中央又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如 1947 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第 1 条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1950 年的《土地改革法》第 10 条规定："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受，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困农民所有"。这两项法律（或制度）确立了农村土地国有和私有的混合制度，实现了农民（尤其是贫民）"耕者有其田"的革命目的。依据相关的统计资料，1949 ~ 195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分别到达了 326 亿元、384 亿元、420 亿元、461 亿元、510 亿元，出现了连续增产的好局面。

第二阶段是合作化时期（1953 ~ 1958）。农村土地部分国有和部分私有后，农业生产率有所上升，但是由于单个农民拥有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技能较少，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在此情况下，局部地区出现了农业生产互助组，这可以看做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此时，国家在观察到了互助组的成功实践后以正式农业组织的形式肯定了农民群众的这一创新。随后，在"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政策引导下，农民发展了农业合作初级社、高级社。

1955 年 11 月 9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到 1956 年，全国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农民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作股入社，由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实行按农民劳动和入股土地等生产资料分配。1956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又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该章程第 14 条规定："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到 1958 年，合作化进入高级社阶段。农民私有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以及土地上附属的私有塘、井等水利设施，被一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入股，实行按劳分配。至此，农村土地从个体农民所有转变为集体所有。

第三阶段是人民公社时期（1958 ~ 1978）。1958 年，全国推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自留地、零星果树等都变为公有，一个月内即结束了农民土地私有制，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归于人民公社。从 1959 年开始，中国农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开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确定了农村土地以生产队为基本所有单位的制度，并且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制度。1963 年中央又规定社员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归各户长期使用；宅基地上的附着物永远归社员所有，但宅基地的所

有权仍归生产队所有。至此，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财产结构基本形成，即“三类农地”（农业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自留地）、一个财产归属（集体所有制）、一个权利主体（集体组织享有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全部权利），农民在不动产土地上没有任何属于私人的财产权利。

农村土地从农民私有到合作社公有再到人民公社公有，经过三个阶段的制度变迁后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的公有体系即集体所有制形成，这一变迁过程实际上影响了随后形成的土地公有制的特征。农村土地公有制，不仅是当时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从而构建社会主义制度基础的需要，也是用公有制的计划经济手段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从合作社到人民公社不断公有化的过程中，土地的集体所有成为国家控制农村经济资源，积累工业化资金的一种有效形式。在这种集体所有制下，土地的控制权实际上掌握在国家手中，所有权内含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极大地受到了国家意志的限制。所有权主体虚置（名义主体是三级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主体是国家）和所有权权能的弱化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实际状态，这种产权制度安排难以在农村生产力主体（即劳动者）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它也是我国农村经济绩效从1959～1978年长时期低效徘徊的重要原因。

第四阶段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1978年至今）。人民公社制度由于没有解决激励问题，极大地压抑了农村经济活力和生产力的释放，在人民公社后期，低下的农业生产率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生存的需要。登姆赛茨（1967）在论述产权形成的原因时认为产权的形成是组织中的人对新制度产生的预期收益和成本而调整自身行为的结果。新制度的形成也是如此。20世纪60年代初期，个别地方的农民就自发地开始了新制度的探索，如广西龙胜县、甘肃临夏、河南和安徽的一些县市已经出现了借地和包干到户的现象。随后，由于农业政策失误和“天灾人祸”的影响，中央政府进行了政策调整，国家逐渐放松了对农村经济的管制，允许农民、地方政府进行各种提高农业生产率的试验。1978年11月24日，小岗村18位农民以敢为天下先的胆识，按下18颗红手印，搞起“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揭开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序幕。1978年，由试点带动，全国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和1983年的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开。从此，以统一经营、集中劳动为特征的土地制度被集体所有、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所代替。

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我国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基本模式。这种产权制度安排保留了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依法组织土地发包和对土地进行再调整，特定范围内的农民在保证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通过承包合同等形式按人口比例平均分配土地以获取承包地，国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农村改革的成果和以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得到充分肯定。1986 年制定的《民法通则》首次提出了农户的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并把承包经营权作为一种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一项财产权予以保护。1993 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中“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正式用根本大法形式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法律地位，肯定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规模经营及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缺陷开始显现出来。例如，由于农户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缺乏长期稳定的预期和产权激励问题使得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投资不足；分散经营和对使用权的限制无法在更大范围实现土地资源的流转和合理配置。从 80 年代中期到 2000 年前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权解释在国家法律层面上有过几次重要的调整，政策调整的重心主要放在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长期性和流转上。1988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1982 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是在法律上首次确认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在原有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以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提倡在承包期内“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2002 年国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该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该法还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标志着从法律上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内农村土地产权政策的基本走向。随后，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2007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次在

财产权制度上确认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基础上产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同样受法律保护的物权。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激发各类经济主体发展新活力是新一轮农村改革的主题。中共中央十八大提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至此，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清晰，这就是：（1）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明确界定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主体及其权能。（2）坚持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集体土地承包权属于农民家庭，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3）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同经营权主体的分离，以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为主线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4）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市场体系，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的集中与规模经营，发展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5）赋予农民完整的土地财产权，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包括排他的使用权、独享的收益权及自由的转让权，并以此获得财产性收入，并分享土地长久的增值收益。

参考文献：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上、下）——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于《管理世界》1995 年第 3 期、第 4 期。

《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年版。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刘灿）

农村合作经济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农村合作经济是农村劳动者或者农村生产经营单位，为着共同的经济目标，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其基本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

合作经济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的。将合作经济思想具体运用于合作社的实践，并取得巨大成功的是英国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其创立了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后来被称之为“罗虚代尔原则”。1966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 23 届大会通过决议，将罗虚代尔原则归纳为六项，并改称“合作社原则”。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 31 次代表大会将合作社原则进一步修订为七项，即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社员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经济参与原则、自主和自立原则、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和关心社区原则。

农村合作经济在中国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如华洋义赈会在河北香河创办合作社，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创办合作社，晏阳初在河北定县创办合作社等。这些社会力量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对促进当时农村经济发展、缓解农村贫困发挥了一定作用。

毛泽东早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强调了农民合作的重要性，主张农民要以积极的合作来保护自身的利益，而农民实现自救的最好手段就是组织合作社。土地革命时期，他积极引导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把广大的个体农民组织到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中来。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全面阐述了农民合作社问题，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农民合作理论。在当时的陕甘宁边区已经出现了如农业劳动互助社、消费合作社、运输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对组织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团结各阶层人民支持抗日战争，建立统一战线起到了积极作用。解放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农民合作理论进一步走向成熟。

1947 年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始在中国农村进行彻底的土地改革。为了保障人民军队的战争供给和改善人民生活，在农民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将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解放战争即将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又提出了通过合作社把个体经济引导上集体化和现代化道路的任务，并进一步明确了合作社的性质。新中国成立前在各根据地和解放区所进行的合作社实践，为新中国成立后开展农村合作化运动积累了经验。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全国范围土地改革的进行，实现了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广大农民也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互助组一般分为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互助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户生产中劳力、畜力和农具不足的困难，限制了土地出租、雇工剥削的发展。1953 ~ 1955 年，在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实行了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社阶段，社员土地作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与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统一使用；社员参加集体组织的生产劳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土地报酬等。初级社是个体农民从农业生产互助组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1956 年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应该注意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由初级社转入高级社的热潮，将入社农民私有的土地无偿转归集体所有，耕畜、大型农具按正常价格由高级社收买转为集体所有。高级社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税金等外，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分配。高级社在全国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即告结束。从 1958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农村生产经营组织的变革进入到了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和“政社合一”体制，超越了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组织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它背离了合作经济的原则，背离了农民的意愿和利益。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农村广泛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农户承包经营集体土地。这种制度一方面克服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管理集中，经营方式单一等弊端；另一方面又发扬了农业合作化以来的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小规模、分散化的农户也面临极大的风险和挑战。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要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途径之一就是把分散生产和经

营的农民组织起来，组成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种形式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等在我国农村广泛发展起来。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经济组织制度的一种创新，其主要特点是在不改变农民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农民自愿地在某个生产领域进行联合，或者是在同一产业内的某些生产环节进行合作。进入21世纪，中国农村合作经济进入了改革开放以来最活跃的创新、发展时期，也亟须法律的规范。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和实施，这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在法律上明确赋予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从法律制度上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框架及基本原则，对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大力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确保这一法律的贯彻落实，又相继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等法规条例。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和激发农村合作经济是新一轮农村改革的重点。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这就为我国农村合作经济指明了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必将强有力地推动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广泛而深入的发展。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刘诗白：《试论农业家庭生产方式》，载于《经济研究》1985年第8期。

陈岱孙：《中国经济百科全书》上册，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杜吟棠：《我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历史和现状》，载于《经济研究参考》2002年第25期。

张晓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载于《管理世界》2009年第5期。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ivil Society,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10.

（程民选　王罡）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ystem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我国针对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改革提出的总体构想。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对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继承、丰富和发展，着力在“统”和“分”两个层次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以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的“两个转变”。即在“分”的层面上，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在“统”的层面上，集体经营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服务体系转变，通过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经营或者纵向协调组织，着力提高组织化、社会化程度。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新型”意指对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的创新和发展；“农业经营”涵盖广义农业概念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中，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环节，以及各类生产性服务；“体系”主要是指在相关制度环境下，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构成的系统。因此，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可以理解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生产性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关系的总和。其重点是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

20世纪80年代初，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中国农村逐步建立起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和解放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的历史性变化提供了坚实制度基础。在这一制度基础上，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虽然取得了举世瞩

目的成就，但也还存在整体上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偏低的问题。当前，中国农业正经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型，农业生产方式从传统小农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加快转变的新阶段。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及现代农业建设的快速推进，新形势下农业生产经营也面临一些新挑战：一是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和工业部门，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等问题日益凸显，“谁来种”的问题越来越紧迫。二是小生产与大市场不能有效对接，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畸高畸低，谷贱伤农、菜贵伤民的现象越发频繁，“种什么”的问题亟须回答。三是我国人多地少，绝大多数农户承包经营的耕地不成规模，生产效率低，抵御风险能力弱，迫切需要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构建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怎么种”的问题非常迫切。

解决这些问题，客观上要求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3 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这就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指明了方向和提出了新的要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核心内涵是“四化”：即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集约化相对粗放而言，是通过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以求在较小面积的土地上获得较高产量和收入的一种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为一体的农业经营方式。专业化相对兼业户或外出务工人员兼业化而言，其发展方向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组织化相对分散经营而言，既包括横向上农户的联合与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属于此

类，旨在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能力；也包括纵向上产业链条的延伸，“公司＋农户”的模式属于这一类，旨在降低市场风险。社会化相对个体经营而言，突出表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广泛参与。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础在于清晰界定承包经营权的产权边界和加强产权保护，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使土地资源向富有效率的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从而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结合。

参考文献：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新华社：《十八大报告解读：如何理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3年1月11日，http：//www. gov. cn/jrzg/2013-01/11/content_2309702. htm。

陈锡文：《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刻不容缓》，载于《求是》2013年第22期。

韩长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如何着力》，载于《决策与咨询》2013年第8期。

杨继瑞：《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思考》，载于《重庆日报》2013年4月12日。

赵海：《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含义及其构建》，载于《中国县域经济报》2013年5月27日。

（程民选　刘嘉）

农业现代化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具有“重中之重”的地位。中共中央在1982～1986年连续五年，2004～2014年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1号文件，2015年中央1号文件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部署。

习近平同志在2013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农业还

是“四化同步”的短板，农村还是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以发展乡镇企业为标志推进了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其对“三农”发展的带动作用表现在，以非农化解决农业问题，以城市化解决农村问题，以劳动力转移解决农民问题。其效果非常明显，一是工业化进程大大加快，农业在GDP中的比重降到10%，标志着中国已经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二是城镇化进程大大加快，城镇人口超过了50%，标志着中国进入了城市化的中期阶段；三是农业、农民和农村的发展水平也比过去大大提高。“三农”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突出表现在：为发展非农产业贡献了劳动力，贡献了市场，贡献了土地；同时也为国家贡献了剩余农产品。以占世界9%的耕地供养了占世界21%的人口，基本上解决了13亿人口的温饱问题。

但是，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基本上还只是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效应，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靠的是农业经营以外收入的增长，农业收入仍然太低。中国的贫困人口绝大部分在农村，按照1196元的贫困标准，中国有贫困农村人口3597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8%。如果按照世界银行人均1.25美元的标准预算，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仍有1.5亿。与其他产业相比，农业仍然是弱势产业。其突出表现：第一，农业技术落后，农业生产主要依靠劳动技能，劳动的附加值低；第二，提供的农产品基本上是初级产品，不是最终产品，因此其市场价格低；第三，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市场不稳定，价格波动大。

虽然已有的非农化途径对“三农”发展有明显的带动作用，但是其对“三农”的负面作用也很明显，一是过度吸纳了土地、劳动力等农业发展要素。二是工业和城市由于得到“三农”的支持而发展更快，因此工农差距、城乡差距不但没有缩小，还在进一步扩大，突出反映在：一是农业生产方式落后，农产品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二是农民收入太低，农民消费能力太低，三是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严重落后于城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包括四化同步的现代化道路，即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但现实的现代化进程总是以工业化来领头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农业现代化落后于工业现代化进程的状况。在历史进程中工业化可能会丢弃“三农”，而在工业化基础上的现代化就不能丢弃“三农”。就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即使将来城镇化达到70%以上，还有四五亿人在农村。农村绝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

村、记忆中的故园。城镇化要发展，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也要发展，同步发展才能相得益彰。

根据木桶原理，现代化的整体水平最终是由“短板”决定的。农业、农民和农村的发展状况成为四化同步的短板。因此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克服二元结构，包括城乡二元结构、工农业二元结构，使农业和农村进入一元的现代化经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三农”现代化，不能只是靠非农化和城镇化，而是要直接以农业、农民和农村为发展对象。当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即将建成并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时，必须要补上这块短板。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做强农业，就要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从根本上改变其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不只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还要提高包括资本、劳动、土地在内的全要素生产率，从而提高农民收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二是基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农业现代化要满足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增长的对农产品的量和质的需要。

习近平同志对农业现代化有个重要指示：农业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矛盾和问题是科技创新的导向。要适时调整农业技术进步路线，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长期以来，农业发展理论可以概括为“农业剩余”范式。人们一般从农业提供剩余（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力）角度研究农业发展。与此相应，农业技术进步就是增加产量，增加剩余。应该说，这种从增加农业剩余意义上的技术进步还是需要的，特别是涉及的粮食安全问题还有个粮食产量总量增长的要求。但是，这种发展范式的农业不可能改变其弱势产业的地位。原因是，农业生产主要依靠劳动技能，劳动的附加值低；提供的农产品基本上是初级产品，不是最终产品，市场价格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市场不稳定，价格波动大。

从现阶段传统农产品的供给能力和人民群众对农产品的需求来看，更为突出的是改善农产品品质和扩大农产品品种。例如，过去居民只是消费米面解决温饱问题，而现在居民消费牛奶，安全营养的绿色作物。这意味着农业技术现代化的重点需要转到“农产品品质”范式，发展优质、高效、高附加值农业。这种发展范式下的农业可能改变自身的弱势地位。

发展现代农业的基本途径是科技创新。农业科技创新大致有两方面内容：一是机械创新；二是生物创新。农业发展转向“农产品品质”范式，

必然带动农业技术创新重点的改变。

我国过去农业技术创新的重点是机械创新，也就是推进农业机械化。我国目前机械创新的能力较强，机械创新成果的应用可以让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转移出来，并且增加农业剩余和节省劳动力。但是在我国这样的农业人口众多的大国，其成果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就业压力的抵制。现实中拖拉机在许多地方不是被用于耕田，而是用于跑运输。在农业剩余劳动力充分转移后，这种状况可能会改变。

与农业转向“农产品品质”范式相适应，农业技术创新的重点需要转向生物技术创新。一方面，提供培育优良品种，改进农产品品质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新技术，这种创新使农产品在品种、品质和附加值上都能提升；另一方面，提供农业生态治理的技术，这利于环境和生态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代表农业现代化的方向。但相比机械创新，生物创新的能力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因此，生物技术创新越来越成为农业技术创新的重点。

农业现代化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谁来种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是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

我国已有的非农化对增加农业剩余有明显的正面效应，但非农化实际上包含了农业人力资本的非农化。农村流出去的是人力资本，留下来的是低人力资本含量的劳动力。农业中从业人员以女性、高年龄、低文化程度为主。这也导致了农业中使用世世代代相传的传统技术的状况，在发展现代农业，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时，留在农村的劳动力的知识和技术水平就不够了，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本投入，就不可能实现农业技术现代化。这就是说农民增收的重要前提是提高农业中人力资本存量。

现阶段在“农产品品质”范式下发展农业，而且重在生物技术创新，现有的生产要素无力承担这方面要求，可行的途径是在农业中引入现代生产要素。其中最为突出的：一是科技要素；二是人力资本要素。这样，谁来种田就涉及两个方面：

一是谁来进行农业技术创新。对农业的科技要素投入包括农业科技的研究、研发、推广和应用等各个环节的投入。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的“品质范式”要求，农民所需要的科技要素是可以直接采用的现代科技的投入品，如优良品种、现代农药和肥料、现代农业机械、种植和培育技术。因此，由政府引导的农业科技投入的对象就有个结构问题，科技投入就不能或者说主

要不是直接给农民。科技投入对象突出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农业科技研究和研发的投入，这是农业技术进步的基础。

由农业生产周期长和季节性要求高、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的特征所决定，农业中的新技术的采用是有风险的。小本经营的农民有厌恶技术风险的行为。因此，农业中的新技术需要有推广和示范的过程，而且示范和推广的费用不可能由农民支付。政府要承担起对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的职能。政府对农民采用新技术提供补贴，使农民获取低价的甚至免费的科技和教育供给，同时激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帮助农民解决技术难题。

二是谁来从事农业生产。通常认为，农业中引入人力资本要素就是对农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主要是提高农业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应该说这是必要的。但是目前留在农业中的从业人员以女性、高年龄、低文化程度为主，那么，仅仅对留在农业中的农民进行投资，提高其教育水平是远远不够的。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是现代农民。现代农业所需要的具有较高人力资本含量的高素质劳动力需要从农业和农村外部引入。因此，对农业的人力资本投资更需要突出迁徙途径。既要激励流出农业和农村经过在城市和非农部门的人力资本投资的劳动力回到农业，也要激励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城市中的创新创业人才进入农村和农业部门，从而在农业中形成与现代农业技术相适合的人力资本结构。其中包括有知识、有创新精神的农民，称职的科研和技术人员，有远见的公共行政管理人员和企业家。在此基础上需要完善职业培训政策，提高培训质量，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只有农民富裕了，才有人去种田。现代要素投入农业是由投资推动的。现代生产要素投入农业的主要激励因素是农业投入收益率。如果等量资本在农业得不到等量收益，如果农业的比较收益太低，就不会有外部的资本投入农业。富裕农民，从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现代化。

第一是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长期落后，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分散的小规模经营。就如马克思所说，“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的应用”。（《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12页）改革开放初期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当时是制度创新，但在当前形势下已经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农业组织制度创新，最为重要的是在已有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土地流转和农业分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包

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第二是农民成为市场主体。分散居住、分散经营的农民无论是在计划关系，还是在市场关系中都缺乏谈判能力，没有力量保护自己合法的权益。因此，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使其有组织的参与市场活动，这是培育农村市场主体的关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农业投入收益率的一个重要途径是保证农业的市场收益，从而提高农民获取现代要素的能力。这就要求完善农产品流通，并在价格机制上等价交换，保证农民获取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价格收益，从而提高农民的购买力。这需要改革农产品的流通机制，降低农产品的交易成本。只有当农民参与的销售组织（合作社）承担农产品销售，才可能保证农民获得应有的市场收益。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后的今天谈农民合作组织，不是过去的生产合作社，是为农户提供流通和金融服务的合作组织，如信贷合作社、流通合作社等。农户参与的合作组织进入市场，可以克服农户因分散而产生的市场不平等地位，提高讨价还价的谈判能力，克服农户人力资本存量较少、市场知识不足的缺陷，抗衡经济领域各环节“歧视性”价格，避免中间商的中间盘剥。

第三是完善农业产业组织。农业生产方式、耕作方式落后，根本原因是产业组织落后。目前的农业生产是在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中最低端、附加值最低的环节中进行的。现在农业收益低，主要原因是农产品以初级产品进入市场，在市场上没有地位，附加值很低。只有当农业产业组织由初级产品向中间产品乃至最终产品延伸，才可能真正提高农业收益。因此农业组织制度创新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农业生产的工厂化，扩大农业生产过程的分工，延伸农产品加工链。农民提供给市场的农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也就是附加了加工价值的农产品，才可能有较高的收益。在此基础上才能真正形成市场化农业，实现市场导向，重视专业化、特色化，根据市场导向调整农业结构。

第四是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保证农民的资产收益。农民得到财产性收益才能富裕起来。农民的资产主要在地产（尽管还只是使用权）和房产。这就要求土地资产和房产流动、转让和被征用都应该得到足额的补偿或收益。农民有条件利用商业化的资产吸引现代生产要素进入农业。如以土地交易和土地入股等途径获取资产收益。

在目前的市场条件和农民的收入水平下，单纯靠市场途径不可能提高农业收益，即使是坚持等价交换，也不可能有效解决现代要素引入农业问题。这就要求各个方面向农业提供在等价交换以外的支持。尤其是建立工业反哺

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反哺机制。这是对农业对工业化和城市化所作出的贡献的补偿。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课题组：《新农村调查》，载于《中国经济报告》2007 年第 7 期。
陈锡文：《全面小康需统筹城乡发展》，载于《中国经济导报》2003 年 9 月 9 日。
洪银兴：《“三农”现代化的现代途径》，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洪银兴）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New Rural Areas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对农村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建设，最终实现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就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1956 年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人民日报》配发的社论指出，该章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部法规。1960 年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当时主管农业工作的谭震林副总理在给人大会议的报告中明确地指出，这是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纲领。此后，党的文件中曾经多次使用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样的提法。进入 21 世纪我国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时代背景和内涵都和以前有很大的区别。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特点，特别是针对我国城乡发展不协调的突出矛盾，为了尽快解决“三农”问题。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要求，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要求。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资金是带

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胡锦涛，200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作为中共中央的1号文件全文播发。文件中提出要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1世纪我国重新关注“三农”问题，并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到战略高度，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1）提出的新农业的发展思路，是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的必然要求。国际经验表明，工农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是现代化建设成功的重要前提。世纪之交，我国农业发展除了受资源约束外，更严重的是受市场需求不足的制约，党中央及时提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心任务是进行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跳出农业发展农业”成为新的发展思维，统筹城乡发展成为了新的思想认识。（2）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其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3）倡导城乡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社会和谐离不开广阔农村的社会和谐。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关系总体是健康、稳定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缓解农村的社会矛盾，减少农村不稳定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体现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是一个承前启后的综合概念，它涵盖了以往国家处理城乡关系、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内容，是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福利水平和农村自我发展能力，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形成新农民、新社区、新组织、新设施、新风貌为目标，以加强农村道路、水电、水利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农村综合建设计划。最终目标是要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概括为“20字”目标，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1）生产发展，是新农村的物质基础前提。新农村建设的首要

任务是发展生产。农业是农村的产业基础，生产发展指的是农业的现代化，以粮食生产为中心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加大科学技术在农业的推广应用，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注意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协调粮食与其他作物的比例，确保粮食安全；另外，协调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关系。（2）生活宽裕，是新农村建设目标的保证。要达到生活宽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开辟各种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农民的现金收入。同时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政府要通过公共财政补贴，帮助农民建立起包括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障等在内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除此之外，还需改善和农村市场体系，形成新的流通方式，这是新农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方面。（3）乡风文明，是提高农民整体素质的必然。乡风文明本质上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内容包括文化、风俗、法制、社会治安等诸多方面。使广大农民过上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同时移风易俗是乡风文明的表现之一，抛弃传统陋习，崇尚文明、崇尚科学，倡导家庭和睦、民风淳朴、互助合作、稳定和谐的新观念和生活方式。（4）村容整洁，是改善农民生存状态的需要。新农村建设中“村容整洁”的要求，最主要的是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但对农村硬件改善的同时，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等软件也是该要求之一。所以新农村建设绝不是简单的村镇建设。要深化对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同时在整治村容的过程中，要尊重农民的意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量力而行，避免形象工程，严禁短视行为和破坏生态的现象出现。（5）管理民主，是健全村民自治制度的基础。目前，我国农村地区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但村民在自治中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新农村建设目标之一管理民主，显示了对农民群众政治权利的尊重和维护。转变乡镇政府的职能，乡镇政府要担负起农村地区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同时要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真正让农民群众大家做主，才能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真正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

新农村建设的“新”主要体现在：产业发展要形成“新格局”，农民生活水平要实现“新提高”，乡风民俗要倡导“新风尚”，乡村面貌要呈现“新变化”，乡村治理要健全“新机制”。现阶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以农村为中心的经济发展；（2）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发展能力；（3）进行农村制度的变革，建立新的激励结构。

参考文献：
胡锦涛：《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讲话》，载于《人民日报》2006年3月5日。
李连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孙君、王佛全：《专家观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权威解读》，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翟虎渠、梅方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高层论坛文集》，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
瞿振元、李小云、王秀清：《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孙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心：《中国农民问题：新农村建设与农民问题调查》，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
贺雪峰：《乡村的前途：新农村建设与中国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方明、刘军：《新农村建设政策理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

（任保平）

按劳分配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按劳分配是指社会在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制度。在19世纪中后期，马克思在深刻剖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同时，全面考察了前人的理论成果，批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社会分配问题的错误观点，吸收了其中的合理成分，创立了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在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有关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思想及其理论，集中体现在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这一文献中，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第一次明确区分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并提出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高级阶段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马克思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

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马克思在这里强调了共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保留了旧式分工，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物质财富还未充分涌流，劳动仍是谋生的手段，个人还不可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因此，为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不能实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按需分配。

马克思强调，按劳分配是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每一个生产者，在做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部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这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按劳分配的过程，这是我们在马克思著作中所看到的对于按劳分配的最详细、最经典的论述，这段话强调了按劳分配的关键是以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包括劳动数量和质量）为尺度来分配个人消费品，虽然没有出现“按劳分配”的字样，但这已经标志着按劳分配理论的正式形成。

实行按劳分配需要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首先，按照马克思的设想，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使全体劳动者平等地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消除了由于生产条件占有的不同造成的劳动者在分配上的差别，使劳动真正成为决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因素，即劳动者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因此，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劳动排除了任何客观因素如土地、机器等生产资料的影响，只包括劳动者自身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当然，由于劳动者的个人天赋等条件的不同，因而他们的劳动所得也是有差别的。进一步地，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不是劳动者实际支出的个别劳动，而是劳动者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平均活劳动。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者能够分配到的消费品也将逐步增加。

其次，马克思还设想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条件或社会背景是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劳动者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有何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马克思指出，在商品货币关系消失以后，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相交换，劳动者不需要商品货币的中介，而是直接凭借劳动券来参与分配。

再次，进行按劳分配的社会总产品必须进行一定的扣除。马克思强调，进行按劳分配的社会总产品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而是必须进行各项必要的扣除：（1）用于补偿耗费的生产资料的部分；（2）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3）用来应付不幸事故及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障基金；（4）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即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5）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6）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1）在全社会范围内，社会在对社会总产品做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包括劳动数量和质量）为唯一的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2）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劳动排除任何客观因素，如土地、机器等生产资料的影响，只包括劳动者自身脑力与体力的支出，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职能以劳动为尺度。（3）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不是劳动者实际付出的个别劳动，而是劳动者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劳动。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利益关系的基础，它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对于提高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行按劳分配，可以排除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可能，从而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实行按劳分配，把劳动者的劳动和报酬直接联系起来，实现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激发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成果的劳动积极性，从而对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与公正以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基于此，实行按劳分配乃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一场深刻革命。

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实践，经历了20世纪近一个世纪的曲折发展。其中，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迄今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此，一方面决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决定了现实中按劳分配的实现过程和实现形式与马克思的设想有着明显的

差别，体现出如下特点：

首先，按劳分配是我国收入分配的主体分配方式，而不是唯一分配方式。现行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我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即整个社会除按劳分配这一主体分配方式外，还有按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分配的非按劳分配方式的存在。

其次，按劳分配受市场机制的调节，通过三个阶段实现，而不是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劳动者之间存在一个企业层次，形成劳动者、企业、国家在劳动提供、价值实现，以及收入分配和消费品购买的三个阶段的转换过程，即第一阶段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构成的企业总劳动经过商品交换的“惊险跳跃”转换为社会劳动实现其价值；第二阶段企业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后，依据各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贡献支付其劳动报酬，因而，劳动者的收入与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密切相关；第三阶段劳动者将其所得用于储蓄或消费，后者在商品市场上购买消费品以实现个人消费。

最后，按劳分配主要采取货币工资形式实现，而不是通过劳动券直接进行实物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基本实现形式是工资，此外，还有奖金和津贴两种补充形式。工资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是按劳分配实现的主要形式；奖金是对劳动者提供的超额劳动的报酬，津贴则是对从事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差、工作任务重和有损健康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补充报酬，后两者都是按劳分配实现的辅助形式。坚持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还要加快工资制度的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工资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逄锦聚等：《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李萍）

按要素贡献分配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Factors Contribution

按要素贡献分配是指生产要素所有者凭借要素所有权，按照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按要素贡献分配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基本的收入分配制度。要素即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生产是指投入各种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产出商品和服务的过程。生产活动高度依赖于各种要素的投入，而投入要素的数量、质量和协作水平决定着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可以说，生产活动带有显著的多要素协作生产的特征，各种参与生产协作的要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产出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关于要素对生产的贡献，学术界存在着争议。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要素对生产的贡献是指对产出的物质财富的贡献，而不是对生产的商品价值的贡献。这种观点的核心是坚持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非劳动要素不创造价值，但非劳动要素对生产的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作出了贡献。另一种观点认为，生产要素虽然可以划分为劳动要素和非劳动要素，但只要参与了生产协作，无论是劳动要素还是非劳动要素，都对生产的商品价值作出了贡献。这种观点的核心是坚持要素价值论，认为参与协作生产的各种要素共同创造了价值和财富。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按要素贡献分配和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是两个不能混淆的问题。劳动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但是除了劳动以外的各种生产要素也对价值创造发挥了作用，是劳动创造价值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所有者之所以参与分配，这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在分配上的体现，是对生产要素在劳动创造价值过程中发挥协同作用的确认，换言之，没有生产要素的协作，劳动创造价值就不能实现。但这并不意味着生产要素创造了价值。各种收入的价值源泉归根结底都在于劳动者的抽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按要素贡献分配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的收入分配制度，是改革开放和长期探索实践的结果。由于改革以前计划分配制度没能有效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没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实际上搞成了“平均主义”分配，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针对这种情况，我国经

济理论界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在1977～1978年先后举行了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重新肯定了按劳分配的重要作用，在理论上逐渐澄清了对按劳分配的错误认识。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绝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原则来反对。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中国出现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和分配形式的多样化，理论界对分配制度改革进行了广泛热烈的讨论。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

20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中国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理论上对收入分配的认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随着资本等非劳动生产要素在我国分配领域中所占比例迅速上升，理论上需要对按生产要素分配予以阐释。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十六大报告把按要素贡献分配确立为一项收入分配的原则，十七大报告把按要素贡献分配进一步确立为一项收入分配制度，是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体现。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

按要素贡献分配是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一项收入分配制度。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基本要求是：（1）参与分配的主体是要素所有者，依据是要素所有权。（2）分配的客体是各种生产要素协同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既包括物质形态的财富，也包括价值形态的财富。（3）分配的标准是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贡献。（4）实现的机制是市场机制。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的，要素市场的供求状况、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各种要素所获得的收入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按要素贡献分配遵循的是市场经济的通行法则，即平等交易、市场定价、按贡献分配。这种分配制度有利于调动各种要素所有者参与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载于《经济学家》1989 年第 2 期。

卫兴华：《评否定按劳分配思潮中的几种观点》，载于《高校理论战线》1991 年第 1 期。

赖德胜：《对按生产要素分配问题的剖析》，载于《中州学刊》1999 年第 3 期。

白暴力：《剥削与劳动价值论研讨会综述》，载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2 年第 2 期。

吴宣恭：《产权、价值与分配的关系》，载于《当代经济研究》2001 年第 2 期。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卫兴华、张宇：《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逄锦聚等：《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陈志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

Income Distribution of Primary-Stage Socialism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改革开放前，我国经济理论界把按劳分配当作社会主义分配的唯一原

则，不承认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性。这源于对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认识不清，没有认识到生产关系、分配制度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渐认识、探索和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即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贡献分配有机结合。进一步说，按劳分配为主体包括两层含义：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按劳分配收入在个人收入总额中占主体地位；在整个社会分配方式中，按劳分配为主体，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的基本性质。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则主要是指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同时，允许按照资本、知识、技术、信息、管理、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分配，它们与按劳分配共同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之所以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主要理由是：

第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分配关系，分配关系和分配制度要与特定阶段的所有制形式相适应。分配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一个社会的分配制度是由该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是经济体制的一部分，经济体制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探索和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发展劳动、资本、土地、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劳动创造价值，而且随着科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掌握科学技术、拥有知识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越来越大，这就要求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制度。同时，由于资本、土地、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是商品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这些要素在生产中也作出了贡献，这就需要各种要素按贡献参与收入分配，获取相应的要素报酬，以调动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

优化要素配置。总之，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第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因此，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相应的分配关系和分配制度。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具有不平衡、多层次和水平不高的特征，这是我国当前分配方式呈现多样化的最深层次原因。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广大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各种生产要素，实现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相结合，具有重要的意义。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调动他们的创造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收入分配，保障了各种要素所有者的权益，有利于调动各种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有利于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从而让一切劳动、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首先，健全初次分配制度，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作为整个收入分配制度中最具基础性的组成部分，和再分配一样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因而，在初次分配领域也需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不干预由市场形成的初次分配环节。然而，我国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分配制度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其中既有要素市场发育不足的原因，也有政府行为不够到位的问题。鉴于此，在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政府尚需在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负起责任。为此，与劳动要素市场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完善的举措，包括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等，都应沿着市场

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向前推进。而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原本就在政府宏观政策范畴之中。与此同时，还要进一步地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明确和充分发挥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的合理性及其重要作用。

除劳动以外的其他要素如何在初次分配中参与公平分配，完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体制机制，也是健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制度创新性的重要问题。而扩展投资和租赁服务等途径，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举措，都会成为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渠道。

其次，健全再分配制度，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合理运用税收政策工具，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加大对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不断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建设和完善城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增加转移性收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以发挥更好的效益。

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包括国有土地、海域、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出让收益也须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同时，创新慈善事业发展机制，既要重视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为主安排的慈善事业，尤其是救助帮扶困难群体的制度，也要和积极培育社会慈善组织更好地结合起来，广泛调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最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形分配格局。为此，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政府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重视信息监测等方式，在体制机制的进一步创新上保障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的形成和规范。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赵人伟、李实等：《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逄锦聚等：《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李萍）

公平与效率
Equity and Efficiency

公平最初是一个伦理学的概念，但对公平的研究广泛地见诸于伦理学、经济学、哲学、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个学科。对公平的理解包含有公正、平等、合理、正义等含义。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把公平、公正、平等联系在一起，对不同领域的公平作了较为详细的划分，将公平划分为法律公平、政治公平、道德公平等。近代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和穆勒提出了功利主义哲学的公平观，他们认为，一个社会如果能够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程度的幸福，也就是能给所有人带来最大的效用净值，那它便是公平和合理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哈耶克认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秩序就是公正的，反之即为不公正。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提出了两个著名的正义原则，对公平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第一，与其他所有人一样，每个人都应该平等地享有一系列广泛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思想自由、拥有财产的自由、不受非法任意拘捕和搜查的自由等（自由平等原则）。第二，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应满足两个条件：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所有地位和职务对所有人开放（机会平等原则）；不平等必须对社会中最弱势的人最为有利（差异原则）（约翰·罗尔斯，1988）。

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公平观，没有超越时空的公平原则。“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是公平的；1789 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规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的容克看来，甚至可怜的专区法也是破坏永恒公平的。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点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0 页）。马克思认为，在同一个时代，不同社会集团、不同的阶级会有不同的公平观。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马克思认为，重要的不是消灭不平等本身，而是消灭产生不平等的经济基础，即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在现代经济学中，公平通常被理解为公正、平等，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对经济事物、经济过程和经济活动结果的一种价值判断。因为涉及价值判断，所以公平属于规范经济学的范畴。由于价值判断的分歧，经济学家们对公平的认识和定义充满争议。尽管公平是一个复杂、多维而又充满分歧的范畴，但我们对公平内涵的把握可以从一个三维视角来理解，即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

起点公平，即参与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所拥有的资源和生产要素是均等的，当事人之间拥有相等或相当的劳动能力、资本、土地以及其他资源、生产要素和条件。

过程公平（或者叫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即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游戏规则、程序是公平、公正的，这意味着当事人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和机会是均等的，即机会公平或机会均等。

结果公平，即经济活动的当事人获得了均等的收入分配结果，从绝对意义讲，可以理解为当事人之间的收入分配结果完全相同，不存在收入差距（这可以被称为“毫不含糊的公平”）。如果放宽对结果公平的理解，收入分配的结果比较均等（而不是绝对均等）也可以看做宽泛意义的结果公平。

在现代经济学中，效率是指社会利用现有资源进行生产所提供的效用满足程度，它不是生产多少产品的简单的物量概念，而是一个社会效用或社会福利概念。如果利用现有资源进行生产所提供的效用满足程度越高，效率也就越高。效率通常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技术效率，又被称为生产效率，它是指生产活动中根据各种资源的物质技术联系，建立起符合生产条件性质的经济关系，合理地组织各种生产活动，充分有效地利用资源，提供尽可能多的产出。

资源配置效率，这是经济学上用得最为普遍的含义，它不仅包括企业内

部的资源配置效率，而且包括整个社会要素和产品的有效配置是否实现最优。这一效率概念的具体标准就是帕累托效率原则。19 世纪末，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将最有效率的状态描述为：如果资源在某种配置下不可能由重新组合生产和分配来使一个人或多个人的福利增加，而不使其他人的福利减少，那么这种配置就是最有效率状态。这种状态被称为帕累托最优状态。

制度效率，是指某种制度安排能够在成本最小化的状态下运行。新制度经济学关注制度运行的效率，它说明了任何一种制度运行都是有成本的，对于完成同样的交易，或者说资源流动和配置，人们总是寻找运行成本最低的制度。制度运行的成本又被称为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的高低是衡量效率的重要标准。

在很多关于经济事务的决策中，公平与效率会发生冲突，人们通常会面临这样的两难选择：是以效率为主要目标，还是以公平为主要目标，抑或两者并重？是牺牲公平换取效率，还是牺牲效率换取公平？面对这样的两难选择，经济学家们的观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

效率优先。这种观点认为，效率是与自由不可分割的，而这种自由是市场机制正常运行从而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条件。如果追求公平牺牲了自由，必将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由此损害效率，那么这种公平就是不可取的。如果人们的所得是靠“公平”而不是靠努力来决定，社会将缺乏激励人们努力工作、增加产出的机制，社会将面临巨大的效率损失。

公平优先。这种观点认为，公平本来是人们的天赋权利，竞争引起的收入差距是对这种权利的侵犯。不仅如此，人们在市场上本来就没有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开展竞争，各人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不同，竞争引起的收入差距不是由勤奋和懒惰造成的，因而是不公平的。再者，市场本身并不公平，一些经济因素如市场中的垄断和非经济因素如对性别、种族、年龄、宗教信仰等的歧视也影响着人们的收入，而由此产生的贫富差距是不公平的。

公平与效率的兼顾。这种观点认为，收入过度不平等不是一件好事情，而收入完全均等也不是一件好事情。市场自发形成的收入分配有可能过分不平等而令人难以接受，但市场机制又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因而兼顾效率与公平的途径是通过政府适度干预来弥补市场缺陷，改善收入分配的平等状况。

实际上，公平与效率之间既非相互替代，也非互不相关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公平与否以及公平程度的高低对于效率的高低有着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效率的高低同样也影响

着分配公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国民收入分配应坚持公平和效率并重的重要思想。但是，公平与效率并重并不否定相机选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地说，在不同时期国民收入分配的不同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可能不同，如果在初次分配领域不公平问题特别突出，那么初次分配强调公平就是必要和合理的；如果在初次分配领域平均主义特别突出，那么初次分配强调效率就是必要和合理的；如果在再分配领域不公平问题特别突出，那么再分配强调公平就是必要和合理的。不要把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对立起来，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效率优先或者公平优先也不应该被认为必须要以牺牲另一方作为代价。正确处理好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必须把握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收入分配中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在初次分配环节，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消除因体制机制带来的规则不公平和权利不公平，增进市场竞争中的机会公平。在再分配环节，要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强化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三联书店2002年版。

［美］保罗·A·萨缪尔森、［美］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8版，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年版。

刘国光：《向实行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原则过渡》，载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3年第5期。

胡鞍钢：《促进公平经济增长，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逄锦聚等：《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陈志舟）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Allowing Some People to Become Prosperous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在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道路上所作出的战略选择，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步骤和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最早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来的。1978 年 12 月，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报告里提出了一个深刻影响中国的“大政策”。邓小平指出，在经济政策上，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这就是后来他反复阐释的“先富”与“共同富裕”的理论。

1983 年 1 月 12 日，邓小平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农业部门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农业文章很多，我们还没有破题，农村、城市都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勤劳致富是正当的。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大家都拥护的新办法，新办法比老办法好。1984 年 10 月，邓小平“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写进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走向富裕。1985 年 9 月 23 日，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邓小平提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逐步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战略的组成部分，是中国改革总体思路在解决动力、途径和实现根本目标等问题上的一次重大突破。邓小平之所以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主要是为了打破当时盛行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打破旧经济体制的禁锢，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这一政策不仅符合我国各地生产力发展严重不平衡的现状，也有利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客观条件千差万别、人们的能力和贡献有大有小的情况下，迅速增

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践证明，这是一项正确的、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大政策”。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经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逐步发展为“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思想。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邓小平就已经意识到了贫富不均的问题，从“两个大局讲话”到“南方谈话”，侧重点已经从强调“先富论”转向强调“共富论”。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全面小康”的概念，强调要缩小地区、城乡、各阶层之间的差距，加快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发展。一年后，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2004年3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改革开放发展思路中的一个重要命题——“先富论”，拓展为“共同富裕”。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提出，要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先富”是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以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为手段先富起来。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具有示范、帮助和带动作用。第一，示范作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可以发挥示范作用，影响左邻右舍，使他们向先富者学习。第二，帮助作用。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可以通过向国家纳税等途径和措施帮助相对落后地区的人们，帮助其地区经济的发展。第三，带动作用。先富地区的人可以为落后地区的人们提供经济发展的空间、机会和手段，给他们创造就业机会，带动该地区的发展。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是承认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存在收入差别和富裕程度差别，但并不是收入差距越大越好。如果搞两极分化，不仅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原则，违背了我们共产党人的原则，而且民族矛盾、区域矛盾、阶级矛盾都会激化，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激化，整个社会就有可能陷入动荡。因此，先富、后富、共富三部曲体现的当是先富要帮后富，先富要带后富，“先富”只是手段、途径、方法，“共富”才是目的；没有先富就不能

实现共富，但先富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共富这个根本目标。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奋斗目标，是邓小平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富裕并不等于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同等富裕。奔向富裕是一个有先有后、有快有慢逐步实现的过程，要求所有人、所有地区同时、同步、同等富裕起来是不切实际的，必须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如果离开先富谈共富，在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下，只能回到平均主义的老路上去，导致共同的贫穷；如果离开共富谈先富，就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偏离社会主义的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打破了平均主义，打破了“大锅饭”，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从而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和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进而引起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全面而深刻的变化。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巨大提高，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整体小康的历史性飞跃。从1978～2010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加，从约200美元提高到4000多美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34元提高到5919元，增加了43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43元提高到19109元，增加了54倍。不过，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居民收入差距也不断扩大，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317上升到2010年的0.481，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比较突出。因此，当前要努力推动先富带动后富，先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引自《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引自《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

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青连斌：《辩证看待“先富”与“共富”》，载于《半月谈》2005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78；2010）电子版，参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www. stats. gov. cn/。
人民网：《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 2003 至 2012 年中国基尼系数》，2013 年 1 月 18 日。参见人民网官方网站 http：//politics. people. com. cn/。

（李萍　陈志舟）

共同富裕
Common Prosperity

“共同富裕”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体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全体人民共同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社会主义本质。

从历史的角度看，古今中外都能找到共同富裕思想的痕迹，只不过在不同历史阶段，对其构成元素的表现形式理解不同而已。中国传统经济思想把“既富且均”看做经济生活的合乎理想的状态。古人求“富”思想的最大的特征是以富国为中心的，鸦片战争后，近代经济思想虽然仍以富国为中心，但这种求富一改古代简单再生产的活动，要求在现代技术和生产力的基础上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对“富家”（私家求富）已不像传统经济思想那样担心和歧视了；求“均”的经济思想，有“均地”论、“均利”论和“均财”论，均的要求最突出地表现在土地的分配占有方面，这也是历代农民起义斗争的强烈经济诉求（赵靖，2002）。同样，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由于受奴隶制度的支配，财富分配极为悬殊，人们纷纷追求对未来完美国家憧憬的目标，柏拉图集政治、伦理、哲学、教育、文艺为一体在《理想国》中提出了一个恢宏系统的理想国家方案，开创了以后作为各种社会政治理想所寄托的乌托邦社会方案的先河。到了近代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时代，古典经济学的财富分配思想比较注重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功能，亚当·斯密指出财富的源泉是人类劳动与分工的一般结果，并最早正确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对劳动、资本和土地三种要素的收入效应进行了分析，对后继者在此领域的研究起着奠基性作用，无论是对功能分配理论，还是规模分配理论的

影响是颇为深刻的（胡寄窗，1991）。另外，16～19 世纪初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以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宣传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特征，尤其抨击了资本主义在财富占有、分配上的不公平现象；但是这种道义上的义愤和谴责却不能科学地揭示出资本主义分配不公背后隐藏的社会矛盾及其规律。在对空想社会主义分配思想批判和继承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这是从人类历史变化的客观规律出发，揭示社会生产性质对分配方式、过程及其结果的支配，以及受其自身客观规律的支配必然取代资本主义分配制度，是在劳动者创造的社会财富中，做了必要的扣除之后，以劳动量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这是在对未来新社会的描述中体现出消灭剥削、消除压迫，实现各尽所能、多劳多得的分配思想，实际上已经蕴含着共同富裕的理念（陈岱孙，1981）。正如恩格斯明确指出，在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2 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思想，对后来人们探寻新的社会制度框架下广大人民群众共享财富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在中国的传播、继承、创新和发展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中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

“共同富裕”思想是由邓小平在改革开放时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明确提出来的，在《邓小平文选》第 3 卷集中论述了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其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1）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这段历史，提出了“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的著名论断。（2）在针对中国社会主义发展中出现的平均主义现象，指出“要让一部分地方先富裕起来，搞平均主义不行”；因此，共同富裕不是退回到平均主义，也不是同步富裕、同时富裕。（3）在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上，反复提到“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哲学思维；因此，共同富裕是先富带后富，波浪式推进、渐进性完成的过程。（4）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上，总结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4 页）。

受限于时代背景，邓小平之前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把精力主要放在解决“共同”的问题上，而邓小平则将“共同”和“富裕”两个问题同时

结合起来，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共同富裕”作为邓小平理论体系的核心范畴之一，它涵盖了邓小平理论中的重大和主要问题，贯穿于整个理论体系的始终，并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推进。随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推进以及邓小平理论寓于实践的特性，决定了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会进一步发展。

目前虽然在理论上对共同富裕的认识已基本达成了共识，但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层面上，仍需要把握以下几个着力点，着重深入地研究；而且随着实践的变化，这种认识也应该进一步深化：

第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进程中，中国所处的阶段性特征决定了其所有制结构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但非公有制经济仍然存在和发展，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际上是解决“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基础；同时，共同富裕又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因此，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经历不同的阶段，而这种阶段的划分是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表征的，例如，解决温饱问题、实现整体小康水平和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等。有理由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深入，还会不断演绎出实现共同富裕的各种阶段性目标，而这些阶段性目标都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之中。这使得“共同富裕”的实现有了具体的支撑点和操作路径，而不再是遥不可及的“理想”蓝图。

第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共同富裕”的充分条件。“共同富裕”意蕴的公平与效率的历史逻辑起点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而公有制也需要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在现实中更好地寻求多种实现形式且发挥其优势，并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制度基础。所以，在现实中是不存在抽象的财富分配和共同富裕，它们总是同特定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而共同富裕的基本属性规定了只能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结合起来才能具有充分的实现条件。因此，中国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所产生的“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很容易，但从现在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来看，长时间没有解决的是怎样实现“先富带后富、最终共同富裕”的初衷设想。这除了有赖于收入分配体制的深入改革、经济社会政策的干预以及宏观调控的弥补之外，关键的是应从所有制结构上来直面这一问题，处理好“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之间的关系（刘国光，2011）。同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遏制垄断行业过高收入，使国有经济真正成为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基石。

第三，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的交织——“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在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运行中会产生收入差距扩大的现象，而市场本身对收入差距扩大制约的失灵决定了政府调控的必要性。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制度架构下，政府调控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共同富裕这一目标，以寻求共同富裕实现的各种具体方式。事实上，“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涉及的是“公平”与“效率”的权衡，这将贯穿于共同富裕的整个实现过程中。当然，公平与效率的主次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会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进行转化，其地位的变化预示着实现共同富裕各阶段目标的差异性，并要求有相应的实现机制与之匹配，这也决定了“共同富裕”实现机制的多样性。因此，寻求不同发展阶段上“共同富裕”有效地实现机制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第四，“共同富裕”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凝聚作用。“共同富裕”是当前中国在建设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一面理想信念的旗帜，因为一方面，在较低生产力水平下，肯定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动力就越重要；而“共同富裕”内含着打破平均主义，激励人们依靠诚实经营、劳动致富的精神动力，这是对我国经济活动中曾出现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下无视人们对物质利益正当追求的彻底否定。另一方面，对个人物质利益的追求也不能脱离了“共同富裕”这一理想信念，否则，会造成在实际工作中的急功近利、重先富轻后富的现象，以至于忽视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酿成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偏离社会主义的本质。因此“共同富裕”成为人们在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物质利益为驱动时，凝聚理想信念的精神资源，在实现全体人民物质上共同富足时，保持精神上共同富有，促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发展具有永续动力。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陈岱孙：《政治经济学史》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胡寄窗：《西方经济学说史》，立信会计出版社1991年版。
刘国光：《关于国富、民富和共同富裕问题的一些思考》，载于《经济研究》2011年第10期。
赵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王朝明　徐成波）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要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建立的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共同建设、共同享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稳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状态，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概念的提出，有其深远的思想渊源。

“和谐”思想早见于《国语》，用以阐述王朝的兴衰之道。和的思想在中国古代多见之于人际关系，如“和为贵”、“兼相爱”。古人主张和谐但是不应同一，即“和而不同”。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提倡天道、人道和自然相类相通的“天人合一”。和谐还需要把握恰当的度，提倡“中和为美”、“和出于适”等。同时，思想家们把和谐观念引入社会制度的建构上，提出“天下为公”，“大同社会”，并尝试建立一个小农经济的平均主义社会制度（如太平天国）。这些理想和尝试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对科学的提出和谐社会的概念提供了先验的思想资源。

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的理想，西方社会和谐思想始于古希腊时期，发展于近代启蒙运动。毕达哥拉斯学派和赫拉克利特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研究什么是和谐、和谐产生的原因。莱布尼茨研究了和谐秩序的形成，黑格尔把和谐看做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苏格拉底、柏拉图提出理想国的构想；亚里士多德认为社会分层之间的协调可以达到和谐。约翰·洛克和孟德斯鸠都曾提出通过社会契约或者分权制衡也有可能达到和谐。18 世纪，和谐观念出现在经济学领域，如康替龙和魁奈。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把和谐表述为各等级之间的协调。罗尔斯提出经济和谐源于平等原则之下的效率与差等，公平正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原则。19 世纪中叶亨利·C·凯里和佛雷德里克·巴斯夏提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主张自由贸易通向“经济和谐”的自由经济思想，但后来经济学家们对此“经济和谐”争议颇多。

“和谐社会”的概念是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托马斯·莫尔提出的，19 世纪西欧空想社会主义运动兴起，和谐社会成了一种普遍的价值追求，如傅立叶的“和谐制度”、欧文的“新和谐公社”实验、威廉·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等。他们设想的和谐社会是全社会协作生产、自由发展、权利平等、按劳分配、福利保障等，预示了未来新社会发展的蓝图。但这些设想脱离现实，以“不成熟的理论”为指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0 页），没有现实的经济基础，以失败告终。

马克思、恩格斯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改造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他们认为人类最终可以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和社会的和谐，即呈现为新的“自由人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3 页），是共产主义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的和谐社会。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理论来源。

以胡锦涛同志为首的第四代中央领导集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各时期领导集体的理论文献和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经验基础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2004 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2005 年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详细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意义。2006 年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全面部署，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总体特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总体特征。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胡锦涛，2005）。这六个方面体现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同时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

第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义。中国正处于转型期，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增长，社会中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现象，此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是一项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巩固党执政的基础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的伟大事业，对我国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大力推进和完善民生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抗风险能力、应对来自国际环境的各种挑战和风险、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实现国家利益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开放、民主法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的基本原则。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从未停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探索，但是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还是第一次，即要逐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根本扭转、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均衡发展、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全民素质明显提高、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更加美丽的中国。这些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别反映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系统认识的深化，是对我国改革、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执政理念和能力的升华，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时期以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以后，随着实践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和谐还有值得进一步深入认识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是：

第一，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党中央明确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旨在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科学发展道路问题，这为化解社会矛盾，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提供了可能性，但还要在实践中寻求多样化的实现方式。因此，在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中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手段和途径，充分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则是一个值得大力研究的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

第二，促进社会和谐，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建设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点，从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出发，不仅要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而且要在如何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如何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如何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如何构建国民基本医疗制度和公共卫生体系，如何切实满足困难家庭获得保障性房，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障体系等一系列老百

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上深入研究、着力解决。因此，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怎样才能促进社会和谐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认识，指导实践。

第三，促进社会和谐，深化“社会体制的改革和创新”。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情况下，党中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是对改革内涵和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目的在于协调社会体制改革中的各种利益关系，防范国内外各种风险，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具体实践中要围绕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社会组织体制、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引领社会、组织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等方面改革创新，才能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从而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的方向。

第四，促进社会和谐，增强社会创造活力和激发人们创新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在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及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如何增强全社会全民族的创造活力和激发人们的创新积极性是当今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这不仅是涉及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关键，也是关系到不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要完善创新机制、肯定创新劳动、保护创新成果、宽容创新挫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收入分配中体现创新活动的价值，充分调动人们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05年2月。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

李培林：《和谐社会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辞典》，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

（王朝明　李中秋）

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控，是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定内涵，并区别于西方凯恩斯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的，以政府实施政策措施以调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调控模式。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及需求是受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所影响的。市场经济带来经济增长，但会引发通货膨胀，而高潮后所跟随的衰退会使经济停滞甚至倒退，这种周期波动对社会资源及生产力都构成严重影响。所以，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控将着重以整体社会的经济运作，通过人为调节供给与需求，来达成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

根据刘瑞（2006）的考证，宏观调控这一提法的形成经历了从“宏观调节”到“宏观控制”再到“宏观调控”的过程。宏观调节最早正式提出是在1984年10月20日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一文中。该文件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

1985年9月初，“巴山轮会议”召开。这次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国际研讨会，中国经济学家第一次讨论了“宏观调控”。会上，1981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托宾根据世界银行关于中国经济情况的简报尖锐地指出：中国面临发生严重通货膨胀的危险，并建议中国应当采取“三紧”政策，即紧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魏佳宁，2008）。“巴山轮会议”的讨论，也促使中国高层领导坚定了加强宏观调控的信念、展开了改革开放宏观调控的序幕。但这一时期的宏观调控还不能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它带有经济转轨期的调控特色，并且经济学界主要将这一时期的调控视为对1984年的经济过热和1988年的经济过热两个不同的经济周期的控制，这轮宏观调控的整个过程还不能完全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特征。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十四大的召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正式确立，这对经济的刺激效果很快显现出来。从1992年第二季度开始，中国经济开始迅速升温。根据1992年上半年的经济运行的趋势和特点，

中国提出了为了防止通货膨胀、预防经济过热，应对宏观经济进行“早期微调”的思路。这标志着，中国宏观调控对通货膨胀的持续关注。

1994 年，中共中央把“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确定为当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中央政府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同时，出台了财税、金融、外汇等一系列的宏观配套改革措施，包括：财税体制方面实行了分税制改革；金融体制方面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把四家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外汇管理体制实施了汇率并轨，并确定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外贸体制也进行了改革等。服从于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的调控体系逐渐建立起来。

在宏观调控和宏观配套改革措施的双重作用下，从 1995 年第二季度开始，物价走势开始回落，到 1996 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下降到 6.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下降到 8.3%，而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仍维持在 10%（魏加宁，2008），中国经济成功实现了“软着陆”。但此时中国的有效需求不足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外部冲击，使“软着陆”成功的中国面临通货紧缩的风险，宏观调控政策又开始了“反紧缩”的实践。

1998 年，中国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提出了“保 8”目标，并为此提出了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包括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每年增发 1000 亿元国债，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这一宏观调控进程一直延续到 2002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才开始有领导和学者提出应逐步淡出。但当年，财政赤字仍然大幅度增加，国债发行额猛增。

2003～2004 年，中国经济已经出现过热苗头。货币、信贷、投资均增长较快，中央政府提出要把好两道“闸门”：一个是严格控制信贷；再一个是严格控制土地——启动了“地根调控”。另外，一些“行政性调控”和“产业政策调控”也相继出台以遏制经济过快增长。刘树成（2005）认为，从 2003 年开始的新一轮经济周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周期，同时此次宏观调控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次控速降温的宏观调控，此轮宏观调控主要在六个相对独立的领域重点展开，分别是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节能减排、土地调控、农业与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和国际收支调控（黄伯平，2008）。其调控结果是，积极的财政政策直到 2005 年终于开始淡出，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控制，宏观调控政策开始由积极转向稳健。

从 2007 年开始，席卷西方国家的次贷危机、欧债危机等国际金融、经济危机成为影响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外部环境。反危机、保增长、调结

构、扩内需成为这一时期宏观调控的主题，调控的主线除了转变发展方式中所强调的优化需求结构、产业结构与要素投入结构这三块内容，还有与之相关的收入分配结构、体制结构调节等（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2010）。此外，考虑到后危机时代中国在体制转轨、结构变迁及对外开放方面的新特点，中国宏观调控也会有相应的调整。后危机时代中国宏观调控的新思维可概括如下：（1）把握宏观调控的主线：突出供给管理，加快结构调整；（2）完善宏观调控的基础：推进市场化改革；（3）转移宏观调控的重心：从工业化到城市化；拓宽宏观调控的视野：关注世界发展的中国因素，加强国际政策协调（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2010）。

总结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宏观调控的特征如下：

从调控的目标看，以治理经济过热为主要内容的紧缩型调控比治理紧缩的扩张型调控要多。这表明：一方面，由总量扩张所造成的经济过热成为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常态，这是和中国处在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几年上一个台阶的 GDP 赶超有较大关系，而背后则是国有企业、地方政府、银行机构，乃至宏观调控当局的内在扩张冲动。另一方面，鉴于过热是常态，宏观调控的主要目的就是收缩。并且，考虑到不同区域产业等的结构性特征很明显，收缩就不是一刀切，而是有针对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从而呈现结构性调控（或收缩）的特点。总体而言，总量扩张与结构收缩是中国宏观调控的最大特点（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2010）。

从调控手段来看，中国逐渐形成了以财政、货币、价格政策为主导的内生性宏观调控体系和针对市场主体与执行部门的行政手段为主导的外生性宏观调控体系两大块（吴超林，2001；黄伯平，2008）。比较好地兼顾了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调控中的作用。

从调控取向看，中国逐渐从需求管理逐步过渡到需求与供给管理并重的阶段。刘伟、苏剑（2007）认为供给管理政策可以克服需求管理政策在我国宏观调控方面的局限性，有助于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均衡。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手段机制化建设。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控将围绕建成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目标，逐渐形成中国特色和中国模式下的调控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进一步指出应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现阶段，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力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实

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协调配合，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这就为形成中国特色的宏观调控体系指明了方向。

参考文献：

刘瑞：《宏观调控的定位、依据、主客体关系及法理基础》，载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6 年第 5 期。

魏加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调控的历程》，载于《百年潮》2008 年第 5 期、第 6 期。

刘树成：《论中国的宏观经济调控》，载于《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 年第 4 期。

黄伯平：《宏观调控的理论反思》，载于《社会科学研究》2008 年第 3 期。

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后危机时代的中国宏观调控》，载于《经济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吴超林：《宏观调控的制度基础与政策边界分析——一个解释中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理论框架》，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

刘伟、苏剑：《供给管理与我国现阶段的宏观调控》，载于《经济研究》2007 年第 2 期。

（吴垠）

中国的对外经济开放
China's Open Economy

中国的对外经济开放，是指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取代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促进经济的变革，使我国经济结构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一方面是指国家积极主动地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另一方面是指放宽政策，放开或者取消各种限制，不再采取封锁国内市场和国内投资场所的保护政策，发展开放型经济。从最初提出对外开放，到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再到今天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提出，中国经历了“部分让利”、“互利”到“共赢”的三个发展阶段。经

过多年的对外开放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和完善政策，我国的对外开放由南到北、由东到西层层推进，基本上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江和内陆开放城市——沿边开放城市”这样一个宽领域、多层次、有重点、点线面结合的全方面对外开放新格局。至此，我国的对外开放城市已遍布全国所有省区，我国真正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代。

从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认识和历程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主持制定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由此启动。这一时期，中国解决了为什么要对外开放的问题，即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是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客观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更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条件。无论什么国家，要发展壮大，都必须把自己融入世界发展的大潮中去，闭关自守只能导致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实行对外开放，符合当今时代特征和世界经济技术发展规律，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邓小平指出：“我们的根本问题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原则，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为此就必须开放。否则，不可能很好地坚持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 页）。他强调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持久的政策。“我们现行的方针政策不会有任何变化，开放政策只会更加开放。不但 20 世纪如此，中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以后还会如此，以后更是如此”（《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8 ~ 99 页）。邓小平的对外开放观体现了经济全球化内在蕴含的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在邓小平看来，我们不要拘泥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差别，要善于同各种类型的国家打交道。基于此，他提出了全方位开放的思想：“开放是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对各种类型的国家开放”（《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9 页）。他强调：“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开放……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所以，对外开放是三个方面，不是一个方面”（《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5 页）。邓小平还提出了趋利避害的对外开放原则。这一原则是由经济全球化的双重性所决定的。一方面，中国会从对外开放政策中得到很大的好处，“我们要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7 页）。另一方面，他又清醒地看到，“开放政策是有风险的，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0 页）。基于此，邓小平提出了对外开放必须坚持的原则：趋利避害。他指出："建设一个国家，不要把自己置于封闭状态和孤立地位。要重视广泛的国际交往，同什么人都可以打交道。在打交道的过程中趋利避害"（《邓小平文选》第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274 页）。趋利避害后来成为我们党应对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原则。

20 世纪90 年代，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条件下，中国制定开放政策时必须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来适应外部环境从而提高国际竞争力。关于对外开放的功能和作用，江泽民同志提出对外开放应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强大动力"（江泽民，2006），明确提出了"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江泽民，2006）。这一时期我国对外开放的内容更加明确：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发展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适用的先进技术；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特别是更加积极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与外商独资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与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以带动内地开放；等等。

进入21 世纪新阶段，胡锦涛提出了"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集中反映了关于经济全球化的思考和认识。"均衡、普惠、共赢"与江泽民提出的"平等、互惠、共赢、共存"一脉相承，同时又根据经济全球化的新发展新特征作出了新的概括，体现了继承与创新的统一。"均衡"，强调国际社会应该共担责任、共同努力，主动促进对世界经济失衡的有序调整，使世界经济均衡稳定发展。这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根本之策。"普惠"，强调各国应该坚持互利合作，加强协调配合，促进世界普遍繁荣，使世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使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受益。这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价值目标。"共赢"，强调各国应加强合作，在互利互惠、取长补短中实现共同发展。这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有效途径。"均衡、普惠、共赢"的理念反映在对外开放政策上，就是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许先春，2009）。其中，"互利"是国际经济交往的基础，体现了国际经济交往中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所带来的非零和博弈的结果，是交易双方愿意长期交易的经济保障。"共赢"则在互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求交易双方能够更加公平地共享开放红利，实现双方的协调发展。互利是开放的基础，而共赢则是开放的理想目标。中国互利共赢的新开放战略是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中国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大国的背景下提出的，它为中国

解决对外开放中出现的一系列新的现实问题提供了战略指导，它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正确认识中国对外开放的收益和成本，实现对外开放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的转变，兼顾本国发展和他国利益（陈继勇，2009）。

我国在“十二五”规划中还提出了坚持扩大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协同推动沿海、内陆、沿边开放，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的对外开放新主张。尤其是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继续稳定和拓展外需，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动外贸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低成本比较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提高安全高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全面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来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要放宽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作为新时期的改革指南，中国的对外开放之路必将走得更加成熟稳健。

参考文献：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胡锦涛：《抓住机遇，全面合作，共同发展》，载于《人民日报》2005年4月22日。

许先春：《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外开放思想》，载于《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陈继勇：《中国互利共赢的对外经济开放战略》，载于《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吴垠）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经济特区，是指一国（地区）在特定区域划定一定的范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较国内其他地区更加开放和灵活的特殊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

以优惠的措施、高效的管理、完备的基础服务设施，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从而达到一定经济目的的特殊经济地区。

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发展经济特区时采取的优惠政策存在差异，特区的种类和名称各不相同，如自由贸易区、对外贸易区、自由港、自由关税区、自由加工区、促进投资区，等等。历史上，经济特区的发展是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世界上第一个经济特区是意大利于1547年在里窝那湾创设的免税自由港，之后，许多国家纷纷仿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世界上已有26个国家设立了75个以自由贸易为主的经济特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特区的发展步伐大大加快。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第三世界国家中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特区80多个。当代最著名的是爱尔兰香农出口加工区、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墨西哥边境自由贸易区等。在1983年，世界上各种特区已发展到591个，分布在82个国家，其类型日益增多，业务范围日益扩大，产业形态从劳动密集型工业逐渐转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工业。

在改革开放中建立经济特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经济特区思想，至今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推动力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闪光点。其核心内涵包括：（1）指导思想上：利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有用的东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2）特区性质上：姓“社”不姓“资”；（3）特区功能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窗口；（4）特区建设前提和保障上：坚持两手抓，搞好两个文明建设。

1979年4月30日，邓小平提出创建经济特区。1980年8月26日，我国正式设立经济特区。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建立经济特区。1984年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海南省辟为我国最大的省级特区，实行更为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截至2011年，我国已相继批准设立了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城市圈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

验区、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9个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此外，国务院还决定设立2个“综合改革试验区”：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资和先进技术，吸收学习了国外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它不仅大大提高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增强了区域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收入水平，催生了新的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更重要的是，“先行先试”的做法对全国（地区）经济发展形成重大的示范和辐射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全国经济发展，拓展了中国走向世界的通道，开辟了世界了解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窗口，使得我国的对外开放、对外贸易不断走上新台阶。中国建设和发展经济特区的基本经验主要有：（1）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包括完善投资的物质环境和人际环境。前者包括适宜的生产环境、便利的交通条件和灵活的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等；后者包括政治条件（政治、社会、政策等的稳定和法制的健全）、管理水平（政府的效率等）、经营条件（货币和物价、外汇管制、金融、信息服务和自主权等状况）、人口素质和市场、政策优惠（税费等）等；（2）外引内联有机结合，发挥特区的技术、知识、管理和对外政策的“四个窗口”和对内、对外两个扇面辐射的“枢纽”效应；（3）探求建立一种灵活而有效地适应国际市场规律的新经济体制模式。在经济体制、企业管理体制、流通体制、价格体制、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及财政金融体制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

经济特区不仅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更重要的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的先期试验场，肩负着试验经济体制转型的历史重任。为实现对外开放，经济特区必须塑造特殊的经济环境和经济运行机制，这实际上同根本改革我国传统经济体制和构建新经济体制异曲同工。实践证明，特区建设的每一步进展，几乎都同改革旧体制、创造新体制相关联。特区试验的结果，不仅仅是在经济的迅速发展上，更为重要的是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体制因素，即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与初步成型。

我国转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以渐进式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进程。在局部地区，如经济特区引进市场经济发展因素，而非激进式全面推进市场化过程，从而留足更多的改革和转型的试验和选择机会。经济特区通过优先试验市场经济为共同体免费提供市场化经验和教训，起到示范作用。市场化最先仅在经济特区试验，试验的成败易于把握，特区的市场化进程易于控

制。即便失败也不至于给共同体带来过大的损失。经济特区与非特地区分化后，出现了特区与非特地区共同体的内向交换市场，并通过反作用逐渐使共同体非特地区间出现交换关系、商品关系，并逐渐市场化。另外，经济特区由于享有与外部世界（尤其是港澳等）按照国际规则直接进行贸易往来的政策优势，这样特区便成为了连接内地共同体与外部世界的“市场中介”。世界市场经由特区向内地共同体渗透，从而内地间接地通过移植“外部市场”或由外部市场诱发内地实现市场内在化。

参考文献：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吴成荣等：《从经济特区的双重作用看它的未来地位》，载于《求是》1996年第8期。

罗海平等：《经济特区与市场经济的形成——基于市场起源论比较的理论启示》，载于《学习论坛》2011年第10期。

（盖凯程）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s Pilot Free Trade Zone

自由贸易区产生于全球多边和双边贸易自由化兴起的背景，它分为两种形式。按照关贸总协定（GATT）的定义，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可指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缔约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而形成的区域，缔约方相互减少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大多数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实现投资和贸易双重自由化。属于此类自由贸易区的包括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墨西哥自由贸易区等；按照《京都公约》的定义，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又可指国家或地区内部消除关税和贸易配额，并对经济行政干预较少的区域，该区域一般具有便利的地理和交通优势，享受海关便利和特殊经济政策。属于此类自由贸易区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隆自由贸易区、阿联酋迪拜港自由港区等。

国家或地区间形成的自由贸易区能够有效地弥补WTO多边贸易体制的不足。在自由贸易区中，贸易参与方数量较少，协调成本较低，通过双边或

多边协定的方式容易达成统一准则和意见，开展全面的经济合作；国家或地区内部的自由贸易区通过采取更加开放自由的经济政策和高效的管理方式，能够促进贸易和投资的繁荣，推动经济发展。

自由贸易区起源于欧洲。1228 年法国马赛港在港区内开辟了自由贸易区，外国货物可以不征收任何税收，自由进出该区域。随后，德意志北部地区出现了吕贝克、汉堡和不来梅等城市组成的为促进贸易发展的汉萨同盟。1547 年意大利热那亚湾的里窝那，即佛罗伦萨外港宣布成为自由港，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被正式命名的自由港。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及欧洲国家海外殖民扩张共同促进了贸易繁荣，带动了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自由贸易区在世界各地纷纷建立，并逐步发展起来，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了商业贸易型自由贸易区和工业贸易型自由贸易区相互融合的趋势，自由贸易区逐渐发展成为集贸易、加工制造、物流、金融、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主要包括静态比较优势发挥和动态效率提升两个方面：一方面自由贸易区可以降低贸易壁垒，减少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各国要素禀赋的静态比较优势。新一轮全球化趋势的主要推动力量是跨国公司的全球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各国要素禀赋的充分利用实现自身的国际竞争力。自由贸易区可以促进服务贸易、投资准入和市场规则的国际协同，加速全球产业链锻造，实现各国的就业增加和收入增长。另一方面，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创新和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可以使其获得动态效率提升，进而以更高端的要素禀赋参与全球产业链重构。自由贸易区对境外投资的吸引和对全球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可以通过引入竞争和技术溢出促进产业发展。随着更高级生产要素的不断积累，要素禀赋的变化会改变自身比较优势，实现从全球生产中的低附加值环节到高附加值环节的转变。

对于国家或地区内部的自由贸易区而言，在静态比较优势发挥和动态效率提升两个方面以外，自由贸易区关键的经济影响在于对境内区外地区的辐射效应。具体来说，首先，自由贸易区具有其他地区尚不具备的良好制度环境，制度创新可以成为境内区外未来发展的可推广经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和维持往往需要不断的制度变革，在大规模制度变迁风险极高的情况下，由局部到整体的制度优化十分必要。其次，自由贸易区政策优势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会引致对境内区外其他地区的“后向联系”，促进国内整体经济发展。自由贸易区与全球产业链的有效联动不仅会带来自贸区内部的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高，而且会通过提高对经济腹地产品需求而拉动境内区外其他地区的

经济增长。最后，自由贸易区可以成为同全球化新趋势对接的有力窗口，促进境内区外其他地区同全球化的紧密联系。全球化新趋势在服务贸易、投资准入等方面提出的高标准可由自由贸易区先行对接，而境内区外其他地区以自由贸易区为窗口逐步适应其规则，进而为全国层面的整体规则同全球化新趋势有力契合奠定基础。

在次贷危机冲击影响以及中国经济转型发展需求的推动下，中国改革开放事业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有效地促进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展，中国政府以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地推动了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和建设。2013 年 9 月 29 日挂牌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覆盖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洋山保税区，共计 28.78 平方公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其他自由贸易区的差异在于其目标定位并不仅仅限于对外经济交往领域，还承担着以开放推进国内改革的重任。

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 2～3 年的改革试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加快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中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更好地为全国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紧紧围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从具体的经济领域来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领域涵盖投资、贸易、金融及监管体制和税收政策四个方面，允许区内货物进出自由，凡合乎国际管理的货物进出均畅通无阻，免予海关常规监管；允许区内投资自由，投资不会因国别差异带来行业限制与经营方式限制；允许区内金融自由，主要包括外汇自由兑换，资金出入与转换自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践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在经济领域的战略目标是促使中国经济能够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全球经济重构的新趋势，通过效率导向的制度改革，使中国经济获得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动力。在社会领域的战略目标是实现政府职能和市场机制在社会各方面的有效分离与

有机结合，促使中国政治组织和社会经济组织在社会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启动新一轮的中国社会全面的制度改革和创新。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袁志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战略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郭信昌：《世界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概论》，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成思危：《从保税区到自由贸易区：中国保税区的改革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袁志刚）

开放型经济体系
Open Economy System

开放型经济是与封闭型经济相对立的概念，是指一国在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主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发展本国经济。

开放型经济体系概念的提出，是与中国对外开放发展阶段密不可分的。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中国始终把对外开放置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成为中国的一个长期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对外开放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解决出口国际竞争力低下、外汇短缺的矛盾，对外开放的重点主要是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和引进外资，具有明显的“出口导向”特征。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尤其是加入WTO以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即由有限范围和有限领域内的开放，转变为全方位的开放；由以试点为特征的政策主导下的开放，转变为法律框架下可预见的开放；由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转变为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开放。中国经济全面而深入地融入了国际分工体系。中国由“出口导向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要构建和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与之前“开放型经济”的提法相比多了“体系”两个字，“开放型经济体系”的概念便由此而来。

“内外联动”是开放型经济体系的立足点，就是要把对外开放同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与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联系起来，通过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优化进口结构等推动外贸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成本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互利共赢”是开放型经济体系的理念，它意味着中国将在开放中推动和谐世界的建设，以自身的发展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共同发展，在开展多双边经贸合作时更多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安全高效”是开放型经济体系运行的保障，是指正确处理开放和适度保护的关系，保证国家的经济安全；高效是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注重开放效益，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

构建中国开放型经济体系，在具体的实践中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其一，在开放区域方面，要坚持扩大开放与区域协调平衡发展相结合，通过深化沿海开放、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协同推动沿海、内陆、沿边开放，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其二，在开放的领域方面，要不断扩大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全面开放。其三，在开放的层次上，既要保持现有出口竞争优势，又要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提升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既要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又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在稳定和拓展旅游、运输、劳务等传统服务出口的同时，努力扩大文化、中医药、软件和信息服务、商贸流通、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出口，稳步开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引进优质资源，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其四，在开放的方式方面，实现促进外资、外贸、外经、外智和外包等各项业务相互渗透融合，实现“五外齐上、五外融合”，全面扩大开放。其五，在积极开展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方面，既要利用多边体制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又要积极推进和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要进一步扩大同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在区域合作中形成开放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我国对外开放接连推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对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的具体化，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重要特征：第一是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相适应的新体制和新机制，这主要体现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之中；第二是逐步建立与国际贸易新规则相接近、相适应的新体制和机制，以应对当前全球区域经济合作中正在酝酿的国际新规则；第三是建立具有支撑新体制的战

略纵深和更优化的空间布局，使新体制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与更大的国际经济合作空间；第四是逐步培育具有与海洋战略意义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机制，促进我国海洋经济建设并向海洋强国迈进。

参考文献：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裴长洪、郑文：《中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本目标和主要特征》，载于《经济学动态》2014年第4期。

张二震、戴翔：《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探讨》，载于《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

薛荣久：《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探究》，载于《国际贸易》2007年第12期。

（张二震　戴翔）

“走出去”战略
“Go Global” Strategy

“走出去”战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走出去”战略是指使中国企业的产品、服务、资本、技术、劳动力、管理以及中国企业本身走出国内市场，走进国际市场；而狭义的“走出去”战略，主要是指对外直接投资，即中国企业到海外投资设立企业。中国提出“走出去”战略，主要是指狭义上的“走出去”。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对外开放，主要是“引进来”，即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先进设备等，使中国成为全球先进生产要素的聚集地。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深入，中国逐步步入双向开放新阶段。1992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扩大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1997年，在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提出：“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多边贸易体系，鼓励能够发挥中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2000年初，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讲话中，在全面总结中国对外开放经验的基础上，首次把实施“走出去”战略上升到“关系中国发展全局和前途的重大战略之举”的高度。2000年3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人大九届三次会议上，把“走出去”

战略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200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并指出：“鼓励能够发挥中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实现国际化发展。健全对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在金融、保险、外汇、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条件。完善境外投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规范对外投资的监管”。2002 年，在党的第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提出：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方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胡锦涛同志对“走出去”战略非常重视，积极鼓励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2003 年 10 月，党的第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对“走出去”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

自“走出去”战略提出到党的十八大召开，虽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步走出国门，但真正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不多。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将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进而进一步提升了“走出去”的战略高度，即“走出去”绝不应仅仅是并购和购买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也不仅仅是基于消化内部的过剩产能，而应是通过资本输出带动全球贸易布局、投资布局、生产布局的重新调整，进而带动产品、设备和劳务输出，全面对接全球价值链，实现与世界各国经济的互利共赢。

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2015 年“一带一路”作为国家战略，已经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开创了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这也无疑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增添了新内容。从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项目的合作到扩大与沿线国家的经贸网络，从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到设立丝路基金，一系列举措将建设“一带一路”与落实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为“走出去”注入新活力、提供新载体。

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不仅必要，而且可行。一方面，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了防范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更多中国品牌做大做强，全球价值链布局能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提高，

在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方面已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截至2014年中国的外汇储备已经高达3.84万亿美元，通过对外投资，可以把外汇储备转变为海外资产，把外汇资产用到中国企业构建全球价值链的“刀刃上”。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累计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6463亿美元，其中2014年全年累计实现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028.9亿美元，如果将中国企业在国（境）外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的投资计算在内，2014年中国的对外投资规模约为1400亿美元，高于同年中国利用外资200亿美元，中国已成为资本净输出国。中国企业“走出去”前景光明。

参考文献：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江小涓：《战略性跨越——中国对外投资和跨国公司的成长》，载于《国际贸易》2000年第12期。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开创亚洲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载于《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人民网，2001年3月18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0318/419582.html。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1年3月16日，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htm。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新华网，2012年11月8日，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

（张二震　戴翔）

科学发展观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认识和基本观点，是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观不只是解决要不要发展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解决

发展什么、怎么发展及怎样发展得更好的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发展的目的，以解决为什么要发展的问题；二是发展的条件、要素、源泉和手段，以解决怎么样发展的问题；三是发展成果的分配，以解决发展的动力问题。

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主题。从发展经济学的发展可以发现发展观演变。

第一代发展经济学家产生于20世纪40～50年代初，以哈罗德—多马模型为代表。其发展观有如下特点：发展的重点在GDP的快速增长，投资率决定经济增长率。发展的基本路径是工业化，即工业化和农业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是发展的关键。

第二代发展经济学家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至90年代。以库兹涅茨、索罗、罗默等为代表，其发展观明确认为增长不等于发展。其特点是，关注长期增长的能力，尤其是重视体现要素效率的全要素生产率。重视技术进步和制度要素，在淡化物质资本的同时人力资本受到重视。关注农业和农村发展。尤其是在罗马俱乐部敲响“世界末日”的丧钟，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指出工业化过程中产生环境危机和资源危机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受到发展经济学的高度重视。

从20世纪90年代起到现在新一代发展经济学家的发展观的基本观点是增长的质量。世界银行2000年发布的《增长的质量》报告，将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与普及教育、加强环保、增加公民自由、强化反腐败措施相结合，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阿马蒂亚·森提出人的现代化观点，认为经济发展应当最终归结到人们“是什么”和“做什么”，经济发展过程应当看做是人们权利的扩展过程。

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发展要求是科学发展观形成的现实依据。

新中国成立以后，面对一穷二白的农业大国，我国发动了国家工业化。毛泽东曾经把多快好省作为发展的总路线。1956年毛泽东发表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论十大关系》。在20世纪60年代调整国民经济时毛泽东也明确提出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思想。这些都可以看做是对我国经济发展观的最初探索。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经济建设成为工作的重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经济发展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GDP总量迅速增长。这就为科学发展观的形成提供了物质基础。

进入21世纪，我国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在经济发展上的突出矛盾是虽然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但是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能源、资源、环境的瓶颈制约日益突出；虽然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但是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收入不高问题突出；虽然我国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许多重要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仍大量依靠进口，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虽然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但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尚有相当数量。虽然区域、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现象依然存在，缩小发展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任务艰巨。科学发展观正是在深刻分析和把握我国发展的这种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科学发展观的最初表述是胡锦涛同志在2003年7月28日的讲话中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后来在党的十七大上胡锦涛同志又将科学发展观明确界定为：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在党的十八大上，胡锦涛同志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第一，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这就是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

第二，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以人为本不仅是发展的目标，也是发展的手段。作为发展的目标，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同政治经济学中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一致的。作为发展的手段，意味着发展要使人民群众得到看得见的利益，人民群众能够公平地分享发展的成果，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三，全面协调可持续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协调就是要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保证经济社会永续发展。

第四，统筹兼顾是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这就是统筹兼顾发展中的重大关系，涉及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同时要统筹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从政治经济学分析，科学发展观体现了经济发展理论的时代化和中国化。

根据科学发展观，为了克服日益尖锐的 GDP 总量增长所伴有的矛盾，就有必要从根本上克服 GDP 崇拜，停止长期实施的投资推动的 GDP 赶超战略，需要转变经济发展的理念。其基本要求涉及三个方面：一是由追求 GDP 增长转向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这反映由“强国”向“富民”的提升；二是人民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显然，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路径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科学发展观的确立，反映了当代最新的发展理念，是对人类社会发展经验的深刻总结和高度概括，标志着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并进入新的发展轨道。

参考文献：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美］杰拉尔德·迈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发展经济学前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澳］海因茨·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洪银兴：《转型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郭熙保：《发展观的演变》，载于《学术月刊》1998 年第 1 期。

（洪银兴）

可持续发展战略

Strateg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它是建立在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和共同发展的

基础上的一种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是多个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称，它要求各方面的发展目标，尤其是社会、经济目标与生态、环境的目标相协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于1992年提出并通过了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21世纪议程》，并且要求各国根据本国的情况，制定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由来已久。1962年，雷切尔·卡森（Rachel Carson）发表了著作《寂静的春天》，在世界范围内引发了人类关于发展观念上的争论。1972年，受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斯特朗（M. Strong）委托，巴巴拉·沃德（Barbara Ward）和雷内·杜博斯（Rene Dubos）的《只有一个地球——对一个小小行星的关怀和维护》问世（巴巴拉·沃德、勒内·杜博斯：《只有一个地球：对一个小小行星的关怀和维护》，石油工业出版社1981年版），作为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供的背景材料，材料由40个国家提供，并在58个国家152名专家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协助下完成的。同年，“罗马俱乐部”发表了有名的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明确提出“持续增长”和“合理的持久的均衡发展”的概念（Donella H. Meadows,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1972年6月5~16日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共同讨论当代环境问题、探讨保护全球环境战略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后代而共同努力。1980年国际自然保护同盟（IUCN）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提出：“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这是“可持续发展”一词最早在国际文件中出现。1981年，布朗（Lester R. Brown）出版《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提出以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资源基础和开发再生能源来实现可持续发展（Lester R. Brown, 1982）。1987年，以布伦特兰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ECD）的成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模式（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97）。1989年5月举行的第15届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期间，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这是可持续发展思想形成的历程中，最具国际化意义的会议。会议通过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以及

《21 世纪议程》等文件，明确把发展与环境密切联系在一起，使可持续发展走出了仅仅在理论上探索的阶段，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将之付诸为全球的行动（国家环境保护局译，1993）。

可持续发展涉及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及科技等多个方面，研究者对其有不同的定义。侧重生态方面的定义：国际生态学联合会（INTECOL）和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保护和加强环境系统的生产和更新能力”。侧重于社会方面的定义：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NC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WWF）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生存于不超出维持生态系统涵容能力之情况下，改善人类的生活品质。”侧重于经济方面的定义：巴比尔（Barbier，1996）在其著作《经济、自然资源：不足和发展》中，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保持自然资源的质量及其所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使经济发展的净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皮尔斯（Pearce，1993）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今天的使用不应减少未来的实际收入”，“当发展能够保持当代人的福利增加时，也不会使后代的福利减少”。

1987 年，由布伦特兰夫人主持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这个定义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1989 年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UNEP）专门为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和战略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认为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和战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走向国家和国际平等；要有一种支援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维护、合理使用并提高自然资源基础；在发展计划和政策中纳入对环境的关注和考虑。

中国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199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 23 次会议上决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编制《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中国 21 世纪议程》）。1993 年 4 月完成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第一稿，内容覆盖了中国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行动框架。1994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同时还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国的第一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首次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1997 年的党的十五大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的战略。2002 年党的十六

大把“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2007 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参考文献：

[美] 雷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年版。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 年。

[美] 巴巴拉·沃德、勒内·杜博斯：《只有一个地球：对一个小小行星的关怀和维护》，石油工业出版社 1981 年版。

《21 世纪议程》，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刘培哲：《可持续发展理论与〈中国 21 世纪议程〉》，载于《地学前缘》1996 年第 3 期。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曾珍香、顾培亮、张闽：《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及内涵的研究》，载于《管理世界》1998 年第 2 期。

张志强、孙成权、程国栋、牛文元：《可持续发展研究：进展与趋向》，载于《地球科学进展》1999 年 12 月。

《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Donella H. Meadows,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74.

Lester R. Brown, *Building a Sustainable Society*, W W Norton & Co Inc, 1982.

（沈坤荣　李怀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aty in all Respects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 21 世纪前 20 年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行动指南，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阶段和关键时期。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探索实践一脉相承的。早在 1964 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中国就正式提出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四化”目标及其“两步走”的战略设

想（《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39页）。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重提“四化”建设目标，将它视为“我国今天最重要的新情况，最重要的新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页）。为与西方现代化区分，邓小平首次提出“小康之家”（邓小平，1994）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概念。1982年中共十二大确定了分两个十年、至20世纪末建立小康社会的“两步走”战略部署；后根据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成果，调整为现代化建设的“三步走”战略，并写入十三大报告；经过3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努力，原定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任务于1995年提前完成，“三步走”发展战略中的前两步均已提前实现。因此，1997年中共十五大针对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21世纪中叶实现基本现代化，提出了在21世纪前50年实施的“新三步走”战略（江泽民，2006），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世纪之交，中国已经胜利实现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一、二步，人民生活水平总体达到了小康水平。然而，“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不平衡的小康”（江泽民，2006）。低水平指经济总量的人均水平低，不全面指发展性消费未得到有效满足、社会保障尚不健全、环境质量有待提高，不平衡指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各阶层之间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因此，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步建成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概念呼之欲出。根据迄今公开出版的文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提出最早出现于2000年（陈扬勇，2011）。当时，江泽民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提出：“我们要在胜利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继续向现代化目标迈进”（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1）。随后，当年的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五中全会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定为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框架，制定了长达50年的“新三步走”战略。

基于中国国情的认识和判断、着眼于小康水平的全面发展和巩固，2002年中共十六大“提出一个鲜明的阶段性目标，也就是以21世纪头二十年为期，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江泽民，2006）。江泽民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为十六大报告的主标题，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作出具体的战略部署，即“我们要在21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江泽民，2006），这标志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理论的正式形成。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包含经济、政治、文化和可持续发展四个方面：（1）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2）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3）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4）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2）。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着眼于小康水平的全面性，不仅要“基本完成工业化”，而且还要“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江泽民，2006）。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在20世纪90年代初小康指标体系基础上发展起来，是通过定量分析方法估计和衡量全面小康的建设实践进程的重要标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分6大类、由23项指标构成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及权重，并持续发布《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监测》的年度报告。根据指标体系的测算，中国全面小康的建设具有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征，预计东部地区将在2015年率先实现全面小康、进入实现基本现代化的新阶段。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继承和发扬了邓小平的小康社会理论。“小康”一词最早源于《诗经》“民亦劳止，讫可小康”，后孔子在《礼运》中以一种社会模式系统阐述它，体现了古代人民对一种理想社会的描述与追求。“小康”是邓小平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在《邓小平文选》中共出现约40次（吕书正，2002）；它既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指标，也对经济发展的进程提出要求，同时还涵盖了整体社会发展水平和现代化阶段，对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提供了理论指导意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性目标的提出，既同邓小平的战略构想和分阶段实现现代化的思想相衔接，也根据新的实际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一个鲜明的具有感召力的阶段性目标，它又具有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理论指导意义，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参考文献：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陈扬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怎样提出来的》，载于《中共中央党校校报》2011年第6期。
《江泽民文选》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江泽民：《全国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李培林、朱庆芳、张其仔等：《中国小康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吕书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
卫兴华、洪银兴：《中国共产党经济思想史论（1921～199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沈坤荣　黄榕）

经济新常态

Economic New Normal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常态是高速增长。1979～2010年GDP增长率平均9.9%；其中大于10%的有17年。2011年的速度仍为9.2%，但2012年降为7.7%，2013年也是7.7%，2014年为7.4%。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增强信心，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适应新常态，保持战略上的平常心态。从长期看这种‘七上八下’的中高速增长速度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新常态。”研究新常态的目的，是要寻求新常态下新的发展思路，主动适应新常态，实现经济发展的新突破。

一种经济状态成为常态一定是合乎规律的状态。只有带有经济发展新阶

段特征的内在必然性的状态才能称为新状态。中国由低收入国家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在经济形态上必然会产生出一系列与以往阶段不同的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11月9日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中把经济新常态概括为三个特点：一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经济增长速度新常态。转到中高速增长是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后的阶段性特征。我国GDP总量达到世界第二位。GDP基数扩大后不可能长久保持原来水平的高速增长。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后发展的目标同过去低收入阶段最大的区别是发展的目标更为广泛，不只是单一的经济增长目标。资源不能都用于增长，还需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环境治理等方面，速度下调是必要的。

转到中高速增长是由现阶段的潜在经济增长率决定的。所谓潜在经济增长率，是指一国在各种资源得到最优和充分配置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大经济增长率。现阶段对潜在增长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经济结构、技术基础和资源的可持续供给。特别是在现阶段，人口红利正在消退，资源环境供给趋紧。由这些因素决定，我国现在是潜在增长率即中高速增长率。因此，明确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的意义在于，一不盲目追求高于潜在增长率的速度，二是现实增长率要使潜在增长率充分释放。当然，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基础很不相同，因此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潜在增长率。这也意味着中高速是全国的平均速度，不排除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高于全国平均速度，为全国的中高速作贡献。

尽管经济增长速度的新常态表现为速度下降，但不是说经济下行的压力都是新常态。例如世界经济不景气影响出口，实体经济领域企业普遍面临资金不足的压力，消费和投资需求不旺等方面的因素所产生的状态就不都是新常态。这种状态是短期的，需要通过一些有效的措施来改变的。更不能以新常态为由放弃推动经济增长的努力。

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看起来是减轻了速度的压力，实际上是增强了发展的压力，体现我国的发展理念由增长转向发展。从发展的角度研究新常态突出需要解决两个方面问题：一是中高速的速度需要可持续，否则就不能成为新常态。二是把速度调到中高速目的是要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留出空间，从而实现发展的其他方面目标。这意味着新常态不只是速度状态，中高速的新常态不是孤立的，它需要其他方面的新常态来支

撑。包括发展战略新常态、发展方式新常态和发展动力常态。这意味着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是个系统，没有其他方面的新常态的支撑，中高速增长一不能持续，二不会有质量。

调结构成为发展战略的新常态。我国现有的产业结构还是低收入发展阶段与高速增长的常态相平衡的结构。一是产业结构制造业偏重，高消耗、高污染行业偏多。二是产业链处于低端，高科技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环节不在我国的居多，由此产生高产值，低附加值的常态。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后暴露出来的问题，一是资源环境的供给不可持续；二是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的需求。因此与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相平衡，成为新常态的调结构就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产业结构向高端提升，突出发展服务业；二是产业链由中低端向高端提升，提高附加值。过去我国的结构调整基本上采取增量调整的方式，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后就有条件转向存量调整：一是凤凰涅槃，下决心淘汰过剩产能、污染产能和落后产能。从这一意义上说，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实际上是结构性减速，高速增长减去这三个方面的产能就是中高速增长。二是腾笼换鸟。现在一些工业化地区，有限的土地等资源都被传统产业布满了，要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就需要腾出空间使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有更快的增长。

创新驱动成为转方式的新常态。由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也就是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这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常态。它所要求的创新驱动要实，实就实在产业化创新。由此形成新的增长点，既包括前瞻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又包括高科技产业化，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绿色化的融合。按此要求，作为新常态的创新驱动本身也有方式转化的要求：一是由模仿和引进创新转向与开放式创新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二是由跟随创新转向与发达国家进入同一起跑线的引领创新；三是由技术创新转向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以科学发现为创新源头，实现产学研协同创新。这样，转向创新驱动发展方式的标志就包括：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并充满活力，人力资本投资成为投资的重点，孵化和研发新技术成为创新驱动的重点环节等。

惠民生成为发展动力的新常态。过去30多年中，中国经济增长可以归结为供给推动，效率优先的收入分配提供了发展动力。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快速增长之谜的一种解释。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后上述动力已经发挥到极致，现在供给推动力明显减退，外需也拉不动足够规模的经济增长。收入差距的扩大也使发展动力明显衰减。因此今后的发展动力需要转换。针对

过去需求拉动力长期不足的问题，需要改变在低收入国家阶段实行主要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需要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均衡发力。其中尤其要突出消费的拉动作用。其原因，一是过去投资需求抑制消费需求，造成消费需求的欠账；二是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后消费需求的作用将凸显出来。在新常态下消费需求的拉动力将突出表现在民生改善上。其中，收入是民生之源，就业是民生之本，教育是民生之基，再加上环境和生态的改善。人民群众从这些民生的改善中公平合理的分享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就焕发出强大的支持和参与改革和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惠民生作为发展动力的新常态，不排斥投资需求。与改善民生相关的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项目都需要投资拉动，这是服从于消费拉动的投资拉动。

总的来说，经济新常态是个系统，我国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已经形成，支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正在显现，只要这些新常态都能形成并发挥作用，我国的经济发展不仅可持续，而且是高质量的。

参考文献：

钟经文：《论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载于《人民日报》2014 年 7 月 28 日。

郑新立：《新常态是新认识新概括，不是一个筐》，载于《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7 日。

吕政：《我国工业经济步入新常态》，载于《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17 日。

张占斌：《中国经济新常态的趋势性特征及政策取向》，载于《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1 期。

（洪银兴）

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

Appropriate Range of Macroeconomy Performance

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是指，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相关影响因素的综合判断，确定宏观经济的主要指标处在一个合理的区间内，并将其作为政府进行科学宏观调控的目标取向和宏观调控政策运用的主要依据与要求。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既可以是处于上限和下限之间所形成的一个区间，如把经济增长率确定为 7% ~8% 之间，也可以采用以某一点为中心上下浮动的区间，如确定 7% 左右的经济增长速度。只要经济增长速度在这个合理的区间内，

具体高一点还是低一点都是可以的。但是，对于有的宏观经济指标，不一定都以上下限来确定合理区间，而是可以确定一个上限指标，形成一个向下变动的区间，如城镇失业率确定为4.5%以内，只要在不超过4.5%的区间内变动都是合理的；有的可以确定一个下限指标，形成一个向上变动的区间，如能耗强度下降3.1%以上，只要比下降3.1%更多都是合理的。

确定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宏观调控方式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创新和提升。在以往宏观调控的目标选择上，多年来我国一直选择一个明确的经济增长速度如“保8%”作为调控目标，这在以往的发展阶段有其合理性。但是，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转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国内环境，特别是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已基本确立的情况下，明确一个具体的经济增长速度作为调控目标就容易使宏观经济的运行偏离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更会为政府频繁干预市场运行提供借口和条件，从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对市场与政府边界的规范，损害市场对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

我国现阶段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是在对宏观经济主要指标相互关系科学认识基础上，依据我国经济运行的客观实际，遵循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规律，在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相衔接，与经济总量扩大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相适应的情况下确定的。例如，从经济增长率合理区间的上下限确定来看，就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国民经济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通货膨胀率的承受能力。这样，经济增长率合理区间的上限，就要由通货膨胀率的下限决定，根据经验数据，经济过热时，通货膨胀率一般达到5%，物价的上涨，人民群众就难以承受，这时就需要进行宏观调控，降低经济增长的速度。例如，2015年我国确定的经济增长率为7%左右，通货膨胀率为3%左右。这是在消化前期宽松货币政策应对世界金融危机所形成的通货膨胀压力情况下主动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的结果。二是国民经济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失业率的承受能力。这样，经济增长率合理区间的下限，就要由失业率的上限来决定。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就业压力巨大，而就业又是最大的民生，为了确保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就需要一个最基本的经济增长速度，稳增长就是为了保就业。2015年，我国实现7%左右的经济增长，就可以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三是经济发展的成果要使全体人民共享。人民群众要从经济发展中得到切身感受到的实惠，这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目的决定的，这就要求居民收入增长与经

济发展同步。根据我国确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要求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要达到这一目标，就需要我国的经济增长达到7%左右，从而确定了经济增长的下限。四是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历史任务，这就需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实施创新驱动增长战略。在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和新的增长动力不足的经济换档期，我国就不得不主动下调经济增长的上限。五是资源环境的约束。经过35年的快速增长，我国资源环境的承受力已经接近或达到上限，高速增长已经不可持续，这就要求我国必须主动将经济的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提出严格的能耗强度下降指标，以及实施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制，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

宏观经济合理区间的确定，就为我国进行科学的宏观调控提供了基础和条件。这突出表现在：一是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提供了体制保证，只要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在合理区间内，就不需要政府时时调控市场，从而给市场自主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留出更多的空间。二是为政府干预经济设置了“识别区”，只有当宏观经济运行超出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政府才可以实施紧缩或刺激的宏观调控政策，而在宏观经济的合理区间内，政府不再随意随时出手宏观调控，如果确有需要只是采取定向的微刺激。三是由于为政府干预经济划出了边界，就有助于各级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四是由于政府的简政放权和转变职能，就可以为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从而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宏观经济合理区间的确定，就使我国现阶段的宏观调控具有了以下新的特征：一是增强了宏观经济主要指标的预测性和指导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确定的增长目标一定是预测性、指导性的。这种预测性、指导性的增长目标，主要功能就是给出一个经济增长的方向，合理引导市场主体的预期，从而坚定经济增长的信心。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增长最终是7.5%还是7.4%，就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只要在合理区间内，经济运行都是健康的。二是增强了宏观调控政策的稳定性。在以往的宏观调控的体制下，为了0.1个百分点的差距，往往就需要调整宏观调控政策，甚至采取强刺激的措施。例如，2014年我国经济增长确定为7.5%，当第三季度开始增长速度掉到7.5%以下时，国内外就有人认为，中国经济失速了，中国需要采取强刺激措施，中国的宏观调控政策需要转向等。实际上，为了提高0.1个百分点，放弃宏观调控政策的稳定性，采取强刺激措施，就会累积风

险，阻碍经济转型，就会损害经济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我国在2014年下半年，继续坚持宏观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经济整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然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三是增强了经济增长的弹性。在以往的宏观调控体制下，经济增长目标调控呈现出刚性的特点，这不利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下进行科学的宏观调控。当今世界，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由此带来的产业变革不断发生；经济全球化使世界成为一个“地球村”，任何一国的经济社会变化，以及国与国之间发生的区域冲突，都可能对世界经济带来严重的冲击和破坏；我国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由此决定的利益多元化，都会对经济增长带来这样或那样的影响；等等。这些影响因素，都要求宏观调控的经济增长目标应具有一定的弹性。

（黄泰岩）

创新驱动经济发展
Innovation-dri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最早的创新思想可追溯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提出的自然科学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根据马克思的概括，“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来源（《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7页）。

最早在经济上使用创新概念的是熊彼特。他在20世纪20～30年代发表的论著中多次提出创新概念。在他那里，创新即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包括五个方面的创新：第一，采用一种新的产品；第二，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第三，开辟一个新的市场；第四，掠取或控制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第五，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新的组织。在此以后，创新理论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而逐渐演化。后来，弗里曼在解释创新概念时，把熊彼特的创新的内涵概括为新发明、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或新制度第一次运用到经济中去的尝试。

最早将创新驱动作为一个发展阶段提出来的是波特，他把经济发展划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要素驱动阶段；第二阶段是投资驱动阶段；第三阶段是创新驱动阶段；第四阶段是财富驱动阶段。其中企业具有消化吸收和创新改造外国先进技术的能力是一国产业达到创新驱动阶段的关键，也是创新驱动与投资驱动的根本区别。

我国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经济发展转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是要把

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驱动。驱动经济发展的创新是多方面的，包括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其中科技创新是关系发展全局的核心。转向创新驱动，涉及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转变。

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可以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抓手，创新驱动就成为新的经济发展方式。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创新驱动的需求来说明：第一，现有的资源容量（尤其是能源和土地）难以支撑经济的持续增长，必须要寻求经济增长新的驱动力。显然，创新驱动可以在减少物质资源投入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增长。当然，创新驱动不是不要投入物质资源，但它可以使投入的物质资源有更高的产出。第二，我国正在推进的工业化伴有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控制环境污染，减少碳排放，以及修复被破坏的生态，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绿色技术，开发低碳技术、能源清洁化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环保产业。第三，国家的竞争力在于其产业创新与升级的能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有创新的新兴产业来带动。现在国际金融危机正在催生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没有理由再错过新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机会，需要依靠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处于世界前沿的新兴产业，占领世界经济科技的制高点，从而提高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第四，我国经济体大而不富，原因是许多中国制造的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低端，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不在我们这里，品牌也不在我们这里。由此产生高产值低收益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只能是转变发展方式，依靠创新驱动由中国制造转为中国创造，依靠原创性自主创新技术增加中国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高中国产品的品牌价值。

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方式目标是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技术、质量、品牌的竞争优势。驱动经济发展的创新是多方面的，包括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创新等。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习近平同志2014年11月9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中把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称为经济新常态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常态。它所要求的创新驱动要实，实就实在产业化创新。由此形成新的增长点，既包括前瞻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又包括高科技产业化，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绿色化的融合。

创新驱动的发展方式不只是解决效率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依靠知识资本、人力资本和激励创新制度等无形要素实现要素的新组合，是科学技术成

果在生产和商业上的应用和扩散，是创造新的增长要素。这就是依靠科技创新创造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推动经济增长。

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本身也有个从外生向内生转变的问题。这就是转变技术进步的模式。我国已有的驱动经济增长的科技创新很大程度上是外生的。主要表现是：创新的先进技术大部分是引进和模仿的，创新的先进产业是加工代工型的。这种模式的技术创新基本上属于国外创新技术对我国的扩散，创新的源头在国外。采用的新技术，是国外已经成熟的技术。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不在我们这里。因此这种技术创新的意义在于缩短技术的国际差距，但不能进入国际前沿。转变创新驱动方式的基本要求是驱动经济增长的科技创新由外生转为内生。这就是立足于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因此，创新驱动的着力点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就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根本的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科技创新的内生性关键在于明确科技创新的源头，这个源头或者是对科学新发现所产生的原创性创新成果，或者是对引进的先进技术的再创新，从而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是针对全社会而言的。因此，创新驱动不只是要求新发明在某个企业那里转化为新技术，更为重要的是自主创新成果及时地在全社会推广和扩散。知识和技术等创新要素不同于物质要素，其使用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因而创新不排斥新知识新技术的广泛采用。只有当全社会都能采用自主创新成果时才能谈得上驱动经济发展。根据熊彼特关于创新即创造性的毁灭过程，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可以迫使各个企业竞相采用先进新技术；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只是保护创新者的权益，同时也能以这种机制推动技术创新成果（新技术）的扩散。除此以外，创新成果的全社会扩散机制还需要两个方面的建设：一是通过计算机和通信网络将新知识新技术数字化进行传播，从而形成“信息社会”。二是通过促进公众接受多种知识和技能的训练掌握学习的能力，从而形成“学习型社会”。

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中国成为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标志。其判断标准，首先是研究与开发费用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被称为创新型国家（OECD 国家）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其 GDP 的 2.3% 以上，而对科技创新企业来说一般要达 5% 以上。其次是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发达

国家一般已经达到70%～80%，甚至更高。最后是集聚创新要素，其中包括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企业家、科研和研发机构，以及风险和创业投资等。目前我国这方面的差距还很大。说明我国转向创新驱动发展方式还有个过程，但必须以此为目标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是个系统工程，既涉及知识创新，又涉及技术创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人才为依托，不仅需要提高劳动者素质，更需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既涉及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涉及相应的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既要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又要政府的积极介入。需要各个系统形成合力，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转化集成，把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习近平：《2014年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大会的讲话》。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8日。

［英］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美］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OECD：《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机械工业出版社1997年版。

［美］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天下远见出版公司1996年版。

［美］埃德蒙·费尔普斯：《大繁荣》，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

洪银兴：《科技创新与创新驱动型经济》，载于《管理世界》2011年第7期。

（洪银兴）

国家创新体系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总结知识经济时代特征时提出了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创新需要使不同行为者（包括企业、实验室、科学机构与消费者）之间进行交流，并且在科学研究、工程实施、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之间进行反馈。因此，创新是不同参与者和结构共同体大量互动作用的结果。把这些看成一个整体就称作国家创新体系（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1997）。

科技创新包含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方面。根据中共十八大报告要求，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

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由市场决定其创新方向。但是，现代科技进步的特点和趋势是，科学新发现越来越成为科技创新的源头，而且原始创新的成果一般都是源自科学新发现转化的技术。因此企业的技术创新对大学提供知识创新成果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其原因不只是企业创新需要从大学获取新知识，而且也需要通过大学获取国际最新的科学知识。依托大学利用国际最新科学发现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创新就可能在许多领域得到当今世界最新科学成果的推动。

服从于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创新体系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首先是提高知识创新能力。其途径包括：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

其次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其路径包括：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最后是解决好知识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协同和集成。这是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协同，也就是产学研的协同。这是科学家和企业家的协同。科学家的知识创新瞄准前沿技术，企业家的技术创新瞄准市场需求。两者协同就可以既有能力抢占科技发展的制高点，又可以使研发的新技术有商业化和产业化价值。这需要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转化机制。

创新所要求的要素的新组合不仅仅是企业对已有要素的组合，而是要对创新的三方面工作（科学发现工作、对发明成果进行转化工作、采用新技术）进行新组合。这就是对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新组合，形成大学和企业的合作创新，重要的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大学和企业共建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和机制可以有效推进协同创新。

在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平台中，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主体的合作不是一般的项目合作，而是以产业创新为导向的长期合作，因此可能实现大的技术跨越，甚至导致产业结构的革命性变化。而且，科学家和企业家共建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是开放的，并不只是以进入平台的大学和科学家的科研成果作为孵化新技术的来源，进入平台的科学家还会根据企业家的需求利用国

内外的创新成果为之提供科学思想，从而在平台上产生源源不断的新技术。科学新发现的价值就在于经过科学家和企业家的协同研发创新多种新技术。

政府介入创新最为重要的是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大学的知识创新两大创新系统的集成。集成创新即创新系统中各个环节之间围绕某个创新目标的集合、协调和衔接，从而形成协同创新。政府对包括产学研在内的创新系统进行整体协调和集成的主要方式是搭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国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前需要加一个“政”字，即政产学研合作创新。

参考文献：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7 年版。

何郁冰：《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理论模式》，载于《科学学研究》2012 年第 2 期。

洪银兴：《创新型经济：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洪银兴）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Mode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方面。

经济增长一般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是 1 年）内包括产品和劳务在内的产出的增长。它侧重于数量的增长，包括经济总量扩张、速度加快和投入产出效率的提高。通常采用 GDP（国内生产总值）总量、GDP 增长率和人均 GDP 等指标衡量。对经济增长方式的评价涉及投入和效率的比较。

马克思当年分析的扩大再生产实际上就是经济增长。在他看来，扩大再生产区分为两种类型：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两者的区别是：“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外延上的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含上的扩大”（《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2 页），马克思在另一处所作的区分是：“在外延方面表现为在旧工厂之外添设新工厂……从内涵方面表现为扩充原有的生产规模”（《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2 页）。显然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就是内涵型增长方式，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就是外延型增长。外延增长主要是扩大生产资

料规模，而内涵增长就是提高生产资料效率。

西方经济增长模型表明，影响经济增长的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和土地，后来又增加一个要素即技术。丹尼森把对经济增长起作用的因素归结为五类：一是劳动投入在数量上的增加和质量上的提高；二是资本和土地投入在数量上的增加和质量上的提高；三是资源配置的改善；四是规模的经济；五是知识进展和它在生产上的应用。在他看来，资本、劳动和土地等投入要素质量的提高，及三至五类因素属于全要素生产率的范畴。全要素生产率指标就成为评价增长方式的重要指标。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库兹涅茨给现代经济增长下的定义："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可以定义为向它的人民供应品种日益增加的经济商品的能力的长期上升。这个增长中的能力，基于改进技术，以及它要求的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调整"。这个定义指出的经济的增长能力，所包括的技术的进步、制度的优化和意识形态调整，可以看做是现代经济增长方式的三个方面。

经济增长方式基本上是根据经济增长源泉的差异区分的。经济增长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素投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是要素使用效率的提高。若经济增长主要靠要素投入的增长来推动，则可称为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若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要素使用效率的提高，则可称为集约型增长方式。一般说来，粗放型经济增长是在经济增长的初期阶段物质要素较为宽裕时常用的方式。以这种方式实现经济增长，消耗较高，成本较高，经济效益较低。经济增长进入一定阶段，物质资源不再宽裕，转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性就显现了。

转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核心是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率。第一，在投资推动增长的阶段，集约型增长方式不是排斥资本投入，但更为重视资本投入的效率。第二，从集约型增长考虑，提高要素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关键是提高投入要素的质量，如劳动者的素质、机器设备的技术水平、土地的肥力和矿产资源的品位。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重视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劳动者素质。第三，集约型增长特别重视科技进步。在现阶段，经济增长将越来越取决于技术进步。科学技术不仅物化在劳动力、物质资本等有形生产要素上，还作为经济增长的独立要素起作用。在采用技术上也有粗放型和集约型之分。长期采用传统技术没有创新就属于粗放型方式，只有追求技术创新的技术进步才可以说转到了集约型方式。与此相应，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向将是研究费用、开发费用、教育费用、技术革新和推广费用。概括起来，转

变经济增长方式就是要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从经济发展方式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不只是转向集约型经济增长，还有以下三个转变：

第一，从经济增长的需求拉动力来划分，有投资拉动型、消费需求拉动型和出口带动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原有的经济增长方式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在沿海地区出口需求也起着很大拉动作用，消费需求相对于投资需求拉动力较弱。转变增长方式要求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投资和出口协同拉动，其中尤其要突出消费拉动。其途径包括：首先通过收入分配制度培育居民的消费力。既要通过增加居民收入，解决有钱可消费问题，也要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途径，形成良好的消费预期，解决有钱敢消费问题。其次以消费方式的多样化，消费业态的扩展，消费模式的调整，发展消费经济。最后是发展服务经济，以服务为媒介引导和扩大消费需求。

第二，从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分析，我国原有的经济增长主要是物质资源投入驱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求转向创新驱动。面对土地、资源、环境供给不足的硬约束，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就需要改变依靠物质资源投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其基本路径是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以创新驱动经济增长。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网络化、信息化的条件下，我国有必要也有可能依靠科技进步与其他发达国家进入同一起跑线，抢占科技和产业的世界制高点。创新驱动的实质是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它需要以知识和人才为依托，以科学发现成果为前提，以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为着力点。特别是现阶段的竞争力以产业为度量单位，因此创新驱动经济增长以创新产业为标志，既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又以创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显然，创新驱动的增长方式不只是解决效率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依靠知识资本、人力资本和激励创新制度等无形要素创造新的增长要素。因此，创新驱动的经济增长是比集约型增长方式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增长方式。

第三，从经济增长的成果分析，我国原有的经济增长方式基本上是数量型的，追求的是 GDP 的数量及其增长率。即使是效率评价也是以 GDP 数量作为产出与投入相比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目标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需要追求的是增长的质量指标，其中包括产出的附加价值，具体体现在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体现在居民收入的增长上，体现在能源和资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降低上。这种增长不是不要速度，而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是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是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速

度，是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的速度。

基于以上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增长就可能由单纯追求“快”转向“又好又快”的增长，实现速度与效率的统一，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上海远东出版社2009年版。

王梦奎：《迈向新增长方式的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洪银兴：《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本内涵》，载于《管理世界》1999年第4期。

刘伟：《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历史性变化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载于《经济研究》2006年第1期。

刘世锦：《关于我国增长模式转型的若干问题》，载于《管理世界》2006年第6期。

金碚：《科学发展观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载于《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5期。

（洪银兴）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我国在党中央的文件中最早提出的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九五”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两个转变的指导思想：即“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及其转变的理论研究逐步引起了经济学界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明确强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成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点。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11年中共中央又明确“十二五”规划的主题是科学发展，主线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经济发展方式与经济增长方式的区别可以从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来看。一般说来，经济增长涉及的是依靠经济增长要素投入所实现的经济数量的增

长，如经济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等。而经济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增长的内容，还包括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和生态文明等。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虽然都追求个人所得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但经济增长关心的重点是物质方面的进步、生活水准的提高；而经济发展不仅关心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更关心结构的改变，以及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价值判断、意识形态的变革。因此，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发展理念的升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就如发展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增长不等于发展。经济发展的内涵比经济增长更广泛、更深刻，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而且还包括国民的生活质量，以及整个社会经济技术结构和制度结构的总体进步。而且从发展角度看的增长更为重视的是其能力的提升。因此，经济发展方式比经济增长方式的内涵更为丰富，外延更为宽广。

毫无疑问，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详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词条）。从转变发展方式的视角看转变增长方式，其内容除了人们所一般认为的由粗放型经济增长转向集约型经济增长外，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考虑，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还有两方面重要内容，这就是：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物质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所谓创新驱动指的是经济增长依靠技术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其中科技创新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

根据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除了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外还有更为丰富的内容：

首先，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经济结构主要涉及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和城乡结构等。在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是发展的主题。我国已有的结构调整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导向，实现了农业大国向工业大国的转变。现在经济结构的突出问题，就产业结构来说，农业和农村相对落后；与此同时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明显偏低。为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个重要方向是：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三次产业协同带动转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一方面巩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推进三农现代化；另一方面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当前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任务，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就制造业内部也有个结构调整的问题，主要涉及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其次，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经济发展不只是追求物质文明，还要追求生态文明。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顾不上环境和生态，甚至以掠夺资源和环境为代价谋求增长。现在的经济增长不仅遇到自然界限而且正在受到自然的惩罚。因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就是建立人和自然的和谐关系。既要节能减排，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又要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还要保护土地和水资源，修复环境和生态。

最后，是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克服城乡二元结构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点。我国已有的发展重在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在此基础上发展的重点要逐步转向城乡发展一体化。这是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根本途径。城乡一体化发展就是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总的来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是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要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关键是改革，破除阻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和机制，建立支持科学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参考文献：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周叔莲：《十七大为什么提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载于《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 年第 2 期。

汪同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任务》，载于《人民日报》2008 年 1 月 4 日。

王小鲁、樊纲、刘鹏：《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换和增长可持续性》，载于《经济研究》2009 年第 1 期。

简新华等：《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洪银兴）

经济结构调整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一般来说，“结构”是指事物的各个构成部分的组合及其相互关系，经济结构最抽象的界定是指社会经济的各个构成部分的组合及其相互关系，这可以说是广义的经济结构。由于生产方式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经济结构相应也划分为两大类：一是从生产关系来看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构成或社会经济基础的构成，包括所有制结构、生产过程关系结构、交换关系结构、分配关系结构、消费关系结构等；二是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的国民经济结构即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构成。这两大类可以说是狭义的经济结构。通常所说的经济结构主要是指国民经济结构。

国民经济结构的内容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和需要进行分类，主要有两种分类方法：一是按照社会经济活动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国民经济结构可以分为生产结构、流通结构、分配结构、消费结构四小类，其中每一小类又可以再细分为更小的类型，例如，生产结构中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劳动力结构、技术结构、投资结构、分工专业化协作结构、就业结构、规模结构、企业结构、生产的区域结构等；流通结构中包括市场结构、流通的产品结构、流通环节、渠道和方式结构、流通区域结构、进出口结构等；分配结构中包括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结构及各自内部的分配结构）、积累（投资和储蓄）与消费的比例结构、积累基金分配结构、消费基金分配结构、分配形式结构等；消费结构中包括消费品种类和比重结构、消费方式结构、消费水平结构、消费主体结构、不同消费主体的消费对象结构等（需要指出的是，国民经济结构这四小类的划分与所有制结构、交换关系结构、分配关系结构、消费关系结构等社会经济结构类型划分的不同，主要在于前者是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容和特征的类型划分，后者则只是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中的生产关系的划分）。二是依据社会经济活动的生产及产品的特征和空间分布情况，国民经济结构还可以划分为产业结构、城乡经济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

由于国民经济结构的形成和状况受到本国的经济发展、需求、供给、技术、制度、社会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而这些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因此经济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各方面因素的变化而演进。影响经济结构的因素，既有直接因素，也有间接因素；既有经济因素，又有非经济因素；既有国内因素，又有国际因素；既有正面的影响，又有反面的影响；既

有促进的作用，又有妨碍的作用。各种因素的作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相互交织、互相制约、相互作用，共同地综合地影响和决定着经济结构的状况和变动。

国民经济结构可分为合理与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低级与高级的经济结构。所谓合理的经济结构是指各个构成要素的比例恰当、关系协调、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和效率提高的结构；否则，就是不合理和不完全合理的经济结构。所谓高级的经济结构是指在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中与更高生产力水平和更先进科学技术相适应的结构；否则，就是低级的或较低级的经济结构。一般而言，与更高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是更高级的经济结构。优化的经济结构是适合本国国情的、有效利用国际因素的、合理的、趋向高级化的、高效的经济结构。经济结构由不合理向合理、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进和优化的趋势，是国民经济结构变动的基本规律。

国民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经济发展主要包括经济增长和结构改善，经济结构的状况及其变化，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内容，又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还是制约社会经济协调和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高低的决定性因素。区分不同经济时代的标志，不是经济增长速度的快慢，而是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的状况，如农业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或信息网络经济时代区分的主要依据，就是产业结构的基本特征，农业经济时代是以农业为主导的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是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或信息网络经济时代则是以知识产业、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时代。经济结构的改善是比经济增长更为根本、更为重要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变迁，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动力。优化的经济结构能够极大地促进社会经济高效快速发展，不合理的低层次的经济结构则严重妨碍社会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的状况及其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显得更为重要、更加突出。因为现在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落后，主要不是落后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更慢，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现在比发达国家还要快，主要是落后在经济结构的不合理和低层次；发展中国家要赶上甚至超过发达国家，不仅要加快经济增长，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要改善和提升经济结构。

经济结构调整是指通过市场机制和运用政府调控手段促进经济结构由不合理向合理、由低级向高级变化的经济活动，是经济结构演进和优化的重要途径。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是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即实现合理化和高级化。经济结构调整的对象是各个构成部分的比例、相互关系和相关行为。经

济结构调整的方式，首先是通过市场价格、供求和竞争优胜劣汰的作用，鼓励创新、技术进步和管理改进，推动生产新产品、优质产品、价廉物美产品、有需求产品的企业和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品供不应求的产业的发展，压缩、淘汰或更新改造生产陈旧过时、质次价高、供过于求产品的企业和落后产业，促进落后地区的发展；其次是政府制定发展规划，采用产业、地区、财政、金融、收入、人力等方面的经济政策和行政法律手段，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行为，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克服市场失灵，鼓励和支持先进企业、产业和地区的发展，扶持和帮助落后企业、产业、地区的发展或合理改造、限制、淘汰落后企业和产业。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由于市场失灵的存在，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完全靠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甚至难以实现，所以应该适当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完全靠市场机制的作用，很难在经济结构上实现赶超发达国家的目标，政府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但是，政府的作用又必须以市场的作用为基础，因为政府存在信息、利益、能力等多方面的局限性，可能产生严重的失误，政府失灵造成的危害可能比市场失灵造成的危害更大，主要靠政府的作用很难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

参考文献：

马洪、孙尚清：《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孙尚清：《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马建堂、贺晓东、杨开忠：《经济结构的理论、应用和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周振华：《现代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效应》，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周振华：《1997～1998 年中国经济分析：结构调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陆百甫：《大调整：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六大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版。

郭克莎：《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刘志彪：《经济结构优化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林善炜：《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简新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简新华）

城乡发展一体化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城乡发展一体化，是指在城乡互动、互补与融合中实现城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城乡发展的平等共享。

城乡发展一体化是一个相对概念，虽然在不同时代、不同阶段、不同国家、不同区域具有不同的特殊内容，有着一定的相对目标，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永恒主题和动态的不断实现过程。从人类社会发展来看，以工业革命的出现为分水岭，先行的资本主义国家及后来的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城乡关系发展先后都有一个从城乡差别与对立到消融与一体的历史转变过程。不同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各国以长达数百年的内蕴自发和循序渐进为特征，走过的是一条以市场导向为基础、同时辅以政府协调为助推力的城乡发展一体化路径；而20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二战”后的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在赶超乃至转型发展过程中，城乡关系发展多表征为政府主导、重工轻农、城乡差距拉大及至城乡发展两极化，并开始向城乡统筹发展的转折阶段。

从我国来看，新中国成立后，为尽快实现国家工业化战略目标，我国长期实行了中央集权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分治的制度安排和政策，形成了城乡二元体制内生性的不平等、非均衡格局——城乡发展两极化，工业发展以牺牲农业发展为代价，农业、农村发展严重滞后于工业和城市，城乡内在关系在“城市偏向”政策下被人为割裂，城乡矛盾尖锐对立，城乡居民因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的不平等带来了严重的城乡发展差距。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推行、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跨地区跨行业的转移就业，城乡二元体制有所松动，农业生产成就举世瞩目，使工农城乡发展关系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并没有完全消解，因而在城市利益集团的主导下，“三农”“改革参与权”被剥夺的新的发展的不平等，与城市偏向型政策惯性的叠加，诱导了资源、要素、资本仍流向效率和回报相对较高的城市，其后果是农业、农村继续落后于工业和城市，城乡居民权利与发展机会的种种新旧不平等将农民排斥在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之外，致使城乡发展差距在一定意义上呈扩大之势，换句话说，在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城乡发展差距还在扩大。

针对城乡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

产党宣言》、《资本论》等一系列经典著作中，以历史的大视野扫描分析了城乡分离、城乡差别的形成与资本主义城乡尖锐对立的客观经济条件及其历史根源，深刻揭示了消除城乡对立、实现城乡融合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性质及其变革，包括分工的演化、大工业、城市化的发展和私有制转向公有制的内在关联、历史过程及其发展趋势的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提出："把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并强调"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社会统一的首要条件，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而且一看就知道，这个条件单靠意志是不能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4页）这个条件首先依赖于生产力水平的高度发展，已经达到"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制的最主要的结果。"这里，城乡融合则是指"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两者的偏颇和缺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0页）。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城乡关系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城乡融合和人的全面而自由地发展。因此城乡关系的最高阶段是城乡融合，只有城乡融合才能解决城乡差距，城乡融合也就是城乡发展一体化。

在我国现阶段，城乡发展一体化具有新的特定含义，从根本上来看，它是指中国城乡关系要彻底打破体制性二元分割与对立的状态，通过制度重构和创新，核心问题是更进一步地探索、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科学地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更好地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促进城乡互动、互补与融合中实现城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城乡发展的平等共享。从实践来看，城乡发展一体化，是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这一方面是由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内在的、必然的、有机的联系即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关系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制约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即城乡二元体制长期存在决定的。具体地说，城乡发展一体化还包含两层基本含义：一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不能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具备一定基础时，必须靠城市的带动、工业的反哺，通过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来带动农村农业的发展，为经济结构内生性调整规律引导下进城农民的落户定居、就业和生活创造出与城市市民

一样平等的制度环境和相应条件。二是城乡发展一体化绝不是城乡一样化，不是要消灭农村、农业和农民，而是指消除城乡体制性隔离，实行城乡统筹发展，大力改善农村的公共服务，积极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使留在农村的农民能够与城市市民一样平等地、有尊严地、体面地居住、就业和生活。

21 世纪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着力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指导思想。之后，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报告又相继做出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从彻底免除农业税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从实行对种粮农民生产的直接补贴到建立粮食最低收购价制度，从提出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到农村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到明确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从大幅度提高农村扶贫标准，到分类指导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的出台等，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状况都有了明显改观，城乡之间的经济社会关系也开始发生了积极变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历数 21 世纪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 12 年聚焦“三农”，特别是在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抓住制约四化同步、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进程的农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这一最大短板，集中破解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条件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如何在资源环境硬约束下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如何在城镇化深化发展情境下加快新农村建设等重大课题——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探索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以解决好地少水缺的资源环境约束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革添动力，以法治作保障，走出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以解决好城乡发展严重失衡、影响到小康社会建设进程为导向整体推进新农村建设，强化城乡统筹联动，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实现城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

客观地讲，在我国这样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伟大壮举，也是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我们必须从思想、政策、制度建设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牢固树立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思想不动摇，明确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首先，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提升农业对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支撑能力，促进城乡各个产业互动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其次，城乡发展一体化，核心是城乡主体权利，构建全体居民共享发展成果的体制机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形成造福百姓、富裕农民的利益格局，重点是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职业化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合理地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越拉越大的局面。再次，城乡发展一体化，重点是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要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的现代生产要素流向农村，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最后，城乡发展一体化，关键是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管理体系，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陈锡文：《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载于《求是》2012年第23期。

韩俊：《农民工市民化实质是公共服务均等化》，载于《经济参考报》2013年2月4日。

李萍等：《统筹城乡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白永秀：《研究城乡发展一体化得出的12个结论》，载于《西部大开发》2013年第11期。

张忠法：《新型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概念与途径》，载于《农民日报》2008年1月2日。

张岩松：《统筹城乡发展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载于《中国发展观察》2013年第3期。

（李萍、刘佳）

新型工业化道路
New Path to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化一般是指工业（或者制造业、第二次产业）在国民收入和劳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持续上升的过程。这是一个经济结构不断变化、人均国民收入和包括农业在内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由以农业为主导的农业经济社会逐步向以工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社会转变的过程。工业化是产业结构演进的必然趋势，是绝大多数国家由贫穷落后走向发达繁荣的必由之路，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

工业化道路是指实现工业化的原则、方式和机制，要解决的是怎样实现工业化的问题。工业化道路正确与否是决定工业化成败的关键。具体来说，工业化道路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选择：

第一，产业的选择，即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产业结构的类型及各种不同产业之间相互关系的确定和调整。第二，技术的选择，即工业发展中技术类型的采用，是选择高新技术，还是一般适用技术、传统技术；是运用多使用劳动力的技术，还是多使用资本的技术；是只顾技术进步、实现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还是兼顾技术进步和机械化与就业问题的解决。第三，资本筹集方式的选择，即确定通过什么方式或渠道筹集工业发展所需的资本，是来源于农业剩余的转移、对内外的掠夺，还是工业自身的积累、引进国外资本；是主要靠政府投资，还是民间投资；是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资，还是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等。第四，发动和推进力量的选择，即确定工业化进程是靠民间力量发动和推进，还是由政府发动和推进，或者两者相结合。第五，工业发展方式的选择，即工业发展是主要依靠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还是主要采用集约型的增长方式；工业生产是以内涵扩大为主，还是外延扩大为主。第六，工业空间布局的选择，即工业生产是在资源、交通、市

场、技术、融资、劳动力、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等更有利的地方进行，还是在不利的地方开展；是分散，还是集聚。第七，实现机制的选择，即实现工业化的任务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去实现，还是由计划机制的作用来完成，或者是以市场为基础，结合政府的宏观调控。第八，城市化发展模式的选择，即伴随工业化发展的是适度城市化、滞后城市化，还是过度城市化；是健康城市化，还是病态城市化。第九，处理工业化与资源环境关系方式的选择，即在发展工业的同时，是过度消耗和低效使用资源、造成资源浪费、严重污染环境，或者是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还是节约资源、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边发展边防止污染。第十，国际经济联系方式的选择，即工业化过程中是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还是闭关锁国或者对外封锁、发展内向型经济，或者外向型与外向型相结合；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还是以内向型经济为主；是实行出口导向或进口替代，还是两者相结合；是以外需为主，还是以内需为主。

世界各国工业化发展的历史表明，工业化道路不是唯一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民族历史、文化传统、资源禀赋、自然条件、比较优势，工业化道路也往往不相同。工业化道路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各种不同类型。各个国家的工业化道路都各有特色、各不相同，如果仅以国别特点作为标准，可以把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道路细分为一种类型。但是，经济社会特征基本相同国家的工业化道路也类似，一般可以划分为同一类型。从世界工业化的历史来看，国际上有代表性的工业化道路主要有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道路和传统计划经济国家的工业化道路。

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道路是已经实现工业化的发达国家以往走过的工业化道路，是一条主要由民间力量发动、科学技术革命推进和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工业化道路。它是逐步由以粗放型增长方式为主转向以集约型增长方式为主、先以轻纺工业为主导后以重工业为主导、先工业化再信息化、重机械化轻就业、资本来源多样化、工业布局基本合理、工业化与城市化基本同步、工农和城乡差别先扩大后缩小、先污染后治理、外向型发展的工业化道路。这条传统的工业化道路，虽然具有能够发挥民间力量、科学技术革命、市场机制的作用、多渠道筹措资本、利用世界市场和资源、形成适合生产要素禀赋特点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长处，使西方发达国家成功地实现了工业化，成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但也存在对外掠夺、始终不能有效解决就业和贫富两极分化问题、曾经造成严重的城乡对立、“城市病”和环境污染、经

济危机相伴随等严重缺陷，是一条存在严重缺陷的成功之路。

传统计划经济国家的工业化道路是传统计划经济国家在经济转型以前走过的工业化道路，是一条主要依靠国家力量、由政府发动和通过计划推进、优先发展重工业、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农业提供工业资本积累、以粗放型增长方式为主、过分追求高速度、工业布局的政治因素影响大、城市化进程比较缓慢或滞后、忽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被迫或片面强调自力更生、实行进口替代战略的工业化道路。这条道路，虽然使计划经济国家建立起了必要的工业基础，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部分计划经济国家也基本实现了工业化，但存在不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没有充分利用民间力量、技术进步缓慢、主要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筹集资本、牺牲农业发展、造成畸形产业结构、工业布局不太合理、没有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城市化进程比较缓慢或滞后、城乡差别长期存在甚至扩大、不能有效利用世界市场和国际资源、资源消耗高、先污染后治理、经济效益差等许多严重的弊端，没有给一个国家带来发达繁荣的工业化，应该说是一条不成功的工业化道路。中国传统的工业化道路基本上也是这条道路。

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是中国进入新世纪时提出的一条新的工业化道路。从目标要求和优点来说，这是“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江泽民，2002）。从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来看，这是一条以信息化带动、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以集约型增长方式为主、协调兼顾机械化与就业、通过不断调整力求产业结构优化、合理进行工业布局、资本来源多样化、与城镇化适度同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实行对外开放、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发展内外向结合型经济、民间和政府力量相结合、市场推动、政府导向型的工业化道路。这是经济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和市场化的必然要求，适应中国国情特别是克服人口资源环境严重制约的必要选择，落实科学发展规、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美] 霍利斯·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美] 约翰·科迪等：《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张培刚：《农业与工业化》上、下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陈佳贵等：《中国工业化现代化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国家经贸委：《专家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刘世锦等：《传统与现代之间——增长模式转型与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吕政、郭克莎、张其仔：《论我国传统工业化道路的经验与教训》，载于《中国工业经济》2003 年第 1 期。
金培：《中国工业化经济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简新华、余江：《中国工业化与新型工业化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简新华）

新型城镇化道路
New Path to Urbanization

城镇化或城市化（Urbanization）是指第二、第三次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不断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使城镇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城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农村扩散、城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向农村普及，城乡差别不断缩小直至消失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Urbanization”一词一般译为“城市化”，主要用于说明国外的乡村向城市转变的过程。由于“Urban”包含有城市（City）和镇（Town），世界上许多国家镇的人口规模比较小，有的甚至没有镇的建制，“Urbanization”往往仅指人口向“City”转移和集中的过程，故称“城市化”；中国设有镇的建制，人口规模不少与国外的小城市相当，人口不仅向“City”集聚，而且向“Town”转移，这也可以看成是“中国特色的城镇化”的一个特点，为了显示这种与外国的差别，有学者把中国的“Urbanization”译为“城镇化”。这里也采用上述用法，外国的或者一般而言的“Urbanization”称之为“城市化”，中国的“Urbanization”则称为“城镇化”。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必然伴侣，也是经济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过程，是任何国家由贫穷落后走向发达繁荣的必由之路，实现城市化也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但只有合理、健康的城市化才能更好地促进工业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不合理、病态的城市化则不利于工业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怎样才能成功地实现合理健康的城市化，关键在于选择正确的城市化道路。

城镇化或城市化道路是指实现城市化的动力、机制、原则和方式，所要

解决的是怎样实现合理健康城市化的问题。城市化道路决定着城市化的发动、推进、速度、水平、状态和成败，城市化道路的特征决定城市化的特征，城市化的后果得失或利弊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化道路的正确合理与否。具体来说，城市化道路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选择：

第一，城市化发展模式的选择。所谓城市化发展模式是指处理城市化与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经济发展关系的方式。城市化需要产业支撑，城市化与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经济发展关系密切、互为因果、相互制约，如何处理这种关系是实现合理健康城市化的首要问题。从国际经验来看，一般存在三种情况或者说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即过度城市化、滞后城市化、适度同步城市化。前两种都是不合理的病态城市化，只有适度同步城市化才是合理的健康城市化。城市化发展模式的选择，实际上就是选择搞过度城市化、滞后城市化，还是适度同步城市化的问题。

第二，处理城乡关系方式的选择。城市化实际上是城乡关系变化和发展的过程，能否选择恰当的方式正确处理城乡关系，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实现合理健康的城市化。从国际经验来看，处理城乡关系大致上存在三种方式：一是偏向城市的方式，二是注重城乡协调发展的方式，三是先偏向城市后“反哺”农村的方式，处理城乡关系方式的选择，主要就是在这三种方式中的选择。

第三，城市规模结构的选择。城市在规模上有大中小和小城镇之分，城市规模结构就是各种不同规模城镇的构成情况。城市的规模结构状况是城市化状况的重要方面，其是否合理是影响城市化是否合理健康的重要因素。城市规模结构不同的城市化，存在大城市化、小城镇化和大中小城镇结合并举城镇化三种类型，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城市化对城市化的总体状况的影响也不相同。城市规模结构的选择，实际上就是在这三种城市规模结构不同的城市化类型中的选择。

第四，城市空间布局的选择。城市在空间上的分布复杂而多样，城市的空间布局是城市化状况的重要方面，其是否合理也是影响城市化是否合理健康的重要因素。城市空间布局不同的城市化，存在网络式城市化、据点式城市化、据点式与网络式相结合型城市化或分散型城市化、集中型城市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型城市化等类型。这些城市化类型具有不同的特征，适合于不同的城市化条件，对城市化的总体状况的影响也不相同。城市空间布局的选择，实际上就是在这几种城市化类型中的选择。

第五，处理人口城市化与土地城市化关系方式的选择。城市化是人口的

城市化，同时也是土地的城市化，核心是人的城市化，只有两者协调推进，才能节约高效利用土地、实现健康城市化。如果人口城市化过度，会造成严重的“城市病”，假若土地城市化过度，则会造成土地的浪费、危害粮食安全，所以必须选择正确的方式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实现两者的协调。

第六，城市化实现机制的选择。城市化的过程是大量农民迁移到城市、城市人口大幅度增加的过程，必然要消耗资源，建设更多更大的城市，因此采用什么方式取得和使用城市化所需的资源、通过什么途径实现农民向城市的迁移，即选择什么样的机制推进城市化是实现城市化的关键，也是城市化道路的核心内容。城市化的实现机制决定着城市化的发动、推进速度、水平和状态。一般而言，城市化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实现机制：一是市场型实现机制，也称民间发动和推进型或自下而上型，即依靠民间力量发动及推进城市化、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人口流动并取得和配置城市化所需资源的机制。二是计划型实现机制，也称政府发动和推进型或自上而下型，即依靠政府力量发动及推进城市化、通过计划机制实现人口流动并取得和配置城市化所需资源的机制。三是市场与计划结合型实现机制，也称民间与政府相结合型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型，即同时依靠民间和政府力量发动及推进城市化、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同时注意发展计划机制作用的方式实现人口流动并取得和配置所需资源的机制。城市化实现机制的选择，主要就是在这三种机制中的选择。

第七，城市发展方式的选择。城市化的过程也是城市发展的过程，采取什么方式发展城市，怎样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直接关系到城市化进程的快慢和成效。城市发展方式选择主要包括：城市发展的资金来源是单靠政府投入或民间投入，还是通过政府、民间、外资等多渠道，土地增值收益如何合理分配和使用；城市主要是搞外延式或粗放式发展，还是内涵式或集约式发展；城市建设和运转是节约资源、优化环境，还是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对城市发展是放任自流，还是严格限制，或者合理规划、积极引导支持；是急于求成，还是循序渐进等。

正确的城镇化道路应该是城市化与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经济发展适度同步，注重城乡协调发展，城市规模结构是大中小城镇结合并举，城市空间布局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且尽可能形成城市群、带、网，人口城市化与土地城市化协调，实现机制是市场与计划有效结合的机制，通过多渠道筹措城市发展资金、采取内涵式和集约式发展、节约资源、优化环境、合理规划、积极引导、循序渐进的方式建设和管理城市的道路。只有选择正确的城镇化道

路才能实现合理健康的城镇化。中国和世界城市化的经验表明，正确选择城镇化道路，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全面准确地把握本国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业、农业、城乡、发展阶段、经济结构、经济体制、历史和文化传统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遵循城市化发展的规律。

中国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扩大内需和增加就业的最大潜力，是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任务。2000 年 10 月 9 日，朱镕基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说明》中，首次提出“中国的城镇化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必须从自己的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从原则要求上来说，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应该是一条节约土地、环境不断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城市功能完善、工农业良性互动、城乡协调发展的道路。针对当前中国城镇化存在的人口城镇化滞后于人口非农化和土地城镇化、半城镇化、被城镇化、房地产化、“鬼城”化、农业现代化滞后等问题，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必须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新型城镇化与旧型城镇化相比，主要新在以人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关键，以农民工市民化为首要任务，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服务化协调同步推进，工农城乡协调发展，两个非农化和城镇化协调，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城镇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城镇化地区差异缩小，多渠道筹集城镇化资金，集约紧凑、智能高效、绿色低碳、文化传承、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更高，以市场推动、政府促进，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有序、扎实地推进。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载于《光明日报》2014 年 3 月 17 日。

王梦奎、冯并、谢伏瞻：《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4 年版。

张秉忱、陈吉元、周一星：《中国城市化道路宏观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田雪源等：《人口大国城市化之路》，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8 年版。

辜胜阻、简新华：《当代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简新华、何志扬、黄锟：《中国城镇化与特色城镇化道路》，山东人民出版

社 2009 年版。
费孝通：《我看到的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载于《浙江社会科学》1998 年第 7 期。
汪光焘：《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载于《求是》2003 年第 16 期。
洪银兴：《城市化模式的新发展》，载于《经济研究》2001 年第 12 期。
白南生：《中国的城市化》，载于《管理世界》2003 年第 11 期。
周干峙：《走具有自己特色的城市化道路》，载于《城市发展研究》2006 年第 4 期。
蔡继明、周炳林：《小城镇还是大都市：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载于《上海经济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赵新平、周一星：《改革以来中国城市化道路及城市化理论研究述评》，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简新华）

现代经济学大典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conomics

［政治经济学分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www.esp.com.cn
电话查询010-67862315
防伪码

ISBN 978-7-5141-7114-3
定价：159.00元

ISBN 978-7-5141-7114-3
9 787514 171143 >